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七·八期

梁啓超主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版出日十二月七年四國民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 大中華

期七第 卷一第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 次日期七第華中大

## 目次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七期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上海遠東運動會攝影 (一) 第一日之開幕禮 (二) 第七日晚間之槍聲

年獎堯墨蹟對聯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一) 步隊進攻 (二) 氣球隊預備出發 (三) 砲隊整列 (四) 馬隊進攻

(五) 工程隊車輛經過野外浮橋 (六) 馬隊出發

三協約國在巴黎之財政會議

各種炸藥之標本

(一) 三稜形黑色炸藥 (二) 六角形黑色炸藥 (三) 德國硝酸苦里設林雷雷形炸藥  
(四) 美國硝酸來羅斯炸藥 (五) 法國B字號炸藥 (六) 無煙火藥之一種 (七) 一束筒式炸藥 (八) 一束  
木板式炸藥 (九) 絨絨之袋內實炸藥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國航載行客之徐伯林飛機 (二) 德國潛水艇駛行之壯觀

敬舉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

梁啓超

# 次日期七第華中大

復古思潮平議

梁啓超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張君勱

強權與公理

吳貫因

在野之政治家

吳貫因

今後國民教育之研究

鳳兮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謝朐量

韓非

謝朐量

民國原論

陳仁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嚴植

科學與宗教

青霞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嚴植

江蘇測繪與圖議

張 睿 彙稿

法律上之航空機觀

烏傳溱來稿

# 次日期七第華中大

泰西禮儀指南(節)……………陳靈銳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謝天 謝笑

引火機……………冷 血

短篇小說 綠城歌客……………馬君武

## 文苑

曲阜碑碣考序……………康有為

飛光紙文……………陸費遹

舞燈狂韻圖……………張 謇

舞燈劫續留……………嚴 復

馬精忠拍斷片圖……………嚴 復

高廟西堂……………樊 山

枕妾韻博……………伯 嚴

枕妾韻博……………詩 唐

枕妾韻博……………子 言

枕妾韻博……………趙 熙

# 次目期七第華中大

題石畫寄海峽樓

趙 題

得明雪書上叔海先生

趙 題

橫王臺

規 盒

太史公自序竊比春秋證義

李國珍

中日條約

餘錄

汝有馬力若干(莘農) 爲實而仕(吳貫因) 中國鐵路外債最近調查表(種) 中國鐵道之現狀(醒) 英國無

畏艦中所測之大額(莘農) 世界大城市最新之戶口統計(心一) 救火人之呼聲(莘農)

文中插圖細目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一) 白宮之前方 (二) 威爾遜氏及其秘書邊墨爾泰君 (三) 總統辦

事室與國務會議

餘錄中插圖 (一) 是馬力器械圖 (二) 救火人之呼聲器 (三) 英國無畏艦中所測之大噸



1323 袁 大 總 統 最 近 攝 影

上海遠東運動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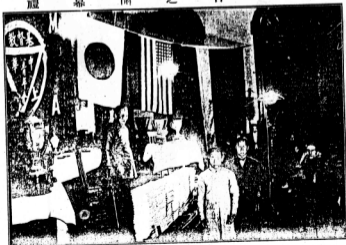
日本領事再右為鄭汝成鎮守使其右空德為袁大總統  
 交步使之陸立於前之者為唐少川先生



國中執事之老者為會長伍秩庸先生其左為美總領事  
 薩孟斯君其右為黎副總統代表王正廷君王君之右為

第一日開幕之禮

南洋公學李大星君西裝者為十種運動會第三獎華學校黃元道君



立於臺上給獎者為伍秩庸夫人襟前華裝者為十種運動會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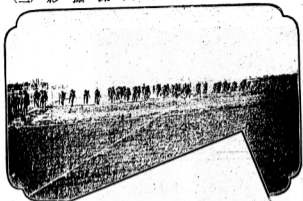
第 1324 日 晚 間 之 給 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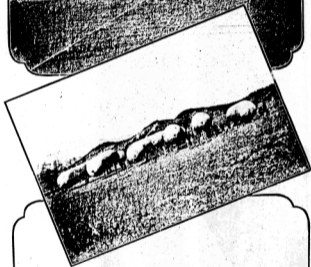
年  
美  
堯  
墨  
蹟  
對  
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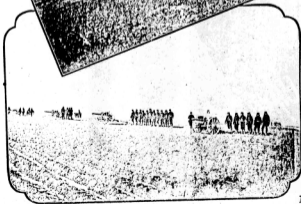
(三)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步兵隊進攻



氣球隊預備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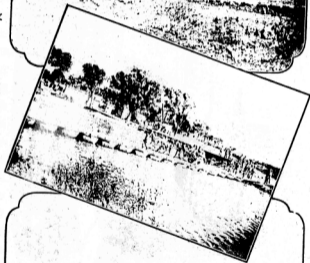
砲隊整列

(四)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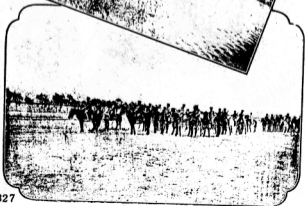
馬  
隊  
進  
攻



工  
程  
隊  
車  
輛  
經  
過  
野  
外  
浮  
橋



馬  
隊  
出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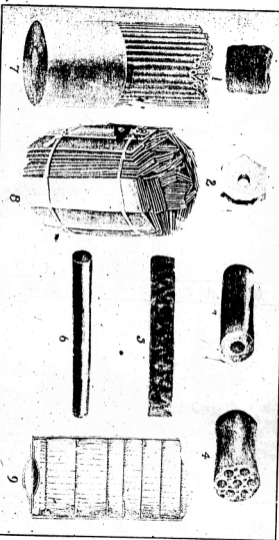


三 協約國之巴黎財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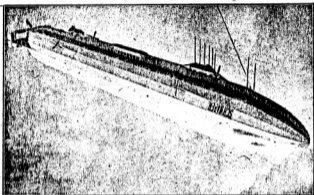


英國財政大臣勞特、法國財政大臣雷列、俄國財政大臣克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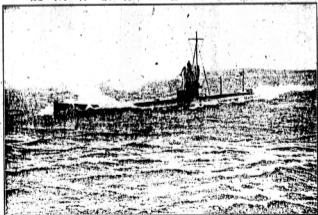
本 標 之 藥 炸 種 各



(1) 藥炸色黑形稜三 (2) 藥炸色黑形角六 (3) 藥炸色黑形圓林設里吉龍研國德 (4) 藥炸形雷圓林設里吉龍研國德 (5) 藥炸實內空之絨絲 (6) 藥炸號字B國法 (7) 種一之藥火煙無 (8) 藥炸式雷東一 (9) 藥炸式板木東一



艇飛林伯徐之客行載航國德



視壯之行駛艇水潛國德

## 敬舉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

梁啓超

### 一 中國曷爲能至今存耶

#### 二 中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

吾常言國民貴有自覺心。何謂自覺心。吾先哲所謂「自知者明」一卽其義也。以云自覺。雖若甚易。實乃甚難。目能察毫毛之末。而不自見其睫。力足舉烏獲之任。而不能自舉其軀。知己之難。於知彼。理固然矣。然苟不能自知。則槌墮冥行。其不限越者。殆希其在箇人。苟不自知其性之所短所長。則末由擴充矯正。以致於用。苟不自知其所處之境。遇何若責任。何在。則末由竭才舉職。以底於高明也。箇人有之。國民亦何莫不然。夫自知之難。則誠難矣。然爲事尙非不可能。蓋人所以異於萬物者。彼其心理作用。甚深微妙。常能以其心識。超乎己身之外。入乎己身之中。而以己身爲其研究之目的。物不寧惟是。並能以己心爲其研究之目的。物一而以心爲能研究之主體。故牛不能知牛。馬不能知馬。而人能知人。既能知人。斯能知我矣。大抵凡聖賢豪傑。所以能立德立功者。其大過人之處。卽在自知甚明。故能善推其所爲。而自踐其所當踐。卽在一身一家。能薄有所成就者。亦恆賴是羣體亦然。筐野之羣。初不自知其爲羣。更不自知何以

能成此羣。尤不自知吾羣與他羣相互間處何境遇。故其羣終不能大成。即暫成亦旋且衰滅。凡能合羣以成國。且使其國卓然自樹立於世界者。必其羣中人具有知己知彼之明者也。若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民自覺心。然欲使此自覺心常普遍而明確。則非國中士君子常提命之而指導之不可。而欲舉提命指導之責者。其眼光一面須深入國羣之中。一面又須常超出於國羣之外。此爲事之所以至不易也。吾今欲舉兩疑問以質諸國人。一曰吾國曷爲能至今存耶。二曰吾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此兩疑問者。計國人久矣。習而不察。然吾以爲能答第一問。則能知吾國民之所長而思發揮之。能答第二問。則能知吾國民之所短而思補救之。夫如是而國不尊榮未之聞也。斯卽自覺心之作用也。此問雖似甚平凡。然答之實不易。吾今且試答焉。所答得當與否不敢知。吾以供國人研究之資。且供吾廢續研究之資而已。

一

突然詢於衆曰。吾國曷爲至今存。聞者度無不大笑。以爲國之現存於天壤間者多矣。而吾乃其一。人能存吾亦能存。此何足成疑問。嘻。國人皆爲此言。此卽國民自覺心薄弱之一顯證也。國人得毋以此爲一種普通現象耶。試稍留心涉覽世界史乘。當能知此現象爲此地球中所絕無僅有而非有一種不可思議之力。



存乎其間決不克致此也

今世與我並峙之強國若英若法若奧若俄若德若意若美其建國最久者不過六七百年次則一二百年最新者不逾五十年日本在極東之黨島前此與世此諸國者其將來國運綿延至何時誠不敢知而要之當我國國基大定文物斐然之時代彼諸國國民者則文身椎髻腰短刀挾鈍矢漁獵於山澤間耳其今所居之國土在當時固亦嘗有莊嚴璀璨之國與我相望而並美而今則皆不知何往矣我乃以四五千年之歷史未嘗頃刻中斷而日增高繼長以迄於茲我國民習焉不察將以為凡國於此世者皆宜如是而豈知橫虛空豎盡萬劫求一國與我並者竟不可得乃我國民非惟不知其所以然乃並不知其然斯真大可怪也夫有史以來世界上之大國可屈指而數也昔埃及人嘗建大國矣蓋在距今四五千年前而其滅亡亦四五千年於茲矣今世上雖尚有埃及國而與古史上最有名之埃及絕不相蒙也自歐戰起後埃及宣告獨立昔巴比倫人亞西里亞人嘗建大國矣今除一二碑版流傳紀載外並纖毫之痕跡殆不可見也昔希臘人曾建大國矣馬其頓之亞歷山大希臘也昔羅馬人曾建大國矣山布利也其最深厚其發越最光大而非久遂裂為二西帝先亡東帝雖撐拄數百年卒歸於盡今無復遺蛻也伯阿刺昔建大國矣其興也至驟其亡也至驟今退嬰故園不復能自存也

昔蒙古人嘗建大國矣。其境土殆占亞歐非三大陸三分之二。今則惟有一二小支派。能以半主國自存於歐洲。其在亞洲者。則蕩析不復成邑聚也。昔突厥人<sup>土耳其</sup>嘗建大國矣。今虛號雖尚存。然已日蹙百里。亡可翹足而待也。昔葡萄牙人嘗建大國矣。不百年而華離破碎。今僅保其固有之片土也。就中惟波斯人所建之大國。其興起之年代。略與我相先後。今亦歸然尚存。而中間則已屢經吞滅。終末由悉光復舊物。今且與亡為鄰也。最奇者。則印度人。其民衆之繁。其文明之盛。舍我國外。他莫與媿。而數千年來。竟未聞有所謂印度國者。現於此世。非羣部相搏噬。則舉族為人役。屬而已。夫有史以來。世界上之大民族。大國家。盡於是矣。其輩行後於我者。若英法德俄等國。將來運命未審如何。我之先輩。平輩。若埃及。巴比倫等。零落久盡。固無論矣。其為我之後輩。而為今世諸強國之先輩者。若羅馬。馬大食。突厥等。其榮華之迹。亦既一逝不復。而我獨數千年屹立於此大地。冷眼以觀他族之一興一仆。而我躬依然與日月並明。與江河齊壽。此寧非歷史上一大異象。而治羣學者。一極有興味之疑問耶。

二

更進為推辟近裏之談。則應設之切問。尤有二事。

其一。我國若如日本然。孤懸偏阪。與世隔絕。自始未嘗見侵於外敵。則其繩繩繼續。以保吾

開原無足怪而我國歷史則與外數幾等之時代。殆其。三代以前書闕有間矣。史實可稽者始春秋。而山戎戎犬戎長狄狄赤狄等錯見於內。其後則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胡。秦漢以還。若匈奴若羌若氏若羯若諸蠻若鮮卑若柔然若突厥若吐蕃若回紇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直若蒙古若韃靼若滿洲。其侵擾我國。殆無虛歲。甚者則割據我中原。篡奪我天祚享祚之久。且有至百年數百年者。吾所受之創夷。豈得云非劇然於我國之生存。竟不能損其毫末。夫前舉歐亞歷代諸大國。其所以崩蹶之由。大率不出兩端。其一則見分裂於內。其二則見蹂躪於外。我國則中間雖小有分裂。而非久旋合。其分裂者終未由成一別體。而蹶躪雖迭遭。國脈曾不搖撼。果道何道以致此者。或曰侵擾我國之諸族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遠出我下。故終不能。我此其說近似矣。然中世日耳曼諸族其文明程度視羅馬何如者。羅馬文明文物已達至極之時。日耳曼人則出沒叢管間之游牧族耳。其部落星羅棋布。大者不逾數萬人。小者乃千數百。比諸吾國邊境諸戎狄更不足道也。而千年間積累所成。莊嚴偉大之羅馬。卒受其躪踏裂為數十國。以迄於今不獨此也。那曼人視撒遜人文明程度何如。亞刺伯人土其地視地中海東西岸諸舊國文明程度何如。蒙古人視印度人文明程度何如。從可知文明高度之國為文明低度之族所滅。在史乘中實為數見不鮮之事。且時昔侵擾我國之諸族雖不能得志於我國。然未嘗不得志於他方。北歐之芬蘭

南歐之匈牙利非匈奴族所建國耶。方今赫赫之俄羅斯史家或謂與柔然鐵勒血緣極深而突厥即今土耳其其族之事業在歐洲史中占極要之位置又無論矣。凡此皆為我所驅逐然後轉其鋒以西嚮者也。謂彼以文明低度之故不能得志抑非盡然矣。可知一國之存亡由自力者恆什之七八由他力者僅十之三二我國所以至今存非人之力不能亡我實我之力不能見亡於人也。而此不能見亡於人之力果何物者？

其二倘我中國數千年來聖君賢相接踵不絕常能以極修明之政治為民謀樂利則國力愈積愈厚馴至顛撲不破亦無足怪而我國又不然一部廿四史則世界最浩瀚之相研書而已其戰伐稍輟之時代則暴君汚吏比肩相望昔羅馬之亡史家以為由於外族之憑陵者半由於惡政之斲喪者亦半我國之斲喪豈其讓羅馬然彼以是得亡我竟免焉吾每讀國史推想其間水旱疾疫鋒鏑桁楊之慘狀覺吾先民所處殆什九皆嚴霜烈日之境遇不知其何以能自存而貽種於後然吾民之衆至今猶為大地冠非國家之力能保育彼而彼之力能保育國家也然此保育國家之力又果何物者？

吾對於此兩條之切問吾擬兩答案焉。曰其對外能抵抗侵略者以同化力特強故其對內能抵抗斲喪者以自營力特強故。吾將以次節說明其實事。

此兩種力何以能特強之故又有其原因焉則當錯綜論次之。

### 本社特別啓事

啓者本雜誌出版以來榮譽雀起備受歡迎惟每篇銜接付印閱者每以不便裝裝珍襲紛紛函請改良茲自第七期起每題各自爲篇印刷益加精研用副閱者諸君之雅意焉此白

(未完)

本縣志卷之四

縣志卷之四

縣志卷之四

縣志卷之四

縣志卷之四

縣志卷之四

皇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復古思潮平議

梁啟超

吾友藍君嘗著論闢復古之謬。登載本報第一號。海內人士讀之。多駭汗譁訶。即鄙人乍見。亦不免失色相詫。思宜有所以折衷之。乃爲平議如次。

吾以爲藍君所言洵詭激而失諸正鵠。吾不能爲之阿辯也。然此種詭激之言曷爲發生於今日。則固有使之者。焉亦不可不深省也。藍君之論最駭人聽聞者。彼對於忠孝節義。皆若有所懷疑。而對於崇拜孔子。亦若有所不懌。此其持論誠偏宕而不足爲訓也。蓋忠孝節義諸德。其本質原無古今中外之可言。昔人不云乎。天下之善一也。凡道德上之抽象名詞。若智仁勇誠明忠信篤敬廉讓乃至若某若某。雖其涵孕之範圍廣狹全偏。或有不同。然其同於爲美德。則無以易蓋事理善惡之兩面。譬則猶光明之與闇黑。討論事理者。辯析若何而足爲光明之標準。焉可也。研究若何而能使光明之煥發。庶續焉可也。若乃賤斥光明而尊尚闇黑。則豈惟整理實乃拂情。卽如忠孝節義四德者。原非我國所可獨專。又豈外國所能獨棄。古昔固尊爲典彝。來茲亦焉能泯蔑。以忠孝節義與復古併爲一譚。揆諸論理。旣已不辭以厭惡復古。故而致疑於忠孝節義。其昏繆又豈僅因噎廢食之比。云爾。若夫孔子教義。其所以育成人格者。體用周備。放諸四海而皆準。由之終身而不能盡。以

梭。泰。西。古。今。羣。哲。得。其。一。體。而。加。粹。精。者。蓋。有。之。矣。若。孟。子。所。謂。集。大。成。莊。生。所。謂。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備。則。固。未。有。加。於。孔。子。者。孔。子。而。可。毀。斯。真。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也。且。試。思。我。國。歷。史。若。將。孔。子。奪。去。則。開。然。復。何。顏。色。且。使。中。國。而。無。孔。子。則。能。否。搏。挽。此。民。族。以。爲。一。體。蓋。未。可。知。果。爾。則。二。千。年。來。之。中。國。知。作。何。狀。又。況。孔。子。之。教。本。尊。時。中。非。若。其。他。教。宗。之。樹。瓦。岸。排。異。己。有。以。錮。人。之。靈。明。而。封。之。以。故。見。也。然。則。居。今。日。而。教。人。以。誦。法。孔。子。又。豈。有。幾。微。足。爲。國。民。進。取。之。障。者。故。藍。君。此。論。實。詭。激。而。失。正。鵠。其。說。若。昌。弊。且。不。可。紀。極。吾。斷。不。能。爲。之。阿。辯。也。

願以吾所知。藍君蓋粹美君子人也。其鑽仰孔子之論著。且嘗傳誦於世。見前今曷爲而忽有此詭激愆謬之論。且其論既出。而國中一部分人。猶或於駭責之中。含恕諒之意。吾默察世變。覺其幾甚微。而逆想回環激盪之所由。乃不禁慄然以懼。是故不得不折其衷而兩是正之。

夫提倡道德。道德本無新舊之可言。舊道德三字。實不成名詞。但行文之便。始幾時流之名名之耳。寧非謀國知本之務。然此論何以忽盛於今日。則其機有不可不察者。自前清之季。舉世競言新政。新學。竺舊之徒。本大有所不嫌。而壁壘無以自堅。日即靡伏。雖曰靡伏而謀所以堙遏之者。卒未嘗忘以不可堙遏之勢。而強事堙遏。故激而橫決。以有辛亥之革命。又正惟以堙遏之結果。其遷流之勢。不軌。



於正故其所演生之現象無一焉能譬人望其間桀黠輕儇之輩復乘此窟蟻搶攘之際恣爲縱欲敗檢之行乃益在在惹起社會之厭苦而予人以集矢之的一年以來則其極端反動力之表現時代也是故吾輩自昔固汲汲於提倡舊道德然與一年來時流之提倡舊道德者其根本論點似有不同吾儕以爲道德無時而可以蔑棄且無中外新舊之可言正惟傾心新學新政而愈感舊道德之可貴亦正惟實踐舊道德而愈感新學新政之不容已今之言舊道德者不然彼觀目前社會混莽之象曾不深求其所以然不知其爲種種複雜原因之所和合蘊釀而一切以府罪於其所不喜之新學新政其意若曰天下擾擾正坐此輩橫議處士興風作浪造言生事苟不爾者吾國今日固猶是唐虞三代也又若曰吾國自有所以善治之道可以無所待於外今特患不能復吾故步耳苟其能爲他復何求此非吾故爲深刻之言試質諸多數老輩之良心是否有此兩種見地蟠據於其腦際而確乎不拔者此種見地展轉謬演於是常覺新學新政之爲物侮與不道德相緣欲挫新學新政之議而難於質言則往往假道德問題以相壓迫坐是之故引起新學家一部分人之疑惑亦謂道德論與復古論相緣凡倡道德皆假之以爲復古地也非起而與角則退化之運將不知所屆此所以互相搏激而異論日起也

然則新思潮與舊道德果有不相容者存乎道德論與復古論果有何種之緣繫乎請得而

博論之

今都會之地。士大夫羣居相語。每一矢口。輒相與太息於人心風俗之敗壞。敗壞云者。劣於昔之云也。吾以爲全國多數小民之風俗。固不敢謂視前加良。亦未見其視前加壞於營營覺覺之中。仍略帶渾渾噩噩之氣。與他國風俗相校。各有得失。不能盡誣也。然則今日曷爲以風俗特壞。聞曰特壞者。惟吾曹號稱士大夫者流耳。蓋日日太息於人心風俗敗壞之人。卽敗壞人心風俗之主動者也。而如吾曹者。其亦孰不誦孔氏之書。服忠孝節義之訓。而其所造業。胡乃適得其反。譬言某藥可以辟疫。而常備此藥之家。乃卽爲播疫之藪。是必所備藥或非其真也。或備而未嘗服也。或服之。不以其法也。或其他不良之起居。食息與藥力相消。也不探其源以治之。而但侈言置藥以禦疫。疫不得禦。徒反使人致疑於藥而已。夫孰不知提倡道德爲改良風俗之大原。然以今日社會周遭之空氣。政治手段之所影響。中外情勢之所誘。苟無道以解其癥。而廓其障。則雖曰以道德論喃喃於大眾之前。曷由有效。徒損道德本身之價值耳。尤可異者。舊者流侈然儼以道德爲其專賣品。於是老官僚老名士之與道德家。遂儼成三位一體之關係。而欲治革命以還道德墮落之病者。乃逕以老官僚老名士爲其聖藥。而此輩亦幾居之不疑。夫此輩中固多操行

潔白之士。吾豈敢盡誣要之。當前清末葉。此輩固多。已在社會上占優越之地位。其言論行事。本有風行草偃之資。此輩詒謀苟賊。中國豈至有今日。平心論之。中國近年風氣之壞。壞於佻淺不完之新學說者。不過什之二三。壞於積重難返之舊空氣者。實什而七八。今之論者。動輒謂自由平等之邪說。深中人心。將率天下而入於禽獸。申令文告。反復誦言。坐論偶語。羣焉集矢。一若但能廓清此毒。則治俗即可立致清明。夫當鼎革之交。二三年間。此種狂饒固臂披靡。一時吾儕痛心疾首。視今之論者。未多讓焉。今日則茲饒殆盡熄矣。而治俗又作何象者。蓋今日風氣之壞。其肇因實造自二十年以來。彼居津要之人。常利用人類之弱點。以勢利富貴奔走天下。務斲喪人之廉恥。使就我範圍。社會本已不尙氣節。遭此誘脅。益從風靡。重以使貪使詐之論治事者。奉爲信條。儉壬乘之紛紛。以自躋於青雲。其驕盈佚樂之舉。動又大足以款動流俗。新進之儔。艷羨仿效。薪火相續。日以蔓延。俗之大壞。職此之由。故一般農工商社會。其良窳無以大異於前。而獨所謂士大夫者。日日夷於妾婦。而淪於禽獸。此其病之中於國家者。其輕重深淺。以視衆所指目之自由平等諸邪說。何如夫假自由平等諸名。以敗德者。不過少數血氣未定之青年。其力殊不足以左右社會。若乃所謂士大夫居高明之地者。開口孔子。閉口禮教。實則相率而爲敗壞風俗之源。泉今謀國者。方日

日踏二十年來之覆轍。以揚波而徒翹。舉方嚴廣漠之門。而語曰。尊崇孔子。曰維持禮教者。以相扇獎。冀此可以收效。殊不知此等語者。今之所謂士大夫。人人優能言之。無所施其扇獎。其在一般社會。則本自率循。又無所深待於扇獎。而欲求治俗之正本清源。要視乎在上位者之真好惡。以爲祈嚮義襲。而取恐未有能濟者也。

讀者幸勿疑吾謂此種扇獎之可以已也。吾固日日從事於扇獎之一人。此天下所共見也。顧吾謂扇獎之道。貴用其中而斲其平。一有所倚。則弊之所屆。恆出意外。譬諸樹表。表之斂。以分寸。影之斜。以尋丈。此最不可不慎也。今指當道爲有意復古。必且斲斲自辯曰。吾曷嘗爾爾。然而事實所趨。遂章章不可掩也。此亦無待吾一一臆舉其跡。吾但諱讀者。閉目以思。最近一二年來。上自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之組織。下逮各部大小行政之措施。曷嘗有一焉。非盡反民國元二年之所爲。豈惟民國元二年而已。前清光宣之交。凡所規畫所建置。殆無不廢變停頓。夫光宣之政。誠不足以望人望也。民國初元之政。誠尤不足以望人望也。然豈必其政之本體。絕對不適用於中國。毋亦行之非其道。非其人耳。既察某制度爲今後所萬不可不采。行前此行之而有弊。祇能求其弊之所在。而更張補救之耳。若並制度其物。而根本摧棄之。天下寧有此政猷。例如民選議會制度。既爲今世各國所共由。且爲共和國體所尤不可缺。前

此議會未善。改正其選舉法。可也。直接間接。以求政黨之改良。可也。釐定其權限。可也。若乃並議會其物而去之。安見其可。例如司法獨立。既天下之通義。前此法庭未善。改變其級制。可也。改變其程序。可也。改變其任用法。可也。若乃並法庭其物而去之。安見其可。推之百政。莫不皆然。彼其制度。既爲早晚。必須採用之。制度今雖廢之。不旋踵爲時勢所迫。必胥謀所以復興之。而一廢一興之際。第一則使國運進步。遲阻若干年。第二則墮已肇之基礎。將來作始更難。第三則使人民彷徨迷惑。滅國家之威信耳。昔吳淞鐵路初建。政府以二十餘萬金購而毀之。在彼時。曷嘗不以爲有所大不得已者。存既毀之際。曷嘗不多數人稱快。由今思之。所爲何來。夫今日衆共集矢之制度。後之視今。必且與吳淞鐵路同感。可斷言也。而狐狸埋狐。扣天下其謂政府何。又或有所瞻顧。不敢悍然遷廢其名。遂復換面改頭。指鹿爲馬。此其爲弊。殆更甚焉。夫作法於眞。其敝猶僞。作法於僞。敝將若之何。今凡百設施。多屬創舉。既非夙習。運用倍難。苟誠心以赴。期於必成。使當事者懷靖共毋忝之心。使社會作拭目觀成之想。其庶勉日起有功。今也不然。於其本所不欲之事。陰摧壞其靈。而陽塗飾其名。受其事者曰。此敷衍吾儕耳。吾毋寧以敷衍應之。而自愛之心。與踐職義務之觀念。日趨薄弱。社會亦曰。某項事業。所以敷衍某類人耳。先懷一種輕蔑之心。以對此。

事。業。甚。者。從。而。倚。之。而。進。行。乃。益。以。艱。及。其。挫。跌。則。撫。掌。稱。快。曰。吾。固。謂。此。種。制。度。之。不。可。  
 采。今。果。如。是。也。嗚。呼。凡。今。之。所。以。應。付。各。種。新。政。者。何。一。非。爾。爾。耶。則。旁。觀。者。竊。然。以。復。古。  
 爲。疑。亦。何。足。怪。以。言。夫。用。人。耶。鼎。革。之。交。萬。流。雜。進。羊。胃。羊。頭。見。者。哂。逆。謀。澄。彼。之。宜。  
 也。而。一。矯。其。弊。遂。乃。以。前。清。官。歷。爲。衡。才。獨。一。之。標。準。問。其。故。則。曰。尊。經。驗。也。夫。前。清。官。吏。  
 中。其。潔。白。幹。練。通。達。治。理。者。原。大。有。人。在。吾。誠。不。敢。挾。主。奴。之。見。漫。爲。舐。排。雖。然。其。中。大。多。  
 數。鋼。鐵。齷。齷。齷。齷。點。點。庸。晚。清。之。敗。壞。豈。不。以。此。輩。革。命。之。局。寧。非。此。輩。實。助。長。之。其。尤。無。恥。  
 者。則。朝。失。清。室。之。官。暮。入。同。盟。之。會。極。口。罵。項。魯。肩。美。新。及。事。勢。一。遷。又。反。顏。下。石。第。其。品。  
 質。宜。在。豺。虎。不。食。之。班。卽。予。優。容。亦。惟。高。閣。束。之。已。足。而。今。皆。彈。冠。聯。翩。專。城。相。望。且。儼。然。  
 以。挽。回。風。習。主。持。大。化。自。命。爲。上。游。所。器。賞。爲。社。會。所。歡。承。不。旋。踵。而。賊。認。狼。籍。對。簿。蹈。跟。  
 而。敗。洛。相。尋。繼。踵。猶。昔。叩。其。所。謂。經。驗。則。期。會。書。簿。鉤。距。掎。克。對。面。盜。賊。暮。夜。苞。苴。乃。至。以。  
 財。政。廳。長。而。不。解。預。算。之。字。義。以。兼。理。司。法。之。知。事。而。不。知。有。新。刑。律。其。物。類。此。笑。柄。更。僕。  
 難。罄。猶。且。能。名。聞。起。一。歲。屢。遷。俯。視。新。進。視。如。無。物。嗚。呼。凡。今。日。登。庸。人。才。之。標。準。豈。不。如。  
 是。耶。則。旁。觀。者。竊。然。以。復。古。爲。疑。又。何。足。怪。

甚矣國人之善忘也。記有之。不知來視諸往。彼晚清以來之陳跡豈不猶歷歷  
 在人耳目耶。使其所操術而可以措國家於治安。則清室其至今存矣。二十年前而所

謂舊法者已失其維持國家之功用。國人不能勝其敵。乃駭汗號籟以求更新。今又以不勝新之敵也。乃更思力挽之。以返於二十年前之舊。二十年前所共患苦者。若全然忘卻。豈惟忘卻。乃更顛倒。欲慕視為盛世。邦治而思追攀之。此非吾過言。試以一年來所規畫之政策。與凡幾。吾他日更當為文列舉評之。夫目之於色。有同美焉。二十年前共指為甚惡者。二十年後忽能變為甚美。此寧非天下大可怪之事。而或者曰。清之亡。非亡於其戀舊也。而實亡於其奮新。使清廷非惟新是奮。而堅持其舊者。以相始終。夫安得有今日。若此論者。微論其言之終不能成。理也。藉曰。事理。或然。然尤當知清廷之奮新。本非其所欲也。非所欲而曷為奮之。則以舊制之作用。已窮。事勢所驅。不得不出於此。譬諸行旅。所遵之路。荆棘已塞。乃始改從他塗。夫在今日。彼路之荆棘。是否能夠除。能否不為事勢所驅。更折而出於奮新之舉。終已不能。則將來幾經波折之後。卒亦取清廷所回旋之覆轍。而次第一一復蹈之。可斷言耳。夫清廷曷為以奮新而得亡。正以其本不改新。而徒以大勢所迫。勉趨於新。雖勉趨於新。而於新之性質。新之價值。實未有所了解。常以戀舊之精神。牽制於其間。故新與舊之功用。兩相消進。退失據。而一敗塗地也。今以戀舊責當局。而當局決不肯自切。雖然。試靜氣一自勘。其心理。其有以異於二十年前老輩之心理者。幾何。凡所設施。

又何一非新與舊功用相消者此復古之疑所以雖曉辯而終無以自解於天下也

或曰病斯有待於藥藥求已病而已復古論雖曰可議然以藥數年來愈新太過之病安見其不可應之曰斯固然也然在一二年前病象頗劇之時服之或不失為良藥今則病微已變猶服之不已則藥反成病矣大抵一時偶感之病來勢雖勇而祛除實易積年蟄結之病不甚惹警覺而綿久遂不可復救夫戀舊者人類之通性也當其一時受刺激於外愈新太過就令其自然不加矯正非久必為惰力性作用所支配自能返其故態然此惰力性作用猖獗之後欲更從而振之恐非加以雷霆萬鈞莫之能致夫憚於趨新而狃於安舊固頗通性固已有然況我民族尤以坐舊為特長而以自大為夙稟而坐談禮教吐棄學藝又最足以便於空疏塗飾之輩靡然從風事有固然若詳推其利害之所屆則此種方嚴廣漠之門而語其於矯正末俗實際上收效能幾殊未敢知而惰力性或且緣此大增率國人共墮入於奄奄無生氣之境此則吾所為喟喟而憂者耳

若夫蓋君所論之詭激吾既已不憚辭而闢之要之此兩者皆社會心理之病微而已而其病則不能相尅而常相生 漢古論昌則復古論必乘之復古論昌則漢古論又必乘之以極端遇極端累反動以反動則其禍之中於國家社會者遂不可紀 極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是以君子慎之也



##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張君勳

### (意大利之態度 三國同盟破裂 意加入戰局)

此篇作者屬稿於德京柏林。歐戰正酣。郵遞遲滯。今日觀之。不免有明升黃花之感。然意意大利加入聯軍之頃末。委曲詳盡。時論罕有能及之者。故錄之。編者識。

戰前之歐洲外交系統凡六。曰三國同盟。曰三國協商。今三國協商之英法俄。已進為攻守同盟。而三國同盟中。其終始如一者。則為德奧。主意則退居局外。夫意大利以何原因而退居局外。此實外交界一段最大秘史也。

欲知意大利在三國同盟中之地位。不可不知三國同盟條約之條文。世人常以意之加入三國同盟。一若意之與德奧。與德奧之相與為同類者。此一誤解也。不以意之加入德奧同盟。認為三國在同一條約上簽字者。此亦一誤解也。三國盟約之文。至今尚為世界一種秘密。惟數十年來。各國屢有所發表。姑就余意中認為較可信者。列之如下。

德奧同盟之內容。兩國同盟之約。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德奧兩國官報中曾發表之。其條款凡三。

(一) 締約國之一。有為俄國所攻擊者。則兩締約國有同戰同和之義務。

(二) 締約國之一。有為他一國所攻擊者。則締約國之他。不徒不助此攻擊者。並應守善意之中立態度。

(他一國指法國。該項文意即謂法攻德時奧不應助法守善意之中立)

此攻擊國得俄援助時。則第一款中兩國同戰同和之義務。立時發生。

(三) 該約應守秘密。非預經兩國同意。不得通告他國。

意奧意德同盟之內容。自意加入此兩國同盟後。兩國心目中所謂爲目的敵者。非即意之所謂目的敵也。兩國心目中之共同行動。於意又不能適用也。於是意奧意德分訂二約。合之上述之德奧條約。乃成此三國同盟。

甲 意德之關係

(一) 意大利爲法所攻擊。則德有援助之義務。

(二) 俄法共同之攻擊戰爭。或向德奧兩國。或但向德國。則意有援助之義務。

乙 意奧之關係

(一) 意法戰時。奧守善意之中立。

(二) 俄奧戰時。意守善意之中立。

自此兩條約觀之。關係固而獨爲奧。則意無論何時。但有中立而已。其於德也。雖有助戰之義務。然以攻擊戰爭爲限。自此次奧塞事變之起。當俄奧交涉時代。意自始不發一言。蓋意自認不負何種義務也。自俄奧交涉轉爲德奧對俄法之戰。於是意所研究者。則此次之戰。爲俄法對德奧之攻擊戰爭。抑德奧對俄法之攻擊戰爭。蓋戰之何自生。乃意大利助戰不助戰之義務所在也。意政府幾經思量。乃向列國宣言。謂此次之戰。自德奧發動。故意守中立。守中立云者。明言不助德奧。且不啻退出三國同盟也。

凡此所論。乃條約上之觀察也。至其所以守中立者。不僅條約問題也。並有其他政治理由在也。所謂政治理由有四。

意德本無大衝突。亦無共同利害。至於意奧。則阿耳班尼 (Albania) 之分配。脫利恩德 (Triest) 之恢復。亞奪里亞海上之對抗。兩國利害處處相反。意方利奧之敗。更無助奧之理。此其理由一也。意嘗以卑士麥一言而失突尼斯於法。乃後三十年意復以法之同意而得的里波里 (Tripoli) 且兩國同為臘丁種。同以地中海為根據。於德於法。孰親孰遠。不待問而知。此其理由二也。千九百〇四年英意地中海協商成後。意之外交方針。常隨英法為俯仰。且地中海海權。半在英法掌握。意而向英法宣戰。則其地中海之位置與其新領之的里波里。在在可危。此其理由三也。凡一國而出於戰。必其國家生存上有絕大關係。如德奧與斯拉夫族之衝突。德法之世仇。英德海上霸權之競爭。皆為促成此次戰爭之絕大理由。而此數者皆與意無涉。夫對外無出師之名。斯對內無敵愾同仇之效。此其理由四也。

意之守中立。德奧知之乎。曰知之。於何證之。奧與奧塞之交涉。自始未與意協商。德向俄法宣戰後。乃始詢意之意旨。是德奧曾不望意之助戰。而僅望意之中立。彰彰明也。且德奧之意。以為意在同盟之列。已三十年。無論德奧舉動。不得意之同意。至中立態度。則為意所必守。蓋自國際關係言之。意守中立。已達於外交交誼之最小限度也。乃自開戰而後。意之輿論。惟同種之法國是向。日倡言向奧宣戰。不僅不為友。不僅不為旁觀。且將對於昔之友人投井而下石焉。此實意之政策。而德奧固見及之者也。

至意大利之持論。則謂三國同盟。禁一國獨為專擅之舉。德奧所為。先自違約。故不能獨責意守約。而其

最大理由。則以此等大潮流中。不知所謂同盟。不知所謂條約。意之所應顧及者。其本身利害如何耳。戰起以來。意國中輿論。約分三派。甲爲國民黨。主戰派也。乙爲國民自由黨。中立派也。至現政府總理薩良特拉氏 (Salandra) 則介於二者之間。投機派也。主戰黨之理由。謂戰爭爲國民最良教育。脫利恩德使地未返。意宜乘此時復與昔日之仇。至自由黨所以主持中立者。其理由有五。脫利恩德及脫里司脫 (Triaes) 之人民。雖與意爲同種。然脫里司脫一旦歸意。則意大利種與斯拉夫種接觸。或不免引起意與俄塞之戰一也。意頗德意志而統一。不宜將歷來國交。一旦斷絕。二也。亞奪里亞海權。意得伐羅那 (Valona) 時。自然鞏固。此固不難得之於奧。三也。意之武裝中立。保持不變。於和議上可生極大效力。四也。意可於此時期內發達工商業五也。夫國民黨主戰之理由如是。而意大利經八月之久。至今未入戰局。則何也。自由黨主中立之理由如彼。而意之中立。日日在動搖之中。則何也。自開戰之日。德之軍威方盛。意不敢率爾言戰。奧之形勢未可知。不能不有所待。數月以來。一方觀察敵情。一方籌備軍實。機會而良則戰。否則中立可焉。所求而遂則中立。否則戰爭可焉。此現政府之所以爲投機派也。讀者試覽今內閣總理薩氏去年十二月三日之演說。則此種政略。可以概見。薩氏曰：

今政府之地位。得議會信任。日形強固。方期提出行政上租稅上及社會上之改良案。乃歐洲之大衝突。不得意之加入或同意。起於倏忽之間。於是第一事政府所當解決者。按條約之精神。意大利。是否有加入之義務。是也。吾人平心研究該約之文字與精神。並及於此次衝突之起原與結局。則投入戰局之責。實非意所應負。吾人既無何種拘牽。乃純以自由之判斷。求所以保意之利益。於是有意宣告中立之舉。

中略)然此嚴正之中立。尚不足保持意之地位。蓋此戰爭。將生一劇變。而此劇變之範圍。日日益擴張。大有莫知所屆之勢。方今歐洲之陸上海上。其將生政治的改造者。意實有有關國命之利益。而意所不能不保持者。意大利者。歐洲之大國也。惟其為大國。故不僅於其舊有者。保持勿失已也。凡因他國之膨漲。致令意之地位。相形見絀。同為吾人。所不能忽視。故意之中立。決非束手無策之中立。而養精蓄銳之中立。蓋無論何種事變之來。吾人應皆有以遇之也。方今政府最殫精竭慮者。則為海陸軍之戰備。因此戰備。乃有歲出之增加。與軍制之變更。雖責任如何重大。吾人曾不絲毫退縮。蓋證之往史。攷之此次事變。一旦公理是非消滅之日。則所可保證國民幸福者。惟有力而已。力者何。有嚴肅之組織。並輔以精良之制器。人力也。意固無絲毫意思。以強力服人。然所以不能不以全力籌戰備者。則以必如此。乃不至為人所踐躪也。

薩氏所謂因他國之膨漲。致意之地位。相形見絀云者。明指中歐之德奧。蓋德奧而強。於意大有所不利。故欲於戰期未了之日。有所取償也。此演說出後。德知形勢日迫。乃召回舊使。令前首相彭羅氏為駐意大使。至奧國則舊外部總長勃次花爾氏辭職。或云德勸奧割地。而勃氏不贊成。此辭職之由來也。彭氏之至羅馬。已四五月。雖人知有重大交涉。而德奧報中絕不提及。至五月之初。忽焉報意大利將宣戰矣。忽焉報德奧人已離羅馬矣。於是意與奧德之戰端。又迫於眉睫矣。

意之所以磨刀霍霍。必求一試者。非盡出於害友也。意奧之積不相能。奧知之。意亦知之。曩以時會未至。各有所待。今則全局翻動。而奧於境內連戰連北。則正意大利用武之日也。此積不相能之情。試求之兩

國間之形勢。可以得其梗概。

意大利北部離奧獨立。統一之大業乃成。特其至今引為恨者。則奧之南部的羅耳。若脫利恩德。大抵皆

意大利種。而受治於奧政府之下。其次則為脫里司脫港。夫美 (Fiume) 皮刺 (Pola) 均見鄒氏中外輿圖則

據亞奪里亞海之北。為奧之大都會。而其居民則意大利種居其大半也。凡此數者。皆意人所認為古土

必求恢復者也。意國中有所謂以倫狄黨者。實主張之 (Tribuna) 以倫狄者言未釋放即為人所壓制之地也 意大利以

近年人口增加之速。力求向外之發展。而其目的所存。一為的里波里。則已得者也。一為南部阿耳班尼

則正在進行中也。阿耳班尼為土屬地。(自第一次巴爾幹戰後已為獨立地) 土已不能染指。其能與意抗者。則與阿耳班

尼北方接壤之奧大利耳。此種向外發展策。意國中之帝國主義派實主張之。此二者為意大利對外政

策之二大潮流。而皆與奧為反對。即意之軍事當局。其參謀計畫中所認為未來之目的敵者。亦以奧為

首屈一指。意之慮奧者如是。奧之待意者亦然。故意奧之戰。久在世人意計之中。非至今日始為一種討

論資料也。

意奧平日之關係如此。今德奧奔命於東西強敵之間。為意計者。返昔日之古土。定亞奪里亞海之霸權。

誠無有善於此時矣。意以平和之方針。求地於奧。奧固不能不應。何也。奧既不敵俄塞。復何敢敵意。意即

不以平和之方針。而以力取。則奧之海軍。大不敵意。約二與三 濱海諸地。意固不難自得之。故自彪羅使

意之日。德奧知所以慮意之方。惟有一事。則割地而已矣。割地而已矣。

德奧兩國既心存割地。而至意之割地條件提出之日。其範圍之廣。遠出德奧預想之外。茲先揭其內容。

並推論其所以致此之由。

據英德報紙及余所推想。其要求條件略如下。

一、的羅耳南部之意大利人種居地。

二、亞齊里亞海北門鎖鑰。脫利司脫港。夫美皮刺各地。(即 *Terapia* 半島)

三、亞齊里亞海東岸之戰略要地自撒拉 (*Naxos*) 要塞以至門的內哥境。

四、達爾馬提 (*Dalmatia*) 羣島。

五、奧大利於達爾馬提沿岸一二地負不築要塞(或毀)之義務。

六、奧承認意大利占領南部阿耳班尼。

世人所推測。意之要求。大抵不出意人種居地及脫利司脫港等。而據以上各條。則亞齊里亞海東岸。意欲並而有之。蓋從此意於亞海獨爲主人翁矣。夫此非意獨力之所能致也。兩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英法爭求媚意之結果也。德奧兩國欲求意不與開戰爭。故不能不多割地。以饜意之欲。三國協商之英法與德相持法比之疆。半年血戰。曾無制勝之效。及轉攻土之大達納海峽。今已失大戰艦四五。攻陷何日。尙不可知。英法知力不敵德。不能不求助於意。側聞法人所許意者。謂意苟出而與戰。雖以高雲加島及北非殖民地(此爲道路傳聞未敢深信)讓意而不惜。意介於兩方之間。是爲兩方輕重。甲告之曰。苟能從吾言。吾所以爲贈者如是。乙告之曰。如從吾者。所以爲贈者如是。意自恃其爲世所倚重。較二者之多寡。乃又言於甲曰。今乙之贈與。尙遠在汝上。甲聞言而懼。乃不能不增益其饋贈。如是兩方相競。而意之得也愈多。譬

之勾欄中人之工於賣笑者。必令所歎者之兩方自行暗鬪而已。乃得擇善價而沽。今日意大利之地位。正類是也。

初五六之交。意之向德奧宣戰。已迫於旦夕。德奧兩國運兵至意奧交界處。不絕於道。旋彭羅氏又提出最後通告。而戰爭之聲。忽又稍緩。何也。奧人所許與。已在常人想望之外也。據德報轉載意大利某議員所發表消息如下。

一、脫利恩德之全部。即意人所居之的羅耳之部分。

二、依松茶河 (Tosarno) 流域。包格拉的斯加在內。(Graviska)

三、脫里司脫市與以完全自主權。(自古條約中所謂自主權是也)改為自由港。並設意大利大學。

四、南阿耳班尼。純歸意大利。奧全不顧問。並奧承認意即時占領伐羅那。

五、德奧聲明。對於意所提出關於哥爾市 (Gorizia) 及達耳馬提數島割讓之要求。以好友之意。日後加以思考。

此等讓與之實行。由德意志帝國保證之。

讀者觀以上各條件。當知此中實有極大之政治意味存也。夫奧塞之爭。其起因不過鄰境之權勢消長。乃不惜竭全國之力。以干戈從事。乃至如日俄兩國。亦以勢力範圍伸縮之爭。初無與本國疆土者。而演成日俄之戰。蓋世界大國。於尺地寸土。重視之也如此。而今以歐洲大國之奧。於其利害切身之地。捨棄若不甚惜者。此非苟有萬不獲已者存。決不爲是也。或曰奧南窺於塞。東迫於俄。林堡 (Limberg) 及帕



濟米塞爾 (Panzusel) 相繼淪陷。格里濟 (Galizia) 尙爲俄有其情見勢繚若是。復何敢樹敵於意。此言是矣。而未盡也。奧誠懼意。然所懼者。又不僅在意。今德奧方利用土耳其。以分英法俄之兵力。凡人員德軍人在土者。四不下二萬人。彈藥皆由巴爾幹以達於土。德之所以能維持其優勢者。土實與有力也。巴爾幹諸國中。若塞考希臘。則黨於三國協商者也。(今希王與德皇室爲姻親) 若蒲耳格里。則黨於德奧者也。若羅馬尼。則對於俄奧之恩怨參半也。凡此數國。大抵視意爲進退。意而言戰。則此諸國從而繼起。左袒右袒。雖不可知。然其依附黨勢盛者。則可斷言也。誠如是不特德奧與土之聯絡不可保。而土之不能當此多數之敵。又至易見也。土而墜地。則德奧之勢大孤。而奧之地位。將陷於萬劫不復之日。此最德奧所焦慮。而之所以不惜此大犧牲。求意中立而後已者。卽在是也。

或者曰。意其從此中立乎。曰。以余所見。則意之中立與不中立之數參半也。自意一身言之。則奧之所許。已足償歷年願望。自國際關係言之。則英法相需甚殷。或者有其他種約束。未可知也。故曰參半也。或者曰。法既有獻。意何不受法而必受奧。夫政治家之衡量利害。常先其切己者。奧所許各地。既足以鞏固國防。又得以確定亞海霸權。孰取孰捨。又稍有常識者所能辨也。

乃其時意之政界。忽起絕大波瀾。其外交總長崇尼諾氏 (Cortina) 則主戰者也。謂應不受奧獻。而以力取。其多數黨首領奇立諦氏 (Giolitti) 謂此條件。大可商量。和戰應決於國會。蓋國會會員多奇氏黨而傾向中立者也。於是現內閣之薩良特拉氏。不得不奉身而退。而對外問題轉爲內閣風潮矣。此後繼起何人。尙不可知。而其國中一部人猶持中立之說。則彰彰也。聞意皇之意。不欲獨斷。已定二十日開

國會和戰由人民代表自決。蓋憲法以英國會政治為藍本。故不能不求多數之同意焉。是最後之解決尚在數日後。而德奧人民。朝夕徬徨。不敢安寢。蓋惟恐憲法之出戰也。然余所以獨斷為中立不中立之數參半者。則亦有故。意當以普奧之戰而併北意。至普法之戰。乃據羅馬。蓋建國以來。務以智術取勝。戰爭非其所長。一也。德奧與三國協商之形勢。已歷歷在目。意誠有意於戰。即不必與奧協議條件。既協議矣。即其無勞苦而圖獲實之意。思表示也。二也。奧之條件。意苟自始不認。則奧雖有乞和之心。而無如意何。今既協議矣。而奧且俯首降心。必求免戰而後已。則意將何詞以拒絕之耶。三也。意若以不降屈人為未足。必求出於一戰。則德奧地位雖窘。合軍攻意。未嘗不可為相當之損害。徒為英法作嫁衣裳。在已實無用兵之必要。號為政治家者而為此乎。四也。據今日德報羅馬電。稱意與三國協商已訂同盟之約。又云意內閣於五月四日將三國同盟條約通告消滅。又錄法國某報訪員與意總理談話之語如下。

余所以辭職者。因內閣對於先宣戰後開國會或先開國會後宣戰之意見。不能一致所致。奧之讓與。尚未達吾輩所提出要求之數。平和解決無可望。故不能不出於戰。待吾人通告同盟條約消滅之後。奧尚不讓步。此意之所以決於戰也。彭羅氏提出最後條件。與意交涉。於是內閣中生分裂之象。然今日同盟條約已消滅矣。內閣已辭職矣。民心已大動矣。奇立謠氏將何道以處此局耶云云。

由以上各電觀之。可知意大利由向奧要求。一轉而為戰爭問題。由戰爭問題。乃生同盟條約之消滅問題。而同時又生三國協商之加入問題。蓋意既有意於戰。納交一方。摺棄一方。又自然之勢也。夫使加入之說而誠確也。則戰爭之局已定。決非余所謂參半之謂矣。

(未完)

## 強權與公理

吳貫因

近頃中日之交涉。兩國孰是孰非。孰曲孰直。有識者皆能言之。我今不欲論。惟日本報常罵我國爲無誠意。又報載大隈伯之語。謂信義二字。非所望於中國人。一若其曲與非。乃全在我者。於是憂時者乃發生一疑問焉。曰：天下果有公理乎？應之曰：有之。強權之所在。卽公理之所在而已。此不獨國際之事。有然。卽國內之事。亦何獨不然。顧強國之不德。不許弱國民之非議。顯者之不德。亦不許微賤者之非議。無已。試談往事。僞亦爲有力者之所不能禁。耶。故我欲說明「強權卽公理」之非謬。不妨先調諸史。

我國歷史。其在政治上。所稱爲罪大惡極者。首推桀紂。其次則秦始皇。隋煬也。桀紂之惡。經若干聖人之斷定。無能爲之翻案者。而秦始皇。隋煬之爲暴君。二千年來。亦成爲輿論。殆鐵案如山。不可動搖者也。雖然。彼之惡果如是。其甚乎。毋亦強者之故。沒其長。而厚入其罪。以淆世俗之觀聽也。今試先就夏桀論之。桀所傳於後世之罪惡。乃依商朝一面之辭。夫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必謾以種種罪惡。以明其師出有名。此爲中外古今之通例。焉可據爲信史。就令果可徵信。然商書特言桀有昏德。昏之云者。不明於事理而已。且仲虺之誥。明言兼弱攻昧。則湯直乘桀之弱。與昧遂取而代之。故書稱湯放桀之後。惟有慚德。其懷慚也。毋亦以非能戰勝。智勇者。乃在欺凌愚弱者。勝之不武。如曹孟德之欺人寡婦孤兒。非大丈夫之所爲。雖石勒猶

且**不取耶**且愚昧之人其性質恆忠厚桀既弱與昧其施政一方面固多糊塗然其忠厚之處未必無一節之可取觀其被放於南巢之後未嘗謀捲土重來以與湯爭帝位則其爲一謙讓之人可以想見不寧惟是桀之爲古今人所攻者尤在寵妹喜一事不知食色爲人之天性寵一美人與政治何關且文王之思得佳偶也至於寤寐求之輾轉反側而其后妃衆多又明見於經史**夫文王寵無數之美人則以爲美談夏桀僅寵唯一之美人則以爲惡德公理何在**彼頌美關雎而譏桀之好色者毋亦等於劇秦美新之論耶然而桀稱暴主湯稱聖君其故安在則以桀戰敗而湯戰勝桀爲弱者湯爲強者**弱者應得惡名而強者應得美名也**

又就紂王言之周書所數商紂之罪惡與商書所數夏桀之罪惡同出於一面之辭其不可爲據此不待論即就周書所揭者言之泰誓所數紂王之罪惡其一爲官人以世然文王之治岐也亦使仕者世祿而武王克商之後大封同姓功臣爲諸侯而周召二公又世執國政同一官人之法豈在周家行之則爲善政而在他人行之則爲惡政耶又其一爲沉湎冒色然紂王最寵愛者一妲己而已而文武父子皆非一夫一婦之人且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制至周代而始確定焉又誰爲好色而誰非好色耶而其最誇誕者則謂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然試問東征之際何以須率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之師且必講步伐止齊焉而又彼此劇戰至血流標杵之後始能克商使其果皆離心離德則可傳檄而定矣何須帶此勁旅何須有此血戰耶且以近事比較之以前清之失德而民國成立之後宣統帝之智愚不可知而猶予以保全況商辛聰明才辯實一

極有用之人使克商之後宣言保全其生命但令其卸却政治之生涯而為學問之生涯必可在社會上作一才子或能有精闢之著述以餉我國民亦未可知乃絕無一毫愛惜人才之意逼之至不獲死所且懸其首於大白之旗為仁人固如是乎故夷齊以暴易暴之言不為無見正非迷信於君臣之義也不寧惟是紂王戰敗之後自燔而死不肯面縛以降周室亦不肯隱匿以冀私逃國君死社稷之義紂王有焉此種美德求之歷代亡國之君能有幾人乃不表揚而抹煞之斯豈能得其平耶然而紂王終稱暴君武王終稱聖主則以紂戰敗而武戰勝紂為弱者武為強者弱者應蒙罪惡之名而強者應得德義之名也

至於秦始皇其最為世所攻者在坑儒焚書兩事不知當時之所謂儒者非積德修行如漢之黨錮宋之道學明之東林也乃承戰國策士之餘習最好變亂是非利所在則說非為是利不在則說是為非以今諺語稱之即好搗亂之人而已此等之人即坑之亦何足惜況所坑者僅四百六十餘人非舉天下讀書之士而一網打盡也至其焚書之原因乃因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見李此如今之頑固黨動好引古書以繩時事而不知其固執不通焚燒其書固屬有過然實諸生之泥古激之也況當時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並不燒焚又許欲學法令者以吏為師而咸陽宮中藏書且極富焉及項羽入關始縱火以焚之耳而世不咎項羽焚書之罪獨咎始皇焚書之罪吾不能不為始皇呼冤也且始皇之見惡於世者尤在其築萬里長城一事不知萬里長城之經營在當時雖勞民傷財而自清以前北方邊防實大受其利而留此偉大之建築物可以激發後人之雄心於國民精神上其裨益實不少正未可輕事非議也

不寧惟是始皇又有大功二焉。其一爲廢封建而置郡縣。蓋由此制度使海內無復羣侯相爭之事。黔黎即可免遭其塗炭。中國一統之業實敢於是此其功一也。其二爲統一中國之文字。說文序云：「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其後分爲七國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則中國文字之統一實始自秦始皇。迄於今各省之方言雖殊。而一筆之書則人人能了解。國民精神之統一端賴有是焉。而此種大業乃由秦始皇啓之。此其功二也。由上觀之。始皇之罪實有可諒之處。而始皇之功實有不可沒之處。而世乃但暴其罪而沒其功者。何也。則以始皇之子不能繼承其業。旋爲劉項所滅。而漢以誅暴秦爲辭。非誣以種種罪惡。其代之爲無名而秦亡。而漢興。則秦皇爲弱者。而漢高爲強者。弱者應蒙惡德之謗。而強者應

### 受美德之稱也

若夫隋煬帝施政不良。誠非可君臨百姓者。雖然。彼雖不可爲政治家。然實爲一文學家。史稱其好讀書。著述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犇搏。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萬七千餘卷。故煬帝嘗自詡曰：「設令朕與士大夫高選。亦當爲天子。」以彼之聰明。意其著作必有可觀。乃後人因其爲暴君。遂並其文學之長而埋沒之。得非過當耶。前人咏陳後主詩云：「做個才人真絕代。可憐薄命作君王。吾謂此二語直可移贈煬帝。使煬帝而生作平民。則司馬長卿李太白唐伯虎祝枝山侯朝宗之流。亞也不幸爲君。而至於亡國。故遂以窮凶極惡稱矣。且世動譏煬帝之好色。煬帝嘗有亂倫之行。誠屬惡德。然唐太宗娶其弟元吉之婦。其亂倫實與煬帝同。顧何以人稱太宗爲賢君。而不以苛責煬帝者。苛責太宗耶。至

於好尋常之女色。則上舉之司馬長卿。福枝山唐伯虎。侯朝宗。輩孰不如是。且嘗踰越。防閑。為願何以人。稱為「風流才子」。而獨集矢於隋煬帝。豈非以其為亡國之君。遂加以大攻極譏耶。吾昔居日本。見有一英國人好冶遊。又有一中國留學生亦好冶遊。兩為日本報所知。記其事焉。而其標題一則曰「英國紳士之風流」。一則曰「支那學生之墮落」。同一事也。而一則曰風流。一則曰墮落。同事異稱。其故安在。則以英國強而中國弱。宜其同異。異罰也。煬帝之蒙惡名。則亦如是。蓋唐高祖為隋之臣。欲起兵代隋。非盡沒其長而厚誣其惡。何以自處。而隋亡。而唐興。則煬帝為弱者高祖。太宗為強者。弱者宜蒙**窮凶極惡之號**。而強者宜受**仁至義盡之號**也。

以上四君。吾非謂其無惡德。而故為之辯護也。誠以惡如四君。猶有可諒之處。可取之點。其純以罪惡稱者。特為強者厚誣之耳。若夫惡德不必如四君。或並無惡德。而為強者所誣。空坐受惡名者。古往今來。斯更何限。而既為弱者。安有辯護之餘地。則亦惟聽強者之加以罪名而已矣。吾於是而知強者之可愛。而弱者之應受侮也。雖然。夫孰使汝不求為強者。而甘為弱者。既為弱者。則人之加以不德無理之罪。夫安能辭。昔人有言「竊鈞者誅。竊國者侯」。又曰「侯之門仁。義存焉」。竊鈞者何以誅。以其為弱者也。竊國者何以侯。以其為強者也。而強至於封侯。則仁義且歸其門焉。彼弱者而欲與之爭理。何其太不自量耶。歷觀中外古今。凡欲殺人之身。鮮有不加以罪名者。欲滅人之國。亦未有不加以罪名者。彼豈必真有罪。強者欲加之。罪則亦有罪而已矣。豈獨中日交涉之事為然哉。

## 圖 械 器 力 馬 量



汝有馬力若干

(較比之力馬與力人知可器此用)

紐約人類進化記載會新制一衡量器。可以權人之馬力。密歇根醫院用之。頗有成效。器名 *Dynometer*。乃就通常之自由車。加以手輪。器行動時。能將男女全身平日工作時所用之筋力一一顯出。其試法。先依每分鐘預定速率。將自由車及手輪旋動。乃徐徐行動其重架。至試者覺體力憊乏爲止。其記重表上。詳刻馬力之數。觀表即可知試者共有馬力若干。平均計之。男子約得百分之十九馬力。女子約得百分之十三馬力。蓋皆就尺磅法（一馬力等於五百五十尺磅）計之也。

華農



## 在野之政治家

吳貫因

今日國民政治之興味。銷沉極矣。環顧社會。但現一陰鬱愁慘之景象。頹然毫無生氣。如久病之夫。將瀕於死者。然曾不意以民國初元。民氣踴躍。風發之社會。忽焉一落千丈。銷沉至於如此。其極也。此種現象。其中必有受病之處。非探其病源而藥之。恐其患日深。馴至於不可補救。而國隨以亡。然則此種病源。果將安在。於是有私為懸揣者。其一謂由於政府用高壓之手段。以束縛人民。蓋在專制政治之下。一為政治上之活動。則恆觸禁網。故惟有忍氣吞聲而已。民氣之不振。職此之由。其二謂由於革命後。民氣甚為墜上之反動。倦而思還。人人皆有息肩之意。而不願再鼓。起政治上之波瀾。民氣之銷沉。實基於此。其二謂由於國民程度低下耳。食一二新學說。即向政治方面而欲問鼎之。重輒然一鼓作氣。再竭三衰。實力既難為繼續。即志氣易以銷磨。民氣之不揚。端基於此。是二說者。率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猶非其主要之原因也。夫謂政府專制。則人民不能活動。則試問前清之末。政府何嘗不專制。然其時立憲之運動。國會之請願。再接再厲。其氣不衰。卒以釀成陽夏之起義。而開闢共和之創局。彼其時政府之專制。何以不能遏國民政治活動之進行。故第一說。非為有力之理由也。抑謂今日民氣之銷沉。由於前此甚為墜上之反動。殊不知人為政治之動物。亞里士多德已嘗言之矣。故國民之有政治思想。者。苟一度領略此中之興味。則相引彌深。只有欲罷不能。斷無戛然中止。謂一度會登進而為政治之活動。此後竟倒退而厭政治之生涯。斯豈能解國民政治上之心理。故第二說。亦非有力之理由也。至於謂

人民程度低下。則試問。前清光宣之交。人民之程度。何嘗高於今日。然當時。為改良政體。人民政治上之活動。何以著著進行。而其氣不少。挫持程度之說者。反觀數年前之情形。何以自解。故第三說。亦非有力之理由也。吾以為今日社會之呈陰鬱愁慘之氣象。實由一國之有政治學識。政治能力者。競投入於做官之一途。而一行作吏。為法令格式所束縛。惟有服從在高位者之意旨。而於國家之大體大計。則不敢過問焉。故雖有若干優秀之人物。摻入宦途。其裨益於國家。蓋甚淺少。而在社會一方面。則以乏指導之人物。芸芸者。無為發縱指示。有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而已。故吾對於社會之呈枯槁之氣象。得為抉其病源之所在。曰。實由於無在野之政治家。蓋有在野之政治家。以活動於社會。自可喚起國民政治之興味。而使之共向此目的以進行。故立憲政治。非有在野之政治家。無由建設甚矣。在野政治家關係之如此其重也。

論政者。動以國勢之不振。歸咎於當道者之不得其人。不知國家之為物。非僅以政府少數人組織之。實合全國之人。以共組織之。全國之人。既皆為組織國家之分子。即共負有政治上之責任。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非理想上之佳話。而事實上之問題也。全國之人。既皆負有政治上之責任。則不特在朝者。有在朝之政治事業。而在野者。亦有在野之政治事業。是故一國之政治腐敗。微特當道者之罪。一般之人。皆與有罪焉。故欲改良政治。不徒當警覺政府。使為政治上之改革。尤當提醒國民。使負政治上之責任。此等責任。凡為國民者。固責無旁貸。然苟無先覺者。照穢之衆。安知風從。故欲使全國之人。感政治之

趣味沉縷濃厚。競起而爲政治上之活動。則提倡指揮之人物。斷不可少。而此種人物。必其與人民近者。乃能奏此功效。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爲時代之驕兒。而今日所相需最殷者也。夫我國人民。素存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謬想。謂政治事業。當爲在上者所獨占。而非在下者可染指。故語及政治家。而冠以在野之名詞。必有笑爲不經之談者。卽自命開明之士。卽其救國之道。亦不過曰我將攻擊現政府。使引咎去位焉。我起而代之。則政治卽可以改良。而不知此猶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思想之變相也。夫誠欲改良政治。豈必立於其朝。而後有政治事業之可言。彼歐美各國之政黨。其中優秀之政治家。其伏處於野者。固居泰半也。然而一視其行動。彼豈因伏處於野。遂至斷絕政治之生涯也。吾見夫彼其所建設者。其效力之影響於一國之政治。視當道者。且更有進也。彼雖退處於草野。而一面則可指導國民。而增進其政治上之智識。一面又可牽制當道。而監督其政治上之設施。故其位置雖在於草野。而其勢力則及於在朝。在野兩方面。政府所以不敢恣睢專橫。國民所以能有政治能力。皆有賴於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可貴也。

論者或謂政府苟務抑壓人民。實無容在野政治家活動之餘地。斯亦不然。夫寧不見日本之往事乎。當明治初期。彼板垣大隈之起。而組織自由黨。改進黨也。實在其憲法未布。國會未開之前。彼獨非處於專制政體之下。顧何以能爲政治上之活動也。則知誠有其人。則雖上有專橫之政府。腐敗之官吏。而草野之間。未始不可爲政治上之活動。有志者任自爲之。民黨間之政治事業。無論在立憲之國。在專制之國。固恢恢乎大有建設之餘地也。或謂中國今日未嘗無政黨之存在。不知今之政黨。特虛有其名而已。試問其自身是否能活動。其對於國民是否能有所貢獻。且政黨之首領。皆

以做官爲生活所謂在野政治家者安在所以引起國民政治上之興味者夫此猶就他國言之也。訓詁又安在夫安得與日本當時之政黨彼又安得與其當時之板垣大隈倭也。我國之歷史數千年來在野之政治家常層見疊出我先民之以布衣而事政治之生涯其行事之足爲我儕模範者又不一而足也。今試舉其例近二千年來爲舉國所崇拜者非孔子乎孔子者實一在野之政治家而最好爲政治上之活動者也。彼其奔走於七十二邦兩馬一車靡不暇煖惟日事政治之運動。難遭匡人桓魋之厄受長沮桀溺之讓而其政治之責任終不以之息肩政治之思潮終不以之冷淡。蓋孔子一生之生涯實政治之生涯也而其政治手腕得運用於政界中者僅在相魯三月耳此三月中其關於外交上如夾谷之會使齊人返魯侵地其關於內政上如謀墮三都以強公室及化民俗使行者別塗道不拾遺凡諸政績固有不可埋沒之功能然其影響僅及於魯國一隅視其在野之政治運動其影響瀾於禹域之內者實不可同年而語也。蓋自孔子以前布衣之士惟守獨善其身之主義而不敢事政治之生涯雖以伊尹傳說太公之賢當其未達也或築傅巖或耕有莘或釣渭水但知藏器以待時而不解爲政治之活動故春秋以前一國之政治實爲在上者之獨占事業而非在下者所敢分嘗一鬮也。自孔子奔走運動環遊列邦於是乎草茅下士其政治運動之風遂以大啓迨於戰國縱橫捭闔之士朝叩秦關暮抵燕壁出其三寸舌以批評列國之政治上之見重於時君下之震驚於社會其進而立於朝也則黃金臺上掃室以迎咸陽宮中長躡請教朝爲布衣暮作卿相在野之政治家倏變爲在朝之政治家非由其負門閥積資

格以得之。實由其能爲政治之活動以得之也。其退而處於草野，則傾吐其政見，以造成輿論牽制時君。戰國策記天下之士相聚而謀秦，秦王恐乃令摯金以離間之。以處士之舉動而使帝王爲之震盪，當時在野之政治家其勢力亦可想見矣。雖當時之策士半役心於利祿，其人格多予人以可議，然以平民而有政治思想實開前此之變局，而此等風氣實由孔子啓之。蓋由孔子政治學說之提倡，政治運動之結果不獨破貴族專政之風，而開布衣卿相之局，且喚起國民政治上之興味，使其與國家之關係密切，知以平民而事政治之生涯，故讀中國之政治史，國民之有政治思想實首由孔子提

**醒之國民之有政治運動實首由孔子引導之孔子者實一在野政治家之模範其以匹夫而爲百世師非徒其德行學問之可師其政治事業亦可師也**

惟孟子亦然。周遊列邦，日爲政治上之活動，彼其所抱政策，苟時君而不能採用，雖以卿相之位有所不居，萬鍾之祿有所不受，然終僕僕不已者，將以傳播政治思想於社會，故勞瘁有所不辭也。彼其奔走列邦從者數百，非漫然之追隨，實合力以爲政治上之活動。孟子自稱私淑孔子，非徒私淑其心性之學，間亦私淑其政治之生涯。蓋孔子之弟子三千，賢人七十，非徒徒結師弟之關係，實隱然略具一政黨之雛形。孟子之後，車千乘從者數百，亦非徒徒結師弟之關係，而隱然略具一政黨之雛形。故孔子之率諸弟子以遊列國也，實爲平民之政治運動。孟子之率諸弟子以遊列國也，亦爲平民之政治運動。孟子之得繼孔子之薪傳，不獨繼其道統，而並繼其政見。孔子爲春秋之在野政治家，孟子爲戰國之在野政治家，後先輝映，若合符節。

其導平民以政治上之活動時期雖不同而思想則相同也 我國民而知在野之有政治事業乎則孔子孟子其示我周行矣

不徒孔孟爲然也東漢之末三君八俊八及八廚諸賢雖伏處草茅未嘗不繫懷君國彼其感否廷臣非許朝政非好輕爲議論實則發表政見將以監督政府之行政也使其在立憲國則其所表示之政見雖不能見諸施行亦可以警醒當道不幸逢末世故懼禁錮殺戮之禍然士風卒賴以振作民氣卒賴以伸張諸賢之傾吐政見其有益於國民之政治智識者實非淺鮮也且史稱當時中外承風競以感否相尙朝臣皆畏其貶議則其清議之力未始不足以監督朝政於一二也遙想其時太學生三萬餘人踴躍風發競談國是而郭泰賈彪爲之冠以倡率指揮之儼然若一政團之組織此學生之有政治思想也 朱穆以冤徵詣廷尉而太學生劉陶等數千人上書爲穆訟直指擊中官語無諱飾此學生之能爲政治活動也 崔實被徵而不就職獨退而著政論一書以傳播政治思想於社會不願爲在朝之政治家而願爲在野之政治家其所著述者非書生之策論乃政治家之政綱此處士之能發揮政見以指導國民也 綜計桓靈兩朝草野諸名士皆不肯碌碌自守以匹夫而憊懷國事所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者此真政治家之抱負視彼枕山樓谷理亂不聞放棄憂國憂民之責任者真不可同年而語也 故黨錮諸賢非講學之名儒乃在野之政客 彼其結合同志以商量政見批評時事實能自覺國民之責任而上接孔孟之薪傳我國民而解在野之有政治事業乎則彼諸賢者其又足爲我儕之模範矣

又不徒東漢黨錮諸賢爲然也。有明之末，東林八君子，雖退處草野，未嘗拋棄政治之生涯。彼其風議朝政，裁量人物，議者或謂爲士習，習張而不知實。大政治家之關心國事也。彼其所抱之政見，既少能見之行事，斯不得不發爲言論，蓋翼以一己之政治智識，喚起國民之政治思想。在野之政治家，以發表政見，鼓吹民氣爲唯一之武器。東西各國古今如出一轍也。顧憲成之言曰：「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焉。迄今讀其言，猶想見其政治上之責任心，有一息不忍息肩之意，而由其責任心之重，故能使聲氣所被，舉國從風。故東林之講，增其講述之語言，非徒學說而實兼政論也。東林之黨，派其結合之性質，非徒學黨而實兼政黨也。故當其時執政者，畏憚東林，儼然若臨敵國，而東林諸君子，絕不以當道之猜忌，遂謝却其政治之生涯。蓋在野之政治家，指導輿論，以監督政府，實其應盡之天職，而其受政府之猜忌，則亦必至之符，無可倖免者也。特在立憲之國，在野之政治家，政府能猜忌之而不能讖辱之，在專制之國，在野之政治家，政府不獨能猜忌之，而且能讖辱之。故在專制之國，在野之政治家，雖能發揮政見，以造成輿論，至其身時，或爲政治之犧牲，此東林諸君子所以多不免於禍也。然而東林諸賢，初不以天網之嚴，遂至放棄其政治上之責任，彼其爲政治上之活動，也不獨傾吐其政見而已，乃至朝廷之行事，亦常建言以干涉之焉。顧憲成爲保證李三才故，乃至直移書於葉向高與孫丕揚，彼實處於爲政府猜忌之地位，而敢於干涉朝廷之用人，則其政治上之活動，非平和的政治活動，實冒險的政治活動也。我國民而解爲政治的活動乎？則東林諸賢，其又爲在野政治家之儀型矣。

核諸外國之政象，徵諸本國之歷史，在野之政治家，其有遺於國家社會，既彰彰若是，則欲棄今日氣象，

愁慘之社會。微在野之政治家。其誰與歸。且在野之政治家。比之在朝者。又別有其優點。為揭其特色。厥有三事。

第一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成政治之事業同時又能事教育之事

業。宦途之中常與學問不相容。故雖績學之士。一行作吏。其生平所蓄積之學問。必漸歸銷磨。馴至全染官吏之積習。而沒卻書生之面目。故立於廊廟者。必難再為教育家。曠觀古今。歷歷不爽也。若在野之政治家。則異是。彼因不得躬操政權。故其為政治上之活動。見之建設事業者。少見之。故吹言論者。多而言論之本。原於學問。故在野之政治家。不惟不至拋棄學問。且常備學問。以為政治上活動之具。歷觀古今。凡在野之政治家。多並為一國之大教育家。遠觀孔孟。聚徒講學。一方面而不忘政治之事業。一方面又為學術之傳授。而教育之事。又非必與政治不相容也。孔門之教。列為四科。而德行之儒。雍也可使南面。是教以德行者。未嘗不兼教以政治也。子夏曰。淳樸之儒者。而昌言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發明學與仕。以言語者。亦未嘗不兼教以政治也。子夏曰。淳樸之儒者。而昌言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發明學與仕。相關之理。是學文學者。又未嘗不兼留心政治也。若夫冉有季路。專攻政治。其政績曾備見於歷史。斯更無論矣。故孔子固以政治家而兼為教育家。而其教育則半為政治教育也。古無法政學校。而孔門已設政事之專科。故論專門法政學校之起源。當以孔門為嚆矢。而其他各科。孔子亦兼參以政治之教育。視今日東西各國。凡普通學校。多並授以法制一科。其意適相吻合。是孔子之教育。又為國民教育也。至於漢末黨錮諸



賢明末東林諸賢一方面固具政治家之性質一方面亦多從事於教育之事業用能使人材輩起遐邇從風雲翹諸賢勿尚講學其教育事業比較的固寡少然以言教者不若以身教當時士林之稱李膺也曰天下模楷李元禮既為天下之模楷即為天下之師表也而八顧諸賢其所以得名者謂能以德行引人夫以德行引人非教育而何而其時太學生三萬餘人關心時事競談國政非有賢師友以政治智識灌輸之奚能若是則其所受之教育非章句糟粕之學而實牛馬政治之學也若夫東林諸賢多親擁臯比以陶鎔後進以政客而兼為經師故其所培成者非獨經生之人才而多政客之人才用是其政治之議論浸淫於學界政治之思想披靡於社會遂使在下之清議幾有監督當局者之勢力則諸賢教育之功也夫在野之政治家其於政治一方面既能顯其功名而於教育一方面又能別成事業則其造福於國家者價值固何如耶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一也

**第二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補救一國之政治且能改良一國之風俗** 一國之興不徒恃乎政治之良也而尤恃乎風俗之美蓋社會腐敗則政治亦難於奏功社會善良則政治亦易於進步故古之論治道者必極之化行俗美而後見王道之成即今日歐美各國其所謂大政治家者亦常以改良社會為國家之根本要圖

**蓋風俗之厚薄治道之隆汙繫之** 國家之存亡亦繫之 欲為國家謀百年之大計知從政治上建功立業而不知從風俗上正本清源其非通達治體者也而欲期風俗之善良由在上者整飭之不知由在下者提倡之試觀自秦以來風俗之美首推東漢之季若有明末葉亦幾相伯仲焉斯豈必由在上者之力實在下之看

來風俗之美首推東漢之季若有明末葉亦幾相伯仲焉斯豈必由在上者之力實在下之看

子有以提倡而陶成之也

漢末黨錮諸賢當其得官而仕不必論固亦各有其治績然

其影響於風俗者甚微及其翩然下野也上以監督當道之行事下以鼓舞一世之人心樹之風聲教之

話言遂使一般人民油然而發生國家之思想以下士而議朝政以匹夫而抗公卿民氣驟伸而清議有力

風俗之美伊古以來莫之與京顧亭林曰「三代以下風俗之淳美無尚於東京者」誠哉其莫之能尚

也然亭林推其原因則歸功於光武尊崇節義之效夫光武則誠有功矣然東漢風俗之最

淳美不在於桓靈以前而在於桓靈之世豈光武之澤乃於朝政紊

亂之日而始一洩其奇哉毋亦當時黨錮諸賢有以鼓吹而轉移之

也 范曄之論曰「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體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

息其圖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書生之議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斯言也其

可謂探本之論矣蓋漢末風俗之得臻於淳美皆在下諸君子之力漢末國祚之得以稍延亦在下諸君

子之力也惟明季亦然有明一代之君非有能如光武之尊崇節義也然迨其末葉民氣奮揚蹕風風發

則東林諸賢之主持風教實有以致之夫東林八君子當其在位其於一國之風俗亦未嘗有大影響及

退歸草野遂使民風丕變一介之士皆視國事爲己事風俗之美幾追踪東京則信乎轉移風

俗之事在朝之政治家不如在野之政治家其感化力爲偉大而宏

遠也曾文正亦有言曰「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在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風同世教

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向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

命而蒸爲習。尙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夫衆人聽命而蒸爲習。尙僅由於不在位者之一二人。騰爲口說。播爲聲氣。而遂能致之者何也。蓋轉移風俗之事。不能以威力劫之。僅能以德義化之。而在上位者。因政權在握。欲民之從。其令也。常以威力臨之。而少以德義感之。在下位者。因政權不在。握欲民之從。其教也。常不以威力逼之。而以德義化之。以故一國之政治家。其在上位。常易惹人民之怨。勝其在下位。反易得人民之歡心。其在上位。僅能建設政治之事業。而不能建設社會之事業。其在下位。不獨能建設政治之事業。而且能建設社會之事業。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常能操轉移風化之權。而漢明之末。朝政雖亂。風俗所以卒底於淳美也。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二也。

### 第三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匡正一國之政治且能振起士林之氣

節 欲爲國家建不拔之基。必注意於培養風俗。斯固然也。雖然風俗也者。指一般人而言也。然無論何國。其社會種種高尚之事業。爲之主動者。常在學界中人。故士林氣類之清濁。遂爲社會盛衰之本。亦爲國家興替之源。而士林之清濁。其所表示者。固非一端。若其有氣節與無氣節。斯則其最大者也。故欲爲國家養元氣。必不可不謀振起士林之氣節。曠觀古今。凡士林而有氣節。其在盛時。則能輔政昇平。以爲國家人民增進幸福。其在末世。亦能作中流之砥柱。上以抗當道之豺狼。下以砥厲敗之社會。繫千鈞於一髮。猶可使國祚之得以稍延。蓋士林氣節之可貴。實有如是也。然而欲振起士林之氣節。由在上之人培養之。不如由在下之人培養之。蓋一言氣節。必有不避權貴。不貪利祿之心。而在上之人。已先處於權貴利祿之地位。乃欲教

人以不避權貴。不貪利祿。是猶以登徒子而教人。勿漁色。以再醮婦而教人。須守貞。未有能濟者也。即有小補。願其效亦備矣。若在下之君子。苟能以節義相砥礪。而本身以作。則風聲所被。其效必捷於影響。而爲之提倡者。又非必如巢許之流。置國事之理。亂於不顧也。但使其心雖繫懷君國。日爲政治之活動。而但爲公事。非爲私圖。不劫於威。不惑於利。則自能造成士林之風氣。而使人人有獨醒獨清之概。有不撓不屈之風。彼黨錮東林諸賢。何嘗非一世之政治家。顧何以能使一時之士風剛毅嶷強。上敢與政府相抗衡。下足爲社會之模範。則以在野之政治家。其地位與士林接近。故能爲士林

**開風氣也。**試觀秦漢以來。所稱爲郅治之世者。在漢必推文帝。景帝。在唐必推太宗。玄宗。在宋必推仁宗。英宗。在明必推太祖。成祖。孝宗。凡此諸時代。其朝廷之政治。則誠善良矣。若論其士氣。則宋之仁英兩朝。士林之間。固亦多有風骨。饒峻者。若夫漢唐明。所謂治平之世。則其士林之間。未見有何等之異彩。非必天下太平。故人不以奇節著。實則草野之英才。固亦無多也。反之。而若漢之桓靈。宋之寧宗。之世。明之熹宗。之世。朝政紊亂。暗無天日。而士林之氣節。發揚。蹈厲。舍命不渝。以桓靈禁黨人之嚴。而士夫之間。乃以掛名黨籍。爲光榮。藏匿黨人。爲美事。故張儉亡命。望門投止。爭經致焉。宋寧之世。亦嚴禁道學。而天下之士。對於道學。諸儒。乃奉若神明。蔡元定之被貶也。祖餞者數百人。有泣下者。而元定舉止從容。無異平時。處士呂祖泰。乃至擊登聞鼓。以聲韓侂胄之奸。而爲道學吐氣。其意氣之盛。可謂壯哉。明天啟間。權閹柄政。國事日非。而草茅之士。乃力持清議。以訐朝政之非。戮辱有所不驚。威武有所不屈。迨於明亡。其士氣之強。猶再接再厲。勤王之師。所在蠶起。乃至庠序之間。羣執干戈。以赴國難。至有庠兵之稱。士

林氣節之振。直上空萬古。而爲歷史上。放出一大光芒。斯果。遼何道焉。乃能致此耶。則以桓靈寧熹之世。有在野之政治家。以節義相提倡。故能造成士林之風氣也。若漢文景唐太宗玄宗宋仁宗英宗明太祖成祖。孝宗諸時代。朝政雖清明。而無大政治家。退處於野。以爲士林之儀型。故士風。卒以不振。夫豈無一二經生。績學以文章。砥礪士林。然能養成章句訓詁之儒。而不能養成熱心愛國之士。則信乎。欲振起士林。蹕區發皇之氣。不可無在野之政治家。以爲之倡率也。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三也。

吾論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多引歷史上之事實者。誠以丁此復古時代。論政者。動謂吾國自有吾國之國情。難舉他國之事。以爲例。故吾乃歷舉前賢之故事。俾知在野之政治家。其福國利民。徵諸列朝。固亦有優良之成績。可觀矣。若夫外國之在野政治家。其裨益於國家社會者。較爲重大。有識者類能言之。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談。復古者言也。夫在野政治家之有無。其關係於國家之安危。社會之隆汙。士氣之升沉。既重大。若此。故今日而語救國。不必望有堯舜。以爲吾元首。望有伊周。以爲吾鄉相。但使能發生在野之政治家。則眞時勢所需之人才。而吾儕所相。豆馨香。以祝之者也。嗟乎。江山寂寞。虛座以待英雄。時勢逼人。救時急需。豪傑。誓告天下。愛國君子。如能知在野之有政治事業。而相率以從事乎。則中國之前途。實將賴之。



## 閒餘話臆

### 爲貧而仕

吳貫因

自孟子有爲貧而仕之言。後世之富於官與者。恆以此爲藉口。例至以做官謀生。成爲社會之風尚。皆孟子之言。啟之也。不知苟爲展其懷抱。成効忠國家。起見。則做官之事。誠有志者所應爲。若云欲以餽貧也。則天下之事業多矣。豈不做官。遂至無可餽口。彼伊尹之耕莘。野孔明之耕南陽。何嘗非謀生活之一法。然自食其力。俾親王侯何等高尚。視彼餽於公卿之內。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進而趨。趨口欲言而囁。嗚呼。富者果與榮而孰辱耶。孟子爲欲自圓其說。又引孔子之爲委吏乘田。以爲爲貧而仕之證據。不知孔子才大而心細。其爲委吏乘田。安知非借此以練習政事。若謂其志在餽貧。則試問委吏乘田之薪俸。能得幾何。而以孔子之才。學何要別無謀生之法。觀其杏壇講學。門人數千。每歲所收之束修。比委吏乘田之薪俸。當多幾倍。使孔子果抱金錢主義。亦當取此而舍彼矣。謂其爲貧而仕。豈其然耶。故我以爲。凡有才學者。障在皆有餽貧之法。若除仕之外。遂無謀生之途。則其人之不才。亦可見矣。孟子此言。實啟不才者倖進之心。而其以做官謀生。確顯其私取之先。生尤非能接薪俸之弟子。吾是以一爲之辯正也。

## 今後國民教育之研究

鳳兮

嗚呼。今日何日。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乎。自歐戰開幕而均勢之局破。日本思乘機以逞野心於我。無端而提出嚴酷之條件。無端而發到最後之通牒。使我政府當局。心殫力瘁。舌敝唇焦。卒不得不忍氣吞聲。低首下心。以承諾其最後之要請。此無他。我無抗拒之能力。不得不聽強有力者之所為。勢之不敵。抑何足怪。故吾人際此創鉅痛深之餘。不欲救亡則已。苟欲救亡。舍養成立國之實力。無他道。而欲養成立國之實力。更非施行國民教育不為功。昔普之勝法。日之勝俄。均歸功於小學教員。國民教育關係於國勢之盛衰隆替者。顧不重哉。

夫戰爭者。一國國民實力之總試驗也。甲國戰勝乙國。必甲國國民全體之實力有優越於乙國之處。非僅師團衆多。器械精良。而即可操勝算者。由閱嘗瀏覽歐洲諸國歷史。凡戰爭制勝之國。莫不具有下列二因。(一)國中有偉大之人才。(二)國民公共之愛國心發達。斯二者。又莫不與國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蓋無善良之社會。則不能陶鑄偉大之人才。而造成善良社會者。國民教育也。無常識之人民。斷不能發生愛國之思想。而養成人民之常識者。國民教育也。近日以來。國人痛外交之失敗。憶國勢之陸危。朝野上下。莫不異口同聲。提倡國民教育。夫國民教育。不可須臾緩也固矣。然當施行之先。尚有數種問題。應預為解決。不可不注意及之。問題維何。可分為消極與積極二種。

自消極方面言之。即關於國民教育之障礙力求排除之問題是也。自積極方面言之。即關於國民教育

之實行力謀促進之問題是也。分述如左：

(甲)消極問題

(一)國民教育不可視為官吏之預備。以官為業為吾國人牢不可破之積習。父以是詔其子。兄以是望於弟。即莘莘學子亦莫不以是為學生之目的。問兒童何故而使之入學。曰為他日作官之準備也。此等思想之流行。影響於國家前途者實非淺鮮。夫社會組成之原素。首在分功作業。有無相濟。各出所長。互補其偏。而生利與分利之間。尤須調劑得宜。務使生利多於分利。勿令本末倒置。斯社會於以成立。而國家亦於以鞏固。官吏者。依賴國家以為生活者也。倘全國之人皆奔赴於官吏之一途。即無異全國之人均依賴國家而不求自立。夫國家為人民之集合體。人民既不能自立。國家又安能獨存。終必致於滅亡。而後已是。則大可危懼者也。

(二)國民教育不可以文學為唯一目的。說者謂中國教育愈發達。則國文愈墮落。嘗見夫畢業於學校者。往往不能作通順之文。再閱數年。將不知伊於胡底。是說也。最足為國民教育之障礙。夫一國之文字。乃一國文化之代表。固不可使其日趨墮落。然其中有應辨者。國家設學目的。在得大多數之健全國民。非必舉國民全體皆為精深之文學家。國民教育之精神。即在使全國之人具有人生必不可缺之智識。以為國家之基礎。故小學校所應習者。普通應用之文字也。至高深之文字。如近人所主張之詞章學。經史學。則應讓之於專門研究者。大學之設文科。正為此也。夫安可以期許一部分之人。而責諸國民之全體耶。



更讓一步言之，即令舉國之人，均優於文學，然他國挾其武裝之威力，以迫脅我，其能藉文學而抵抗之乎？他國挾其經濟之實力，以剝削我，其能藉文學而排斥之乎？恐不至蹈印度之覆轍而不止也。

(三) 國民教育不可取放任主義。近日有一種最巧妙最易惑人聽聞之說，即中學以下學校可取放任主義，中學以上者，則以考試行之是已。嗟乎！此科舉之變態也。推說者之用意，蓋一方欲懸一鵠以權天下之人才，一方欲國家不費一錢，坐收振興教育之效。由前之說，則此等思想，在閉關時代，或可收效於一時，而際此海禁大開，萬國交通，尙欲施用此拙劣政策，實自殺之道也。由後之說，則流弊尤多。(一) 人自爲教，方針之統一，難期。(二) 獎勵社會一般之虛榮心，而不務實際。(三) 國家無干涉之權，則教育永無普及之望。況乎教育良否，關係國家存亡，安可取放任主義一聽私人處置，而國家不一爲之計哉。

(四) 國民學校外，不可特設預備學校。新定教育綱要，其甲項第四節云：「改初等小學校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爲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主張此說者，蓋欲以德國現行之制，適用於中國。雖然，既欲步武他人，當先熟知他人之良善何在，更須審察自己之情形，若而後能參酌盡善，神取意得。若直持他人陳方，以治我新症，藥不對病，未有不自我戕其生者。預備學校之制，可行於德國，斷不適用於中國，請申述其理由。

(一) 德國之有預備學校，實根於歷史而來。一由僧侶學校之遺域（往昔德國僧侶所建之中學校，必附設小學以爲預備）一由小學教員之太濫（在百年以前，德國教員缺乏，甚至火夫乞丐，亦濫

竿充數。於是殷實之家。不屑使其子弟入普通小學。倡議設立預備學校。而預備學校乃與相沿迄今。遂亦便之。非真學制上之必要物也。我國既無上述二種之原因。安可貿然襲取他人特殊之制度。(二)德國因經濟發達之故。社會上貧富懸殊。中等階級之人民。最居少數。富家子弟。多不願與貧家子弟共學。乃特設預備學校。以取便於富者。然卒貽社會黨莫大之口實。現制能否永久存在。尙屬未決問題。我國社會則反是。中等階級。實占多數。兼之一般人思想。均視升學爲干祿之階。將來如特設預備學校。則入預備學校兒童之數。必趨過於國民學校之兒童。卒之在預備學校者。多不能達升學之目的。在國民學校者。多不能得普通之常識。此何以故。蓋一國之大學專門有限。安得舉全國國民大部分而盡收容之。國民學校既專爲下級社會而設。又不許其爲升學之準備。則爲教師者。將視爲無足輕重。而任意敷衍。卽學生亦將視爲無與榮顯。而虛與委蛇。是預備學校。乃摧殘國民教育之利器。欲國民教育發達。而倡設預備學校。實無異南轅而北轍也。

總而言之。小學教育。當一本以固結國民之精神。不當以境遇歧異。異其教育。而養成其階級之思想。況我國數千年來。社會上從無階級之分。故布衣一躍可爲卿相。專制時代。且然豈有於其共利國家。反施行類似貴族學校之教育。使社會頓分階級。而貽他日以無窮之隱患乎。

說者謂人之生也。其資質性情。至不齊。一若強使入一鑪合冶。是戕賊人才之道也。殊不知預備學校之兒童。其資質未必悉優於國民學校之兒童。不過境地稍異耳。況爲個性計。爲人才計。尙有分門教授。個別教授。種種之方法。何可削足就履。而必欲以階級的制度。貽我教育上之大感哉。

(五) 小學校無增設讀經之必要。主張小學讀經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倫常道德爲立國之根本。自共和告成。一般青年學子競尙自由。倡言平等。致使社會之風紀。因之蕩然。長此以往。恐倫常廢墜。道德淪胥。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爾發倫理道德之書。無有逾於六經者。故思以讀經補救之。此其持論。非不亦言之成理。然今茲世變日亟。學者當以實事求是爲學。鶴背魏默。深有言乾隆時諸儒講經。學網智慧。於無用。居今日而高談國民教育。而欲使兒童盡其精神。耗其腦力於無用之地。可乎。而況經之爲用。果足以維持倫常道德與否。尙屬一他問題也。

蓋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像。卽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隻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爲成人所驟難索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尙苦艱深。況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心力。殊無成績之可言。

說者謂令兒童讀經。固非字字句句責其都能了解。但以其爲中國性命根本之書。欲其早歲諷誦。印入腦筋。他日成長。自漸領會。此其理亦殊未當。古人各專一經。學生孜孜。猶不免有所闕疑。今謂兒童兼習四子五經。成長。自漸領會。談何容易。自非生而知之者。吾未見其可能也。

總之小學教科。當以生活教育爲本位。若單爲日用倫常之道起見。則不妨節錄經文。以入修身教科。書教員講解明白。使其融會於中心。心貫澈。以爲指導兒童實踐之準。較之徒事誦讀。不誠事半功倍哉。

顧或者又謂刪節經文。致古代學術多數之資料。坐此泯沒。其所見尤未免過狹。夫羣經爲孔子所刪定。因時立言。義各有專屬。原無妨於節取。況秦火餘燼。魯魚互傳。與當日刪定者。未必盡合也。我國自唐代以來。學者酷守一辭莫贊之例。並孔安國鄭康成輩。亦幾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此等弊風。正我國學術不進化之原因。今何故而蹈之。況近世文人。動輒連篇累牘。引用經語。非節取歟。何獨於修身讀本而異之。謂爲齒莖滅裂以亡聖道也。則其說不足自存。已無俟深辨矣。

以上五者。皆於國民教育有莫大之阻力。故不得不辭而闕之。茲更述積極方面之問題焉。

(乙) 積極問題

(一) 地方自治機關應即時恢復以利進行也。地方團體之事務。可區別爲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而固有事務中。又可區別爲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小學教育者。地方團體之固有事務也。且爲固有中之必要之事務也。欲施行國民教育而不實行地方自治。猶之羨魚而不結網。伐木而不執柯。勢必致如水月鏡花。終無實效。此何以故。蓋無地方自治。則關於國民教育之各種問題。皆無從解決也。試略述之。

(二) 學區分割之問題也。我國地方之廣袤。人口之稱密。各處不同。故學區之劃分。頗難以戶冊人口爲標準。倘自治實行。即可依據自治區域。酌量情形。劃分若干學區。統屬於自治區。自可免無益之紛擾矣。

(三) 學齡調查之問題也。入學兒童之年齡。雖依國家之法令而規定。然關於調查之方法。則甚屬

繁雜。若僅持官治機關調查之。恐非期年所可成功者。如委其事於自治機關。則以本地之人。調查本地之事。其勞力既省。其成功亦易也。

(三)經費籌備之問題也。國民教育最難之問題。莫如經費一事。然果籌之有方。則亦不甚難也。質言之。以國家之力籌之。則甚難。以地方之力籌之。則甚易。蓋地方團體。莫不有徵收地方稅之權。而小學教育。又為地方團體之主要事務。責成既專。情形既熟。挹彼注茲。自無竭涸之虞矣。

要而言之。推行國民教育。完全屬地方團體職務。政府僅居指導地位。雖政府欲引為己任。而事實上亦不可能也。故無地方自治。則國民教育。直無可著手之處。我政府苟有施行國民教育之誠意。則應於本年內。使各省自治機關完全成立。即自民國五年為始。使國民教育積極進行。自可推行盡利。而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二)地方教育行政。當設獨立專官。以專責成也。攷各國地方教育行政。如普如英如美。莫不有特別之機關以掌理之。我國前清末季。各省尙設提學使。以管理全省學務。於地方教育負完全責任。猶未易謀地方教育之發達。民國成立以來。僅每省設一教育司。權弱而政不舉。時越三年。政海波瀾。侵及教育。附屬省長下之教育司。且裁而為一科。徵論教育科員。均由各巡按使自行任用。其人才得當與否。教育部不為過問也。其辦理合宜與否。教育部無從督責也。即就其所有之職務言之。實不過為文書承轉之機關。與前清提學使署文書科相類似。至關於教育之如何改良。如何促進。皆巡按使之責任也。倘遇狃於舊習。不諳事務之巡按使。其一切設施。已不堪問。即幸而有勇於任事。富於新知者。然

一省之政務極繁。一人之精神有限。顧此失彼。頗彼失此。僅使維持現狀。已屬難能可貴。遑望擴充乎。故欲地方教育日有起色。宜於各省特設專官。以掌其事。仿前清提學使之遺制。師歐美督學局之成規。一省之大。有長官以專責成。上使中央命令。不至流爲具文。下使各邑長吏。不至故意漠視。其於地方教育裨益多矣。

嗟夫。大地搏搏。森羅萬象。自圓顛方趾者流。以至飛潛動植。莫不因其力之所能。天之所厚。與夫四周境遇之如何。而有樂枯消滅之不同。適者生存。優勝劣敗。天演公例。無可逃避者也。處此列強林立。競爭劇烈之世。非獨國與國相競也。乃團結一國人民之智識能力。以與他國人民之智識能力相競也。故國民教育不發達。應用之常識不普及。實不能立國於地球之上。埃及波蘭印度諸國。可爲前鑑。嗟我同胞。其不欲爲埃及波蘭印度之續乎。則關於阻礙國民教育之謬論。應竭力排除之。關於促進國民教育之機。關應相與提倡之。夫如是。中國之前途。庶有亨乎。



## 德國大哲學家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謝元量

### (一) 緒論

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狂狷之所爲，雖不合中道，然其行足以矯世弊。其言足以厲頹俗。異夫葛葛習熟媚世以自容者。故孔子已仕於魯，衛，歷聘諸侯之郊，博觀當世賢士大夫，猶歛然以爲未足。蓋既老而發狂狷之歎，殆深有見於流俗之不可與爲羣，欲得高明豪邁不潔不脛之士而與之，則信乎狂狷之足多也。吾觀於今之天下，得一入焉，曰脫爾斯泰，*Theo Tolstoy* 曰尼采，*Nietzsche*。尼采近於狂，脫爾斯泰近於狷，皆疾夫當世之不仁不義，發爲奮迅激烈之辭，大聲疾呼，以自暴其志，而不顧人之是非，真特立獨行，豪傑非常之士。非今之地上所恆有，而不可以無述焉者也。顧其言行往往不相類。尼采尤狂不可近，今先述尼采之略傳及學說，而脫爾斯泰則俟諸異日。吾既以尼采爲狂矣，然吾國所謂狂者，果何若也。孟子以狷爲猶次於狂，蓋就進取之例推之，則狂者之志恆超然超乎庸衆，是非古今，欲以其說易天下，而不顧當否，立身措事，往往迕於人情，狷者則退然遁世無悶，一介無所苟，吾國古者隱逸之士，獨善而自足者，大抵多狷者之流，而狂者或曠世一聞焉。孟子曰：若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琴張牧皮事不概見，曾皙言志，孔子深許之，以爲能見其大，然觀曾以芸瓜之細，而杖曾子隕地，則有時不能自制其情，過乎常度，毋亦狂者之行所恆有，而不足深異者歟。孔子以後若楊朱若莊周，漢以來若司馬遷若陳同甫，其言論文章，皆放恣激切，有狂者之意。尼采

之爲書。雖理淺於楊文。遜於莊。而意密於馬遷。氣盛於同甫。所謂推倒一世之豪傑。開拓萬古之心胸者。以證尼采。殆無愧色。吾曩見尼采之說。多偏宕橫決。易使人震盪失守。異乎儒術。以爲雖放而絕之。不爲過。今乃知當世之大患。不在言論之不平。和思想之不純粹。與夫行爲之不庸熟而已。乃在一世之人。羣焉好同而惡異。慕勢而貪利。隨順而同於流俗。以取容悅。心不敢念黑白。口不敢道是非。舉世染於風痺。麻木之疾而不可救。民智日以闇下。民氣日以委靡。國族亦隨之而淪胥以亡。則雖有智者。亦末如之何矣。孟子最尊信孔子。嘗以伯夷隘。柳下惠不恭。爲君子所不由。卒又以伯夷爲聖之清。伊尹爲聖之任。柳下惠爲聖之和。孔子不過集三聖之大成而已。蓋隘與不恭。雖不足爲常道。而可以矯一時之弊。則有所取焉。若尼采之說。其卓犖怪偉如此。或亦足以矯吾國之弊。使懦者自立。弱者自懼。豈徒小補者歟。

夫就哲學上之術語。以論哲學家之定義。尼采非哲學家也。若用尼采所自下之定義。則尼采固哲學家也。尼采之言曰。所謂哲學家者。當爲世之大君。爲法律之制作者。而捫然與一世之庸俗戰者也。嗚呼。尼采殆自道其志耶。尼采文章既闊贖。又妙於諷刺。有詩人之風。故學者謂尼采非哲人之哲。而詩人之哲。然尼采之言。非徒玩世嫉俗而已。固將矯其弊而反之於正。近有嘉同 *St. Francis Chateau* 者。始倡言改制之學。 *Parsons* 深信將來必有聖人者作。以成改制之功。其說無以遠過尼采。故尼采又改制學之先師也。

尼采始治言語學。博誦古文。每字必求其本。探其義之所始。既而治生理學。因及生物學。以爲人類之相續而益進。未有已也。久之必有大人者出。非夫今之人類所得儼。尼采字之曰聖人。 *Übermenschliche* 蓋自



生物學之例以推之也。其先約舉其說如下。

(一) 天下之生。未始有極焉以赴之也。亦因於天工之自然而流行不已者耳。

(二) 人之爲人。亦非自然有其極而赴之。有聖人者作。乃爲之立其極焉。聖人非猶乎人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以厚民之生爲心。而使人志於力者也。

(三) 世之所謂一切宗教。一切政治。一切道德。皆生人之仇。故當悉廢除之。以謹俟聖人爲我制法。爲我立極。以受其景福。

(四) 諸教之中。耶穌教尤爲生人大慙。其所謂德。僕妾之德也。蓋悍然反乎天擇之道。以自樹其義。坐使人類益益蠢敗。耶教若存。真生人不朽之辱也。

(五) 聖人之生也。固待於將來。其始必人類先進於高尚之種族。而多有君子之行。乃進爲新人類。而聖人於是出乎其間焉。

(六) 尼采所以進人類於君子之道。則在變今世結婚及教育之法。及統一歐洲。而廢去教會耳。

尼采全集。自行於德國者外。近年英之賴韋博士。Dr. Oscar Levy。亦有譯本。共十有八册。學者求而觀之。可以窺其全矣。

(一) 傳略

尼采所言。恆好高務貴。日日痛詆卑下。而其族姓之字義。乃直與「卑下之人」同意。斯亦奇矣。先是却克 Czech 語。俄羅斯稱謂卑下爲 Nizky。其字或書作 Nizky, Nitschky, Nitschke, Nitsche, 實同。

一族。德人之以此爲姓者，殆皆卽克族中之式微者也。尼采墨己族姓之卑，嘗欲張大之。先是有尼奇克 *Nizack* 伯者，自波蘭逃於德，爲古之聞人。尼采自意曰：是吾祖矣。蓋自彼云然，莫知其審。

尼采名斐迭禮 *Friedrich*，以千八百四十四年，生於德之雷理 *Reken*。父曰查爾路拿尼采 *Karl Ludw. Nietzsche*，故普魯士一村落中之牧師也。母曰威勒 *Paraske Ochs*，以千八百四十三年歸查爾，明年而斐迭禮生。未幾又舉一女子，斐迭禮生五歲而父卒。其母挈遺孤，依其戚於勞堡 *Naumburg*，蓋千八百五十年也。斐迭禮幼年，實與母妹居勞堡焉。

尼采之父，旣終身說教，母又慈祥人也。故尼采幼而淳篤，謹厚，有巨人之度。一日驟雨，尼采方就外傳，其母倚閭望之，遙見尼采歸矣。手不挈雨蓋，身無草衣，緩步于雨中，有閑雅不迫之色。母詰之曰：胡不疾趨而忍濡者？駭然對曰：先生之教於塾中者，不曰童子入市勿疾趨乎？其循教率禮有如此者。

尼采弱不好弄，自誦韻外，恆與母居。同居一大母，二姑母，一舅妹。幼時舉動循循可觀，惟太早慧，十歲而爲古文。十二歲而著雜劇詩歌之屬，百數十篇。每家人誕日，必得其詩，若文爲頌，日處閨幃之中，不與他童子游。故漸漬於婦人之柔德，終身好音樂詩歌，而又感覺極敏，亦所習然也。

尼采在勞堡學校者數年，朝就學於外，而夕歸奉母。至千八百五十八年，尼采十四歲矣。其母乃送之福塔 *Forst* 學校。至是寄宿校中，惟休日得一歸省耳。福塔學校，在當時尤有名。自詩人羅瓦立斯 *Goethe* 言語學家錫來格 *Schlegel* 哲學家費息特 *Fichte* 皆出其中。尼采初辭家至校，內甚鬱鬱，自受課外，遇同舍生輒退避。若畏人者然。久之稍習校中遊戲，或以時旅行。恆手日記册，意之所念，目之所遇，卽凌雜

書之好讀希勒爾 *Schiller* 黑德林 *Holdrin* 裴倫 *Bron* 諸人之文章而漸有疑於耶教矣。

尼采年漸長。授規於成人亦稍弛其束縛。因得以暇日。游鄰近諸邑。歷覽山川。時從校中諸講師議論。與友人倡日耳曼文學會。於是尼采神日益王。智日益開。自是深通本國文學。博識經義。兼長希臘拉丁古文。惟於數學最劣。及千八百六十四年。始去福塔而入朋 *Pogg* 之大學焉。

尼采初入大學。則致力言語學與神學。閱數月棄神學而專究言語學。至是益不信耶教。諸師之中。惟里錫爾 *Reisch* 教授尤器之。及秋。里錫爾應賴蒲西克 *Leibniz* 大學之聘。尼采隨亦改入賴蒲西克大學。此後兩年。益治言語學。始讀蕭本浩 *Schopenhauer* 之書。而最好其「世界一意象論」*Die Welt als Vorstellung*。至是尼采排斥耶教之理論益完。以後著書。多有原於蕭氏之緒論者。今猶可覆案也。

千八百六十七年。尼采常服役義務數月。仍歸治言語學。未幾與大音樂家瓦格勒爾 *Wagner* 相識。當時德之言音樂者。詆瓦格勒爾甚力。尼采極爲之辨。蓋尼采夙好音樂。已先通瓦格勒爾之法。至是得識其人。彼此傾意相結。會巴勒 *Berlin* 大學。缺言語學講師。里錫爾即推尼采往任之。及千八百六十九年。尼采遽居然巴勒大學之教授矣。

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構釁。尼采嘗從軍任看護之役。積勞致疾。及稍愈。仍返巴勒大學。出一書論悲劇。以贊瓦格勒爾。其始坊市無肯爲印行者。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始出版。尼采以爲希臘人之風氣。在蘇格拉第以前。滿於神教。剛而近虐。自蘇格拉第以後。流於萎弱。好理而無勇。今世之弊。坐與希臘時蘇格拉第後相似。若用瓦格勒爾之樂以振厲之。庶有豸乎。此書出。惟瓦格勒爾夫婦深相欽美。世人幾無有過問。

者。其友羅德。Pohl。主爲文諷之。尼采頗引爲憾。於是士人或相戒勿至巴勒學宮語學。越明年。又著書曰將來之教育制度。其中多明言語學之用。

自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尼采刻行四文。統名曰「絕世之思」(Thoughts out of Season) 其一爲大衛司脫老自述。David Strauss, the confessor and the writer. 寓矜俗之志。其一爲史學得失論。深譏當世教史學者之失。以爲歷史但當取其有益人生者。非是則削之可也。其二爲蕭本浩論。推蕭本浩以爲當世大哲。其四爲瓦格勒爾論。仍不越稱美之意。且謂其詩歌。自格泰(Gaude)外。莫能及也。然未幾尼采竟與瓦格勒爾絕。終身不復相聞。論者頗惜其交道不終云。此四文出。流俗頗以爲怪。自與瓦格勒爾絕後。尼采之學又變。故體弱善病。至是益委。幾不能著書。然猶苦思不已。行坐以日記冊自隨。有得則書之。終不能成長篇。後集而論之。以爲儻說。Aphorism 往往有精理出人意表。如人道(Human, all-too-human) 曙光篇(The dawn of day) 樂天(Joyful wisdom) 等。皆儻說之一也。

人道第一編。出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其說與前大異。瓦格勒爾之徒深譏之。尼采夙詆蘇格拉第。至是忽加推崇。兼信前定論。Determinism 以爲意志自由者妄也。明年又出第二編。至千八百八十年始出。畢則凡前日所取於瓦格勒爾及蕭本浩之說。一切棄之。自樹其理。仍尊蘇格拉第。謂世必有以蘇格拉第之書爲勝耶。蘇經典之一日。又其言曰。人不可汲汲爲慮。焚灼。然不可不汲汲求自有其意慮。與能自變其意慮也。是年尼采疾益劇。遂謝講席。議會嘉其勞。爲年致東脩如故。於是尼采往來游意大利。恩葛丁。Pegarnine 德意志之間。皆未久居。平日自奉極儉。嘗寓景羅亞。Cagno 恆躬自執爨。向晚不寐。或逕臥榻中。不設燈

火鄰人怪此貧士乃不具燭。各以燭進。尼采因謝與坐論。皆退歎以爲遇天人也。每晨起獨步海岸。或陟崇山。日太盛。卽燈伏如蜥蜴。無朋友與俱。惟以日記簿爲久要之侶而已。

曙光篇者。出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其說多自己出。益詆耶教。以其教人柔懦。漸寓改制之意。謂非哲學之進。不足濟世變也。卒又持流行論。以爲天地之間。一切事物。相爲成虧。環循往復。而無終窮。明年出樂智論。則又以僅任流行之說。是天地轉變。不過如此。易起人情心思。更有以振之。浸浸欲吐其大人之論矣。故樂智論既出。而次之以若那舍士脫拉傳。 *Plus spake Zarathustra*

先是千八百八十二年夏。尼采游羅馬。慕一女耶曰盧薩龍。 *Ion Salome*。將求婚。不納。與友處數月。忽告絕。自是尼采終身不娶。未幾乃著若那舍士脫拉傳。蓋稍不滿於前所持之流行論。以爲人之生也。固當立一極以赴之。而能爲斯人立極者。非常人也。尼采字之曰聖人。於傳之初篇。三致意焉。名曰若那舍士脫拉者。始殆取於波斯哲人之名。後則不見此義。傳共分四卷。至千八百八十四年始畢。蓋嘗自贊以爲德國前此未有之書。初篇爲聖人論之中心。故自棄其流行之舊說。以後諸篇。則又申流行論。二者或相抵牾。蓋世循環不窮。則安得有聖人爲民立極者。豈其有取於吾國易老子之意耶。

此傳既出。世人莫之尙也。故第四卷至無人爲印行。尼采卒自出資印之。印四十部。將以贈貽朋友。而所贈者又僅七人而已。其落落寡與如是。

尼采既沈思於未來。以爲必有大人焉爲世所賴者。千八百八十六年又著一書。以爲將來哲學之導。名曰超善惡論。 *Beyond Good and evil*。仍自出資印之。其書亦用儲說體。所謂統一歐洲之議。卽見此書。

嘗論歐洲諸邦。而詆英倫之人。爲最庸劣不足道。一日尼采遇英貴婦人。致敬於尼采之前。曰。吾仰先生爲當今作者久矣。願請得讀其書。尼采覩彼似信教者。從容答曰。吾實不欲卿見吾書。脫吾書所言信者。如卿輩在弱。殆將無能自存矣。

是年尼采將著志於力論 *Will to Power* 其悲劇曙光樂智等篇。皆再版志於力論久不成。尼采歿。始續集而行之。非定本也。大意不傳教人爭存而已。又將申其力。以與社會主義爭。與耶穌教爭。與英國哲學家穆勒斯賓塞之徒爭。以其爲說。皆護賤利惡。未聞君子之大道也。故絕如是諸說。而後聖人可以作。未幾。有攻尼采超善惡論者。曰。是無政府之徒也。將燬毒天下。尼采爲文三篇辨之。名曰德宗 *Geist der Moral* 益論善惡之意義。蓋千八百八十年也。久之。尼采得能讀其書者二人。曰丹麥之佐治白倫德 *George Brandes* 及法國歷史家泰來 *Franz* 泰來嘗致書尼采以敦勉之云。是年冬。尼采更續其志於力論。諸所欲論而不能決者甚衆。遂又置之。明年尼采誦摩奴 *Mann* 法典。以爲勝耶穌經。是年白倫德亦爲講義。以述尼采之學。

千八百八十八年。尼采出瓦格勒爾論。破邪論。罪耶教論。是時尼采方在兔林 *Wiesbaden* 白倫德又得一好讀尼采之書者。爲瑞典之司脫令伯 *A. Schildberg* 故當時歐洲大陸。知重尼采之學者。泰來。白倫德。與司脫令伯三人而已。未幾。作自敘傳。嘗自贊曰。自吾以前。天下蓋無心理學也。自是尼采不復著書矣。千八百九十年。尼采忽發狂。其母老矣。挈之歸勞堡。蓋越十年而卒。千九百年八月廿五日。卒後其女弟猶存。頗能爲人言尼采之學云。

(未完)

## 韓非

## 目次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一章 韓非傳略

##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第二節 韓非與慎到尹文之關係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 第五章 韓非與楊墨及諸子之關係

##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 第一章 非法古論

## 第二章 法術論

## 第三章 賞罰論

## 第四章 非仁義論

## 第五章 耕戰論

## 第六章 亡國論

## 第七章 個人對國家論

## 第八章 人生道德論

第一卷 第一册

第二卷 第二册

第三卷 第三册

第四卷 第四册

第五卷 第五册

第六卷 第六册

第七卷 第七册

第八卷 第八册

第九卷 第九册

第十卷 第十册

第十一卷 第十一册

第十二卷 第十二册

第十三卷 第十三册

第十四卷 第十四册

第十五卷 第十五册

第十六卷 第十六册

第十七卷 第十七册

第十八卷 第十八册

第十九卷 第十九册

第二十卷 第二十册

第二十一卷 第二十一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二册

第二十三卷 第二十三册

第二十四卷 第二十四册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五册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六册

第二十七卷 第二十七册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八册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九册

第三十卷 第三十册



## 韓非

謝无量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一章 韓非傳略

古之言政治者數家。至於法家而詳。法家之學。又至韓非而大備。司馬談論六字指要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蓋韓非不喜陰陽。而好刑名法術之學。親受業儒者之門。而推本於道德。既博稽衆家。求其切實。可施諸行事者。著書言治。故中國古代之政治學。至於韓非。大體具矣。以其晚出。所取資多也。今先述其傳略。次及其淵源。次述其學說。

司馬遷以老莊申韓。合在一傳。而論之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蓋古之名學者。以道家爲最先。雖起自黃帝。要至老子以來。其學爲有傳也。韓非雖兼綜諸家之長。而尤遠推本道德之意。故太史公獨叙申韓於老莊之後。亦以其所源者遠歟。今次韓非傳略。一以史記及韓非子書爲本。

史記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

亂法而欲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惡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親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臺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其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挑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適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問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聽權。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徑省其辭。則不智而擲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交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虛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僭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隨。彼自智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譴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擊排。適後中其辯智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

不罪。適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汙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適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闕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闕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智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旣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馴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太史公於韓非書。獨著說難。豈非以其文章之工耶。自墨子作辯經。且立論表之法。後之學者。多宗之。魯勝以爲荀卿莊周。雖毀名家。而辯言正辭。則不能外。故韓子旣博綜衆學。或又取於墨子辯言正詞之法。是以善分別事理。以盡人情。其文章在諸法家中。尤爲深切。粲然者矣。楊雄法言論說難曰。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

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曰說之不合非憂耶。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楊子純主儒術。故非說難。

史記又曰。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狐憤五靈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今韓非子書。首列初見秦第一。次之以存韓第二。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且其間言舉趙亡韓之策。與次篇存韓之意不類。豈非初至秦。故先爲秦破從并天下之略。以嘗秦王。及其相重。乃進存韓之說耶。卒以此爲李斯所構至死。存韓篇是後人綴緝。故具載李斯之奏。然可以見李斯忌非。而問之於秦王之事實也。今略去初見秦語。獨著存韓篇如下。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敵。入則爲薦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職貢。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費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

齊以爲原如此。則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不能拔。則陷銳之卒。勲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政。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悚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結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

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勿忽。秦王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曾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並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救。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讒譖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殄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

散。聚散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更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願傳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李斯使韓。既不得見韓王。所計不行。歸後乃譖韓非於秦王。戰國策記姚賈事。較史記尤詳。今節錄之。先是四國爲一將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之十人而問焉。曰。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資之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齊。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香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築紂聽讒。殺其忠臣。主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魯之冤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故明主不取其汗。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雖有非諛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云。

韓非死。未幾而韓并於秦。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舊有注不詳名氏。惟元何杕以爲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杕何據。指爲李瓚也。其篇自昔謂有缺者。然所傳適符五十五篇之數。惟王伯厚言今本五十六篇。獨多一篇。今不可考。近人於韓非書頗有校正其義訓者。皆五十五篇也。初見秦第一。存韓第二。雜言第三。愛臣第四。主道第五。有度第六。二柄第七。揚權第八。八姦第九。十過第十。孤憤第十一。說難第十二。和氏第十三。姦姦弑臣第十四。亡徵第十五。三守第十六。備內第十七。南面第十八。飾邪第十九。解老第二十。喻老第二十一。說林上第二十二。說林下第二十三。觀行第二十四。安危第二十五。守道第二十六。用人第二十七。功名第二十八。大體第二十九。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雜一第三十六。雜二第三十七。雜三第三十八。雜四第三十九。雜勢第四十。問辯第四十一。問田第四十二。定法第四十三。說疑第四十四。詭使第四十五。六反第四十六。八說第四十七。八經第四十八。五蠹第四十九。顯學第五十。忠孝第五十一。人主第五十二。飭令第五十三。心度第五十四。制分第五十五。

太史公既謂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漢志則列韓非於法家。其言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實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政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蓋法家所由出。本以輔禮制。苟卿最長於禮。而韓非師之。又稽考黃老刑名之言。此韓非成學之大略也。



獨志先主教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吳公武讀書志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種刻殺無誠。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此。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似孫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尙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詞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也。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雖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與。

黃氏日抄曰。韓非盡斥堯舜禹湯孔子。而兼取中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遂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鑒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息。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辯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之。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沒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

曰。宋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發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齊而給之爾。王乃資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因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王世貞韓非子書序曰。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傳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繇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至宋而衷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爲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叢脞之蜀。與強魏角而恆踞其上。

古今論韓非者甚衆。不可悉引。惟太史公似有深意。至獨錄說難。則有取其文章。黃氏日抄所言。亦極推其辯言正詞之功。蓋韓非之議論。多切於事情。而礙於名實。爲言治者所不可廢也。世或不考非之學術。而徒以其不能自脫於秦爲罪。此則無異兒童之見。失乎史公發憤之旨矣。非之言純駁若何。古多已言之。然實生龜錯實明之於漢廷。而諸葛又用以治蜀。非之爲書。一推本於人事。揆諸正理。以究爲政之要。大總一切陰陽災異虛僞不實之說。殆所涉獵者廣。而用心者深歟。故今姑置非書優劣不論。但齊其淵源所自出。與其說之條理。應好學之士。得觀覽焉。

##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漢志曰。道家著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曠曠。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蓋漢志道家於老子前列伊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辛甲二十九篇。墨子二十二篇。管子八十六篇。而韓非書所稱者。老子外有伊尹太公管子。皆取其有合法家之意。而後取之。故嘗以伊尹與管仲商君並稱曰。

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機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機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彊。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於後世。所謂忠臣也。蘇勅私臣

又以伊尹與太公管仲郭偃並稱曰。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而

韓非又謂伊尹說湯。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親習。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史記殷本紀曰。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

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伊尹書。今不可見。惟所謂素王九主者。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索隱曰。按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或曰。九主謂九皇也。然按注。劉向所稱九主。載之七錄。其名甚奇。不知所憑據耳。法君謂用法嚴急之君。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勞君謂勤勞天下。如禹稷等也。等君等者。平也。謂定等威。均祿賞。若高祖封功臣侯。雍齒也。授君謂人君不能自理。而政歸其臣。若燕王噲。授子之禹。授益之比也。專君謂專已獨斷。不任賢臣。若漢宣之比也。破君謂輕敵致寇。國滅君死。若楚戊吳邊等是也。寄君謂人困於下。主驕於上。離析可待。故孟軻謂之寄君也。國君國當爲固字之訛耳。固謂完城郭利甲兵而不修德。若三苗智伯之類也。三歲社君。謂在禳穰而主社稷。若周成王。漢昭平等是也。索隱之說如此。按伊尹書。劉向時常具存。故著九主之名。索隱則是望文生訓。且證以事實。不必然也。伊尹當但陳九主之道而已。豈須一一舉人爲例。近人謂法君如今立憲之君。等君者平等也。如今共和之君。三歲社君。或類限期選任元首之制。其說亦似。要未可詳。伊尹所列以法君爲首。其書必多有法家之意。故韓非取之。而與管商並稱歟。

韓非之稱太公。亦專重其能任法。嘗記太公之誅狂喬華士曰。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喬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夫二子賢者也。今日營國而殺賢者何。

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智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敦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却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避害也，今不爲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爲己自謂以爲世之賢士，而不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喬，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却馬於門，而狂喬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且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且曰：狂喬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喬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

外儲說  
右上一

韓非繁此於儲說勢不足以化則除之之下，又申之曰：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餘之蓋尊德而不尚賢之意也。太公書今不傳，六韜舊題出自太公，殆依託也。太公雖爲道家兵家之所宗，而同時卽爲刑名法術所本，今請就史記所載太公事考之。

史記齊世家曰：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羗里，散宜生聞天棗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

賢又善養老。盡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儒說記太公治齊則任法。史記記太公佐文王則任術。所謂奇計陰謀皆術也。韓非兼尙法術。宜其推太公矣。齊世家又述武王伐紂與天下更始之事。亦曰師尙父謀居多。其數以計謀稱太公者。司馬遷殆以太公長於術也。

史記齊世家又記太公之治齊曰。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魯世家又曰。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亦載齊魯論政。不若史記之明切。蓋周公爲儒家之宗。太公爲道家之宗。周公伯禽以禮治魯。太公以法術治齊。由於所操之術不同也。吾國古代政治學說。惟道家與儒家。大有區別。不可不辨。道家降爲法家。法家爲治。在因時勢。以致富強。故老子之因應。流爲申不害之言。慎子之言。因循。太公之因俗簡禮。亦是意也。韓非每言因人情。順勢以行法度。其淵源非有二矣。儒者之治。則不然。觀於齊魯異政。與太公誅華士。而周公不謂然。可見二家爲治之本相殊也。

韓非稱管仲尤數。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實法家言也。七略獨列之法家是矣。太史公爲管晏列傳。述管子

之學。文約而旨得。其言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粟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此可爲善述管子之學者。蓋與俗同好惡。因而予去。卽法家貴勢及因循之說矣。管子書多後人附益。然太史公已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則流傳已久。或爲管氏之學者。有所增益耳。管子爲治之大本。固具乎此也。其書誠多推原道德之意。以言刑名。宜爲法家所祖歟。其短語心術上曰。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

君子恬愉無爲。去智去故。言虛素也。

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以然也。以無爲之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問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

右其似道德論。其後老莊之書。及韓非解老喻老二篇。往往取其意。當是管子承古道家之說也。至其關於形名者。如雜篇督名曰。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衆人。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

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論名實。甚近於申韓形名之說。故管子實原於道德之意。以言形名之最早者。韓非書中所取管子義。

今析爲數端徵之。

(一)尚富。言治者必富而後教。此儒家與法家之通義。卽管子所謂倉廩足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也。韓非引管子謂富無涯。蓋國益富斯益善矣。

桓公問管子。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說林下

(二)明罰。韓非以爲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管子知之。故斷死人。此其必罰之說也。乃列其證曰。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子。管子曰。布帛盡則無以爲蔽。材木盡則無以爲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子對曰。凡人之有爲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爲之也。內儲說上七術

(三)慎賞。韓非又謂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喪不治。故因管子對桓公之憂。索官而明慎賞之義。曰。

桓公謂管子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管子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外儲說左

(四)大公。凡私行勝則少公功。韓非又稱管子之不以私報恩曰。

管子束縛。自魯之齊。道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管子曰。適幸及齊。



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外儲

(五)去蔽。凡賢之不進。爲有所壅蔽。故爲國者思進賢。則當勇力先去左右之蔽。其說亦本管仲。

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賢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燬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爲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爲重。諸臣百吏以爲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爲己者必利。而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爲猛狗。則齧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矣。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外儲說

(六)因時。韓非又謂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記其事曰：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資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備未及反。桓公歸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也。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一日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外儲說

韓非所取於管子之說蓋如此。至其難管子者亦有數端。不復悉著。伊尹太公管子皆推道德之意。主法以爲治。其書雖在道家。而韓非之稱之。則以其近於法家稱之也。

###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老子爲道家之宗。其學所包甚廣。故列莊取之爲厭世之說。申韓取之爲刑名法術之說。皆本於老子。老子曰。

將欲暗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

程子以此爲權詐之術所本。又曰。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本末舛矣。申韓張蘇皆其流之弊也。申韓原道德之意。而爲刑名。後世猶或師之。蘇張得權詐之說。而爲縱橫。其失益遠矣。今無以傳焉。又曰。老氏之言雜權詐。秦惠黔首。其術蓋有所自。按程子是謂申韓用術。大抵出於此矣。韓非喻老。亦引老子此語。然欲考韓非與老子之關係。當就韓非本書解老喻老二篇而詳析之。始不爲影響之談也。

韓非之於道家。既取伊尹太公管仲。及精研於老氏。而後其學益秩然有實。故韓非之學。實本老氏之旨。而擴充之者也。老子書之解釋。俾於今最古者。莫如韓非解老喻老二篇。其說多與後之注家不同。韓非學之大體。亦具於此二篇矣。

史記稱老子著書上下篇。然後之說者。或謂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或曰非也。道德是其總名耳。韓非解老。多取下篇之詞。雖亦言道。然多以人事爲主。必切於身心。而可以爲治者。始演繹其義。中固不無名理。要實異於玄家矣。今分三端論之。

(甲)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根本主義。

理爲法家之根本主義。法家皆以理爲根本主義。參看後章不僅韓非爲然。而韓非則取於老子之所謂道者。而謂之曰理。嘗以道理並稱。蓋理定而後可得道也。其說曰。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凡理者。方圓短長。蟲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斷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者。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解。非在於常。所以不可道也。聖人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解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故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同上

右言道卽在於理中。韓非之言道。異乎人之言道也。道雖不可見而可想。可想者卽理是也。理之狀之象。可分。謂之定理。而其分無定。無常。特因理之周行者而名曰道耳。道者。所以稽萬物之異理者也。物各制於其相異之理而不相薄。是之謂道。蓋韓非因理以明道之本體如此。於是乃言道理之用曰。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實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猗頓陶朱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寶也。案

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論人曰。孰知其極……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禍敗適之。則怨衆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老解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也。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蔓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蔓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同上

右言緣道理從事則能成功。不然則否。道理又爲有國之根柢也。然如何而能得此道理乎。韓非嘗論其方法曰。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難於忠。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嗇服。故曰夫謂嗇是以嗇服。老解

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同上

此釋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義。以爲嗇則靜。靜則思慮熟。思慮熟則能服從道理。事無不成也。於是又論理爲法度之本曰。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大小。有大小則有方圓。有方圓

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上同。

此言聖人隨萬物之理而立法。卽因應於俗以爲法度也。

(乙)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倫理說。

克己論 韓非旣以理爲其學之根本主義。以爲人之不明理者。思慮勝而智識亂也。故取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語。以克己制教爲倫理之要。其說曰。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勸諍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言聲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解老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爲姦。退則令善人有禍。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

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爲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衆人則不然。大爲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得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故欲利甚於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痛禍薄外。則苦痛雜於腸胃之間。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憯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憯於欲利。同上

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鬪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瘡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野處之軍也。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同上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杜子曰：臣愚魯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躒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老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人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胷中，未知勝負，故羸。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同上

韓非又本老氏以論苦樂之價值。而謂樂生於苦，福生於禍。故苦爲得樂所必資。其說曰：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與富貴。全壽富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老解

義務論 於是又謂仁義禮云者，皆人之所以自盡其義務，而非有冀於人者焉。

仁者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老解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子事父宜賤敬貴。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

爲也。  
上同

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上。

德之修養。韓非申老子之所以言德者。有內外二義。其言內之德曰。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德則無德。不德則在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虛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解老

其論德之由內而推於外者曰。

身以積精爲德。家以資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真者慎之固也。治家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邦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蓋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



治邦蒞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上同

(丙)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政治說

法。韓非之政治論。法術而已。故緣老子而論法之出於理。前已略述之矣。又以一法之立。不宜輕變。如今世憲法學者所稱剛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之原理也。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解

然法之大效之見端。在於保衛人權。而人權之所以得申者。必在於行政者之不能妄傷人始。此近世憲法學之原則也。而韓非固已知之。其釋老子之言曰。

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則蓄積盛。民蕃息而蓄積盛之謂有德。解

右言上不傷民者。非依法則不得傷民之生命也。末言不事利其產業。則兼又不侵民之財產。夫法而真能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則法之能力彰矣。民乃蕃息。進於有德焉。

術。韓非兼言法術。其論因勢之類。亦即用術也。於是本老氏以立外交之術曰。

越王入官於吳。而勸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喻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遣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遣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老

又論人君治下之術。以賞罰爲利器曰。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

又論處事諸術。皆貴因其自然之勢而用之曰。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老

重農工。韓非又申老子重農工之意曰。

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鬪。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

積力唯田疇。且必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

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同上

綜而言之。則韓非既取老子之說。以自建其根本主義。又用之於倫理。用之於政治。雖其說未必老氏之本旨。而韓非實本之以立法家之系統者也。故詳析而出之。





## 民國原論

陳 仁

民國可貴耶。吾華改建民國。四年於今矣。顧何以內政之萎而不振。外交之屈而不伸。社會之痛楚。人之呻吟。國本之杌隉。猶不改於非民國時也。民國不可貴耶。又何以歐美先民含辛茹苦。流血捐軀。不憚重值以購得之。而又轉輸於吾華。吾華之人。亦不憚重值以仿效之。會生斷死。始得如今日所謂中華民國者。無老耄。無少壯。無男無女。咸欣欣然相羨。一則曰民國。再則曰民國。噫。民國之足貴。有如是耶。余生何幸而爲民國之一民。烏得不探討其究竟。以認識夫民國之果爲何物耶。於是作民國原論。

### 釋名篇第一

民國者何。民主共和國之略稱也。雖然。欲知共和國之爲何物。當先知所謂國者爲何物。請述國之概念。

#### (一) 國之概念

國者社會也。國者政治社會也。國者主權的政治社會也。

曷云乎國者社會也。世有人類。卽有肉體。有精神。有肉體。則保存肉體之慾望起。有精神。則發達精神之慾望生。慾望生矣。則滿其慾望之目的具。目的具矣。則達其目的之意志立。意志立而個人之人格於此乎顯焉。此意志者。雖爲個人之心理的活動。僅表見個人之人格乎。然而社會之組成。亦卽動機於此。何則。社會者。集個人而成者也。苟無意志。何有個人。苟無個人。何有社會。且社會云者。不以物質的形體。

而存在以精神的意志而生存。社會又不能自有其意志。以個人之意志爲意志。故意志也者。一方爲個人的人格之中心。卽一方爲社會組成之原動力。吾人試假寐以思。使天生蒸民。若桃梗若土偶。或兩其翼。或四其足。抑或圓顛而方趾矣。而無知無識。不復有其他之意志存在。則所謂社會者成立乎。抑否乎。蓋曰成立。亦或猿猴之羣而已矣。惡視所謂光華燦爛之文明社會者乎。然則吾人欲根本的認識人類社會。不可不先認識意志也。明矣。意志者何。曰人之因目的觀念而生之系統的計畫。逐漸以達於實行之心理作用是也。欲詳言之。屬於心理學範圍。本論有所未遑。茲惟略舉其概。以明社會之本質焉。夫人相羣而成社會。雖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然社會固成於人羣。人羣不得卽謂社會。相彼遊戲之場。觀者如堵。千百成羣。儼然團體。觀止而歸。崩解紐散。互無關係。倘舉若是者。而以社會名之。寧可謂當。可知社會之成。非僅人類個體之相羣。蓋必有所以維繫固結之實質。社會之存。非謂人類一時之集合。亦必有所以始終相續之樞紐。一言以蔽之。則意志之結合是矣。社會一名。在英語曰 Society。從羅旬語之 Socius。而來。意言結合。結合與集合不同。蓋結合以意志爲本。而集合以肉體爲基。然則社會之真義。在個人意志之結合也。不待言矣。雖然。社會固淵源於個人意志之結合矣。而個人之意志。至爲無定。今日以個人之意志而結合。得無明日以個人之意志而解體乎。不知個人固有個人之意志。而社會自身亦寧無社會之意志。社會之意志。固不能離個人之意志以存在。而個人之意志。亦常爲社會之意志所羈縻。奚以知其然也。今夫道德者。一種之社會意志也。然道德之爲體。視不見。聽不聞。離去個人之腦中。吾不知其安在。然既成爲社會之意志。假使個人者。有喪道之行。背德之舉。罔不受社會之制裁焉。他如風俗習慣。

等。其始也爲個人意志所制作。迨既成爲風俗與習慣。則其影響反足以拘束個人。用是觀之。社會之意志與個人之意志互爲因果關係。循環社會藉個人意志之結合而存在。個人復不得不藉社會意志之活動而存在。此個人之所以不能脫離社會。而社會之所以維繫固結始終相續之由也。知乎此。則國之爲物。思過半矣。

曷云乎國者政治社會也。如前所云。社會爲個人意志之結合體也。而個人之意志。方向靡定。作用不一。是爲一人之意志。爲宗教上發動者有之。爲經濟上發動者有之。爲教育上發動者有之。其他爲種種之關係而發動者有之。於是因其類化之作用。同者相結。而各種之社會以生。人類之初生也。慾望甚稀。目的甚簡。意志甚爲單純。當時社會之種類。惟有父母兩系之血緣團體而已。時代變遷。人羣進化。個人之慾望增。目的大。意志繁。而社會亦不得不因以演進。於是兩系而氏族。而部族。而民族。而都會。漸次發達。以至成爲今日文物聲明之世界。更於一大社會之中。包含無數之小社會。隨時代之進步。交錯發達。而無極。可知社會之種類。卽視個人意志結合之種類。而愈益增加。意志之結合。譬則圓圈也。個人譬則中心也。圓之中復生圓。或相重焉。或包容焉。圓圈之外又生圓圈。或相離焉。或相交焉。參伍錯綜。彌形複雜。使不爲之振飭其綱紀。裁判其爭端。保持其安寧。禦防其侵害。助長其發達。譬猶參伍錯綜之圓圈。無有貫通中心之軸。則不能保其聯絡之關係。況以有心理作用之個人爲中心之社會。正不特參伍錯綜已也。勢必各逞其野蠻之自由。或相侵奪。或相殘殺。以至若獸之相食。若是則團結之局。破。人生之道。苦。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於是不得不有道焉。以振其綱紀。判其爭端。保其安寧。防其侵害。助其發達。其道。

維何則曰。於宗教經濟等種種社會之上。而更建設一包含此等之社會。以任維持保護之責。而為社會之社會。得堂堂乎。占諸種社會組織之最高位。即所謂政治社會是已。夫政治社會與他之社會。有以異乎。曰。然。惟在乎意志而已。然疑者或曰。社會之存在。即以其自身有意志。今日政治社會異乎他之社會。亦在乎意志。不幾自相矛盾矣乎。曰。是不然。其他社會之意志。不若政治社會之意志。強有力。政治社會之意志。為強制的意志。故政治社會與其他社會之區別。可一言以蔽之。曰。在意志之為強制的與否焉。耳。苟政治社會無強制的意志。何以立於其他社會之上。位任維持保護之責。而使其他社會不得不在下位而服從之乎。雖然。所謂強制的意志者。果何若。曰。政治社會亦社會也。社會之組成。為意志之結合。意志之結合。以個人為中心。強制的意志。亦仍以個人之意志為原動力耳。明矣。使昧乎此。而濫用政治社會之意志。不認個人人格之存在。則是與政治社會最初成立之意志相背。而其弊必至。使原動力一變而為反抗力。小之則轆軋一時。大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始則相激。繼則相傾。終則相殘殺。而不可收拾。法蘭西之大革命。恣意殺戮。慘不忍言。其前車矣。揆其初因。亦由當局者誤認政治社會之強制的意志。而濫施之。以致載舟者反。而覆舟也。曠覽古今。縱觀中外。凡政治社會上之所以有革命之事實。及無政府主義之流行者。罔不因濫用強制的意志。而不察其淵源之所致也。知乎此。則國之為物。思過半矣。

曷云乎國者主權的政治社會也。既謂國家為政治社會矣。政治社會未必即為國家也。何則。有政治社會。僅為國家之一部分者矣。吾國各省。適為善例。以其有政治的組織。皆得以政治社會稱。然止得曰



國家之部分必合之而後可曰國家。可知國家云者非徒在有政治的組織。尤必有他之要素存也。國家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之中。土地人民。不須贅論。惟主權一物。不若土地之可以形顯。人民之可以數計。是宜一究其性質焉。主權者何。曰國家之意志也。國家之意志。原無異政治社會之意志。惟以政治社會不能即爲國家之故。而國家自必有特殊之意志。此其所以稱爲主權也。主權一名。譯自英語 *Sovereignty* 而來。 *Sovereignty* 云者。原有至高之意味。然則主權者。國家至高之意志云爾。至高之意志者。自身固有之意志之謂。故主權亦云。國家之固有權。換言之。國家自身發動之權。不受之於他者之謂也。不然者。不得謂之至高。即不得以主權名。不有主權之政治社會。即不得謂之國家。抑自古以來。未嘗不有國家以上之理想社會。如中世之歐洲諸國。置教會於國家之上。當時國家之微弱。可想見矣。近世宗教改革以來。教會始屬於國家之範圍。而國家主權至高之性質。於是乎顯。故欲認識國家之存在。當先認識主權之存在。欲認識主權之存在。當先認識主權之特質。主權之特質者。何。曰。既云至高矣。其惟一之性。亦從可知。主權爲至高權。在同一國家。自不能。有他權與之相峙。否則非所以維持國家之統一。及連續不陷。國家於分裂之地位。即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狀態矣。中世歐洲各國。政權則被竊於封建諸侯。教權則被侵於羅馬教皇。如是之國家。內之不足以保護和平。外之不足以支持獨立。謂之非完全之國家。豈過言哉。試徵吾國古代。周室衰微。諸侯放恣。禮樂征伐。各自專擅。國權分裂。禍亂相尋。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凡爲國家。主權惟一。否則不國。且主權之特性。既曰至高。又曰惟一。則獨立之性質。當然賦具。何則。天下未有不能獨立。而可稱曰至高者。一者也。故國家主權之活動。貴在保持其獨

立。否。則。受。他。者。之。束。縛。因。失。其。主。權。之。本。性。而。國。亦。因。以。滅。亡。由。是。而。言。國。家。之。實。即。在。主。權。主。權。之。實。即。在。至。高。惟。一。獨。立。之。三。性。質。章。章。明。矣。抑。學。者。之。論。國。家。主。權。亦。多。謂。其。有。三。性。質。者。矣。即。一。曰。惟。一。不。可。分。二。曰。獨。立。不。可。抗。三。曰。絕。對。無。制。限。與。今。所。謂。之。三。者。本。無。甚。大。之。差。別。惟。絕。對。無。制。限。之。說。其。立。言。既。反。乎。論。規。亦。足。以。滋。專。制。之。弊。蓋。國。家。主。權。之。活。動。就。法。理。上。言。內。則。被。限。於。國。內。法。外。則。被。限。於。國。際。法。就。道。義。上。言。內。之。被。限。於。倫。理。宗。教。輿。論。風。俗。人。心。外。之。被。限。於。他。國。之。勢。力。世。界。之。輿。論。及。人。類。之。同。情。今。曰。絕。對。無。制。限。是。重。視。國。家。人。格。而。漠。視。其。他。之。人。格。也。國。內。法。可。以。弁。絕。國。際。法。可。不。遵。循。其。他。一。切。輿。論。人。心。皆。可。一。概。抹。煞。也。無。是。理。矣。論。者。或。曰。絕。對。無。制。限。之。說。根。據。法。理。不。關。道。義。國。家。主。權。在。法。理。上。所。以。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者。以。國。家。除。自。定。法。律。外。無。駕。乎。其。上。制。定。法。律。以。制。限。之。者。也。所。謂。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制。限。者。乃。從。國。家。主。權。而。生。效。力。且。可。以。自。己。之。意。志。變。更。而。廢。止。之。焉。雖。然。獨。不。思。國。家。已。認。定。之。法。其。在。未。變。更。未。廢。止。之。間。雖。國。家。自。身。亦。不。得。不。受。其。制。限。乎。或。又。曰。是。國。家。自。由。意。志。之。制。限。耳。與。為。其。他。之。意。志。所。制。限。者。不。同。若。是。則。絕。對。無。制。限。云。者。不。能。不。嚴。加。界。說。必。曰。國。家。之。主。權。於。法。理。上。除。自。為。制。限。外。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然。後。其。說。可。通。而。無。謬。果。爾。則。至。高。惟。一。獨。立。之。三。辭。已。足。表。示。之。而。無。漏。矣。知。斯。三。辭。則。國。之。為。物。思。過。半。矣。請。更。繼。此。以。述。共。和。國。之。概。念。

## (二) 共和國之概念

共和國者有合意的主權之國家也

欲明共和國之概念。宜先釋合意的主權。欲釋合意的主權。宜先究主權之組織。欲究主權之組織。宜先論主權之基礎。主權之基礎者。何卽形成主權之精神的要素。是精神的要素者。何卽人民之意志。是約言之。則主權之基礎卽人民之意志也。雖然。人民多矣。意志靡一。將以各個人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耶。若吾國人民號稱四億。則是國家有四億個之主權。而反乎主權之本性矣。將總合人民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耶。又如吾國四億人之意志。安能同趨於一軌。而互相抵觸。不能統一。亦與主權之性質相背矣。二者皆謂之不經。然則其說將如何。曰。前者不云國家爲一社會乎。社會非一個之自然人。乃自然人之結合體。自然人之存在。以有意志爲中心。社會之認識。亦以有意志爲原則。自然人之意志爲自發的社會之意志。爲由個人結合的國家之意志。離乎自然人卽不能發動。故曰。國家之主權以人民之意志爲基礎也。蓋謂國家之主權由人民公共爲國家所發動之意志而形成之也。且亦非漫指無組織之人民之公共意志。而以爲國家之主權也。夫人相羣而成社會。有億萬人。斯有億萬心於此。億萬人中而求所謂公共的意志。使非有特定的秩序的組織。而欲求意志之明白表示。胡可得耶。且所謂國家云者。豈空言有主權之謂耶。必也有主權之組織。而國家之存在始顯。然而可見組織之道若何。曰。有以純然的一個自然人爲中心。而組織之者。有以法定的公共團體（法人）爲中心。而組織之者。蓋先就前者言之。古今國家思想。其相異也不啻天淵。古者或以私產視國家矣。或以神權爲國家淵源矣。或認強權爲國家之實在矣。因視國家爲私產。故家族制度立焉。舉國之人。皆其子孫。而聽命於一人之家督焉。因以神權爲國家淵源。故稱天而治之說行焉。舉國之人。皆其信徒。而奉戴一人之天子焉。因認權力爲國家

之實在故專制制度興焉。舉國之人皆其臣僕而服從一人之帝王焉。所謂國家主權之基礎之人民之意志潛伏於消極之地位不復認識。流毒滋深。歷史關係一時不能盡滅。故至於今日國家之主權猶有以一個自然人之君主爲中心而組織之者。若是之主權謂之獨意的主權。有獨意的主權之國家是曰君主國。若夫國家之主權以合法的公共團體爲中心而組織之者則異是。蓋人羣進化思想發達。知愚民之說有背治道。且賢君治國。累世不一見。而天下無辜之民。供暴主之犧牲者。不可勝數。於是國家實利說。社會契約說。相繼而生。而爲主權基礎之人民之意志如鈞突之泉。在山過類。自不能永久沈淪於九泉之下。而國家主權組織之中心。因之受絕大的變動。美利堅、法蘭西、開其先河。權利章典與人權宣言前後出現。國家之主權遂不以純然之一個自然人爲中心。而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爲中心矣。滿洲之勢一瀉千里。影響及於世界。若智利、若哥倫比、若墨西哥。皆卷入於此潮流。卽數千年來君主專制若吾國者。其主權之組織亦因而改變。他如德奧日意下及於俄。雖兀然不變。然其行使之形式亦因而受多少之制限。此亦進化之公則矣。則請總括之曰。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爲中心而組織之主權謂之合意的主權。有合意的主權之國家是曰共和國。用是觀之。共和國與君主國主權之組織適成反對。欲辨其國之爲共和爲君主。一視其主權組織之中心以爲衡可也。

(三) 民主共和國之概念

民主共和國者有全國人民合意的主權之國家也。

共和國之概念明。斯民主共和國之概念明矣。顧猶不已於言者何也。共和制度復分有二。一曰貴族共

和。一曰民主共和兩者互較。有同有異。同者何。曰主權之組織。皆以法定的團體爲中心也。異者何。曰組織法定的團體之分子。有多少之差別也。即前者之分子。爲國民中之特別階級。後者之分子。爲全國之人民。（全國人民或直接或間接組織法定的團體詳見機關篇）故貴族共和與民主共和之不同。不過在主權組織中心上團體人員之多少。僅分量上之差別耳。本質上固無所異也。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共和國。況現今之共和國。不過貴族共和云爾。又若雅典之盛時。雖稱民主共和。其有公權之自由民。亦僅九萬人以下。其他奴隸人民。尙有三十六萬人之多。羅馬亦然。故古代之民主共和。與近世之民主共和。實不相同。雖然。由今以例昔。無異乎。由後以例今。今日之民主共和。大都認婦人之參政權。則與將來之民主共和相對照。恐或亦一種之貴族共和耳。但在言今。貴族共和。殆絕迹無聞。而共和國之民。已成爲民主共和國之專稱。民國之概念。遂全然爲君國之反對矣。茲當結論之際。請更舉君國與國特殊之點。以抽象的具體的之方法。說明之。說明曰。君國者。以其爲獨意的主權。故民國者。以其爲全國民合意的主權。故換言之。即前者以一人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後者以全國民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是也。具體的之說明曰。君國與國之差別。其顯著者有三。一曰國家之最高機關。在君國則爲君主。在民國則爲國會。如日本君國也。其最高機關爲天皇。法蘭西民國也。其最高機關爲國民議會。此我先賢孟子所謂民爲貴之意也。二曰憲法及法律之制定或修正。變更。在君國則君主有裁可權。在民國則大總統無之。日本普魯士君國也。其國王對於憲法及法律皆有裁可權。法蘭西美利堅民國也。其憲法之修正。大總統無裁可權。雖於議會議決之普通法律。大總統不同意時。有要求再議之權。然議會若

再可決。則法律即爲成立。此君國以君意爲重。民國則以民意爲重也。三曰君國之君主恒以世襲而在。位其權爲君主所固有。民國之大總統必從選舉而就位。其權爲國民所委託。前者私而後者公也。

++++++  
狀現之道鐵國中  
++++++

我國鐵道。據最近調查。其已成之路。爲六千三百三十八英里。在工事中者。爲二千一百五十一英里。合計爲八千四百五十三英里。其中屬外人經營者。計二千三百七十英里。中國政府直接經營者。計五千七百英里。人民私設者。計四十九英里。此外在計畫中而尚未着手建築者。實計有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英里。若一概築成。我國鐵道總數。實有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英里。其建築費。以現時截止。計以前所投之費。實計已有二十億七千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圓矣。(原)

##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譯英國海軍  
報海斯原著

嚴 楨

二十世紀非有雄厚之海軍不足以立國不足以爭存此固夫人而知之者。世界列強若英吉利之以海王自謝者無論已其餘諸國亦無歲不添製戰艦擴張軍備以求於驚濤駭浪之間爭一日之雄長而返觀吾國則何如甲午一役海軍擊敗嗣後雖屢為興復之謀卒未有所發展而於今日依然程度幼稚勢力薄弱不克成軍不能言戰。此誠事之至可哀而亦至可懼者也。此篇刊布於去年英國海軍年報中雖似明日黃花略形陳腐然自歐戰開幕以後欲攷察各國海軍最近之狀況尙未得確實之著述斯作於目前情勢雖不免有所出入而紀載詳晰論斷精審瀏覽之餘不獨各國海軍之實力若何年來進行之順序若何洞若觀火且於此次歐戰之關係亦自有線索可尋。固饒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因亟譯之以餉閱者外患日迫時局日非人方急起直追我獨自封故步邦人君子其或有感於斯文乎。

譯者識

今歲（一九一四年下同）世界各國之海軍莫不有擴充之象以言英國其艦隊中已新增戰艦四艘戰艦巡洋艦二艘而於本報未發刊之前聞尙有第五艘戰艦行將服役此外戰艦三艘巡洋艦一艘亦已下水海軍之勢力於此更進一步矣。德國之戰艦三艘戰艦巡洋艦一艘俱告工竣而下水者亦有戰艦三艘戰艦巡洋艦一艘奧國有戰艦一艘工事已竣然未嘗為添造新艦之計議。意國新造之戰艦三





俄 國	海 波 羅 的 艦 隊	德 國	公 海
		斯克克特弗 號勞賽立業	
五 艘	四 艘	第三支隊 八艘	第一支隊 八艘
		艦後備隊四	第二支隊 八艘
五 艘			

英國國防艦隊甲隊中之第一、第二兩支隊勢力至為優厚。蓋隸於此者皆堅強之無畏艦也。第三支隊有「愛德華特號」一類之軍艦亦甚強固。第四支隊之「無畏號」、「愛憎美訥恩號」二艦其能力頗著。甲隊之巡洋艦舍第一隊戰鬪巡洋艦第二、三、四隊巡洋艦與輕裝巡洋艦第一隊而外復有輕裝巡洋艦四艘。附以滅魚雷艇八艘。自成一組。甲隊中滅魚雷艇亦分四隊。其間三隊各有滅魚雷艇二十艘。餘一隊則僅十艘。每隊俱附設巡洋艦與後備艦。其編制亦殊完備也。因但弗鐵、勃爾號一因度密但勃爾號二艦向亦隸於國防甲隊。自「梅麗王后號」與「紐絨倫號」兩艦成編入甲隊。乃即以前二艦移置地中海之戰鬪巡洋艦隊中矣。國防乙隊之所屬者為戰艦第五、第六兩支隊。巡洋艦第五、第六兩隊與滅魚雷艇四隊。潛水艇七隊。第五支隊之名戰艦以視去年（一九一三年下同）無所增減。亦無所更易。第六支隊中則於今歲加入「訥爾通號」、「鄂肯號」及與「鄂肯號」同屬一類之軍艦四艘。該隊之軍艦大抵為本國沿海各港海軍操練時之用。國防艦隊又有所謂丙隊者。全隊共析為五支隊。有戰艦十四艘。皆已陳舊。其中屬於「麥極斯鐵」、「克斯號」一類之戰艦九艘。屬於「挨爾皮」、「盎斯號」一類者五艘。此外復有巡洋艦若干。若「德雷克號」、「若克萊舍號」及其他各艦之較舊者。此則為表中所未載也。

德國公海艦隊中之第一、第二兩支隊。其統屬各艦。仍與去年無所異。第一支隊中多「完全巨礮艦」(艦中所置礮。悉至巨者。故有是名)。最近造成之戰艦。俱列入第三支隊。第三支隊中。今有戰艦四艘。而其計。則定為八艘。德國之戰艦。巡洋艦隊。自有「舍奪登慈號」後。其勢力遂以充足矣。

英國國防隊中。服役之戰艦。去歲共三十九艘。今年乃增至四十三艘。德國則由二十四艘。而進為二十五艘。若專以新式之戰艦計之。英國共有二十一艘。析為二隊。半。德國則僅一隊。半。共十三艘。英國之第三支隊。強於德國之第二支隊。而第五、第六兩支隊。較之德國之後備隊。亦殊優勝。故就兩國艦隊而比較之。可知英國之戰艦為數已多。即悉舉舊式之艦。而剔除之。海軍之勢力。仍不慮其單薄也。

俄國之波羅的海艦隊。今年誠無新增之軍艦。然目前建造之「克恩克脫類」戰艦。將於年終。或來歲。告竣。爾時其海軍能力。必大廓張。德國於此。正不能無所顧慮也。今詳再以歐洲之地中海艦隊列表如次。此其對於海軍之關係。固至重要也。

各國地中海艦隊表

英		法		德	
戰艦	巡洋艦	戰艦	巡洋艦	戰艦	巡洋艦
四	般	四	般	四	般
般	輕裝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般	輕裝巡洋艦

法國海軍之勢力殆以地中海為集中之點此一政策曾經多數人士之討論而其功效實能使法國佔有絕大之優勢意奧兩國共有二完全巨艦五艘法國則僅二艘然就實際言法國之艦隊固仍能以一敵二蓋奧國於巡洋艦隊既付闕如一旦臨戰其海軍之能力必因而減色也

方巴爾幹戰事之興也英國嘗臨時派遣國防艦隊中之第三支隊暫駐地中海客冬第一第二兩支隊又相繼至地中海會操在地中海艦隊未另行編制以前吾人蓋甚望此舉之摩績不輟也一年以來軍艦與巡洋艦之伏處於本國港口不復出海者若是其多實為海軍歷史上所未有之現狀究其弊實足以喪損海軍之能力當局者宜知所改計每值冬令常命各軍艦開赴海外勤事操練欲謀海軍之進步

國 奧		國 意		國 法	
隊一第	隊練訓	隊一第	隊備後	隊一第	
四	三	三	三	八	
艘		艘		艘	
隊備後		隊二第		隊二第	
二		四		五	
艘		艘		艘	
	隊二第	隊一第		六	
	三	三		艘	
	艘	艘			
	五			三	
	艘			艘	

此殆其要點也。

當今年三月十八日英國首相發布海軍預算案時曾宣言英國內閣已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議決英國必於地中海中建設一強有力之艦隊不能長此以區區巡洋艦隊及滅魚雷艇隊獨負艱巨之責任因預定一九一五年終地中海之艦隊必且有戰艦八艘以代目前之戰鬪巡洋艦復益以今日之裝甲巡洋艦四艘「湯胡恩號」一類之輕裝巡洋艦四艘與夫滅魚雷艇十六艘使全軍得以燦焉大備唯其欲實行此計畫也故建遣駐加拿大軍艦三艘之說遂以廢止而依據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海軍之海軍順序書中所應添製之軍艦三艘其興工之時期乃視原議提前八個月冀得早觀厥成政府對於改組地中海艦隊之決議固吾人所至為歡迎者也。

美國之大西洋艦隊共分四支隊皆聽命於一旗艦每一支隊各有軍艦五艘舍新增之「泰克舍斯號」外其餘各艦悉仍去歲之舊巴拿馬運河竣工以後此項艦隊之駐在地當未必專固於大西洋一隅聞其國務卿之計畫每一年中將以若干時期移駐太平洋云。

去年第五巡洋艦隊特奉命遣赴大西洋之西此蓋吾人之獻策而深荷政府之嘉納者也泊墨西哥之亂作該隊諸巡洋艦即分佈各口岸一般軍官咸藉英國之聲威得廣施其能力以救護被難之人民此類人民其籍隸英國者殊不在少數焉今也巴拿馬之鎖鑰開而極美加與西印度間其他英國各殖民地形勢乃愈重要正不得不加以特殊之注意每屆冬令當令吾獵獵獅旗飄飛海外以一收長駕遠馭之功也。

英國於「開泊」海軍駐在地。僅有「海新斯號」軍艦一艘。與小巡洋艦兩艘。其勢至單。非於其間亟增一堅強之巡洋艦。殊不足以資鎮懾也。美國太平洋沿岸服務之軍艦。有裝甲巡洋艦四艘。編為一隊。其狀況與去年無所異。此外復有舊戰艦一艘。裝甲巡洋艦五艘。小巡洋艦三艘。以為後備。英國之「加拿大海軍」。中則僅有「長虹號」與兩小軍艦而已。

遠東今日之局勢。實為世界所最注意者。茲特悉舉各國之遠東艦隊列表如次。

日本遠東艦隊表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訓練隊
四艘			
裝甲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二艘	一艘	一艘	二艘
輕裝巡洋艦	三艘	六艘	

英德法美四國遠東艦隊表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裝甲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裝甲巡洋艦
二艘	二艘	二艘	二艘
輕裝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三艘	六艘	六艘	六艘

法 國	二	艘
美 國	一	艘 二 艘

英國之遠東軍艦。含右表所述。外尚有駐東印度之小巡洋艦二艘。駐紐彼倫之小巡洋艦三艘。又益以小軍艦及礮艇各近十艘。分佈於東印度及中國海面。其遣駐中國之艦隊。自裝甲巡洋艦二艘。易為輕裝巡洋艦。後勢力殊較薄弱。乃復令與「斯韋甫脫寧亞號」同等之戰艦「勝利號」。移駐香港。以為後備。藉補軍力之不足。「勝利號」戰艦。主適用於遠東海面。且一旦有警。可移調其他小軍艦及礮艇中之水兵服役。該艦為應變之計。蓋此類小軍艦及礮艇。其能力實未足以臨戰也。英國在遠東之權利。至重大。故駐在中國之艦隊。正不能不增厚其軍備。擴張其勢力。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法國已於遠東艦隊中。撤回裝甲巡洋艦一艘。美國則較諸去年。未見有所更易云。

英國之「澳大地亞海軍」。以海軍少將泊泰氏為總司令。現正在組織中。其第一隊。已且晚可以成立。隊中有戰艦巡洋艦一艘。輕裝巡洋艦三艘。規模固已略備矣。澳洲及紐彼倫之人民。夙習於太平洋海軍之形勢。故見夫母國之於東印度及中國兩方面。未嘗與澳洲為同一之措施。而設設強固之艦隊。殊不能無所失望。至於英日同盟之條約。在一九二一年前。誠繼續有效。第此一同盟政策論者。每多疑問。固不獨澳洲人民為然也。

英國在遠東之海軍勢力。舍日本外其餘諸國。殊未足與抗衡。然英國東方權利之。大原非他國所可等量齊觀。則揆諸事勢。固猶不得不為進行之計。以故戰艦巡洋艦。紐

俄倫號」之未能實行前議。遠赴遠東。與夫紐絨倫之未得一。新巡洋艦常駐其間。以慰加拿大政府之望。吾人對之。殊不能不有所戚也。要之**太平洋之海軍指顧間必成極重大之問題**。英國苟欲為高掌遠矚之謀。使各殖民地之於祖國日益固結。則去年首相所提出之計畫。自不能不見諸實施。不甯惟是海軍當局尤必時遣一支隊巡遊海外。各殖民地藉以通聲氣。而聯情勢。庶不致有隔閡之患也。

各國軍艦之多寡。其大致與去年無所差異。惟舊表中有法俄兩國軍艦各二艘。美國軍艦三艘。皆為二十年前之舊艦。邇已不復計及。今試以目前各國種種戰艦及戰艦巡洋艦之總數列表如左。海軍力之厚薄於此可得一明晰之比較焉。

各國戰艦數目表（戰艦巡洋艦一併計入）

國名	已成取艦	在建造中者	總數
英國	六十八艘	十四艘	八十二艘
德國	三十七艘	十一艘	四十八艘
奧國	十一艘	二艘	十三艘
意國	十一艘	四艘	十五艘
法國	二十一艘	十艘	三十一艘
俄國	八艘	十一艘	十九艘

美 國	三十一艘	五	艘	三十一艘
日 本	十六艘	四	艘	二十艘

據右方之表以觀察之。知海軍之力以英國為最強而德美次之就已成之戰艦言則合德美二國而計之其數乃適與英國相埒。此三國之戰艦中皆有多數之超等無畏艦。英國可三十八艘。德美兩國各二十艘。超等無畏艦。蓋戰艦之最堅強者也。以上所述實新舊戰艦併計之數。若專論新式之戰艦及戰艦巡洋艦則其比較又異於是。茲特舉一九一四年終各國已成之新艦及預計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兩年中將行添造之艦更列表於次以資考證。

各國新式戰艦預算表（戰艦巡洋艦一併計入）

國 名	一九一四年終	在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一九一五年終	在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一九一六年終
英 國	三十四艘	七	四十一艘	五	四十六艘
德 國	二十一艘	二	二十三艘	三	二十六艘
奧 國	三	一	四		四
意 國	四	二	六		六
法 國	十	三	十三	四	十七
俄 國	六	一	七	一	八



美	十	二	十二	二	十四
日	本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右表所計之英國戰艦在一九一四年中實包含「瑪爾翰羅號」、「印度皇后號」、「倍勃號」、「虎號」、「四艦」而言。此四艦蓋不待年終（一九一四年終）即當竣工者也。一九一五年終復益以「女王額理查白號」、「華斯泊脫號」、「排罕恩號」、「范萊恩脫號」、「瑪萊亞號」戰艦五艘及「勞野爾紹佛令號」戰艦兩艘。一九一六年終可以告成者為「勞野爾紹佛令號」戰艦三艘與今年決議建造之戰艦二艘。至於德國則合戰艦與戰艦巡洋艦而平均計之約每年可增新艦三艘。在一九一四年中戰艦三艘及戰艦巡洋艦「費弗令白號」一艘完全告竣。一九一五年則戰艦「克朗泊令慈號」與戰艦巡洋艦「羅查號」當能竣工。至一九一六年終而戰艦「歐舍慈偉斯號」、「梯號」與戰艦巡洋艦「歐舍慈海薩號」行將下水矣。意奧兩國財政備極困難故依其海軍計畫雖各議增造戰艦四艘而探度情勢則欲於一九一六年有告竣之新艦力殊有所不逮也。法國軍艦之建造日益進步。一九一五年之戰艦三艘一九一六年之戰艦四艘其能如期告竣蓋可必也。俄國海軍方面之建築工程其遲滯也如故。「喀恩克脫號」之戰艦四艘能否成於今年尙難預計且也。其造船廠中設非惜材於英國以改良其方法則此後新增之戰艦議用之於黑海中者在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中每歲至多不過一艘而已。

依表中之預計一九一五年終德國新式之戰艦有二十三艘合三同盟國計之可得三十三艘而英國則已有四十一艘。迄一九一六年終英國乃增至四十六艘。德國不過二十六艘。合計三同盟國亦僅三

十六艘。奧國今年定議增造之新艦於一九一六年終或可告成。然亦莫能預決也。俄法兩協約國之新式戰艦合計之則每年年終其數幾與德國相埒。是論海軍之勢力彼此行將齊驅並駕矣。英國年來於建造新艦之計畫不惜歲糜鉅款以經營之。故自客歲始海軍之進步幾於一日千里。而其目前之地位與將來之發展以視他國乃獨佔優勝。此亦其應得之效果也。

吾國人士往往主張擴充英國艦隊使能以獨力敵三同盟國。爲是說者宜於以下兩端一熟思之。(一)英國之與意國邦交至厚。英國設不輕啓釁端則雖有無價值之報章以日肆其推波助瀾之論調。而兩國之間決不致以干戈見相也。(二)設非俄法兩國同預戰事。英國斷未能以單獨行動與三同盟國遠開兵釁。由此觀之。歐洲大局已成均勢。而英國亦誠能保持其一己之地位。彼愛休氏之流必欲破壞向日之政策。聯合俄法以與三同盟國相牴牾。其意見實大謬也。

英國之於巡洋艦較諸各國殊佔優勢。然爲保護海外之商業計。則目前之巡洋艦亦正未見其多也。英國今日共有裝甲巡洋艦三十八艘。德國則有九艘。法國之致力於建造裝甲巡洋艦者歷有年所。現已得十八艘。美國亦有十五艘。此其大略也。自戰國巡洋艦發明後。裝甲巡洋艦之價值若何。遂因是而突起疑問。日下各國海軍中已不復有增造裝甲巡洋艦之建議。蓋其情勢亦稍變矣。裝甲巡洋艦能滿貯軍械。論其實力殊較戰國巡洋艦爲更優厚。戰國巡洋艦於駛行時之速率誠獨擅勝場。然軍備過單。即遇商船之軍器充足者與之接戰。其能克敵與否亦尚在不可知之數。若然則英國之富有裝甲巡洋艦於戰爭之際固仍得藉是以制勝也。

英國之輕裝巡洋艦已成者七十二艘。在建造中者十七艘。德國則已成者三十九艘。在建造中者六艘。兩相比擬。似以英國為較勝。一籌然亦正未能令人滿意。蓋英國通時議造之「愛萊會薩」與「凱利奧泊」兩種新式輕裝巡洋艦。較之昔日之「倍利斯」托爾號。諸艦狹小特甚。新艦之速率。一小時可行三海里。實勝於舊艦。第舊艦可裝置六英寸口徑之砲八尊。今則易為六英寸口徑砲兩尊。與四英寸口徑砲四尊。論其船身排水量之淺。能載砲爾許。已非無可稱道。然欲恃此以制各商船。則軍備薄弱。力殊有所不逮。固不如增造「倍明罕號」一類之新巡洋艦。若干艘於有事之秋。猶不無裨益也。

據上述各國海軍之勢力。與夫製造軍艦之計畫。而視察之。則知**英國目前之海軍實能保持其最高之位置。而得有良好的進境。**此固絕無疑義者也。邇來英國海軍部中。方行首相之主張。務為擴充之計。以故建造軍艦之費。繕修軍備之費。練集海軍之費。皆日見增高。動需鉅款。於是不得不取之於民。而令一般人民。重其負擔。此在承平無事之際。誠不得謂非財政上之一大冗費也。論者謂海軍之費。應令加拿大人民。與祖國共同擔荷。庶得其平。蓋加拿大雖懸絕海外。亦同受海軍之保障。而此鉅大之軍費。乃獨取盈於祖國。實大背乎事理。今日海外諸殖民地。正宜與祖國分肩巨任。以共保此「帝國」。固不得不變易其成例。而亟為羣策羣力之謀也。





### 英國無畏艦中所駕之大礮

圖中大礮兩尊。其口徑爲十三吋半。坐於礮身之上者。海軍練習生也。英國最上無畏艦與巡洋艦中。駕此種大礮者。共有十六艘之多。以該生等與礮身相較。則此礮口徑之大。體積之廣。可以概見矣。礮身之長。在三十七呎以上。重七十九噸。能發射十一 Hundredweight (一一三三磅) 重之礮彈。海軍大將比台氏。Admiral Beatty 在 Dogger Bank 之戰中。曾用十三吋半口徑之「獅虎礮」及此種礮彈。於相距十英里外。擊中敵艦 Blücher 號。

## 科學與宗教

譯美國科學雜誌  
特魯蘭德原著

青霞

科學與宗教二者不相容者也。其爭執之議論。吾人自少已習聞之。至於今而未熄。宗教肇自上古。科學之昌明。則近數世紀事耳。然自有科學而宗教即遭其掣擊。相衝相抵。學者幾於無所適從。雖然。科學與宗教實相須而非相背者也。譬之機器。有靜體。有動體。靜體為骨幹。係屬各部。而維持其定力。動體為機身。主持活動。而神妙其功用。二部合作。而一機之力。始得完成。人類之社會亦然。道德倫理。納人心於範圍者。社會之靜體也。宗教之說。近之推究。物象之根源。窮極人事之繁曠。日異而月新者。社會之動體也。科學之說。主之。科學家以破除舊說。開闢新知為己任。於宗教所傳之理。蔑然不復措意。猶之機器。苟能發音。則動體之憤憤無已者。必將鄙棄靜體為尸位。或且詆為窒礙其活動之物。蓋科學家之精神。在進取。恆以未來之興味。鼓人而導之。以冒險宗教家之精神。在保守。恆以已往之陳述。詔人而勉之。以復古陳義。既殊爭端。自所難免。然其爭執之說。正如原動力與反動力。一遞一往。循環靡已。又譬之天秤。宗教為鍾。科學為秤。雖作用不同。而社會之進步。則實兩者相互而維持之者也。今於兩派爭執未已之時。忽聞有調和之說。實開千古未有之局。非僅近今數十年來之進步已也。自此論一創。不特其反對之精神為之一變。即素所根據之理由。亦漸就動搖。而兩派之位置。乃完全變更其狀態。前此科學家持物質不滅之說。謂世界之芸芸種種。惟物質為萬能。故一切事物。成物質主持之。兩派爭競之說。恆以此點為中堅。今則科學家棄其舊說。而以主持萬物之能。歸之**物質之內力**（或作質力）其視物質。則僅為

一種思想之表證。於是宗教家攻擊之說亦稍稍平矣。蓋言乎物質之內力。則明其非物質之本體。而與宗教家靈魂之說漸就接近。且科學家前此固以崇實之事。屬於科學空虛之說。歸之宗教。今既破除舊說。而以內力為萬能。則宗教家言科學家已擴其範圍而賅括之矣。欲明此義。不得不引仲晚近科學名家之說以證實之。願義理奧蹟。非詞略所能盡。今節錄奧斯伏威廉博士之說。以俟吾人之研索。博士為近今德國科學界之泰斗。曾任利撥席大學教授多年。現為天然學年報主任。下章所舉皆博士平素對於科學宗教之理論。不敢參以己意。存博士學說之真也。

人生於世。不僅思維維持其生命而已。必別求所以自尊與快樂者。而此求快樂好自尊之心。遂為世界萬事之原動。獨樂不足為樂也。所謂真快樂者。必推廣吾之所樂。使被於四週。萬物社會之上。無不樂而吾處其中。乃為真樂。故推廣吾之所樂。以樂世人。實為求快樂之不二法門。而世界萬事。即準此。以進行者也。推廣之法。不外減少苦趣。增進樂趣。而致之之途。最直捷而簡便者。科學是也。疾病上之痛苦。生理上之憂愁。及一切種種實質上之困難。自科學昌明。而漸得減少。凡宗教家所不能企及之事。科學家則屢有發明。且日進而靡已。醫學上之事故。不僅能使病者賴以安全。其防患未來之法。更可使人減少疾痛。而增益其生理上之愉快。是皆擴張樂境之事也。且以疾痛減少之故。而人壽得以延長。其存在之年。亦不復有慘怛愁苦之境。此則科學之大功。而求快樂之實效也。

今日者。吾人恆以低廉之價。購取大文豪名詩人之著述。及其他藝術之書。以事消遣。而求娛樂。是可知吾人所需於科學者。至廣。不僅外部生理之事。即內部心神之怡樂。亦在不能脫科學之範圍。人類生

命直可謂包含於科學之中。不能一日舍之而獨立。譬之河流。科學者實挾其至廣無窮之興味。生趣以灌漑吾人者也。

科學之勢力。前此僅及於人類外部各處。今茲則其範圍已漸次推廣。而至於精神之上。**自尊爲求快樂最要之舉**。此誼已爲學者所公認。而舉凡世上一切宗教。固無有能以此最高之幸福。頒賜

吾人。俾有以處世運之變遷。人事之升沉。而不致乖離失措者。此其故。蓋以宗教家言。恆東縛人之心。思初不容有勾疑索隱之舉。教中之理。皆爲絕對服從之規條。信教者以創教者之思想爲思想。不得稍有逾越。故創教者之思想。必高出其同時人萬萬始能翹然異於衆人。而爲舉世所信仰。然此必時會有以毗之。苟時會不遇。或並世多才。則亦何能自顯。此宗教之所以爲無生機之物。質其所理論。皆有定限者也。若科學則隨人事之變遷。而爲無窮之進益。思想感覺愈造愈高。靡有止境。以是而科學與宗教各立於極端之地位。相背而馳。凡宗教之愈古者。與科學之最新者。其抵觸亦因之而愈甚。

宗教自舊教革新以來。其勢力所及。亦僅足以感化流俗。思想稍高者。信仰漸形薄弱。今日者且有岌岌焉。無以自保之勢。蓋宗教家言。自謂萬世不易之常經。而其所持之理。恆與科學相抵牾。值此日新月異之時代。卽彼崇奉宗教之徒。拊心自問。亦殊難自圓其說。使天良無擾亂之虞也。故歷年愈久。則宗教家所謂萬世不易之常經。亦愈見其陳腐而漸呈衰老不振之象。

科學之爲物。與宗教有特殊之點。焉。則以宗教不能永遠世變。終於不殖。而科學則與時俱進者也。暫成之條例。偶然之經驗。自科學視之。未有能懸爲不刊之律者。其故在以至誠不懈之心。以評斷萬物之情。

偽。夫。豈。永。無。過。誤。亦。惟。慎。察。疾。改。而。已。夫。科。學。之。能。自。立。及。其。所。以。能。久。存。者。特。有。自。尊。之。道。耳。自。尊。者。即。力。求。對。己。不。作。是。也。故。凡。有。侵。科。學。評。斷。之。直。者。非。以。力。拒。之。不。止。其。直。惟。何。以。至。誠。之。心。耐。萬。物。之。情。云。耳。科。學。最。高。之。義。如。是。此。固。人。所。不。諱。言。者。也。然。而。宗。教。所。說。之。則。其。能。依。行。者。幾。希。矣。何。則。科。學。能。自。由。評。斷。而。宗。教。乏。日。進。高。明。之。賢。也。

宗。教。家。以。黃。金。時。代。屬。諸。過。去。謂。世。俗。之。淺。薄。者。其。罪。惡。積。也。而。力。導。人。以。復。古。科。學。家。以。黃。金。時。代。屬。之。將。來。謂。野。蠻。凶。暴。流。血。謀。殺。等。事。愈。古。則。愈。多。人。類。者。由。野。蠻。以。趨。文。明。者。也。因。力。詔。人。以。維。新。兩。派。之。說。相。殊。若。是。而。宗。教。之。說。奉。者。猶。多。此。其。事。正。如。人。當。遲。暮。之。年。追。懷。陳。跡。彌。覺。既。往。之。可。樂。而。來。日。之。堪。悲。春。花。秋。日。昔。者。麗。也。名。卉。異。葉。昔。者。佳。也。慈。母。懷。餅。味。滋。甘。也。游。侶。三。五。情。好。深。也。凡。茲。數。者。皆。屬。過。去。若。未。來。之。日。則。去。死。日。近。徒。見。其。可。憎。耳。故。今。茲。種。種。皆。不。若。昔。者。之。可。樂。此。等。思。想。老。年。人。無。不。有。之。蓋。感。覺。視。聽。之。官。用。久。而。漸。失。其。靈。明。老。去。則。才。盡。思。致。類。唐。不。能。再。事。發。展。榮。運。其。腦。際。者。類。少。壯。時。事。感。覺。靈。敏。時。所。留。遺。之。印。影。乃。謂。將。來。之。信。不。如。昔。者。也。而。宗。教。之。說。於。以。生。於。以。盛。焉。古。昔。文。章。關。於。宗。教。之。說。著。述。者。類。為。老。年。人。以。少。年。氣。盛。喜。為。高。遠。之。談。對。於。是。等。問。題。絕。少。傾。向。夫。以。老。年。才。思。歸。於。陳。跡。其。所。論。列。不。外。思。古。之。情。古。代。文。藝。不。離。此。語。此。宗。教。之。所。以。入。人。深。而。流。行。廣。也。然。信。如。宗。教。家。言。謂。黃。金。時。代。屬。於。過。去。罪。惡。日。積。而。末。俗。以。儉。則。先。文。而。後。野。罪。惡。之。來。其。固。何。自。而。首。導。此。罪。惡。以。入。世。界。者。又。屬。何。人。苟。吾。人。進。詰。及。此。宗。教。家。必。將。瞠。目。不。知。所。對。或。為。遁。辭。以。自。掩。而。不。能。圓。滿。其。說。矣。蓋。世。界。之。本。來。固。極。蟲。野。凶。暴。者。也。人。類。之。所。以。能。岸。然。自。存。而。獨。厚。於。禽。獸。之。屬。者。豈。



有他哉亦以其能自私自利并吞他族而不見淩於異類耳達爾文不云乎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世界原來固如此也萬物之中人爲最靈既於此天演之世界戰勝羣族而高出萬類乃求所以自保其位而不爲他族所凌者合羣之法於以興教冥恤鄰憐孤扶弱之義於以起焉禽獸之屬自相搏噬人因之而得以翦滅之原人之初亦自相搏噬者也鑒於禽獸而思自保善心乃生且善心之生不限定於一二人凡屬人類莫不有之又非有所止境自祖父以及子孫世世相推發展而靡己故人類之往跡由野蠻以趨文明者也上古之世人與物競與草木戰與禽獸戰與昆蟲戰戰之不勝死亡相繼其求生也亦難矣故其進化之跡恆滯緩互敷百年而無所動搖宗教家主靜之說適合其時因得植其基焉迨至後來文明之初基已植生存之問題漸定人類慾望逐次增高而自保與進化之間爭競以起且處社會之間事事前趨恆求明日之日勝於昨日於誼爲進化而一入教堂則力使人完復其本來面目以退處於榛莽二者之間抵牾已甚宗教之枯寂又不若人事之活潑聰俊者流見其報酬於人者恆不敵其所取求之豐苦樂不相侔因舍棄不復崇信蓋宗教之建設在上古其說主靜與人類進化之心本不相容僅能制勝一時而不足涵蓋萬代且物之常事變更者順序而進無大改革若永定之體其反必力所謂積極之反靜極之動萬事莫不然也科學之地位與時俱變無不刊之律亦無壅積之虞故能適於世用而不替若宗教之說則世化推移而其義不變且又不能壟斷舉世之智慧而使之無所進化其所設施不外以強力壅阻之強力有時而盡乃終不能逃進化之公理而歸於不殖譬之蒸汽機塞其氣管而壅之其能無爆裂之虞乎近代世乘所傳歐洲各國羅馬教所行之處皆以大革命而倡民主制而流行新教各國則

多鎮靜無變更。而保其君主制。北歐之挪威。奉行新教者也。近時令民自擇一體於君主民主之間。而百姓皆願君主。由此觀之。科學與宗教之關係。約略可知矣。故吾人退跡前古。凡事皆覺宗教之可尙。而自現在以推將來。則科學漸升。而宗教日。卽於銷沈。

宗教果有銷滅之日乎。此一。大疑問也。奧斯伏博士之意。以爲人類之不齊。智愚賢不肖之。差殊如地殼。然層層相因。非復一轍。其上焉者。固能超然於宗教之概念。而愚民之。依違習俗之。難拂恆牢。互而不易。拔故雖其日。卽銷沈而進行。緩滯殊難預決。其絕跡之期。且以今日普通人類智識之低。其果能同造高明。與否要尙在不可知之數也。此正如苛斯所云。「知科學與藝術者。其人果已有宗教。若學藝一無所得。則但能使有宗教耳。」世上宗教家。皆以其教中所傳之規條。謂真理所寄存。而非塵世俗慧所可妄測。其言杳渺不可知。而各教間又互相水火。是其所是。而斥人之非。舊教以新教爲旁門。新教以舊教爲背理。於是其所謂真理者。互相抵銷。而各歸於無效。吾人姑不論其孰者爲是。孰者爲非。但問其遵由宗教之途。果能引人以至真理否。而一經考究。則見宗教之所謂真理者。恆遷移靡定。由普通耶教 Catholicic 而羅馬教 Roman Catholicic 而新教 Protestant 凡三大分。裂各以時會而爲傳遞。小黨派之分析。又無慮數十種也。若科學所認之真理。則恆接近而不變。各家立說。雖有不同。而於真理要無所更。地球繞日而行。此說爲前此宗教家所否認。然事科學者。不以此而變更其說也。故由歷史而言。科學家恆有其卓然不移之概。其所發明之真理。雖宗教家必先倡爲反對之說。然主義真理實無可復辯。終不得不折而從之。故科學恆爲倡。而宗教則爲從。今者哥白尼氏天文之說。雖有大權力之祭司不敢斥以爲非。蓋

雖復倡之天下莫有和之者矣。故科學宗教消長之機實真理爲之真理者涵蓄於人事之內循科學之途徑而得以發明之者也。自真理發明涵濡社會宗教家乃不得不略舍其香渺不可通之說以服從科學科學之勢力於是可漸駕宗教而上之。吾人苟遠溯洪荒以來之時代榛莽始辟文化初開人類思想界如今之所爲文藝科學宗教工藝等等皆包孕未育含芽始生執秘鑰以探之者率爲祭司醫師及少數國民之人學藝單純如彼時以一人而蓄數事固未爲難能迨至年代漸近學藝漸繁始稍稍分其任於學者而祭司等以其先進之力久要之功其勢力猶足以主持朝政指揮社會蓋植基之厚遠勝於後進新學之流也二者本同出一系而卒至操戈相逐不能並容則以科學家主動循序漸進永無止境而以本身作之則宗教家主靜止水不波洄洑莫生而以消亡爲之的卽如以黃金世界屬之過去此說實不殊倡自殺之禍而失其所護持之地位彼宗教家固未之思耳且人類進化而宗教之說無所更心理與教旨相抵牾而改革之義以起 *Reformation* 如耶穌基督之改猶太教路德與卡文之改羅馬教皆此詣也路德之新教至今無改者非其教旨之能永適世用亦科學之力有以致之新教者遵科學之途徑而進行者也今世之奉新教者皆認科學爲其最後之審判所科學所是者新教不敢而非之其教旨也亦力求其合於科學之軌而不敢有所出入卽不能事事相同務求其無相悖之處此無他蓋真理所在屬於科學自能使宗教家自折以相從雖科學範圍不能包含一切真理（如絕對之真理）而舉凡在世上之真理固已無所不容且其包容之量有進無退已存者常存未來者且逐漸而發明之也所謂真理者固何指乎奧斯伏博士之界說則曰真理者預言將來而能取證者也譬如有人於此自言

昨日獨居之時。曾遭傾跌。言之信否。莫從證實。此人此言。亦永永牽混於真偽之間。而莫由辨晰。設更言明日將有某地之行。則欲辨其真偽。於明日觀其行止而已足。此譬所秋。猶其大略者耳。更由嚴格言之。則真理者。僅能存在於未來之中。蓋吾人所可考驗而信託者。惟未來之事。為然。過去之事。雖有憑證。遺跡可尋。然結果所得。大率為或有或然等。假定事。而非吾人所可確證。其為真偽。浮沈於兩可之間。雖若可信。而終不免於猜疑。若未來事。則為真為假。一證即知。假造偽託。無所施於其間。且過去之事。永定者也。為善則善。為惡則惡。人力莫得而變更之。未來之事。隨心者也。其為善惡。猶在未定。由人意而造成之。夫人力所不能及者。人亦何樂於此。故吾人所樂。僅在未來。而真理者。能使吾人於未來。地植一勢力者也。雖吾人有時亦須研索過去之真理。然此僅為伸展吾人勢力於未來。境地之故。非真有味於過去之事也。譬如千三百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時。於吾現在所居之處。曾有大雪。此事於吾殊無興味。蓋雖真而於吾乃無干涉也。設有人告吾以數百年前吾之遠祖某。其行誼性質。曾作何狀。此事乃大有味於吾。蓋雖屬過去。而實係屬吾之將來。吾可於遠祖得觀感之資。因以定己身之行誼。而助己身之修養。夫修養云者。即所以確定吾身將來所遵行之途徑也。吾人之有科學知識者。雖深淺不同。而要皆有預知之才能。嚴冬之晨。爇火於爐。彼僕人爇之之法。操作種種。皆無暖氣發生者也。然吾人可預知之。由彼之行。取煤。擊碎裝爐。生火。而結果可使暖氣。徧於一室。又如大商船之製造。動須二三千萬元。彼資本家冒險。擲此巨資。徒以信工程家之預言。謂由此則船之能力將可如何也。故世界之上。真理之多。雖有智者。不能詳其百一。而凡此皆科學之功。吾人苟細加考察。見科學促進社會之功。若是其廣。被實有不能已於

言者謂科學以何方法而能解決社會上種種問題使之日臻安康蓋科學者人類循序漸進之途徑而可由之以預測將來者也預測之法將如何其答辭乃至易曉科學之中有定律焉事變雖至紛紜要皆涵濡係屬於定律之中而莫或相背執定律以馭萬變而萬變之中亦自有其一定之理蓋科學之定律本有天然界中抽象而得歷試不爽始得成立者既於古為然於今為然苟世界不變則將來之亦然不離預測而知之物格而知致由科學以測將來非難事也例如甲乙二事設甲如此而乙將繼之吾人同時可得二事焉甲事無損於吾人則乙事雖在未來其為無害已可預決又如由甲之行其果為乙設欲避乙乃須改甲故科學之途徑有二由彼之助吾人可準備吾身以處未來或預備未來以容吾身然此不特人類所獨知而獨享者也凡屬生物皆有預知之才能而能準時應用以副其所需黃蜂之謀其雛也蟲卵之旁伴以新斃之小蟲俾幼蜂離卵即能得食然是等淺近之事其於未來既無所補益於原理又不足因以有所覺悟不成其為科學故吾人所當注意研究者僅為彼自然界中事實之含有定理而為一族所公同者庶可於以知科學與人類相關之重要焉

粵稽古代史乘所傳恆以無為為正宗而以勞動為罪罰亞當夏娃之居極樂園也重違帝制而食智慧之果因被嚴譴其責辭曰「汗被若麵以易爾食」工作在當時固以為嚴譴矣（相傳極樂園中有智慧樹一食其果則混沌破而善惡分亞當夏娃以毒蛇之蠱惑而食之因受帝罰）近世文明之人其視勞動則異是苟一生無工作則一世為虛生墜逸自高無所事事實不殊斷喪其才能而自貶價值故其熱望不以無為為貴而以能隨其所好自擇一業為歸居今之世雖專制之主敵國之富擁資等恆沙威

積。凌。當。代。然。為。世。界。潮。流。所。鼓。蕩。亦。大。率。迎。合。時。變。而。以。勞。動。為。宗。不。問。其。主。觀。何。若。大。半。盡。厥。才。力。猛。進。無。已。其。精。進。之。功。較。尋。常。附。麗。其。身。之。人。為。尤。甚。馴。至。所。得。既。豐。較。尋。常。人。手。胼。足。胠。所。獲。者。超。越。萬。萬。而。猶。不。肯。少。息。其。工。作。之。力。峰。極。既。造。尙。肆。厥。力。由。此。可。知。今。時。之。人。其。視。勞。動。已。成。為。天。然。需。要。之。事。古。代。神。學。以。勞。動。為。嚴。譴。實。有。思。之。而。不。得。其。故。者。吾。人。於。此。得。人。類。進。行。之。現。象。焉。曰。人。類。者。遵。進。化。之。程。序。由。求。必。需。而。漸。進。於。求。快。樂。者。也。性。之。所。近。習。焉。彌。樂。勉。強。而。行。終。處。隕。越。此。人。類。之。普。通。性。也。故。由。求。快。樂。心。而。自。擇。一。業。焉。則。工。作。為。其。興。味。所。寄。玩。索。無。厭。成。功。必。巨。較。之。求。必。需。而。出。諸。勉。強。者。利。鈍。不。可。同。日。語。然。無。論。其。為。求。快。樂。求。必。需。設。與。不。知。足。者。比。則。此。皆。為。有。進。步。而。易。於。遺。傳。其。性。質。故。人。類。生。活。之。機。勢。於。此。得。進。化。之。確。證。而。漸。成。為。一。種。中。固。定。之。特。性。亦。如。食。物。然。飲。食。二。者。在。人。類。中。為。不。可。少。之。儀。式。在。食。物。中。為。無。定。例。之。供。給。文。明。較。高。者。猶。稟。承。故。制。雖。二。事。之。建。設。年。代。已。陳。而。古。制。之。存。在。以。生。理。學。精。義。之。故。尙。與。提。撕。建。設。之。原。理。相。並。活。時。逢。佳。節。吾。人。恆。以。筵。宴。相。點。綴。歡。樂。之。狀。每。至。無。極。而。各。種。類。之。得。以。永。存。於。世。繁。生。不。已。亦。實。為。此。類。所。保。持。其。他。高。等。動。物。之。情。狀。至。配。偶。之。期。必。為。一。變。而。對。於。種。離。每。不。惜。自。犧。以。供。之。此。尤。各。高。等。動。物。所。同。具。之。情。而。為。吾。人。所。恆。見。者。也。以。言。人。類。則。一。觀。文。藝。即。可。明。其。情。狀。詩。歌。之。中。情。愛。之。作。十。居。其。九。而。為。情。愛。所。鼓。動。之。感。念。其。為。悲。愁。喜。樂。在。普。通。人。類。中。又。較。他。種。感。念。更。為。親。切。而。有。力。故。世。人。恆。以。此。為。發。育。世。界。之。精。神。云。當。其。膨。漲。發。育。之。時。實。有。萬。永。深。長。之。樂。為。語。言。所。難。於。形。容。者。工。作。成。人。生。快。樂。之。一。種。工。作。與。人。乃。有。不。能。相。離。之。勢。然。其。變。化。進。行。之。跡。亦。視。人。類。之。慾。望。而。相。殊。需。工。切。而。求。之。殷。則。其。視。工。作。必。為。須。臾。

不可離之物。此與天時地理亦大有相關。求工之心自高緯度以至赤道。愈下愈淡。寒帶之民。勤熱帶之民。情要亦人所皆知者也。若更欲詳晰斯誼。吾人須回求之物理學中。其解析工作及與工作相須之質力。陳義卓越。對於吾人生命與天然界之理解。實足為指南之明星。

自物理學之狹義言之。工作二字為單純之機械工作。如用以起一重動一物等。汽車之引客車。工人之舉重物。皆工作之成功者也。一工作之成於此。有二要素。一曰力。二曰距。物理學詔吾人曰。工作者。力與距相乘之數也。施之以力。成一距焉。是曰工作。二者之中。或變其一。其積亦改。力距之中。苟倍其一。則工作亦倍。（例如射者發矢。其發矢所施之力。所謂力也。矢所及或二百步。或三百步。則距也。力距相乘。其積即為所成之工作。）以此精義釋工作。吾人得自然界中最要之定律焉。定律維何。即**質力**（或工作）**不滅**。是其義謂。世界上無論何種工作。不能以無為得之。必先有所投。而後有所得。所得工作之總數。恆等於其所投之數。斷無所投少而得多者焉。阿開米第斯氏嘗云。假使有極長之槓杆。而有極大之處。以容之。則施以巨力。可動地球。蓋槓杆延長。至於無盡。則所施之力。亦即至於無盡。凡工人之曾用起重鈎者。皆有實驗之知識。而初視之。若與質力不滅之說相矛盾。實則槓杆之短臂起重量較其長臂施力量恆大。若以適宜之比例。益其施力量。而損其倚點至力點之臂。可得相等之起重量。實未嘗與物質不滅之律有所出入。故阿氏杆力起地球之理想。祇須有其大無外之長臂。亦不難實見施行。一言以蔽之。即工作非人力所可創造。世界上存在之工作。而為人力所可得者。苟善用之。已可自足。而吾人之生存於世。自廣義言之。實盡恃乎工作。物質之變化。新陳之代謝。無形之中。無不有工作。以轉致。

之故。工作。者。萬。事。萬。物。之。原。動。力。也。世。界。之。上。無。工。作。則。世。界。且。莫。得。而。成。故。惟。工。作。為。能。勝。死。亡。福。斯。脫。之。浸。潤。於。繁。瑣。理。學。也。嘗。為。失。望。之。辭。曰。「天。理。自。匿。於。光。明。而。不。容。人。進。窺。其。奧。秘。不。傳。之。奧。雖。有。秘。鑰。莫。得。而。探。之。」自。自。然。界。之。知。識。言。之。福。氏。之。言。辭。有。大。失。其。平。者。人。苟。有。詢。於。造。化。造。化。何。嘗。自。匿。其。秘。不。種。而。穫。世。所。無。有。不。知。者。其。病。在。不。求。要。非。天。理。之。能。自。匿。也。求。之。之。途。當。以。何。法。最。捷。之。徑。即。為。科。學。由。科。學。以。進。窺。則。吾。人。所。欲。知。之。理。不。難。悉。見。奧。蹟。之。秘。又。何。嘗。不。可。知。哉。

(未完)





#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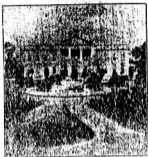
譯英報  
世界報

嚴植

威爾遜之身入白宮而為美國之元首也亦已久矣然其態度其舉措固無以異於昔日任紐極舍州長時也其所朝夕不遑者固猶是盡瘁國事也其起居服御固猶是簡潔樸素也御夾鼻之目鏡被灰色之外衣持鉛筆展記事簿碌碌未得寧息此今日威爾遜之生涯固猶是曠者威爾遜之生涯也所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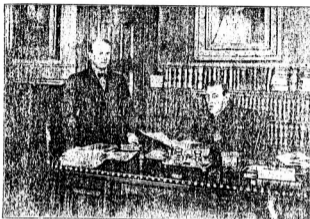
其所握之統治權已易一州而為全國耳然則若威爾遜者殆以舊人而膺新命而仍能措置裕如者矣

## 白宮之前方



威爾遜總統之辦事室為一平屋聯屬於白宮集顧問官於斯詔羣僚於斯批閱公牘於斯發號施令於斯是誠白宮中至嚴重至機要之處所也人有入於其宮者必至迷惑失道而深疑總統之居處乃竟有堂高簾遠之觀蓋非遙迴廊穿曲室經複雜之歧路固莫由達於總統之居也

在威爾遜未任總統以前白宮中之禁令甚嚴尋常求見者必先經種種之困難始獲接總統之顏色宮門以外警兵戎服而立客至須受其檢査然後入門矣又必經衛士之檢察始得導至候宣室以俟後命客而為上下兩院之議員者則別入他室蓋爾時之秘書室其嚴密亦既無殊乎今之總統室非可以昂然直達也閱人數輩跋來報往於候宣室之戶外類以手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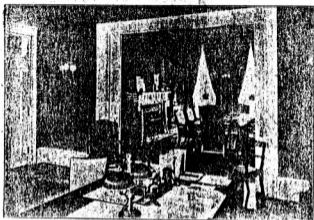


威爾遜氏及其秘書邊墨爾泰君

延見之客。客則隨之行。更抵一室。室作橢圓形。其內或三五人。或一二十人。以次循牆而坐。待總統之蒞。

止。狀至靜。總統既入。乃繞室以行。遍就諸客之位。各與問答。數語至速。其音又極微細。殆以室中之所商。推者。悉為國事上秘密重要之問題。故必慮周垣之有耳。而勿使漏洩。然室門既闔。語調雖低。亦往往聲越戶外也。

今日者。宮內之布置。以視往昔。已略異其致。候宣之室。既廢而不用。而會議之室。又為速記員治事之所。故入覲之客。即以秘書室為候宣之地。客有稔知白宮塗徑者。往往越休憩室。以達秘書室。得暢行而無阻。其不能識途者。聞人則導之入休憩室。小坐。乃先以刺入白秘書透墨爾泰氏傳達已。即謝客。至秘書室。故目下白宮中之秘書室。幾有臣門如市之況焉。論晉謁總統之難。今之於昔。亦殊無少差異。宮中固。有捷徑焉。可直達橢圓形之應接室。以與總統相晤。對而無取乎傳報之周折。秘書室之停頓。然排闥直。



總統辦事室與國務會議室

入不遵定制者誠未觀其人也。且總統之延客也重門洞開與客對語其聲浪恆達於秘書室地點之切

近若此顧客之候見者必靜俟傳呼未敢越次闖入也。

秘書室中實無時不有振奮之氣象。透墨爾泰氏黎明即起華盛頓之服官者其晨興之早未有若此君者也。且且而視事不稍休止計每晨之得以事其私事者不過一小時而已入觀之客將集宮門則透墨爾泰君應治之公牘亦已告竣。蓋客既紛至且窮於應接更不暇勞形案牘矣。威爾遜亦必於賓客未至以前借其速記員治公一小時或二小時一屆十時則入宮督調者項背相望。秘書室輒座為之滿必待下午一時以後始能空人散也。

客之入觀總統也依一定之班次每次同時進見者自十二人至三十人。有名單焉詳列其姓氏前者出後者入井然不紊。其後至而候見者成集於秘書室於是濟濟一堂者為議員若者為國務員若者為

高級軍官肩相摩而踵相接焉。

依法客之干調者必先得總統之許可。然後定期延見。以故每日來賓之人數得以預知。而名單之置備。乃爲晨間唯一之亟務。名單之編排。須斟酌人數。支配時間。其所持之標準。大率每一客晤談約兩分鐘。多至二十分鐘。以次排列。其準確而精細。幾無異於汽車開行之時間表也。就名單之順序。以次宣告。往往有既及十二時而事猶未畢。乃須延長十分鐘者。亦有未至十二時已完全告竣。更得以數分鐘之餘暇。再召他客者。頗以通常論。則日既當午。即亦曠事。其先後。恆無毫釐之差也。

宮中每日又恆有不速之客四五人。以未嘗得有預約。故莫能隨班入見。乃欲坐候總統之出乘間。趨而與語。蓋總統時或以至短之時間。巡行戶外也。但此爲偶爾遭逢之機會。未可多得。故華盛頓之政界中人。咸知造謁秘書。透墨爾泰氏。誠能隨時覘晤。其事甚易。而欲直接於總統前有所陳述。固非預白於先者。無由得見也。

爲一日計。凡職務之處理。賓客之延見。皆以午前爲適宜之時間。此舉世所公認者也。故白宮之客必集於十二時前。其實爲至富。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氏與塔虎脫氏。又常於十二時至十二時半之間。定更半小時。以延納夫。臨時求見之客。威爾遜則從而變易之。客之未經預訂。不獲於晨間入謁者。於下午二時半入白宮之東室。得稍稍與總統爲簡短之談話。然爲時至促。因亦語不及私也。

白宮中求見之客。誠不一其人。而其所陳請者。又不一其事。紛紜錯雜。頗呈奇觀。茲姑以某日之晨。宮內來賓種種狀態。紀述於次。以供閱者一斑之攷證可乎。

秘書室之一隅。有客數輩。環坐其間。靜候宣召。皆上議院之議員也。若勞琪君。若斯瑪脫君。若斯托恩君。悉與其列。將與總統爲五分鐘之晤談。請起用一退職之關吏。此吏蓋於塔虎脫任內免職者。而頗望威爾遜之復加任使。以故諸議員之素與相稔者。乃力爲嚙引焉。



室東之客賓見延中宮白

未幾復有客焉。昂然入室。狀至豪放。襟間簪玫瑰花作紅白色。芬馥可愛。客何人。蓋極斯甫。扣奈開訥君。任國會議長者。已有八年。今將歸隱矣。議長既入。則發其和藹仁厚之詞。調欣然謂衆曰：「吾今者得優遊歲月。奉事上帝矣。雖然。蕩蕩乎上帝吾固莫得而晉接焉。吾既無由仰企上帝。吾乃猶得近接總統。總統其或能鑒余之誠。而一卷願乎。」語已復與室中諸議員諸國務員相款洽。相談論其意態殊安適也。

有某君者。威爾遜之舊友也。以喬奇亞州諸議員之薦。爲瑞士公使。適於是晨入謁總統。而客中又有盲行冥索。已喪其明者。則奧克拉哈馬州所舉之上議員哥挨君也。

茫率克君嘗於昨日入宮。而今晨復至。坐以候見者。歷兩小時矣。此來實代表進步黨之意見。以該黨與其反對之黨人方互競一外國公使之任命。因特趨謁總統。爲本黨請願。此爲政黨競爭之恆事。無非各袒其黨。以求總統之加惠也。故茫率克君既於是日入見。而太克薩斯之威爾遜民主黨以及埃拉罷馬瑪萊倫堪脫開諸處之進步黨人亦且於詰朝相繼以至。迭肆請求。其所請求者。質言之亦曰。汲引本黨。

排擠敵黨而已矣。而其敵黨亦殊無日不出入於透墨爾泰氏之秘書室。爲相當之戰略謀出奇以制勝也。

范泰克君。曾任卓極尼亞州長。今爲國會議員。其一躍而入內閣。亦正易易。以此資望。入見總統。當無拒而不納者。願今茲之干謁。既純含政治之性質。具運動之作用。則其獲見與否。正未可必。何則。威爾遜就任之始。固嘗宣言官吏之任用。其取舍抉擇之權。悉以屬諸各部總長。黨人有以此相逼者。概予謝絕。此則一般逐鹿之政客所聞而却步者也。

威爾遜於政黨之運動。誠拒之唯恐不力。與議員言未嘗及於用人之事。且知請求之必不能免也。乃毅然實行其宣言之計畫。以量能授官之貴。界諸各部。特自飾其才力。以專務國家之大政。而不爲物擾。其堅定有如此者。然而當其初任總統也。運動家之奔走於白宮中者。尙相望於道。一日不見。至二日。二日不見。至三日。再接再厲。終未肯自減其希望也。躑躅於秘書室中。注目於壁間之時計鐘擺之搖動。不休止。而若曹。腦海中思潮之起落。亦不少休。止。迨夫。刻既移。熱忱斯滅。亦正見其營求之苦也。嘗有運動家四人。入宮求調。久而不得見。少焉。一年老之長官。既晤總統。而出至秘書室。觀若曹。乃卽與透墨爾泰氏耳語曰。『窺斯輩。意旨殆有所求於總統也。然究其效果。惟長此佇待於秘書室中耳。』噫。何其詞之諛而虛歟。

座中有少年。客爲全國民主黨本部之職員。已得有優厚之俸。給矣。然其人。亟欲自見於當世。乃以一謁總統爲榮。更有蟠然一叟。危坐室隅。則亨利克舍威。但弗斯君也。富有資望。曾於民主黨中被舉爲副總

統之備遺者。躋堂求見。此其第二日矣。但弗斯君固嘗爲上議員。特於國務會議之期。臨時入謁者。恆不獲見之成例。則已忘之。遂致昨日。買然而來。竟廢然以返也。副總統亦於是晨入見。既見而退。爲時至速。蓋副總統至明敏。其謁總統也。往往專致敬意而已。別無所干求。或即由秘書爲之傳語。不復入見云。魏鐵摩揆市長泊雷斯登君。以魏鐵摩揆市民有死於炸藥者。今都人士方開游覽會。謀釀資以贖死者之家族。因特趨謁總統。乞其蒞臨。以示提倡。

陸軍總長入與總統相談論。爲時可二十分鐘。籌議非律賓之將來也。

俄而一客突如其來。入秘書室。略與透墨爾泰語。透墨爾泰即引之入見總統。狀至匆迫。若不暇問室內之作何情況者。蓋其所陳述者。爲一軍士犯法當死。已定翌日就刑於挨力重那矣。而忽以他故。必入宮求緩其刑期。總統亦即許之。計自謁見。以至於答覆。爲時不過兩分鐘耳。

以上諸客之獲見者。既依名單之序。次得晉接總統。以去矣。而後來之客。則以未屆預訂之時間。猶未蒞止。威爾遜乃能於其間。得有三四分鐘之餘暇。詣秘書室。與其他臨時入覲之客相周旋。此固事之不恆有者也。威爾遜出其行至疾。不少停頓。蓋威爾遜之舉動。本極銳敏。自任總統後。乃愈益神速。即遊行通衢間。亦幾無異於競走也。而身處宮中。其步履尤貴乎矯捷。前總統羅斯福氏亦同此致。何則。終總統之任。所最厭苦。最畏懼者。莫如挾策自薦之流。常嘲總統之出。或俟於門。或要於道。皆思乘間伺隙。以博總統之一顧。設行時稍緩。每不易得。脫則干瀆者紛然。四集將不勝其煩擾矣。

總統既入秘書室中。斯條焉寂靜。客皆肅然起立。威爾遜且行。且與諸客相周旋。願狀極匆促。不過一微。

笑一握手而已。斯時客乃大忙碌。或探囊出一紙授諸總統。或低聲白其事於總統。胥欲於此一刹那頃各得請以退。然其結果則莫不失望。蓋時間至迫。賓客至多。舍與總統一行敬禮。而外殊未暇有所陳說。入宮之行亦甚無謂也。

羅斯福之任總統也。每至候宣室。即議論風生。如露玉屑。如走急珠。令人耳不及聞。而口不暇應也。塔虎脫氏之態度則又異。是既入室。輒環行四周。與諸客相笑語。或作側耳傾聽狀。至和易可親。款洽移時始翩然自出。頗極融融洩洩之致。至於威爾遜則其談吐非不能語妙天下也。其性質非不如光風霽月之藹然迎人也。惟自就任以來。與人接物。一以嚴肅出之。蓋貌至恭而色至莊也。

少選總統復自秘書室中返。其應接室於是觀見之。客如上議員萊斯陶爾氏。羅勃脫。愛溫。大佐。登。又接踵而至。而但萊偉。挨州。新舉之上議員。韋拉特。薩爾斯。倍萊。亦燃其短髭。開其笑口。欣然晉謁。聞韋拉特氏當主揆。脫朗奏某報筆政云。

國務卿威廉全。寧勃。拉。愛。恩。氏。恆露其齒。吃吃作齷齪笑。其爲人也。殊和樂好結納。幾於一舉足一發言。在在能廣締新交。說者謂威廉氏之身數。匪殆俱滿。佈磁性能吸引友人。其言亦可思也。每晨必以事入見。而是日之來。獨早於平時者五分。鐘。乃與總統晤談約半小時。其狀態蓋至親切也。

格立。奪。揆。愛。奧。總。會。者。新。聞。家。滑。稽。家。之。俱。樂。部。也。遣。其。代。表。六。人。入。謁。總。統。此。六。人。者。皆。神。采。煥。發。言。辭。萬。妙。願。其。對。於。總。統。別。無。所。陳。請。不。過。欲。於。下。次。會。中。舉。行。宴。會。時。求。總。統。之。蒞。止。而。已。以。故。既。經。關。白。即。得。總。統。之。許。可。固。無。待。乎。商。榷。也。依。時。問。表。之。配。置。該。會。代。表。之。謁。見。歷。時。可。十。分。鐘。然。接。見。而。後。



僅及五十秒鐘即已興辭而出矣。泊林斯登學校某主講之妻於清晨入宮，佇待至下午一時半始獲延見。蓋亦挾有重要之請求，冀得總統之一言以處分之也。

以上所述雖僅舉一日以爲例，而白宮中晨間熙來攘往之人物，羣動彘息之狀況，其大致已可概見。賓客若是其衆，多情事若是其錯雜，而總統以一身當之，不知者必以爲將目眩神迷，窮於應付矣。顧威爾遜則殊不然，其腦力至強健，其資性至敏銳，目有所視耳有所聞，固一中心藏之擇所宜而施之，未嘗有遺忘之愚，紊亂之弊焉。是非所謂英敏過人者歟。

吾今試取白宮中之布置之陳設而略述之。所謂橢圓形之應接室者，一精舍也，廣可三十五英尺，長二十五英尺。門與壁板皆作白色，四周牆垣則傳以淡綠色之帆布，狀至美觀。室內緣壁設火爐一事，爐架以大理石爲之，其上置法國時計，隨以凹形之玻璃，巨室之一隅與火爐相對者爲窗，窗檻凸出於牆外，門畔多列玻璃櫥，內皮書籍地鋪綠色氈，其製絕精美。壁間懸羅斯福氏小影一幀，所以示紀念也。總統依窗憑案而坐，案側更置一椅，時處左以待來賓，與應接室相毗連者復有一室，室較狹小，牆壁呈深褐色，內設榻一小書案，一安樂椅，數事爲總統退休之所。威爾遜時或偕其至友入此室處焉。再前則爲國務會議室，室作方形，內設一巨案，環案列椅十事，爲諸國務員之坐位。惟工務部長不另設座，遇會議時恆與商務部長相並坐云。

國務會議室中其牆壁呈淡褐色，四壁遍張地圖，而琳琅滿架，接於眼簾者，則皆法典也。室中央置絕大

之地球儀。爐架之上。懸林肯肖像。威爾遜之延客亦常更易慣例。即以會議室爲晤談之地。不復入廳接室焉。

客之入謁威爾遜者其出也。輒欣欣然有喜色。若至滿意。此固非其所請求之事物。必能得總統之許可。而有以副其希望也。今日美國總統之對於種種方面。可者否者。亦自有其主權。威爾遜之拒人也。雖不尙嚴厲之口吻。而出於婉轉之詞調。然亦往往謝絕要求。未容他人之妄相干預。所謂入謁而得滿意者。實以威爾遜之對客。至誠懇亦至精細。觀見之際。或自述其歷史。或發抒其議論。胥能動總統之聽聞。得總統之注意。初非漠然置之。致令人意興索然。轉形失望也。

威爾遜之與賓客相款洽也。自有一特殊之才調。相當之應付。能使人盡其言。而達其意。未嘗稍有所不足。此固既接總統之警款者。所共認者也。吾嘗聞有緒於詞令者。流匆促。間入見總統。既退而告人曰。吾儕平日恆有欲言囁嚅之態。顧於總統前。獨能侃侃陳詞。中懷畢吐。亦不自知其何故也。爲此言者。比比皆是。於以見威爾遜之果平易近人也。彼質實然。謂威爾遜之待人。過於嚴峻者。皆不知威爾遜者耳。威爾遜之與人接物。純然天真。無粉飾。無虛語。而其惻款之誠。自流露於詞色之間。其發言也。訥訥然。如不能出諸口。以故羣僚之受知於威爾遜者。亦必樸訥誠懇。不以口舌稱雄。彼佞者固無由倖進也。

近今美國諸總統。其於僚佐之陳說。賓客之談論。能凝神寂聽。加以注意者。舍威爾遜外。殊不多觀也。綜羅斯福氏之生平。與客相對語。常聽而不聞。塔虎脫氏則遇清言高論。特饒興趣之際。或稍稍傾聽。然亦貌合神離。不甚專注。顧威爾遜殊大不然。客有所陳。必細聆其說。不復援言。亦不稍事阻止。但唯唯而已。

待其詞畢。始予以明晰之答。否則凡客之所已言者。與夫絃外餘音。既言而意有未盡者。蓋莫不熟思而深察之矣。說者謂威爾遜之應客。乃無殊乎聽訟。其答語亦如法官之判詞。不爲模稜影響之談。而有斷制精當之妙。此其言良足信也。

政黨中人間有意在嘗試。特持黨同伐異之說。以角逐夫政界中重要之位置者。輒見擠於總統。縱不必爲嚴重之拒絕。然其詞色固已足闕進言者之口。而奪其氣矣。威爾遜之謝絕運動也。恆曰：「吾誠不解夫一般政客之競爭。何若是其烈也。與我同調者。則援引之。與我反對者。則傾軋之。初不計事理之輕重。國家之利害。而羣挾其私見。以相爭持。又何其不憚煩耶。爲余計。其應付之方法。亦唯置諸不聞不問而已。非然者。甲非乙。是入主出奴。視聽爲之淆惑。意想因而替亂。余卽窮其日力。以與諸政黨相周旋。猶虞不給。更何暇靈庠國事。以致力於應盡之責任乎。」噫。是誠辭嚴義正之論調。而吾人所當敬佩者也。威爾遜之宗旨。既若是其確定矣。而一般政客。猶往往以其富於感情也。思得間以動之時。或一肆其請求。願目的。卒無由而達。何則。威爾遜雖恂恂如儒者。然恆能於言語動作之間。表示鄙夷之態度。使巧言令色之運動家。亦復忸怩自慚。知難而退也。威爾遜每值來賓之意。存請託而喋喋。然多所煩瀆者。輒手持目鏡。以凝睇其人。狀至冷峻。或探懷出金鉛筆一精潔之記事簿。一就其人之所陳述者。耳聞而筆錄之。於是此人必大慚沮。不敢復暢其說。蓋凡奔競者流。終無堂堂正大之語。調必深自隱秘。不欲告人。今也其譎譎鄙陋之詞。乃竟詳載於總統之記事簿中。則且無可隱諱。無可文飾。而鼓鐘於宮。必致聲聞於外矣。此固若曹之所甚畏也。威爾遜之舉動。其類於此者。頗多。皆能於無形中。具逐客之妙用。時人每樂

道之名。其目鏡筆記事簿之屬。曰擯敗運動家之利器。

威爾遜之狀貌。威肅。意態嚴重。亦頗能令人望之儼然。不敢多所煩瀆。女子參政黨。嘗入謁總統。既見。而出。其黨魁乃語人曰。『今日之事。其沈靜嚴肅。實為吾儕所罕觀。總統之舉止。談吐。固至為懇摯。雖然。甚矣。哉。其莊嚴也。先是總統嘗著一書曰。『新自由』。吾儕入宮時。即挾此書。以進。並謂總統曰。披閱全書。崇論閎議。實為國民所敬服。然設於書中用「男」字處。盡易以「女」字。不將大有造於我女界而為空前之巨著乎。總統聞言。微笑不語。意殊冷淡。吾儕乃肅然噤不復聲。但癡立若木雞。時則賓主間皆無歡容。無笑語。淒寂若行喪禮。此亦不恆有之情景也。』

威爾遜之所最注意者。為政治問題。故其延見羣僚也。有所商榷。有所籌畫。悉關於國家之大政。當其初就任時。一二淺見之士。輒以私意相揣測。謂其新猷之展布。必以官吏之進退為前提。因競存一捷足先得之心。亟亟焉謀施其運動之故智。又豈知威爾遜之所急者。乃不在用人而在行政乎。

威爾遜在未入白宮之前。一週間。已汲汲焉為未雨綢繆之計。舉時政之至重要者。而策其進行之方法。定其設施之順序。如對待墨西哥及美洲中部之態度。如中美兩國外交上經濟上之關係。如徵稅則例。如金融問題。以及改絃更張之經濟制度。要求國會同意之重大議案。皆深思熟慮。先事籌備。而其餘庶政。亦復詳晰研究。胸有成竹。以故履新後二星期內。即已宣布其對於拉丁阿美利加與對於中國之兩大外交政策。其享壽國事也。又復盱食宵衣。不少逸豫。蓋分陰是情。原無虛擲之流光。而萬幾日理。亦自少閒暇之晷刻也。

威爾遜之治事也。務極神速。其在應接室中。對於百僚之陳請。有許諾者。一言既出。即已筆之於記事錄。復按鈴召書記至。使屬稿發布。未嘗稍有遲滯。故其所解決之問題。施行之政事。第以一小時計之。亦更僕難數焉。速記員及書記員之流。時往來於總統之前。齎送文件。每一文件。其上有一紅籤。以為標識。云白宮內外。其狀態至紛紜。而其氣象實至蓬勃。一般新聞訪員。無時不圍集宮門。見夫種種人士之出入。宮中者。輒趨而與語。藉以刺探消息。秘書室內。尤為新聞家矚目之所。報紙中之資料。成於是取給焉。時事之真相。咸於是發見焉。至宮內之官吏。則尤日伺總統左右。莫不奉令承旨。以競競為各盡其職務。而未敢有所怠忽也。

威爾遜之未任總統也。足不履乎白宮。而踪跡不常見於華盛頓。固非自恃其學識才調。以煇耀當世者也。然而一旦當大任。握政柄。則其治國也。獨能持之以堅定。出之以鎮靜。使法無不行。事無不理。是蓋多能天縱。斯特具此非常之才。而其兒時所受之教育。壯年所得之經驗。亦自有以培養之。而陶鑄之。使蔚為大器也。

威爾遜性情之質直。尤足令人稱道。對於國事。初未嘗強不知以為知。有所疑難。輒列老成謀國者於前席。求為借箸之謀。若其志慮忠純。言論剴切。必慮衷採納。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皆剛復自用。與夫徒好文飾者所能望其項背哉。

白宮之東室。至威爾遜午後。延客之所。前已詳言之矣。東室之容積至深且廣。室中三面皆窗。有壁爐。四水晶之燭臺。三壁間。遍列巨鏡。其餘種種陳設。悉輝煌奪目。以視晨間之應接室。其華樸之相。去殆不可

以道里計。客之入調者。爲數恆近百人。咸以閩人之指導。聯翩入此室。以次就四壁坐。既屆二時半。總統乃入。入則疾行數武。植立於室之中央。前導者爲一副官。身衣軍服。總統則御黑色外衣。此際賓主間。蓋頗注重於形式也。

時副官乃引諸客詣總統前。一與總統握手致敬。並各道其衷曲。客中有國會議員。有高級官吏。有老婦。有幼女。有賣報之童子。更有進呈總統之就任紀念徽章。致送總統之放大影片者。一室之內。幾於迴。選畢。至少長咸集。大抵有所陳述。有所請願者。居三之一。其大多數則皆躋彼公堂。同聲爲總統祝福而已。

客之對於總統也。其頌禱。其稱譽。皆以真摯之感情。爲誠敬之表示。初非飾詞以獻媚。斯足徵威爾遜之能大得民也。威爾遜鑒於國民愛戴之誠。亦愈益感奮。嘗曰：「同胞之謳歌。我期望我者。胥自肺腑中出。未可淡淡視之也。」此其言可深長思矣。



## 江蘇測繪與圖說

民國三年六月

張 睿

中國今日不可無精確之輿圖。不必遠引周禮司徒之古義也。民國肇建。庶政待新。設部分職。必有所根據。以定設施。若內務之區域。水道警察。若財政之賦稅統計。若農商之整理。荒地修浚。若交通之鐵道。航路。若教育之分配。學區。證授科學。若陸海軍之要塞領海。若司法審檢於民事刑事之關係。土地無一非要。如以為要。則政府必應視為先務。內務部亦既列於大政方針。為總統所許可。又經萬國輿圖會有代測之請。敦促於後。其不可以閑置不舉。理至易明矣。內務部頃定全國。南北以直隸江蘇先舉以為之範。一方用已有之測員施測。一方養成測員而實習以備推行。計亦誠當。江蘇則有分六區。每區任測十縣。兼養測員各四五十人之議。有分四局。每局任測十三至十五六縣之議。而兼養測員七八十人之議。今雖尚未確定。其為必辦。亦無可疑。南通則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即由師範專延土木工料教員。特授測繪生四十餘人畢業。從事測量。先後歷三年餘。而始竟成五千分之一比例圖。二萬分之一比例圖。五萬分之一比例圖。各一中更周折。粗有經驗。內務部省長。僉以南通測量為一千七百縣之嚆矢。猥以相屬。而嘗則南通始事人之一。重辱諮詢。不敢不以正確之事。理覈實之方法。為明瞭之終說。庶幾君子一垂聽焉。一必定經緯綫。此次之圖。與清光緒朝史館所徵各省之圖。其用不同。彼時各省之圖。或臨時實測而成。或沿用乾隆及同治朝省圖。或用放大外人印行之圖。取應官書之求而已。此次之圖。則須能不為外人所輕視。外人之輿圖。則無不用經緯綫以定疆域之界畫者。是宜先較定北京與上海之差度。北京有

文臺上海有徐滙天文臺。據易得也。質言之。則必用經緯綫者。所以通於世界。

一必用三角測量。南通前測之圖。所以不用三角者。爲地限於一縣範圍以內。但各班測繪。時時注意接邊之差。便無大忒。且爲省費。而然。當開辦此事時。僅有銀二千元。以後地方與一二私人。節節湊成。上未請政府之助。下未取地方之捐也。今東南須與海門接。西北須與如皋接。江中且須與常熟江陰接。不設三角。如何取準。設有差忒。於何較正。卽南通亦須補測三角也。何論其他。質言之。必用三角測者。所以聯合於隣縣與一省。

一必用五千分一比例圖。各國宣示出版之圖。往往五萬分一以下。軍用秘圖。不過二三萬分一。若一萬分一之圖。無示人者。然執一萬分一之圖。而欲憑以整治河渠。清理田畝。則斷乎無用。爲夫廣丈之測。數丈之灣。及丈之路。畸零不等。邊形之地。圖不能顯。夫整治河渠者。振興農商實業之初基。清理田賦者。增加國稅收入之要素也。而用不精密之圖。則必凡治一河一渠。皆須特測。而不能就小溝小路畫界。就圖編號。以爲鐵田畝。何憑而清。差否。何從而著。覈勘。何據而施。今上下喁然憂貧矣。清理田畝。增加歲入。固正經界理財之正軌也。不是之務。徒紛紛焉。多爲之名。以稽克而歛。怨何異。懷珠被褐而行乞於途。認賊作子。而求證佛果。故爲農商實業計。不可不五千分一。爲財政收入計。尤不可不五千分一。若軍用若警察。則據而縮之。無施不可。蓋小而放大者。未顯之地形。不能虛造。而大而縮小者。已顯之地形。益易著明。稍知測繪者。類知之也。質言之。必五千分一之比例。所以斷有裨於中國今日之窮與異日之不窮。成是三者。資於經費。請更議之。經緯儀器。所費無多。學測經緯。非甚難事。三角標點。似費矣。然用長三四



尺或方五寸，或廣尺厚五寸之燕石，連下穿一橫枝之穴，上刻十二筆記號之簡字，及連脚，每塊不過一元三四角。臨時木標，用長三丈餘，圍周尺六七寸之西木，每株貫礪，連行用連脚，不過四元三四角。（木石價皆以運至通如海地者計）加以蘊一石植一木之工，至六元四五角足矣。且所蘊之石，永不可動。所植之木，則測竣之後，量加覆測，覆測大竣，木即可去，亦仍可賣，即折價猶可收回十之七八。頃以如海兩處約計，凡地一萬四千餘方里，假定三角點千，則六千五百元足了矣。所一用而固定者，石耳。若木則所用四千四百元，一二十閱月後，尙可收回三千餘元也。至測量費，則尤有亟欲申言者，以南通與他省縣較，則南通爲省。然南通則開辦之始，測法未熟，又以經費不能時繼，稍有作輟。當時之主任，又不無濫支。是以測七千五百方里之輿地，給五萬二萬五十分之一之圖，歷時二年餘，用費及三萬元，非始事之人所及料也。而海門當日，以一正測，一助測，二人測三千四百方里之地，一年有半之時，給一萬分之一之圖，合之購置儀器及消耗品，裁二千二百元，設以例南通，擴爲五十分一，費倍之，增爲七千五百方里，費再倍之。加經緯三角班，加儀器消耗品，費三倍之，亦僅須八千八百元耳。極其至，必不逾萬，故以他省縣例南通，南通可以爲範於他省縣。以海門例南通，海門且可爲範於南通。於此可見如皋不以南通爲例，亦非無見。

由是言之，江蘇六十縣，縣城江南小，而江北大海尤大於徐，每縣平均以八千方里計，省嘗用之。如海門止須費一萬元，用六十萬元，而江蘇有經緯三角五十分一比例之圖畢矣。若覆設專科，養成測員，每處亦不過五千元，以四處計，僅二萬元，推之全國二十二行省，殆不溢於一千五百萬元以外。此則不獨曉

曉於省長。且當曉曉於內務者矣。所至。渴。望。者。則。利。心。淡。名。心。勝。不。畏。難。不。自。聖。之。辦。事。人。測。繪。何。足。云。乎。哉。

南通測繪。昔之主任。非通特養而成。彼時虛學生尙乏閱歷。而其人曾從事淮河測量者也。海門測繪主任范欽孟。沈秉。則皆學生也。謹慎刻苦。實不可及。惜沈夭折。范所用之決算。附錄於後。亦今日言測繪者。考鏡之林已。

附海門測繪豫算決算 主任范欽孟

海門測繪辦法大綱六則

一 主測一人。助測一人。

一 測繪全縣與區。專爲分區及一切自治之用。

一 採取南通縣測繪局辦法。擇其適於實用合於本縣地方情形。

一 經費由地方自治財政所支撥。

一 成績豫算 每日測十方里。每月除陰雨及星期日。以二十日計算。可得二百方里。本縣全境面積約三千四百方里。測量一年五月。繪圖六月。約二年可竣。

一 經費豫算 海門經濟困難。較他縣尤甚。祇用一班出測。測時傳食津貼。每月發役薪水伙食。共洋八十元。全年九百六十元。一年五月。需費一千三百六十元。製圖費三百元。開辦費四百元。運費消耗品等一百元。統共需費二千一百六十元。

測繪全縣與區細則

一 宗旨 此次測繪。專爲分區規定小學地點起見。所有重要地形地物。均分別繪出。河港沙岸。注明著色。

一 臨時局。借設新建之勸學所。

一 比例用一萬分。

一 職務。主測一人。主持測務事宜。助測一人。助理主測者。

一 測法。儀器用普雷蓋耳先測圓，根依圓，根測地形。

一 應用各項。(甲)地形如幹河、幹路、枝河、枝路、堤壩、草溝等。(乙)地物如橋梁、墻、圍、學校、局所、廟宇、市鎮、及著名人家。(丙)縣界、市鄉界、沙壘界。

一 所測萬分之一草圖。存局不製。專製二萬分之一分圖。查海門共分十四區。每區須繪二分。共繪二十幅。一分給各市鄉公所。一分存縣。總圖一幅。亦存縣會。

一 開支。測員每月薪伙旅費。夫役每月薪伙及地保使費。主測一人三十元。助測一人二十元。總習一人八元。夫役三名十八元。地保費四元。以上開支。每月共銀八十元。

海門團辦測繪決算

一 置辦普雷蓋耳一副。計銀三百二十五元。

一 置辦繪圖紙、玻璃紙、橡皮、鉛筆、三角板、直尺等。計銀八十元。

一 辛亥年份決算。本年二月初十起至九月十六止。共用銀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 民國元年份決算。本年二月至十二月。共用銀六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二釐。

一 民國二年份決算。測事已竣。專繪分圖。薪水、伙食、晒圖紙等。統計銀三百元。

一 以上三年。統計用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如欲石印。再需銀四百元左右。



## 法律上之航空機觀

譯日本法學博士  
千賀錦太郎原著

烏傳漆 編

### 一 航空機與國際問題

飛行機與飛機其飛航於一國之領土內時固不起何等國際上之問題也。唯其出己國之領土而飛入他邦之版域則國際上問題緣是以生。於茲有當首先研究之問題。則所謂空中之國界者。果據若何標準以定之也。飛行機之航行於空中。苟其所垂直之地面屬他國之領土。則此飛行機即可視為侵入於他國之領地內乎。抑空中有特定之高度以為之界。凡飛昇於此高度以上。即為不屬於何國之領地乎。關於此問題。有種種之學說。今請先申余之所見然後與持異論者一商榷焉。

### 二 所謂空中之版圖者如何

據吾輩之所見。凡一國之土地。自地上向空中。不問其高度如何。苟人力所能達。即無論何處。可得而上昇者也。然上昇漸高。人力不得不逐漸微弱。而終歸消滅。此人力消滅之點。與天空最高之點。固可謂有一定之區域者也。然此一定之區域。精密言之。將定為幾何乎。不可能者也。質言之。即所謂人力消滅之點者。將取何點而定之乎。亦不可能者也。審是則一國空中之版圖云者。實有難以精細確定其界限之狀態。一言以蔽之。所謂空中之版圖者。吾人則認為杳渺無憑之一問題而已。空中之版圖。如右所述。實則不啻曰。空中者無所謂領土非領土也。向天之高處。苟人力所不能達之。所謂為己國版圖之中或外。均無不可。

### 三 學者對於空中版圖之學說

以上申說吾輩之意見。試更就現行國際公法而

一探究之。夫現行國際公法對於空中所有權。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往者國際公法之制定。諸種問題。恆準諸羅馬法學者之語而解決之。而羅馬法學者之論土地所有權之對於空中範圍也。則固主張向天之區。不問何處。皆為所有權行使之範圍之說者。是說也。固與吾人所擬。若合符節。時至今日。列國政府。不問對此而唱異議。國際間亦不聞因是而生葛藤。亦可見是說價值之一斑矣。然至近頃。則公法學者之間。固續續發生異說矣。

今試舉其異說之著者。第一勃倫智利 (Blunshill) 氏主張以破彈能達到之點為域。過此以上。謂為版圖外。而其所約定之距離。凡三四千呎。此若以範圍風船。則飛昇而不逾茲限。固未可知。然在今日最新式之砲。其上射之度。為一萬一千米突以上。而飛行機之駕駛率。較風船更不可同日語。然則氏之所謂準破彈達到之點。以為域者。毋亦與所謂人力消滅之點者。同一模糊影響也歟。第二霍爾真道季 (Holzendorf) 氏之說。謂平時之空中領域。可假定為一千米突。此其說之卑陋。固無待問。而彼又有在戰時可較平時高度增升之主張。則是同一空間。忽為版圖內。忽又外之。是真至奇之論矣。第三為福智利 (Fanchille) 及羅給 (Poland) 等之說。彼等鑒於飛行機及飛艇之發明而作是說。謂可舉最高建築物或最高樹木之絕頂。以定空中之版圖。若具體的舉其高度。則定為三百三十米突云云。蓋以巴黎之跳望臺 (Eiffel) 塔。高三百米突。故福智利氏準是而先有空中區域三百米突之規定。其後羅給氏以該塔上尙建有無線電信柱。高三十米突。故益之為三三〇米突。福氏對此。亦表同意云。(然就空中主權之本質而言。二人亦各持異議。以非主要之論略之。) 第四派則主張極端的空中自由論者也。

即所謂凡在空中無上無下一切不受地上統治權之宰制者也。此其說爲嚴詩（*von*）氏之理想學理上蓋絕無根據者。

#### 四 公空領空之劃分當乎否乎

如右所述。異說之糾紛如是。除第四說外。餘皆劃

空中爲領空與公空。猶海上之有領海公海之別也。然此領空公空之名詞。前乎此者。乃少概見。非現行國際公法之所有也。現行之國際公法。如前所述。蓋認上向空中之主權。不問何處。皆爲所有權行使之範圍者。而論者或有謂現行之國際公法中。於空中宰制權。未及規定者。是未能善讀國際公法者矣。然若以上所持之新說。果能較諸現行者實現其便利。則將來締結萬國聯合條約之際。即毅然實行新說。寧不大妙。而無如以吾人之眼光。觀察彼所謂新說者。實不見有絲毫便益之點也。讓一步言。今假定空中劃分爲公空與領空之二部分。於斯時也。甲國之飛機或飛行機。通過乙國領地上之公空時。而謂於乙國毫無利害關係。可任其游行自在焉。竊未敢附和也。何則。假如此飛機或飛行機。駕駛不慎。突然下墜。於是而破壞乙國地上之建築物或殺傷其人畜。未可知也。此匪所謂利害關係之事耶。又如乙國有要塞機密地。其地爲軍事上秘密之處所。此游弋空中之飛機或飛行機。即不難自公空上以探索其秘密。而乙國之軍事秘密乃盡洩。又未可知也。此非利害關係之重大者邪。有此原因。故關係國之政府。即公空直下之國之政府。對於他國飛機或飛行機是等之行動。及其他能侵害己國之事項。不得不嚴加限制或處分之方法。亦情理之常也。於此問題。福智利氏亦曾慮及之。有說曰。凡公空內所能爲之事。若直下一國之政府。爲本國防衛上之必要起見。得限制之云云。然吾人又不能無疑。何也。若公空中

所爲之事。而他國政府得限制之。則其所謂公空之公字云者。不全無意味耶。始胡爲而設公空。以別於領空。學理上不幾全失其理由耶。故必他國之飛機。公空中不能加以限制。恰如他國船艦之於公海中不能加以限制也。夫而後則公空之公字。方有意味。今若既云公空。同時又得加限制。不自相抵觸也乎。吾人之所由不敢贊同新說也。以此。彼果如新說所云。實不啻於空中而設此無謂之公空領空之區別也。實際上果有何等利益哉。

## 五 吾人對於國際間種種問題之解決

所謂新說即異說者。既駁之如上。余則以爲如現行國際公法之所認定。即可謂爲充分。何則。自地上向空中。凡人力所能至。卽爲國權之所及。則具體的當他國飛行機飛入己國領土直上之空中時。自可不問其高度之如何。飛機既能至。卽人力之所至。亦卽直下一國國權之所及。於此而直下國之得出而過問也。此固現行國際公法之所許也。明乎此則知空中之區域問題。不難由斯以解決之。而平時關於飛行機之諸問題。亦由此得比較的簡明直截之解決也。今試設一問曰。他國之飛行機飛入於己國領土直上之空中時。則宜如何以限制之乎。此問題據余之所主張。則直應之曰。此視乎一國政府政略方針之如何。而任意決定之可耳。無取乎同一之態度也。唯有一端當注意者。則一國政府於他國之飛行機絕對的不能禁止其飛入是也。何則。飛行機之性質。猶船艦或汽車等。同爲交通之一機械。方今列國國際公法上有基本權之一曰交通權。列國不得互相侵害交通權。故他國之船艦。得允許其出入。卽他國之飛機。自不能不容許其通行。但其對此而設嚴重之限制與否。則一聽各國之自由。例如防秘密之洩。自城壘也。則城壘之上。得禁止飛機



之通過。又虞寶石類之秘密輸入也。則可令鄰國預先報告通行之途徑。或并及其國乘降之場所。又如豫防飛機之破壞或墜落。則對於構造粗劣之飛機。得禁其飛駛。總之此等警察上之管理。對於他國之飛行機有然。即對於己國之飛行機亦有然。則固航空機之普通限制也。固與福智利既別爲公空。又從而干預之。異其旨趣也。庸何傷焉。

## 六 航空機之軍用問題

其次。在法理上又有航空機者。果否得以供軍用之一問題。昔年海牙平和會議之宣言案中。有各國不得自風船之上。或用與之類似之新方法。向下投擊爆裂物。或投射物之語。然如我邦（指日本）於此會議。固未經蓋印及承認。則在今日。而以飛行機或飛艇取供軍用。寧不可哉。唯亦有當注意者。雖曰飛行機。而對於現行之交戰條規。固仍當謹守勿違也。例如無故破壞普通之房屋。無益殺傷普通之人民。此交戰條規所不許。飛行機亦詎得悍然犯之。又如以彈丸之性質而射入人體。此等容易開展或扁平之猛烈物。射擊有禁。有毒之氣體。及可使人窒息之氣體。此等劇毒物。撒布有禁。凡此規定。雖飛行機應用於戰爭。亦不可不遵守者也。

## 七 軍用航空機適用陸戰條規乎抑適用海戰條規乎

雖然。當開戰之際。於茲又有一大難問橫亘其中焉。即對於航空機。將適用陸戰條規乎。抑適用海戰條規乎。是也。夫此問題。若如是解答曰。飛行機及飛艇者。本非水上游行之船艦。當然適用陸戰條規。此寧非簡明直截之答案。而無如夷攻其實。飛行機者。其類似船艦之點。不一而足。斷難絕對的採用陸戰條規也。歐洲國際法學會所定之飛行機戰時規定草案。其內容大體。採自海戰條規。舉海規中捕獲密檢之制度。盡適

用於飛行機。又飛行機所有移轉諸問題。全取關於船舶之規定為準。僅其中二三例外之處。則與陸軍條規折衷而定之。例如敵國之飛行機。不論其公有私有者。俱得捕拿之。此與海規同其旨趣也。乃若媾和後。須將所捕得者悉返還諸所有國。又其飛機中所有搭載之敵物。不得捕取等規定。則是折衷於陸規者矣。此外又有可為飛行機採用海規之證者。則該草案於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規定。大體根據於船艦而規定也。例如交戰國之軍用飛行機。飛入中立國之領內時。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出發。此全與軍艦受同一之待遇。苟適用陸軍之中立法規者。則此軍用飛行機。將受於中立國內。不許出發。俟媾和後。且不得任意使用之處分矣。

## 八 中立國之飛行機

然該草案之規定。其待遇中立國之飛行機。則又與船艦異。例如在封鎖港之中立國之飛行機。雖在封鎖以前到者。而一經鎖港。即不許再行出發。謂是防阻斷通信之虞也。更舉一例。中立國之飛行機。不但不許進入交戰國之領內也。即在該國境。遙至一萬一千米突距離之處。而亦不容飛入。謂是防間諜軍情之虞也。此其所以待中立國之飛行機者。洵與船艦大相逕庭矣。

如上所論。歐洲國際法學會之草案。除去二三例外。大抵準諸船艦以例飛行機。其性質於採用海戰條規為近。此果為得當耶否耶。尙大可為研究之問題。現行國際法中。於茲問題。亦無明確之解決。吾人則亦存論於異日可耳。

## 泰西禮儀指南 (續)

陳霆銳

### 第十篇 晚會

晚會者 Evening Parties 西國交際社會之一種也。其舉行時間大約在晚餐後之十句鐘左右。蓋良夜迢迢正苦岑寂。招集二三素心人相與數晨夕話桑麻。亦家庭勝境。人生快事也。惜乎吾國社會尙無此種之習慣。述晚會篇十。

晚會之會集可分二種。一爲家常的會集。會集之人數不多。而舉爲熟識之人。一爲社交的會集。則來賓殊較平常爲多。而所邀請之範圍亦稍廣闊。此二者不同之點也。

招請晚會亦須先發請柬。不過請柬之書面殊簡單。僅須在平常名片上詳註日期及客人姓名而已。如晚會時有舉行音樂會等事。則名片上宜標明音樂字樣。

晚會舉行之時間大約在十句鐘及十一句鐘內爲多。私家晚會多開始於十句或十句半鐘。官場晚會則較私家略遲。平均在十句半及十一句鐘舉行也。

如邀請之來賓中有外國之尊貴人或著名人物時。則請柬上宜書明敬請奉陪某某皇子字樣。晚會之後如有宴筵。則音樂等會常例付諸缺如。否則往往繼以歌舞以助人興。

衆賓戾止晚會。通常在規定之時刻半句鐘以前稍有遲早亦屬無妨。

主婦於衆賓戾止之前宜候於階次。直至主要來賓齊到之後然後逕往客堂與賓客周旋。

晚宴終了。遲至晚間一句鐘。而在星期六舉行之晚宴。則一律閉幕於十二句鐘。

主婦在晚會場中。可以任意爲來賓作相當之介紹。如有皇族在座。則主婦宜爲其他主要賓客。一一紹介。如在座有著名人物時。則亦如之。衆賓中有不相識者。如有機緣。亦可爲適宜之紹介。開宴之時。其桌面宜與衆賓分開。來賓中有皇族。願引之入座者。始得同席。

晚會後。繼以晚餐者。則主人宜爲最高級之女賓陪座。如有皇族女賓在座。則主人當然爲其陪座之人。皇族爲男賓。則宜由主婦陪座。一與開正式宴會時同。

主人宴堂。如不十分高大。須分作二起。開筵之時。則身分高貴之來賓。當然先其他來賓就座。當筵席開始之候。主人宜一一告知男賓與何女賓同座。而自己則與最高級之女賓。首先入宴堂。衆賓魚貫隨之。而主婦斯時亦應幫同主人。照呼一切。後至賓客。見宴堂之座已滿。則宜立退。至客堂等候。第二次之開筵。而主婦則應於此時。設爲種種方法。如奏樂唱歌之類。以娛後來之賓。否則枯座無聊。殊令人不快也。

晚會後宴會既畢。衆賓宜往更衣之室。穿着外套。登車別去。通例不得再往客堂稍事閒談也。

晚會後。衆賓離座還家。固不必與主人主婦作告別語。

皇族別去之時。主人宜親送至門外。扶其登車。以昭誠敬。若爲外國皇子。則僅送至正廳門外。已足。晚會時。主人可以平常之茶點。捧獻衆賓。

晚會後之晚餐。宜於十二句鐘舉行。

西俗又有一種牌戲晚會。遊純以紙牌遊戲爲目的也。舉行此種晚會時。一切邀客手續。與平常晚會同。其邀請之人數。至多不過四十也。

牌戲晚會之請柬。右角上須註有牌戲 Bridge 字樣。俾人周知。牌戲晚會。通常開始於晚間之九句鐘。遊戲時間以三小時爲率。大約在十二句鐘。即行散會。賓客戾止。則須照規定之時刻。先後齊集。其所邀請之賓客男女。往往各居其半。未婚男子及處女。皆得與會。然以擅長牌戲者爲限。

牌戲晚會場中。主人宜備有各項獎品。以賞給優勝之人。如主人興豪。則可多購賞物。以遍賞第二第三之優勝者。以引起各人之趣味。而所賣獎品。則以有用者爲貴。如獎給男賓之物。可以煙捲、洋傘、行杖等物。充之。獎給女賓之物。則可以手袋、絲巾、香水等物。充之。來賓所就之座位。均爲主婦預先派定。來賓戾止之初。主婦即當以座次告知。蓋如是。則選手平均。無虞偏向矣。

牌戲之時。主婦宜備有咖啡數壺。送進客堂。以備來賓之需。惟例不進點心。如欲優待來賓。則儘可於十二句鐘罷會之際。留衆賓晚餐。或在遊戲時之中間。設席開筵。亦無不可。其入席之次序。則一如下述。主人前導。其餘衆賓之同。桌牌戲者。自由魚貫而入。主婦則與其對手隨後。

散會後。不留賓客晚餐。則可進以輕薄之茶點。如在冬季。則每客宜供以熱羹一杯。晚會後之一星期。或十日以內。衆賓宜往主人家。爲投筒的存問。既嫁之女子。共投自己名片。一夫君名片。二。未婚婦則投自己名片。一。未婚男子及孀夫。則應投自己名片。二也。

## 第十一篇 婚禮

我國婚禮。古禮載之獨詳。誠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不可不謹慎將事也。乃自叔季以來。禮法掃地。古制云亡。民間嫁娶之禮。簡陋達於極點。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固不徒孔子餽羊之痛也。泰西婚嫁之禮。亦至繁重。因取其大綱。略著於篇。以詔國人。述婚禮篇十一。

泰西婚禮。多在下午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點。舉行。上午時間。則鮮有用之者。然此在現時爲然。若夫古昔之時。則須有一定之資格。始得領取下午結婚證書云。

結婚前之三星期。即宜遍發婚期預告單。Marriage Notice。於新耶新婦所住居之各該村鎮。俾衆周知。

行結婚禮者。例須在市政廳。或教堂內。領取證書。其證書價值。通常在二金磅左右。然以特別事故。而領取特別證書者。則須由教會監督作證。其價值須二十九金磅五便士六先令云。其牧師行禮之酬勞。則視新耶所處之地位而異。自一金磅一先令。至五金磅五先令不等。

行婚禮時所支出之費。悉由新耶當時應付。或由陪新耶者代爲支出之。

結婚禮節。一律從同。初不以時間之早晚。家屬之貧富。來賓之多少。而稍爲移易者也。

女宅舉行喜筵。當由新婦之父母。或其最近之親屬。出爲主體。其請柬。上出而之人。亦如之。

凡邀請觀禮之親友。對於新耶或新婦。均須致送相當之禮物。以表示其慶賀之意。而致送禮物時間之先後。則殊有不同。有在接得請柬之後。而致送者。有在未得請柬之前。而致送者。而喜事人家。對於致送禮物之親友。均須一律遍發請柬。則一也。

舉凡親友所致送之禮物。於婚禮舉行之日。例宜陳列客堂。以供衆覽。特禮物過多。或價值昂貴者。則可

擇尤陳列之。或先日陳列，以免遺漏。每項禮物均宜掛有送者之名片，以昭鄭重。四圍尤宜繞以鮮花香草，以為點綴。

新郎於行禮之日，例須預備結婚戒指一事，及花球一枚，以贈與新娘。新娘侍女（即陪新娘之女郎）所佩花球，亦應由新郎預備。先期送往行禮之後，更當饋以禮物數事，如金針牙扇之類，以表誠敬。婚禮既畢，新郎新娘由禮拜堂出乘之花車，亦為新郎所特別備置。如有蜜月之行，則即驅花車，運往車站，或輪船碼頭，隨即出發。然有時此項花車，乃以新娘之父之自己馬車，或自動車充之。

來賓所乘之車，皆須自己置備。男女宅不必顧問也。

陪新郎之人，例以未婚之男子充之。而有時亦不以未婚男子為限。其所奉行之事，即陪新人同進禮堂，或候於禮堂會合於行禮之時，則立於新郎右肩之後，待禮畢，為新郎整理衣帽，支付費用，以及其他種種之事。

新郎與陪新郎之人，宜先祈新娘，止禮堂，立於講臺之右，以俟新娘之姗姗而來。

新娘宜乘自己父親之車，着禮往禮拜堂。如新娘有姊妹行者，則其姊妹與其母，宜先驅車往候。車回，乃轉迎新婦及其父同去。如無姊妹，則其父應先往候於禮拜堂門外。新人則與其母緩緩後來。陪新人之女子，宜先祈新娘，止禮拜堂，當祈新娘，止之候，宜分立兩旁，以歡迎之。新娘之母，則站立於其間。

新娘進禮拜堂之次，宜即攜其老父，或長兄，或最近男親之手，而至於講臺之前，站立陪新娘之女子，宜隨新娘之後，緩緩而行。如為偶數，則兩兩並行。如為奇數，則年幼者成單行，前趨，年長者成雙行，隨後。

近日通例往往東請陪新婦女子數人外再添請童男二人爲新婦曳裙。

陪新婦女子中例有領袖一人往往以新郎或新婦未嫁之長姊充之進行之時則密隨於新婦之後新婦之母於趨進禮堂之時宜與其長子或最近之親屬携手而隨於一般陪新婦女子之後同行至其他男女來賓則不應在禮堂內攜手同行如於禮畢後攜手趨出禮堂則不在此例。

新郎新婦之親友前來觀禮者則依次而坐於禮堂之左右屏息無喧以昭誠敬。

新郎之親友往往止坐於禮堂之右新婦之親友則一律尙左其兩方面之牆壁上宜大書男宅親友觀禮席及女宅親友觀禮席字樣以便兩家賓客分座。

新婦於行禮之次宜立於新郎之左其父則立於新婦之左此爲一定之順序也。

新婦侍女則立於新婦之後其排列之次序一如進禮堂時。

新婦於行禮之次即宜脫去手套授於侍女其所佩之花圈亦宜解去。

行禮時所用之讚美詩等類兩家宜特爲印刷數百份以遍贈來賓來賓不必自備也。

新郎於所穿之大禮服紐扣之上宜佩有鮮花一束其他來賓之佩有鮮花與否則可各從其便。

行禮既竟新婦宜以右手挽新郎之左臂緩緩同行牧師或神父爲前導新婦侍女及其父母親戚人等隨後趨進聖堂之簽名作誓其侍女親友父親亦宜一一簽名新婦之母之簽名與否則並無一定的限止簽名既竟兩家親友人等宜一一與新婦握手致賀然後新婦再挽新郎之手趨出聖堂與來賓作別新婦侍女則仍隨於其後然今日通例則新郎新婦趨出之時固不必與來賓作若何之周旋矣新



耶新婦既上車先行。其新婦之母宜立刻回家以招待賓客之戾止者。其他來賓離出禮堂之次序則並無一定。

婚禮既畢。新婦侍女宜以新婦之結婚紀念品 Wedding Favours 贈送於前來觀禮之衆。來賓其贈品各有不同。大約以花球爲最普通之來賓。接受後即宜纏之左胸以昭誠敬。

新婦若爲孀雌而再醮者則不能佩帶平常新婦之面網。其花冠不應以菊花爲之。卽衣上亦不准綴以菊花。且結婚之時亦無侍女陪伴。臨時分送之紀念花球來賓亦不爲之佩戴。此皆別於初嫁之禮。

孀雌再醮時所遍發之請柬。其果由何人出面乎。則每以處境之不同而異其形式。如孀雌出嫁之時仍居住於其父母之家者則請柬出面之人仍爲其二老。一切儀表均與初次出閣時無異。不過註明前爲某君之孀雌而已。如再醮之時寄居旅館中或仍留自己家內者則可以己名出面曰某君之婦。謹擇於某年月日舉行婚禮於某禮拜堂恭請某某賢夫婦光臨。

孀雌再醮例無侍女陪伴。然可柬請童男二人以代之。特行之者殊鮮耳。新耶所行之禮節則一如平常。孀雌再醮以後仍應佩戴其初婚之指環與否乎。此實爲最不確定之事實。可一任新婦自己之意思而爲之。若再嫁之年已復長大或已膝下有子女者則仍佩戴者爲多。如早年居孀則可於禮堂成婚之時易取其第二指環。然以人情言之則新歡固極纏綿。舊情亦未能遽忘。故仍帶其初婚之指環。而加後婚之指環於其上者最爲多數也。

昔日寡婦再嫁於禮服之顏色最爲限止。如僅能穿着灰色或紫色之衣。而白色禮服則一律禁止。今則

稍稍通融矣。然年長之寡婦。於再嫁時。所穿着之禮服。仍以灰紫二色爲最普通。寡婦續嫁。不應佩帶面網。惟戴帽與否。則一任其自由。其帽之顏色。亦無限制。

寡婦所佩之花球。以紫色、灰色爲多。白色之花。則一例不用。

寡婦續嫁。無贈送來賓紀念物之例。其他禮節。則與初嫁時同。

新婚夫婦。在成禮之日。宜一體招待來賓。其母或其親戚。得在其間相助照料。開筵時。則爲衆賓前導。趨進宴堂。同止坐於桌面前頭。

孀婦再嫁。亦得置備喜糕。贈與衆賓。不過糕上所嵌之花。頗示限制。如白色之花。及菊花等。皆一律禁用。親戚贈與孀婦之禮物。不能如初嫁時之一一出而陳列。間取其較貴重者。略供展覽而已。贈送孀婦禮物。以有實用者爲貴。一切奢侈品。雖價值高貴。亦不相宜。

來賓在禮拜堂觀禮既畢。即當齊至新婚之家。享宴。戾止之時。男賓宜脫帽。而女賓與孀婦。侍女。則獨否。男賓享宴之際。更宜脫去手套。而女賓之脫去手套與否。則一任自由。

來賓未曾在禮拜堂與孀婦接見者。則當趨進客堂之初。即宜與孀婦握手致賀。以表誠敬。孀婦之父母。在筵席未曾開始之時。當通知各來賓之座次。至僅用簡單之茶點者。則進行次序。與座位先後。一任來賓之自由。

入座時。新耶與孀婦之母。當然居首席。

享宴入座。按於最正當之次序。則一如下述。先新耶、新婦、次新婦之父、與新耶之母、次新耶之父、與新婦。

之母再次陪新耶男子與新婦侍女之首領。再次則爲其餘之新婦侍女及其同座之男賓。再次則爲其他男女來賓。

新婦趨進宴堂之際。宜扶新耶之左臂同行。

喜事人家之款待來賓。豐薄不同。則視其家之貧富而或異。故有大開筵席者。有僅立而稍用茶點者。如坐宴之時。則新耶新婦坐於桌面前頭或中間。而新婦則常坐於新耶之左。新婦之父則與新耶之母位於新婦之次。此爲常例。如新婦之父已物故者。則其最近之男親宜代就其位。

喜筵所用之酒。香檳爲多。其開宴時間。則常在下午三時。而四時則繼以茶會。

酒既酣。衆賓宜推主要賓客起立致辭。爲斯耶新婦。言既新耶即應起立致謝。并致意於新婦侍女。以表謝忱。而陪新耶男子則代爲新婦侍女答辭焉。

新耶之父則應起立。爲新婦之父母。以教兩家之親誼。然今日通例。則已不適用之。如僅用茶點。則衆賓僅須爲新婦夫婦略致祝辭而已。

新婦於衆賓起致祝辭以後。宜卽先行離座更衣。與衆賓作別。其新婦侍女之領袖。則應隨之同行。

西國社會亦往往有種種之陋俗。發見如新婦成婚以後。新婦侍女之首領。應拋擲繡花拖鞋於新婦之後。以除不祥。及未婚女子。得在新人背後。投擲米穀等事。然此皆往日之俗例。今已漸漸剔除矣。

新婦由禮拜堂趨出之大道。往往由兒童輩散播鮮花於其上。新婦緩緩輕步而過。凡所以尊敬之也。蜜月之度。通常以一星期或十日爲限。其出發地點之遠近。則殊無一定。遠適異國者有之。留居近郊者

亦有之。可各如個人之意而爲之。

新婦房內一切陳設及其他應用之品均須新耶先爲備齊。其所接受之禮物亦應代爲安置於適當之處。

新婦行禮時所佩之花球及花冠等物吉期已過當善爲儲藏作爲他日紀念之品。婚嫁時所發之喜糕以近親屬爲限。

### 第十二篇 婚禮費用

子曰節用。傳曰儉德之共也。是吾人於婚嫁大禮亦當以節儉爲本。固彰彰明甚矣。泰西婚嫁之儀。雖與我國不同。然一切費用亦一例。從儉者居多。惟富庶之家則稍有間矣。述婚禮費用篇十二。

新耶一與某女士訂有婚約。卽宜贈以指環一事。新耶所負擔之費用。遂卽於是日開始。定婚指環不可從儉。宜擇價值較高之品。始爲合式。蓋此爲新婦日常佩用之物。而又爲親戚朋友觀瞻所繫。物之精細美備與否。與新耶新婦之體面均有關係。凡未婚之人不可不知也。故中戶人家所置辦之定婚指環。其價值當在五十金磅至一百金磅。上下戶人家亦當從豐購辦。以博新婦歡心。至富家子弟則往往親伴新婦。至飾飾待其自擇。然後購置之。此實爲最圓滿之辦法。然非盡人所能也。若兩家生活程度相仿。能力挽頹風。一例從儉者亦必無人訾議之也。

新耶既與新婦定婚以後。除以指環贈送。作爲紀念品外。更當不時贈以種種禮物。其品類爲香奩中之一定需要者。如金鍊、手鐲之類。能與新婦同往。首飾飾待其自行選擇。則最爲圓滿之辦法。特非盡人能

辦。是爲可惜耳。否則。日博新婦笑口之開。兩方愛情。自覺頓增一培。豈非人生快事哉。

新婦侍女。既在成禮時充當執事。新郎於事後。應餽送禮物。少許。以表謝忱。此亦新郎一定之負擔也。至其餽送物品之種類。則亦以香奩中物爲最宜。其價。儘當在五金磅以上。然以五六人計之。爲值亦已不貲矣。

新婦及其侍女成禮時所佩之花球。亦爲新郎之大宗費用。富家所辦之花球。往往匯事增華。以爲榮寵。然過費物力。亦非所宜。大約新婦所佩之花球。其價。值約在二金磅左右。侍女之花球。則自十五先令至二十五先令不等。此最爲普通之價率也。

禮拜堂行禮時所耗去之一切費用。須新郎負擔。自不必言。其種類。一如下述。其成婚執照之代價。在鄉村中。爲二金磅。二先令六便士。在城市間。則自二金磅十二先令六便士至三金磅三先令不等。致謝牧師之費。則自一金磅一先令至五金磅五先令不等。其他則爲犒賞琴師及侍者之費。數殊渺小。無足記取云。倘當時執事有爲新郎或新婦之親戚時。則不必謝以金錢。多以相當之禮物代之。

至於新婦父母所擔任之費用。亦殊浩繁。其中最巨者。端爲新婦之粧具。或以千計。或以萬數。要視其母家之富力如何。而量爲伸縮者也。其他如成禮以前。須設筵遍請戚友。介紹其婿於諸尊長之前。筵席之費。自然不貲。至成禮之日之喜宴。亦當然須由其負擔。是爲二度之請宴矣。再如唱歌隊之犒賞。讚美詩之印刷費。及禮堂內之陳設費用。及各種紀念品。均須新婦父母擔任。然此指中人以上之家言也。至於貧困之家。自然可以量爲減少云。

新婦之家。在成禮之日。所雇備之車輛。以新婦與其父。及其家屬人等所乘之車爲限。或云邀請觀禮之戚友。均須新婦人家雇備車輛。一一迎送。此實爲不通之論。主如親戚之由火車遠道前來者。則自然當雇車往車站迎接也。成禮以後。新夫婦由禮拜堂回主家中。或逕往車站。以度蜜月。所乘之車。則當然由新耶置備。

新夫婦所建設之新家庭內。一切家常用具。如櫥椅皿碗之類。均須新耶一一預爲備齊。新婦不任其責也。惟新婦所受之禮物內。有可以補其不足者。自無須添辦矣。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法國華度甫勃海傳名著

天笑 聽 同譯

第一章 運車之被劫

法國湖唐一古城中時方深宵來一頁重之車行經石路其聲轆轤止於郵局之門郵卒以馬策搗門而呼局長曰巴東君趨啟門已又喃喃然語曰此中人殆聾者乎何以運車之來絕不一聞也有頃局門啟一人自內出睡眼迷蒙展其四肢而欠呻狀若不欲出者此卽巴東君也郵卒遞以書信囊且謂之曰此中皆非信君有函件擬送至巴黎乎局長悻悻曰我安得有之余亦恆無閒暇作書每日必至夜半始睡長日伏案辦公且不暇又安有餘閒事私函乎

夜深人靜萬籟無喧忽聞鄰近警察署啓門聲警卒三人自內出此卽運車之衝隊蓋運車自特罕來特罕警察署派三人護之以行至湖唐而更替故湖唐警察署例派三人以代之也巴東君復言曰今日運車來此何其晚也郵卒指警卒曰皆此輩之過行近摩歇站彼等以爲地方不靖須遠道而行於是大好光陰因紆道而耗去者可半小時君試思之摩歇站地平若掌盜賊將於何處潛伏而彼等乃鯁鯁慮若此殊令人不解局長曰然則今日運車所載者皆不劬尊乎不然警卒何以慎謹若此郵卒低聲曰然此中竊異者皆英吉利黃金值十萬利佛爾利佛爾法國古幣名來自加朗費兒云掠一英吉利運繼而得者

今爲皇帝之庫金矣。局長懼郵卒語，言不檢，用以招禍。遂呵之曰：母多言，母多言。

是時運車上油布棚內，忽有一人探首，顛聲以問郵卒曰：汝試告我何爲久稽於此而不急行前進乎？郵卒呵之曰：汝怯懦，若婦人，尙何所言？余任天而動，無所畏也。郵卒語畢，卽告局長曰：此人旅行遇余於阿浪松，遂趁車以行。按之郵局章程，此事尙不違例。渠蓋一懼怯之夫也。渠必欲於運車中占一席之地者。知今日運載庫金有衛隊以保護之，郵卒語至此，忽縱聲笑曰：彼亦烏知衛隊之情狀者？親彼戎裝荷械望之，非不威武。願一聞鎗聲起於林薄，劇盜鏖湧而至，則未有不狂奔四逸，有如野兔之遇獵狗者。局長聞郵卒詆及皇家之衛隊，急止之曰：勿妄言。是時油布棚內之趁車人又歎息而言曰：久留何爲？蹉跎光陰，尙不速速啟行乎？郵卒曰：行矣。培尼萬君行矣。行矣。汝急欲過四柱大叢林子，此處伏莽堪虞，尙不如湖唐城中之靜謐也。是時布棚深處又發一長歎，息聲郵卒則放聲大笑，狀若甚樂。以肘推局長曰：天下之怯夫孰有甚於此人者乎？願此人實一健者，君苟見之，必怪其體魄與性情之不倫也。彼名培尼萬，巴黎城中擁厚資，以權子母者，據彼自述云：此次因家事往阿浪松，雖有警卒擁護，左右彼仍不釋然於懷。時張目四顧，若有人狙伏於路而邀劫之者。

此時兩地警卒已更替畢事矣。特罕所派者，取道回原署，警衛運車之職。由湖唐所遺警卒三人代之。三人勒馬持械環繞運車左右，作出發狀。呼曰：郵卒，汝已整備乎？曰：衛隊我輩啟行矣。振汝精神，張汝耳目。母息，三人皆應曰：諾。郵卒敏捷若猿猴，縱身一躍而登居布棚下，坐於培尼萬側。取者運轡力捷，兩馬車輪轉轉作聲，轉動於湖唐之石路上。市杪房屋瞬息卽過。此暴散花湖唐及四圍各處法國古代純名暴散花之古城，遂復墮



沉寂中矣。

是時運車布棚下之培尼萬體怯不能自鎖。愀然問郵卒曰：汝頃所言四柱大叢林果何謂乎？郵卒忍笑答曰：培尼萬君此爲盜藪耳。曰：信乎？曰：此處人煙稠密，竊暴徒欲邀規財物而擇一潛伏地，無以逾此處之適宜者，曰：離此尙遠乎？曰：不及二里。吾儕卽入此叢林矣。培尼萬作恨詞曰：彼處既如是險惡，曷不俟明晨旭日當空然後入此深林乎？郵卒聞之傲然答曰：培尼萬君，汝苟識富顯君者，當商之於彼，彼允緩行，吾儕入林乃可。俟之明日培尼萬默然不答。惟力抑其兔皮之冠使下覆至耳際。蓋是時爲千八百零六年五月中旬夜氣其清淒也。兩人遂靜默無語。運車過湖唐附郭小村摩柔脫後路皆平坦無灌木叢藪，惟白楊數枝矗立道旁而已。

離運車約三十邁當警卒一人騎而前導。任搜奸發伏之職。餘兩人則在車後。離車亦三十邁當。車行約一小時培尼萬縱目遠眺忽見黑影一叢當路而斷。卽問曰：此卽四柱大叢林乎？曰：然。曰：有意外事相遭逢乎？曰：不能保其無也。曰：此地乃不靖若此乎？曰：培尼萬君吾儕生當亂世自呱呱墮地以迄今日幾無日不處亂離中。法蘭西全國中島能覓一片乾淨之土乎？盜之劇者首稱虎昂昂之盜。聞於全國。旅行者無不畏之。脫彼等知今夜運車載此重金經此險地。未有不狙伏深林以俟吾儕之過者。曰：警卒寧不足以禦之？曰：警卒何能爲？培尼萬曰：雖然究亦有所畏懼。曰：警卒三人。烏足以當驍幹偉實器械精良捨生亡命之劇盜乎？培尼萬聞之又歎息不置。

是時運車已漸入險惡之四柱大叢林矣。林中路迤而曲。在在可匿盜踪。郵卒之危言不虛也。大樹夾道。

左右擁列有若屏障。其上則枝柯交錯，茂密濃厚。若障綠幕於空際。雖當白晝，日光之漏入者亦稀。黝黑幾同深夜。蓋行此叢林，幾入地下。隧道矣。運車入此險地，不及百步。取者屢振鞭以撻馬，鞭聲狂驟，怯弱之培尼萬聞而膽裂。正欲發吻以止之，而意外事至矣。忽聞鎗聲震於林中。前導警卒顛頓而嗅，倉皇間又聞鎗聲起於後車。後兩警卒復中彈倒矣。即見劇盜六人，咆哮跳躍，直奔運車。至馬前呼取者曰：「趣停輪。遲則不汝赦。」取者從盜命，勒其兩馬。於是此運車遽兀然停於黝然深黑之叢林中矣。是時羣盜圍繞運車者約二十人，皆服短衣，冠闊邊覆帽，面則塗以黑色。

郵卒洋洋若平時，怡然曰：「吾儕今爲俘虜矣。此可憐之培尼萬震慄而問曰：『今將奈何？』郵卒曰：『苟吾儕任其掠去，則必無恙。若吾儕與之抗，必且受禍。』」任其掠去。培尼萬語時，面色慘白，音吐震顛。若不勝其畏怯者。爾時忽聞道上有呼郵卒曰：「郵卒，汝願自下車乎？抑願受鎗擊而墜落乎？」郵卒急答曰：「余卽下車。余卽下車。一躍而下，立於道上。其人問曰：『吾友，汝之運車安在？』」運車者卽運車所載各物之詳細目錄也。郵卒卽探之囊中，而與之。其人似爲盜首，故既得運車羣盜中卽有一人持燈以來。此人就燈光讀運單。良久忽宣告於衆曰：「僅此區區，吾儕耗彈藥捨生命而所得者僅此區區。羣盜譯然曰：『尙有所漏列乎？尙有吾儕期望之鉅款運單未載也。』」羣盜中有一人建議曰：「是必匿於鐵櫃中。盜首卽轉身號於衆曰：『壯士，速往搜之。』」羣盜聞令皆奔赴運車。瞬息間鐵櫃中物爲之一空。護篋之屬紛紜雜沓，皆委積溝中。郵卒立於旁笑謂之曰：「汝輩所搜索者非黃金十萬利佛爾乎？盜首曰：『然。汝記憶力殊不弱。』」曰：「余料汝輩料合二十人作此冒險事，必不爲區區各地往來之函件及此不甚重要之貨物也。汝輩於偵探術

殊精練。不然，何能知今日運車挾庫金而行耶？余願富顯，亦得一精於偵探，如汝輩者而任之。盜首問曰：黃金十萬利佛爾，安在？曰：在鐵櫃中。在馭者之坐位下。第有兩事與汝曹約：尙有旅客一人匿車中，此人膽怯，若聽汝輩取金時，不可怖之，以威此其一也。又有一事，則汝輩既獲鉅金，當與我一收據，聲明余無力抵抗，并言鎗聲一起，警卒卽倒地也。曰：吾友謹聞命矣。盜首語未畢，兩盜已從事搜索，郵卒所告之鐵櫃矣。忽聞呼號聲，自布棚中出，蓋可憐之培尼萬是時適藏身於鐵櫃，至盜摸金得，其足卽倒曳以出，投之於地。盜首叱曰：此何物耶？郵卒笑曰：此卽可憐之培尼萬君也。語畢，卽趨而前。是時培尼萬全身震顫，氣息喘急，又因墮地而傷其足，狀至狼狽。郵卒語之曰：噫，余非曾告汝四柱大叢林中伏莽堪虞乎？今竟驗矣。培尼萬未及答，盜首呼曰：趣來前，吾將觀汝面貌。察汝貌不幸之培尼萬，惶恐未卽應命。羣盜中卽有一人以鎗幹之末端自後推之，驅至盜首前。此可憐人遂大聲呼痛，恐怖無地。盜首就燈光下詳察之，見此人年約六十，軀幹強健而合度，以受驚故面呈蒼白。所服之衣鎗短，中程似爲巴黎城中而暫還有無者。今因事他往，趁車以行，遂罹此厄。盜首鑿肩大聲問曰：汝何名？曰：先生，余名培尼萬。葛落第馮斯塔尼萬也。曰：汝自何地至此？曰：自阿浪松。先生，余自阿浪松至此。余往收伯母馮須兒之遺產，共約一萬利佛爾。盜首挺身曰：汝慎勿以吾儕爲尋常伏路，遊擊行旅之盜。汝之萬利佛爾不汝取也。惟有一事與汝約，苟汝欲保全生命者，慎毋以今夜所見者布之於外。且吾輩今夜未損汝毛髮，汝當感吾輩之盛德。

盜首卽旋身，號於衆曰：壯士事畢乎？三四人譁應曰：諾。曰：然則吾儕可行矣。繼又呼曰：黑山且安在？卽有

一人戴假面具。自人叢中應聲而出。曰在此。此人軀幹偉碩。長約六尺。類巨若牛。頭銳若鼠。面目猙獰。肩勁悍。盜首謂之曰。汝能辦理善後事乎。曰能。此亦與平日所辦者等耳。余在此任監守之責。俾彼等不得妄動。然後君等從容而去。至明晨日。始釋之。則彼等必不能有害於吾儕矣。此人腰佩大刀。至是拔其半鋒。銳四射。盜首顧謂郵卒曰。黃金十萬利佛爾之收據在此。却餘之物。汝可於明日整理重裝之。汝可驅車返湖唐。或逕至納佛爾。然後報警於官府。郵卒曰。吾之馭者安在。盜首笑曰。汝之馭者乎。此誠狡猾。彼非他人。乃吾輩中人也。汝尙不知耶。言畢。顧謂其伴曰。速上道。衆盜辦事頗靈敏。掠劫財物後。即將運車引至林隙地。而繫其兩馬於樹。當是時。盜首率衆從容去。而猙獰之墨山且。驅郵卒及塔尼萬君至繫馬處。兩人遂爲盜之俘囚矣。郵卒樂天任命。絕不作脫逃之念。蓋監守者齊力絕人。與之抗拒。必歸無俾。且大盜朋行。無力抵禦。官司必諒之。決不加罪也。至塔尼萬則以受驚故。面若死灰。神志惛恍。坐柳樹下。追維頃所遭之險遇。有若夢境。并慶己之萬利佛爾未被盜劫爲幸事也。

第二章 可憐之塔尼萬

談諧自適。樂天任命之郵卒。至是藉蓋草而眠。不久即深入睡鄉。蓋彼念明日被釋後。驅車策馬入納佛爾。報告警署。警官念虎昂之盜。精強莫敵。又念以區區一郵卒。決不足當二十人之劇盜。必不以運車被劫事罪之。是所失雖鉅。而與己無預。心地安適。遂怡然入睡。鄉而塔尼萬則驚魂未定。坐柳陰下。震顛不能自持。是時墨山且右手執鎗。左手握大刀之柄。徘徊於兩人之側。相距約百餘武。彼惟望綠葉幕中。漏一線晨光。即可釋彼兩人而已。亦得從容覓伴。侶分鉅金矣。三人之情狀。如是者約一小時。

郵卒方酣臥。忽覺有人曳其袖。卽驚醒。正欲發聲以呼。卽有巨掌。圍其口。曰：勿聲。吾友是乃我也。我培尼萬也。……郵卒曰：汝欲何爲人方。初入人睡。鄉而汝遽驚醒之。詎合情理。耶。培尼萬低聲謂之曰：毋高聲作語。汝僵臥而不思動。不太嫌寂寞乎。曰：汝驚吾醒。乃僅以此絕無關係之語告我。耶。曰：汝不思設計害此僮夫。以脫於厄乎。郵卒曰：僮夫爲誰。曰：汝猶夢夢若此。是卽墨山且也。郵卒聳肩曰：謹謝不敏。汝怯人。乃作此心。雄膽壯語。事若不成。徒受一彈。或遭白刃。猛擊耳。吾儕非齊力過人者。且余意良不急。急望汝任我安睡。毋以此搜我清夢。……培尼萬曰：否。若余則甚急急也。郵卒不能耐憤。然曰：然則汝可進行試爲之。不成而受彈中刃。皆無預吾事。培尼萬曰：余籌之熟矣。余將設計令此僮夫不能害我。培尼萬發此數言。意決而詞厲。勇毅之色。形於面。郵卒聞而異之。以爲此時之培尼萬與頃在途間怯弱若婦人者。何判若兩人焉。乃瞿然曰：異哉。余將觀汝所爲。曰：吾友。汝既不願助我。汝第觀之可也。

墨山且徘徊於兩人之側者已久。微覺困倦。卽席地坐。離郵卒及培尼萬皆不遠。類注以目。久之。神困思睡。然恐兩俘囚防範疏懈。未至首領所定之時。卽已逸去。則彼溺其職矣。乃以繩各繫兩俘囚之一足。而以繩端縛於己手。墨山且布置已畢。心神安貼。遂入睡。鄉林間一片隙地。遂爲壯士洪大之氣息聲所震盪矣。郵卒私念培尼萬雖有妙策。然非別有一人助之事。終難成。蓋繩未斷而墨山且忽醒事卽始矣。乃謂其伴曰：願君毋齒少安。毋躁二三小時。頃刻卽過。若是則吾儕生命決可保矣。……培尼萬答曰：就汝言。固不急。蓋明日黎明。汝無要事於巴黎也。郵卒尙欲諫阻。言未及發。培尼萬已自袋中取一小刀。斷其繫足之繩。狀至從容。絕不張皇。其態度之安適。殊出郵卒之意外。郵卒曰：汝其慎之。彼將醒矣。當時

繩被割而動繩一動則此偉丈夫已驚覺矣卽拭其目而呼曰何事汝輩將何爲張目直視見釋縛而立於已前者卽素號怯弱之培尼萬也叱曰汝何爲怯奴汝亦惡作劇耶卽縱身一躍直擡培尼萬郵卒急閉目以爲此次決鬥吾可憐之伴侶必不免矣少頃微啟其眸以觀之則驚愕不知所措第見此怯弱可憐絕無齊力之培尼萬已乘勢一躍而前直扼偉丈夫之吭倒其身於草中此獍獍之墨山且正欲奮身出全力以脫此厄而一轉側間手足均爲所縛培尼萬乃植之於前而數之曰規掠運車之劇盜此時汝尙能冷嘲熱罵侮辱吾儕如曩時耶吐聲洪壯郵卒聞而心怖覺培尼萬何以若是今所爲與頃所見者若兩人焉幾疑身入夢境矣自念曰此可憐之培尼萬自阿浪趁車屢因行路艱險而歎息後運車被劫驚怖幾失魂魄而今乃猛勇壯烈縛此勁悍善鬥之墨山且有若雞豚豈猶是此人耶斗見其軀幹若高大矣面色若少壯矣痴肥擁腫之狀烏有矣怯弱無能之子忽變爲勇毅果決一往無前之壯士矣然是時培尼萬絕不注意郵卒之驚愕旣縛墨山且按之於地卽取其鎗刀擬之曰汝其詳聽余言不得聲張呼號毋許轉側妄動以圖免脫汝不受命余將以鎗擊汝決不汝若汝聽之審乎今余欲與汝暢談若老友蓋余性好奇知汝腹箇中滿貯奇聞軼事足供余之研究汝其傾筐倒篋而出之母匿匿墨山且屢噴其沫凶猛之雙眸旋轉不止不敢出聲覺是人狡詐特甚己必死於其手故震怖不敢言是時培尼萬體態安適若忘其置身於四柱大叢林中者又忘其所對者爲虎昂之劇盜仍洋洋若平時見墨山且誠默不語復謂之曰奚爲不言汝乃不知所以措辭乎汝首當告我汝輩中發號施令之首領其名爲誰墨山且仍不語培尼萬曰汝不欲言乎則將不利於汝此時汝生死之權皆操於余手余之好奇固別有作

用非漫然絕無關係者。余實告汝明晨余當與吾友亞脫朗公爵晨餐。此人之名當震全國。諒汝亦聞之。亞脫朗公爵者即富顯君也。富顯性滑稽使余告以今夜之險遇。彼必樂聞之。然使余不知汝輩之名。余之叢談將無生趣。汝其告我首領之名。培尼萬恐其仍不答。乃以鎗口置於墨山且之胸。劇盜大懼面色若鉛。汗珠點滴溼其胸衣。兩目俱張。培尼萬復柔聲謂之曰。汝願告我乎。言畢置手於鎗之機括。作欲擊狀。於是墨山且低聲答曰。巴段稗克也。培尼萬驚曰。異哉。異哉。巴段稗克乃佳士而爲此。耶自後余不復與彼締交矣。惜哉。憶當時與之握手言笑相待。若契友而今已矣。事之變幻有若是者。尊嚴之巴段稗克其將由是休矣。吾友汝試告我余苟欲與巴段稗克晤見者將於何處。覓之。希汝告我。以所在彼恆居之地。汝必知之。我知汝爲彼之心腹也。劇盜不語。惟頻視培尼萬之指。是時培尼萬時以指按其鎗機。盜見而大懼。兩唇屢翕。屢張。知其死期將近矣。培尼萬申言曰。咄咄。異事。汝不知首領之住址。耶曰。然余不知也。余可設誓以明余之真不知也。曰。此誠憾事。然汝之伴侶及皇家之庫金。究向何處去。汝必知之。盜低聲答曰。巴黎培尼萬曰。咄咄。怪事。巴黎城中何人能爲巴段稗克匿此巨贖乎。汝必知匿贖者爲何人也。盜長歎。欲不言。然鎗口著胸。冷若冰鐵。不禁懨然。乃低聲曰。孟德斯鳩。培尼萬驚曰。噫。孟德斯鳩者才識高亮。品行端方之修道士也。而爲此耶。此事益饒趣味矣。培尼萬嘿然。沉思者有間。讖復問曰。墨山且余尙有一事問汝。汝識霜德龍乎。曰。識之。曰。然則基勃宏之役。汝曾效力於彼乎。曰。否。基勃宏之役。余未從戰。曰。此誠憾事。培尼萬沉思約一秒鐘。乃謂之曰。墨山且。余之處。汝殊嫌殘酷。然實出於不得已。汝當諒我。使余釋汝。汝必急覓巴段稗克而告。以今夜所遇。則於余爲不利。且黨中知汝以首領及匿贖者之

姓名告我亦必責汝以洩漏機密之罪而殺汝矣汝之生命終不保特早晚間耳余將引汝靈魂入天國  
 ！墨山且大震曰汝將殺余矣曰然汝其速禱盜驚怖奮力自地躍起培尼萬呼曰速去即按鎗機轉瞬  
 間鎗聲轟然起火光一閃可憐已洞墨山且之顛矣

郵卒觀此短劇驚怖失魂魄四體顛震見虎昂劇盜碎首倒地不覺失聲而呼培尼萬則安閑若平時笑  
 而謂之曰汝懼乎郵卒震駭囁嚅而言曰汝變化若鬼神余昔以汝爲巴黎城中擁厚資以種子母之商  
 人也培尼萬聳肩曰余爲何如人汝亦不必深究今之要著在速即上道蓋余無暇久留於此矣吾友汝  
 聽余言汝且留此毋離運車因汝有指揮運車之職也余則急往賴干閣依凡林離此不及一里余將報  
 警於彼處之警署令彼遣卒求汝於此余則即於彼處覓一馬騎而上道急往巴黎以應晨餐之約汝聽  
 之審乎曰審矣郵卒頃雖屢加嘲笑至是亦不得不重視是人而恭恪以聽其布置培尼萬欲報郵卒之  
 輕薄乃於將去時睨而誚之曰余願汝獨居此伏莽堪虞之叢林中不生懼心郵卒羞慚而赤俯首不語  
 越半小時後培尼萬至賴干閣依凡林叩警署門告以四柱大叢林中之劫案匆匆述畢即謂警長曰警  
 長請君惠我良馬一因余急欲至巴黎也警長傲然視之詳察其面目者良久乃謂之曰先生警署之馬  
 非供過客乃辦公者所需也培尼萬作微笑即自護中取書夾拔一名片示之警長即恭敬答曰先生其  
 恕我頃者余固不知先生爲何如人也望先生諒之警長即自入廐中牽一馬出壯健靈敏駿馬也培尼  
 萬遂策馬向勃蘭斯脫路而去行未久晨光漸露三點鐘後運車上之行人自名爲培尼萬者遂入凡爾  
 賽葉門進巴黎城矣

(未完)



## 引火機

英國堪能  
氏原若

冷血

## 俄國牢獄世界之一

俄國猶太人里查德錫甘氏時適遇一危險事。其發行之革命雜誌自由談話之機關部爲俄國警察所知。因被抄查時爲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也。錫甘氏未在館中得以倖免。然實不能不暫時躲避。自後兩星期間錫甘氏乃寄宿於友人家。然又思如是終非長久之策。乃起遠遊之念。俄國出境之難無異於入境。非有護照及官署所與之憑證者決不能離俄一步。苟用他種方法以圖偷越。尙不如投警以自首爲佳。以之。錫甘氏雖有離俄之心。實無離俄之法。思之再三。遂憶及其友愛習高騰氏。高騰氏亦係俄國之猶太人。年歲形貌與錫甘氏相彷彿。平時與政治絕無關係。即官署中認爲安分守己人也。錫甘氏因思苟得彼護照而借用之。則離此俄國無難。所信不謬。兩三日間高騰氏以銀行之關係由俄往德亦屬常事。此事當無意外。

按高騰氏原屬英國蘇格蘭地方之姓。上述之愛習高騰氏其先曾居於英。設銀行於英。因改英姓。後有一有名之詩家遷於俄。乃入俄籍。是以愛習之家。人係猶太人。姓爲英人姓。而籍乃俄國籍也。錫甘氏既定此策。當夜即往謁高騰。高騰係借居人家者。時適當窗而坐。口啣捲煙。靜聽窗外草地上夏間乘涼之休息所內鳴琴之聲。錫甘氏入室時高騰歡呼曰。異哉。子前月中在何處。余以爲子入石叢中矣。子之報館。余聞爲彼警察所抄查。子其未入石叢耶。子速攜椅坐此。吸汝煙。且暫消閒片刻也。

接俄國鄉人以俄歌臺內囚人之石室呼之石囊後凡牢獄俄俗均稱之爲石囊

愷錫甘聞此言一時不敢遽以來借護照之事相告著知如是劇烈運動革命之舉非高騰氏所贊成而借此護照塞與高騰氏之利害所關非細也又是高騰氏歡迎之狀心爲之稍安乃大膽而言曰余尙未入石囊然苟不有人相救則入石囊之期不遠矣余之所以久未調君者以余爲一不合法律之人不願無故混君耳君雖知余有素然君所知余者爲余之外貌而非余之內情也今余親爲君介紹之余尙自由談話之記者今爲無護照之逃犯無名氏也高騰正色而問曰子遇何意外事乎愷錫甘曰否今尙未遇意外事雖然若爲彼警察所知者余決不能免矣余於二星期間每夜易宿而處遍歷各地機密部以儉苟安至於今日則如蟲之絕於樹端更無他路可想矣萬不得已特來調汝欲與汝相商暫借汝之護照以逃往德境則感汝非淺矣高騰聞言色愈嚴正急起立閉窗下其門鍵移椅近其友側審視其友之面低聲而問曰子其已爲虛無黨中人歟愷錫甘氏戰兢而答曰否余於上帝之前誓言之曰否余未入虛無黨余亦於發行自由談話報鼓吹革命外未嘗犯他罪雖然卽此一端已葬我於苦役而有餘矣高騰略有思索問曰假使我護照則我爲一無護照之人將如之何愷錫甘且懇且爲之解釋之曰是無害我所需者不過數日間耳我苟至柏林卽以保險信寄汝汝之信決不至爲人私拆而此數日間汝亦斷不需用此護照也

高騰氏於是復取火於煙吸煙長思徐言曰假使汝爲邊界密探所獲而汝乃攜有汝之護照是不特不能救汝於難且余亦因是而入獄矣愷錫甘曰決不至是余雖在聖彼得堡（今已改名彼得格勒）

然聖彼得堡之警探實未嘗識余。至於邊界密探更無論矣。而汝之面貌體格年歲長短目視之。雖不相類。而口說之或筆述之。則實無一不同者。故決不至爲人識破。且即識破而爲人所獲。余敢立誓於汝前。余必自供此護照爲汝。不在室時。余所私竊者。若是汝更不至因借余護照故而受罪矣。高騰傲搖其首曰。此等虛構之說。人誰信之。今日之人。安有置其護照於輕忽之地。而至爲人竊去者。耶。愷錫甘愈又分辯曰。是原言其萬一。蓋必無之事也。汝之護照與身分甚爲合格。余又與汝相類。所謂借護照者。不過汝往柏林一行。而余乃替汝行之耳。我敢言至邊界時。決無一人來問而費余一言半語之解釋也。

高騰氏於是默無一言。兩人相向片時。高騰氏乃曰。試爲之。是一大冒險。雖然爲老友故。且冒此險。汝今且在余處住。二日。俟余爲汝得旅行之照。乃自余寓出發。上帝必能佑汝也。

三日後。愷錫甘在高騰處得高騰之護照。及旅行券。乘晚車向柏林行矣。行後。愷錫甘之心益惴惴不安。蓋以事既實行。如矢之已發。不可復收也。高騰氏之所恐非恐己處之警吏來查護照。而致敗露。仍恐愷錫甘過邊界時。爲暗探所疑。或遭詰問。至致敗露。而來究護照之主人耳。今日革命運動之劇烈。無異於可怖之虛無黨人。故警吏之盡力以探革命之運動者。亦無異於盡力以探虛無黨人。苟有於政治上稍有可疑之徒。無不捕諸牢獄。而其間更以猶太族人爲彼輩所注目。蓋自運動革命之始。卽有猶太族人在其內也。故他不必論。卽以愷錫甘所攜之護照。其上有猶太人三字。已足拘留於邊界矣。高騰愈思愈恐。一若愷錫甘此行。斷難倖免而已之被累。亦決不能逃者。乃思所以解救之法。一若己之護照失落。爲愷錫甘所得。因以引起其信名逃亡之念。而遂被攜走者。爰卽以愷錫甘之名。於愷錫甘出行之當夜。在

谷羅斯日報上登一廣告上云

▲遺失護照者鑒 有一護照係在路上拾得者。照上之姓係高騰氏。如失主來認。請至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憶錫甘處可也。

此廣告中。寔有一差誤者。即憶錫甘所居之號數是也。高騰已忘其號數。而以意度之。大概為六十二號。故遂以六十二號登之。廣告高騰以為此號數。即有差誤。亦無妨礙。常此號數。而往訪憶錫甘住處。以索護照者。除余之外。斷無他人也。且即他日發現此號數之差誤。亦不難善於解說。或云。寫時之筆誤。或云。排印時之排誤。蓋凡數目字。往往易於差誤也。

按俄國當時之警規。凡人住居之所。除警署中有名簿可調查外。餘無坊間調查錄。可以調查。故高騰明知憶錫甘住址。或有差誤。而無從校正之也。

驚恐為人心最有害之顧問。高騰以驚恐之故。鑄此大錯。以並未失去之護照。並非拾得之憶錫甘登諸廣告。而又以憶錫甘住址原與小花園二十六號。誤登為六十二號。於是由差誤之故。益引起差誤。而遂復生其他不可思議之結果。

是時俄國定例。凡報紙需由官吏檢查。檢查之職。共分二部。其一。新聞論說等類。則由檢查員檢查之。凡未出版以前。需由檢查員批閱。刪改。如有激動人心及危險之言論。皆為禁阻。其二。廣告類。則由警吏檢查之。當夜高騰所登憶錫甘之廣告。呈之警察總署。派在二等警吏之手。使之檢查。警吏之檢查。此等廣告。凡涉於商業者。則略視之。不甚注意。其注意者。則為書類。戲劇。購物。失物。拾物。喪事。演說。集合等類。檢

查既畢一頭髮蓬茸之警吏取所查過者呈之警長警長問曰此中有無緊要者乎警吏曰無有唯有一較可注意者爲一拾得護照之廣告以今日萬無不留意於護照而致遺失之人也雖然或爲實事亦未可知警長乃取而視之謂警吏曰汝不見此二人者俱爲猶太人乎安有猶太人而失物者且失此護照者汝其使人往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憶錫甘家令其於廣告上登載稍明高騰何名護照是何號數護照上是何年日發給此護照者是何地方之官署警吏遵命而去

越小半時後另有一警吏來報告警長謂余已往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查明其寓並無憶錫甘其人居住余審查管門處所有寓客不止五六人均無一人姓憶錫甘者警長於是略有所思語警吏曰此事甚不明白汝其細查憶錫甘與高騰之住處而拘之來以明晨八時爲限警吏恭順而答曰遵令但姓憶錫甘與高騰者恐不止二人警長微怒曰盡拘之雖多不過十人也拘而投之押所俟我輩爲之剖別不惹此事不明也警吏復遵命而去

有亞力山大高騰者美國引火器公司之兜攬人也公司設在印第那破烈斯城亞力山大曾奉公司之命周歷美國之阿都浮密立沙太二省到處多受歡迎經售者頗多蓋美國各地當時多用木柴以治燬木柴一時不易生火則多澆以煤油澆油之時設或不慎則儲油之器每易爆裂故危險頗多有人因此發明一種引火之器器之形式恰似一治餅之小圓棍其質爲不毀於火之愛斯勃斯脫礦物所造中含煤油會細爲試驗其引火之力實能引著最難傳火之物故以之置於木柴之下火門之口既無危險又極便利用之者衆乃設立公司即以引火器爲名專製是器而又派人四出推廣銷路高騰乃係其中一

人並在密立沙太省設立代理店營業極爲發達。攜帶引火機圖樣往四那兜攬約一星期後行抵聖羅保城。接總公司電促其速返公司報告一切。並有遠行高騰得電後當晚即乘夜車至芝加哥。翌日下午三時即抵公司。經理甚歡迎之。語之曰：余已命阿金生君替君往西北部經理各事。君其爲我去俄國一行。俄國地居嚴寒。冬期甚長。又使用木柴煤油亦爲彼土所產。故此種引火機極爲合用。幾於家可備之。余欲君至聖彼得堡在彼地設一代理店。君意如何。高騰曰：甚願將於何日啟行。經理人曰：是隨君便。但余意愈速愈妙。余於明日預備機樣及說明書等。君即往華盛頓請君護照。至星期六日之船期即行。何如。高騰曰：諾。經理人復詒之曰：君至俄時宜謹慎之。俄之政治甚形擾亂。其政府又極專制。苟可選者君其切勿與彼政黨中人及官府中人往還。高騰曰：然余知俄國官吏甚傲慢者。雖然亦因俄國人民過於柔順之故。余曾在密立沙太遇數俄人矣。設有一會其會之名爲精神比賽會。以其致力於自由之精神也。然而其會中人之精神宛如夏日之硬。惡任人踐踏而一無顧惜其精神可知矣。故余謂俄國官吏之傲慢橫暴實俄國人民奴隸之性。有以養成之。若遇美國人質直無隱之性質。彼亦決不至是也。經理人曰：君能以質直無隱之性質感彼俄官。我亦甚信。雖然我仍勸君不必爲此苟能與之遠者遠之實較爲穩妥也。

至明日高騰即往華盛頓。至內部請得護照。至星期六之晨在紐約乘船前往利物浦。越二星期已抵芬蘭海灣。遙望聖彼得堡之金色尖圓屋頂。已高矗於樹林之外矣。

未幾關吏及巡丁至船查檢。於是高騰始告俄國之風味。高騰以護照投查檢者。查檢者於護照之上加

遊。一印還諸高騰並無所詢問。高騰此時所攜引火機樣式適懸諸衣箱內之褲袋中亦並未查出。祇查得高騰之簡人私信數封及公司中來往之信數封。英美之報數册。其外又有英人迭先生所著之自由俄國一册。經過倫敦時所購者均為查檢者所取去。查檢者取去時曾以禮語高騰曰：此種書類一時不及細查。故暫時取去。君可自來警廳收取也。高騰當時如無私信在內。則為關吏取去之書報亦決不再往警廳索取。祇以此私信中有數封為其所愛者之情語。平時常攜在身及近俄港為易衣服故。忘置諸衣箱中。故不得不往索之。既至英人所設之英國旅館。遂借一送信者為譯人。即往警廳至會客所。其招待人甚傲慢。均未之理。高騰乃至室中之寫字臺前上坐。一衣號服之警吏旁懸俄皇肖像。警吏見高騰至。即擊其肩。厲聲語高騰曰：速去汝外衣。譯人即輕語高騰云：此為此間之規例。余忘告君。此間因惡有耶穌與馬利亞肖像。並有俄皇肖像。故如御外衣甚以為不恭也。高騰此時心甚憤恨。然深自抑制。即去外衣懸於左臂之間。不意警吏復放粗暴之聲叱之曰：此間非置外衣之處。速攜往外間。置諸架上。譯人於是低聲善語謂高騰曰：我為君攜往外間。高騰此時雖不解警吏云何。但見其聲色心中之怒。已知將行爆裂之火山矣。然仍自抑制。以外衣授譯人。譯人為之置諸外間。既返警吏粗暴之色。稍去。乃問高騰曰：來此何事。高騰忿然曰：為取昨日在船為查檢人取去之書。與信。警吏問曰：汝何名。姓高騰。曰：余名亞力山大。姓高騰。警吏即回顧書記命取各物。未幾書記即取高騰之書信至。高騰見諸信均無恙。而書與報之封面則均被扯去。警吏授於高騰。高騰氣忿未已。因命譯人語警吏曰：余之書報封面均為警廳所毀。去其上當無別物。祇有象牙肥皂之廣告耳。自余來俄境始知象牙肥皂乃為俄國之裝物。譯人聞

是語恐懼不敢轉譯。然在旁查檢書信之書記。則固知英文者。立即譯之。於是警吏赫然震怒。立命書記云。速取此人之護照及所攜書類來。書記授諸警吏。警吏語之曰。汝之姓甚似猶太人。汝非猶太人乎。高騰怒答之曰。汝視余似猶太人乎。余係美人。決不似猶太人也。但猶太人亦固人類。有何可異。我與其爲粗暴之俄人。無寧爲猶太人之爲愈也。警吏曰。我確知汝國中猶太人甚多。我若能悉汝即其中一人。余將置汝於犯人之列。以貨車送汝至邊界。汝亦知汝所攜之書類中。有一除暴之詩。爲擾亂俄國之治安者乎。高騰對曰。我不知之。雖然有之。亦未可料其詩果何所云者。警吏曰。此爲最激烈之煽惑物。意欲謀弑俄皇者。人若藏有此類文字。在俄國法律認爲有罪之人。汝以侮慢之態度譏諷我皇。所命盡其職分之官吏。我必使汝知行此侮慢者之決不能逃其罰也。因命左右警員速械高騰。高騰此時已怒不可遏。幾以武力抵抗。然知於己不利。終抑其怒氣。隨警員入押所受一夜之禁錮。至明日晨警廳始縱之。歸寓高騰既返。寓乃飽餐吸煙。稍舒因取所攜之引火機模型及說明書。往晤俄國之鐵灶商人。以事兜攬。行至奈何斯甘。因取用手中在衣囊中帶出一說明書。遺於路上。此說明書上苟僅有文字。人亦不甚注意。不意其上又有圖畫。以狀發火時煙向上升之象。因之不知者見之。甚類炸彈之爆裂。此時俄人之蒙虛無黨炸彈之害者。正值恐怖時代。有一俄國鄉人。既拾此引火機之說明書。即盡其本分呈之。相距最近之警署。未幾高騰自外歸。至旅館門首。遇館主德人。低聲語之曰。汝室中有警察。在在德人之意。以爲客人聞此語後。必立乘馬車出逃矣。不意高騰仍安然而答曰。是警察誠可惡者。悠然歸其室。高騰此時未知警察之在其室者。若何情形也。及開門入室。則見警察四人。各備刀槍如捕大盜。然室中



所有衣箱無不翻亂。所餘一引火機模型。置諸箱中。衣囊內者亦已取出。置於洗臉盆之水中。高騰尙未知警察等所爲何意。警察中二人已直前執其兩手。其餘二人恐其爭鬪。急以槍擡之。既即搜其身。又搜得引火機模型一。亦即置之洗臉盆中。原有之引火機模型。旁警察之長。即語高騰曰。汝已被捕矣。抵抗亦無益。高騰此時莫名其故。原無抵抗之心。亦不知所對。警長又命警察等曰。即緊之去。置諸獨身牢中。慎防之勿使與他人交語也。

未越三分時。高騰已押入黑車中。未越一刻時。高騰已投入長七尺。廣九尺。不及之暗牢中矣。自後即將其身。所攜之錢及介紹書。及所有一切之書信。類悉搜之去。祇餘一身。在牢中。越三日。高騰在牢中。默思所身歷之各事。及引火機之營業。警署之中。則以引火機模型置於水中者。四十八時間。然後命彼化驗師剖悉而爲之化驗。及化驗畢。中無所有者。唯一種愛斯勃斯脫之礦物。既不炸裂。又不燒毀。永無危險之虞。與炸彈性質實相背。離者。警署又以說明書中之英文。譯以俄語。而始知引火機之作用。如是。如是。乃定高騰爲無罪而釋之出獄。

高騰復返旅館。旅館主之德人。復欣然迎之。且從而安慰之曰。余固知此事之必能明白也。俄國之警吏。其愚妄。頗可笑。遇一事之小。如鼠者。必張大之。如象。高騰憤憤而答曰。我非若鼠。雖然。我在是邦。其賤。幾如犬。我明日將往倫敦矣。

高騰之意。雖如是。但天心不可測。世事之變幻。無窮。亞力山大。高騰是晚方在收拾行李之時。而谷羅斯報館之排字室。正在排印愛習高騰所送登遺失護照之廣告。及至亞力山大。高騰收拾行李。舉而臥。而

警廳之官已發命令盡捕市內之愷錫甘與高騰二姓矣。迨至明日之晨，亞力山大高騰起牀，已甚晚。即在臥室事早餐，既畢乃入客廳。吸一煙，取一倫敦泰晤士報閱之。又見旅館主德人領一巡警來，謂之曰：「又喚君去矣。」亞力山大高騰盛怒曰：「今又何事？我豈不能有完全不入牢中之一日乎？」旅館主德人曰：「我不能知唯警吏來云須與彼同往，或者將復問君以炸彈之事。」亞力山大高騰復怒答曰：「炸彈誠屬可惡之物，但在此國中我亦不怪其人民之服用之也。」又囑旅館主德人曰：「至星期六日而我不返寓者，則將我行行李送往威爾孫輪船公司運至倫敦。勃耶歌潑來公司並爲我發電至美國印第那破烈斯城，引火機總公司告我在此被囚之事，語畢巡警復押之至牢。但此次所入之牢室非如前之獨身間者，其室稍廣，縱橫約有二三十尺，囚人甚多，余未至室時已聞喧嘩之聲。及開門入室，見室中情狀宛如瘋人院中，所囚盡係猶太族人有問答者有爭辯者有口講指畫以演說者有張拳怒臂以訴冤者。亞力山大高騰不解俄語不知彼輩所問何事並不知己與彼輩有何關係，乃受同一之待遇。高騰思念及此，宛如夢中頃之亞力山大高騰乃於此衆人之中得遇一識英語者，其人爲猶太慈善會中之書記亞力山大高騰問之曰：「衆爲何人繫我輩來何事？」書記曰：「警廳今專捕市中之愷錫甘與高騰二姓，今在此者大半愷錫甘高騰二姓之人以我所知此室中之姓愷錫甘者已有六姓，高騰者已有五矣。」亞力山大高騰曰：「然則君係何姓？」書記曰：「余姓高騰。」君其愷錫甘乎？」亞力山大曰：「否，余亦高騰，自美國來者纔一星期而入此牢者已三次矣。」我不知住居俄國之高騰其將終身在獄耶？書記又言：「此室內除六愷錫甘五高騰外尚有

不姓愷錫甘與高騰者十人均爲偶在愷錫甘高騰之家而連捕者也。其內又有大學校之學生數人爲

至。猶。太。慈。善。會。書。記。員。處。領。一。季。之。學。費。因。而。同。插。者。也。

自。後。室。中。人。心。漸。靜。警。官。來。一。一。問。詢。判。其。有。嫌。疑。者。與。否。分。為。二。類。一。一。攜。之。去。末。至。亞。力。山。大。高。騰。有。一。總。廳。所。派。能。語。英。語。之。警。吏。來。謂。之。曰。汝。之。護。照。及。離。境。券。已。送。往。汝。旅。館。矣。汝。其。務。用。此。護。照。與。券。勿。再。逗。留。此。間。也。亞。力。山。大。高。騰。返。旅。館。後。當。晚。即。乘。火。車。至。柏。林。又。自。柏。林。往。倫。敦。至。倫。敦。後。即。發。電。報。告。其。公。司。曰。

美。國。印。第。破。烈。斯。引。火。機。公。司。鑒。俄。法。凡。攜。象。牙。肥。皂。之。販。賣。者。囚。出。售。引。火。機。者。囚。姓。高。騰。者。囚。余。已。不。勝。其。囚。離。俄。境。矣。高。騰。





小說 綠城歌客

馬君武

譯言

此寥寥短篇。不過萬言。蓋托爾斯泰三十二歲時所著。光彩陸離。少年氣盛時之文章也。此書雖記綠城一夕之事。而要爲主張人道最力之書。嗚呼。人道此世界實無此物。汝終爲字典上之一名詞而已。

七月八日

予以昨夕至綠城。入「瑞士旅店」爲此間旅店之最佳者。

慕雷有言。「綠城者。四府湖上一古郡。爲瑞士國名都之一。其間有三大道。乘汽船行一小時至尼崎。登山遠眺。全世界在目前矣。」

其言之真否不可知。然其他旅行手冊皆如是云。故世界各處遊客皆來集於綠城。尤以英國人爲

最多。

瑞士旅店共有五層。居湖岸邊。其建築尙未久。昔日其處有一木橋。木橋之旁。一小酒店耳。

因英國人來遊者極衆。揮霍多金。綠城之人。乃投其所好。毀木橋。於其處築大道。其直如繩。道旁築四角形之五層高樓。即今之瑞士旅店。

旅店之前栽菩提樹兩行。樹間具座椅。塗以綠色。頗便步行者。英國婦人戴瑞士草帽。男子著堅緻衣服。來往不絕。狀態極自得。

此道路屋宇。此等菩提樹。此等英國人。若在世界之他處。或能相稱。而非所語於綠城。此間之天然景色。自具特妙也。

予上樓至所居室。開窗望湖。大受此湖邊山水真美之感動。目爲之眩。感情重疊。幾欲與人相抱。調戲作癡頑之狀。以發表之。

其時爲午後七點鐘。終日下雨。此際天色已全閉。

湖。水。艷。碧。如。熱。瑤。瑤。豁然。平靜。列。窗。前。如。明。鏡。以。綠。岸。為。界。小。舟。來。過。其。上。乃。起。疊。紋。然。旋。即。消。滅。焉。

湖。水。遠。處。已。黑。暗。不。可。辨。其。盡。處。山。谷。重。疊。惟。見。雲。霞。與。雪。峯。耳。

湖。之。前。面。惟。見。湖。岸。淨。綠。有。蘆。葦。草。地。花。園。及。鄉。人。屋。宇。遠。處。有。森。林。及。古。昔。堡。壘。之。高。塔。湖。之。後。面。有。高。山。作。暗。紫。色。高。峯。上。蔽。以。白。雪。空。氣。鮮。潔。映。湖。水。作。碧。色。欲。墜。之。夕。陽。以。其。暖。光。線。來。映。射。之。

無。論。山。間。水。上。或。天。際。殆。無。一。單。色。無。一。靜。點。光。景。雜。揉。奇。詭。百。出。互。相。調。和。以。成。全。美。然。在。此。窗。前。惟。見。一。條。直。道。兩。旁。菩。提。樹。以。木。架。支。之。樹。下。有。綠。色。座。几。此。等。窮。拙。之。人。工。曾。不。及。遠。岸。之。鄉。屋。廢。壘。尙。足。以。點。綴。美。景。其。粗。俗。真。不。可。言。也。予。凝。視。久。之。覺。此。直。道。愈。不。可。耐。若。依。予。意。直。速。

廢。毀。之。如。去。眼。前。鼻。上。之。一。黑。痣。也。然。此。直。道。仍。在。是。英。國。人。仍。來。往。不。絕。予。乃。思。避。之。不。視。良。久。乃。能。直。至。午。餐。時。予。乃。獨。居。一。隅。靜。享。幽。福。此。天。然。之。美。惟。獨。處。乃。能。覺。耳。

七。點。半。鐘。時。人。呼。予。晚。餐。餐。室。頗。闊。大。居。最。下。層。室。內。有。一。長。棹。可。容。百。人。旅。客。人。餐。室。凡。三。分。鐘。乃。畢。婦。人。衣。服。行。時。有。細。聲。步。履。極。輕。緩。侍。者。衣。服。華。潔。時。與。旅。客。低。語。男。女。旅。客。莫。不。衣。服。麗。都。亦。有。風。致。甚。佳。者。瑞。士。各。處。遊。客。皆。以。英。國。人。為。最。多。餐。室。內。亦。大。類。英。國。風。俗。嚴。肅。整。齊。彼。此。不。相。關。懷。不。相。通。問。僅。圖。一。己。便。益。取。足。所。需。

餐。棹。之。四。週。惟。見。白。色。線。繡。白。色。衣。領。其。人。之。面。貌。固。有。甚。佳。者。然。各。顯。自。滿。之。色。鄰。座。之。人。殆。若。於。己。無。與。時。以。手。整。衣。領。舉。酒。杯。其。精。神。上。若。不。略。受。感。動。者。

其。同。一。家。族。者。時。或。低。聲。交。語。謂。其。食。品。甚。佳。某。

葡萄酒頗不惡。或語在尼崎所見風景。其單身之男女遊客。則枯坐無一語。且彼此不一相視也。

此百遊客中。間有一二交談者。則不過云天氣何如。尼崎山如何。刀叉之聲。殆亦不可聞。餐棹上禮式頗嚴。乃至食菓物亦以叉送諸口焉。

侍者亦善體客意。不敢多言。惟以低聲問旅客需何種葡萄酒而已。

予每遇若是會食。極爲難受。至終每覺極愁。若受刑罰。有如當于年幼時。因犯過牽坐一几上。禁不許動。血脈湧溢。靜待諸姊妹之嘲笑者。若此之死面目。每對予起一種感化。予亦將變爲死人。無復需要。無復感想。乃至不復知此室內更有何事。予初亦頗欲與鄰座交語。然不能得一詞。此等旅客亦絕非鈍鈴無感覺者。此等死人之生活。或較予更複雜有趣味也。人類交際爲此生最美之快樂。彼等何故遂放棄之。

巴黎旅舍中之生活。乃大異。是同居者約二十人。國籍各不同。職業性質亦各不同。當會食時。人各自得食棹一端之談話。每自他一端應答之。或述古事。或爲談話。思想所及者。即以口宣之。吾儕自有哲學。自有審美學。不受一切拘束。食畢離棹爲波爾加跳舞。亦不必中音節。至夜分乃散。此二十人者。不必盡爲聰智篤實之人類。然亦人類也。

或爲西班牙伯爵婦。有小說的歷史者。或爲意大利文學家。食後期誦但丁之「歡神曲」。或爲美國博士。今日方遊退勒里公園。或爲少年戲曲家。長髮覆額。或爲女音樂家。方製成新舞曲。自許爲世界上最佳者。或爲不幸之美寡婦。手指上滿戴指鑽。此其交際雖或爲表面的。然是爲人類朋友的交際。彼此皆留遺多少紀念也。

今在英國風俗之食棹上。見許多線繡指鑽。油膩之髮。繡綉之衣服。世界上許多婦人皆依此等粧

飾品以獲其幸福耳。

予又思世間有許多友朋及相愛者。每并几而坐。不交一詞。而心曲間自以熱誠相感應。但非所語於此等英國人耳。予意氣益惡。不可復耐。遂起離坐。獨行於綠城街市上。

街市極狹隘。無燈火。商店皆閉。時有沈醉工人來過。或婦人出戶汲水。行步甚疾。是皆不能解予之沈悶。或反加添焉。

夜色昏黑。予略然復歸旅店。欲遂就臥。然陰氣來逼予魂。覺沈寂不可耐。若心有重憂者。凡人初至一新城市。每有此種感覺也。

遲遲而行。已至瑞士旅店所在之大道。忽有稀奇優美之樂聲來至予耳。予此時乃復有生氣。若靈魂驟遇光明。復快樂。復自由也。

是時予對於人類及物體之興味。重復喚起。晚間湖上之美景。予已漠然置之者。復對予起一種魔

力。予乃仰視黑暗之穹天。為初昇之月色所照耀。淨練之湖水。反射所被光線。遠山朦朧。為暗霧所遮。湖岸之他一邊。聞蛙鳴聲及擊鐸聲。

予此時已行至樂聲所起處。黑暗之街市上。有人羣集成半圓形。作樂者為一短身軀著黑衣之男子。衆人之後為教堂之二高塔。倒影於暗藍夜天之下。

予復前行。樂聲愈明晰。是為六絃琵琶（歐名為 *Guitar*）樂聲悠揚。遠傳昏夜空氣中。間以歌聲甚奇特。故行路者皆來集於是。

其樂聲類馬祖加舞曲。和美可愛。其聲忽遠忽近。忽高忽低。音有如提樓 *Tyroler* 之歌。諸調錯雜。予殊不能辨。惟心贊其美而已。此六絃琵琶。此可愛音調。此人之短小身軀。在黑暗湖水之旁。映以月色。立於雙塔影之下。其景色頗希罕而美不可言。



當是之時。予忽念人生之可貴。予之靈魂。如受香花。片刻之前。予方以爲世界上無一當意者。今乃愛情活潑。以爲人生最樂。汝於是復何所求。美景詩情。皆自四方來相逼。汝有力。即可取而享受耳。一切皆屬汝。人生之完全幸福。皆在是。汝復何所求。

予復前行。識此人爲提樓座。彼立旅店之一窗前。前伸一足。昂頭而歌。聲調時不同。以手彈琵琶不絕。

此時予心柔軟。若爲此人所吸。然其感之。此人著舊黑衣。髮黑色。頗短。頭戴一舊小帽。

此人之面貌。殊不似美術家。而舉動若童稚。身體雖小。然狀態頗能感人。

旅店之窗戶間。觀者充塞。男女遊客。華衣照人。街市上觀者。聚成半圓形。菩提樹下大道。侍者厨夫立焉。亦有幼女攜手而過。皆若與予有同情。然同

立歌者旁。靜聽其歌。歌聲歇後。遙聞湖邊蛙聲。與擊鐸聲相應耳。

歌者立黑暗街上。唱一歌畢。復唱他歌。如夜鶯之鳴。予立處去彼愈近。享受愈親切。其歌聲頗柔美。不同尋常。蓋天賦特優也。

旅店樓上觀者愈衆。街市上立者愈多。有交談者。其聲低不可辨。然多默聽不發一言者。

某厨夫若甚知音者。一歌甫畢。輒向某侍者點頭稱善。且以臂觸之。若曰：「汝識此歌之佳否。」侍者雖肩應之意。若極快。若曰：「是甚佳。但予曾聞較此更佳者。」

歌者歌畢。時作咳嗽聲。予乃問侍者。此爲何人。常來此處否。侍者言：「然。彼每年約來此兩次。是阿爾商人。依此術乞食耳。」

「若是之歌者。多來綠城否。」

侍者言：「若是者甚多。」彼初不了解予意。會復

言曰：「否。今惟彼獨來耳。歌者至綠城甚稀。」

歌者既歌畢，手攜琵琶，以德意志土音有所言。予殊不甚了解。觀者皆笑。

予乃問「彼何所言？」

立于前之侍者言：「彼言歌畢喉乾，欲得飲葡萄酒。」

「彼好飲酒乎？」

「此等人皆好飲酒。」侍者言次復笑，以手指歌者。

歌者脫帽，手攜琵琶，趨近旅店，仰首視樓沿之諸男女言曰：「男女諸君，若君等以予有所獲實誤，予直一窮鬼耳。」言次操法語，而雜意大利德意

志土音。

言畢，靜立良久，願無人以一錢與之。彼復擊琵琶言：「男女諸君，予今願爲君等作尼崎之歌。」

旁觀者無一言，惟立待其復歌。有笑者，因歌者狀

態稀罕，且無人以一錢相與也。

予以數生丁（瑞士小幣名）與之。彼受之，納諸囊中，復戴其帽，作提樓之歌。即彼所謂尼崎歌者。此歌較前者尤佳。聽者益衆。自諸方面行來，集其旁。

歌畢後，復手擊琵琶，脫帽就旅店言：「男女諸君……予直一窮鬼耳。」其言如前，願舉止頗失措。

現童稚之狀。其身軀短小，故形狀尤爲特別。瑞士旅店之賓客，在輝煌之燈影中，衣光照人，尙

立於樓沿窗下。諸男女有交談者，其以此歌者爲談資無疑。歌者方伸手立於其下，亦有凝視此歌

者之舉動者。最近樓沿一少女，方願此歌者大笑。街市上之人，譏笑聲更高。

歌者復第三次發言如前，然其聲愈低，以手擊帽，出願即縮回。所言亦尙未畢。

此等衣服麗都之遊客，數逾百人，皆出而聽其歌。願無一人以銅幣相與者。惟聞其無情之笑聲。

耳。

此時短小之歌者若更短小。手擊琵琶。以小帽置頭上。言「男女諸君。予敬謝君等。且願汝良夜。」

聽者笑聲復起。豪貴之男女遊客。言語嘈雜。暫自樓沿向後退去。

大道之上。復有散步往來者。當歌聲起時。幾無一行人也。歌者去。復有數人。隨而笑之。予尙聞歌者。敢口有所言。願聲低不可辨。其形狀若更顯短小。疾步向城市去。隨之行者。尙笑不止。

此時予頭腦頗亂。不審是一切皆何所指。立於黑暗之一隅。目送此短小歌客及其隨行而笑者向城市去。心中若不勝羞愧者。爲此歌者。羞爲此聽衆。羞復爲予羞。一若予自己曾向衆人乞錢無所得。反受其嘲弄者。

無聊之極。乃疾步向旅店。欲歸予室。予亦不知此際之感想如何。惟覺腦際頗受苦痛之壓逼而已。

千方入門。遇門丁。彼敬向旁立。復遇英國人一家。其男子頗強大。面紅具黑鬚。戴黑色帽。持貴重手杖。緩步與其婦交臂行。其婦著生絲衣。帽上具多絲帶。一少女隨之行。戴瑞士帽。上插氈毛。帽下黃髮蓬蓬。繞其雪白之面。其後復有一少女。躍而行。年約十歲。白膝露出。著薄線繡衣。

當予行過時。此婦人言「美哉良夜。」其聲甚嬌。英男子漫應曰「然。」其生活極易。乃至發言亦不多也。

彼等之生活極便利。故其容貌舉動如是。對他人毫不經意。雖遇門丁。毫不讓避。彼固知門丁必鞠躬避於一旁也。此時歸寢。牀被必已收拾精潔。彼以爲分所應得也。予乃念歌客。此時必甚倦。餓。爲衆人所笑。含羞而去。今夕不知棲息何所耳。

予念此腦際頗苦。覺此等人類。甚可惜。惡。乃故意行過此英人之前。二次以臂撞觸之。復降階出於

黑暗中向城市行。欲覓得彼歌客。

於路上遇三行人。問以歌客所向。行人笑告予以彼所行處。彼方踽踽獨行。聽衆已全散。彼行步猶甚疾。口中喃喃如有所言。予既追及彼。乃邀彼同行。至一處。共沽葡萄酒飲之。

彼復行若不願相顧。最後彼乃會予意。停立言：「此非予之所敢受。彼處有一小珈琲店。吾儕小人只宜入此類酒店耳。」言次指前而一小酒店。尙未閉扉。

因彼言。乃觸起予之感想。不當與彼入小珈琲店。必須至彼豪貴聽歌者所居華麗之瑞士旅店。

歌客聞此。頗備促不安。再四辭謝。以爲瑞士旅店非彼之所當至。予固執不改。彼亦無如何。手擊琵琶。向瑞士旅店行。

當予與歌客交言時。有行人來就聽。直隨予二人。行至瑞士旅店之門。若欲重聞此提樓人之新歌。

者。

入長廊。遇某侍者。予命其持葡萄酒來。侍者顧予笑。不答而去。予乃就侍者長。重申前命。彼意若甚驚異。以目視含羞之歌客。自首至足。語門丁引予二人至左邊一室。

左邊一室。乃以備尋常來客者。室之一隅有一瘦背侍女。方以水洗盤盂。桌几皆木製。無遮飾。

室內侍者見予二人來。復冷笑。以雙手伸入衣袋。與瘦背之侍女交談。其意以爲歌客何人。乃亦至此持酒獻歌客。或一趣事耳。乃問予是否需尋常葡萄酒。目視歌客。以手弄其所持食巾。

予故爲莊嚴之態言：「可持最佳之香酒來。」然無論予貌如何莊嚴。無論所需者爲香酒。侍者仍笑不止。復出金鏡視之。緩步出戶去。

未幾時。彼攜酒偕二侍者來。偕侍女坐。笑視予二人。若父母之翻視。其小兒遊戲者。惟此侍女對予。

二人無輕漫之意。

予甚不願在侍者目前與予歌客飲。然強自制止。不欲復多事。在燈影之下。視歌者更真。彼身軀短小。無鬚。髮鬢而黑。有哭相。雙目黑大。睫毛甚長。狀貌極良善。口頗小。

其鬚髭滿腮。髮翦短。所衣服已破敝。頗不潔。面受日光多。頗暗黑。蓋於此生。已多受折磨者。其狀不似美術家。而其似沿戶售物者。惟其眼光口唇頗能感人。年約四十五六歲。其實僅三十八歲耳。彼爲予言其生平。是阿爾商產。方其年幼時。已失父母。更無他親類。亦無財產。乃學作木匠。至二十二歲。手病忽發。不能復作工。

(未完)





## 文苑

## 曲阜碑碣考序

康有爲

凡一家之祠墓。摩貞珉。刊翠琬。崇功紀行。傳示方來。後人猶將摩娑之。譜錄之。揄揚之。流傳之。若其爲一國之都會。一代之王者。記捷伐之勳。發皇功德。樹碑刻石。銘鐘勒鼎。鑄像銘盤。雖當亡國之餘。或山陵之後。後人莫不流連焉。徘徊焉。撫摩焉。憑弔焉。成金石之書。爲集古之錄。其在吾國。則臨安。汴京。燕京。及唐之昭陵。陝西之碑洞。皆令人考據盤桓而不可已者也。其在大地各國。則埃及之金字塔。雅典之厄俄坡利岡。羅馬城之十里古塚。古刻如林。遊人如蟻。考據如雲。此其尤著也。夫域中兩大。天。天。大道。大。若一國。一王。置之一教之中。勢乎小矣。故惟天爲大。惟教則之。夫印度之舍衛難足。猶太之耶路撒冷。羅馬之彼得保羅廟。教王宮。阿拉伯之麥加。西藏拉薩之達賴大招寺。日本東京之本願寺。其碑刻之精美。鬱顯。考訂之繽紛。詳確。保護維持之至周。至悉。其考訂碑刻之書。以五采寶石爲函。護以鍍金。裹以錦緞。藏以金櫃。嗚呼。彼獨何歟。何其教之至也。何居乎。吾曲阜之碑碣。欲考之。而未由。欲語焉。而不詳。蓋古無專書。至乾隆孔琴南始裱編目。而限於林廟。且多疏缺。若嘉慶後更無補輯者。嗟乎。彼亦學者。吾亦學者。彼亦教士。吾亦教士。何吾教後學之若斯也。夫曲阜者。何先聖所生之地。闕里。林廟。所依之所。吾舉國萬里之地。四萬萬人教化之所。由出也。自漢以來。明王。哲。相。良。守。令。賢。士。大夫。謁闕里。設太牢。登聖人之堂。而撫其車服。禮器。想像瞻拜。而致其敬。恭。伐石刻文。以紀其行事。及夫先聖先賢之遺物。與其經行過往之遺蹟。

詠歌讚歎大書深刻傳之無窮。與夫孔氏世德。代有達人。以見先聖遺澤之遠。皆足令人感舞興起者。所關至大也。乃維持保護。既不周。至有遺缺失壞之歎。雖搗流傳。既不得徒有想像望慕之思。若夫殘碑斷碣。蹤橫於林廟內外。欹側於尼山泗水之間者。編輯無書。考訂無錄。令今之人。無以勸其慕思。令後之人。無以藉爲考訂。安有一教之大聖地之重。金石文字之要。而可令其殘缺不修如是哉。前河南提學使孔君祥霖。憂之。孔君聖人後也。亦衍聖公至近支也。少入翰林。晚乘輅軒。博學而多通。尤拳拳於先聖之遺教。及其遺物遺蹟。日遊於林廟間。摩其碑。碣。搜其殘缺。考其時代。歲月。及其撰寫之人。詳而明。簡而盡。以俾天下之慕聖而好學者。考遺文。殘石。有所興起。感慕焉。其上爲功於先聖而下爲德於後學。豈有比哉。孔君字少露。爲孔教會總理。與吾同事。以書郵示。而屬序之。後之尊先聖。慕林廟。考碑。碣者。其寶是書也。豈止尺璧懸黎哉。

## 祭先妣文

陸費逵

維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哀子逵。謹以清酒庶羞之奠。致祭於吾母之靈。曰。哀哀蒼天。曷其不仁。奪我聖善。逵等兄弟。遽爲無母之人也。吾父吾母。生我劬勞。逵等兄弟。差得成立。堂上雙親。方思報哺。不謂吾母遽以五十四齡之中。棄逵等而長逝也。回溯兒時。父恆遠遊。祖母老矣。儻然多疾。母侍祖母。無微不至。老人之心。股股曲體。饋遺親友。必豐必盈。雖典釵珥。亦所不惜。母與兒輩。食貧甘苦。藜藿之屬。日四十錢。自非朔望。不得肉食。以此療苦。饑其形神。癸巳之冬。一病數月。氣喘股腫。牀席輾轉。爾時體健。幸得告痊。不謂病源。於茲已伏。二十年來。時作時愈。今竟以此。而使逵等痛百身之莫贖也。戊戌之歲。實生亡妹。厥



月未滿。祖母疾劇。母以屏驅。伺候扶抱。湯藥之屬。親自煎和。矢溺之穢。親自浣濯。凡兩月餘。晝夜靡懈。祖母年高。竟嗟不起。母以積勞。復罹大痛。母之形神。自是愈衰。其時遠輩。童子無知。不能分勞。反增母憂。遠輩弟兄。載意而頑。母之督率。寬嚴並用。黎明則起。起則早餐。七時梳髮。八時課讀。手理針黹。口授經書。遠讀孟子。均自母講。母之所講。怡然渙然。公孫丑篇。不動心章。母以艱深。未之授解。遠雖屢讀。成誦爲難。膝下呻吟。恍如昔昨。枕由回思。肝腸斷絕。遠與仲弟。從師日少。亦有叔弟。未就外傳。兄弟三人。依依家庭。訓之外。均賴母教。母謂遠等。士貴立身。科舉官吏。已爲弩末。帖括之學。不可爲訓。經既畢。復授史鑑。行有餘力。則習珠算。旁涉繪事。并及弈棋。嬉戲。弗禁。謔言必惡。鄰右頑童。戒門以絕。惟遠不馴。屢舞躑。母則大怒。時加朴責。以遠之頑。不入下流。飲水思源。深恩何極。不謂一暎。棄遠而逝。痛乎今日。母兮。安在。雖欲趨內庭。受朴責。而不可得也。猶憶乙未。自秋涉冬。遠與叔弟。俱病瘵疾。醫藥調護。實勞母心。時而嚴冷。母則抱之時。而作熱。母則煦之。女僕趙嫗。母嘗與言。兩兒不起。吾其死矣。痛乎今日。母竟長逝。而兩兒者。覲然面目。尙儉生於人世。迄乎癸巳。遠年十八。意將遊學。與母話別。母曰。兒子好自爲之。遂矢四方。男兒之志。身體名譽。幸自保持。無或毀損。貽父母羞行矣。勉諸母。我爲念。遂乘母訓。愀然赴鄂。遠既赴鄂。招仲偕往。楚報事作。先後蒞滬。遠計餬口。仲則就學。遠家不造。吾妹又孀。庭幃承歡。惟叔在側。丁未歲暮。遠歸省親。其時滬上。南洋公學。招考插班。事屬例外。欲借叔弟。來滬應考。願瞻膝下。含意未申。載告嚴君。曰。視母命。母則大喜。迅製衣履。敦促就道。願謂遠等。吾子成名。吾死亦瞑。罄遠大度。如母之賢。彼蒼者天。新以遐齡。訓子之報。未獲萬一。於以歎天道之果無知也。四年以來。遠與同志。組織書局。局事奔走。定省無恆。

去歲赴都。母發舊疾。兒歸延醫。飲以銑水。數劑而愈。遠方心幸。今年之春。遠赴燕郭。不謂母疾。頽然又作。比遠反滬。仲適娶婦。母猶欣然。顧而樂之。旬日以來。並未增劇。德醫診視。漸克告痊。端陽前日。爲母壽辰。方期祝嘏。以博母歡。一刹那間。變生不測。昊天罔極。竟奪吾聖善之母而去也。嗚呼痛哉。嗚呼痛哉。滬濱租界。規則所限。將以明日。恭扶母櫬。暫時安厝。京江公所。並擬在滬。卜地擇吉。窆窆是營。以奠母魄。庶幾歲時。便於展拜。靈輻在門。載泣載言。父年雖高。起居如恆。傷懷之餘。精神尙健。叔弟在美。馳函告哀。依時資給。不令失學。遠之頑軀。如母生時。回視吾仲。亦頗自勉。兒婦婉婉。仲婦亦賢。在天之靈。勿以爲念。嗚呼吾母。兒家無母。家中墮兒輩。無母非天。卽愚兒方成立。母忽長逝。鞠我之恩。如父如師。兒今失母。豈惟無恃。訓誨保抱。凡三十年。高天厚地。孤負深恩。嗚呼吾母。呼母不應。哭母不聞。死而有知。兒其遇母於夢中。嗚呼哀哉。尙鑿。

篝燈紡讀圖

張睿

廿載圖中影。篝燈炯炯明。孤兒賴賢母。苦節易修名。聖飯甘茶味。林禽覺杼聲。慈恩傳不盡。哀咽此時情。

篝燈紡讀圖

嚴復

我生十四齡。阿父卽見背。家貧贍筭券。賸錢不充債。陟岡兄則無。同谷歌有妹。慈母於此時。十指作耕耒。上掩先人憐。下撫兒女大。富貧生死閒。飽閱親知態。門戶支已難。往往遺無賴。五更寡婦哭。聞者憐心肺。辛勤二十年。稍畢矜稿誡。雖乏五畝庖。才免顏色菜。誰云罔極天。欲養乃不逮。至今念慈顏。既老心反癢。聞之對影者。不可爲累噫。何堪垂暮年。觀此驚魂畫。嗚呼大字間。此憶何時遶。乃悟管王哀。竟把髮我撥。

題精忠柏斷片圖

嚴復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早知信國語。非妄不見松柏冬。夏常青青。偉哉物類。有相感。乃與烈士死。通精靈。植立八百年。與世間。澗。孤根貫金石。直幹排風雲。一朝吹。海。浦。始斷。爲九竇。寒。廳。奇。節。感。異。族。一。柿。酬。千金。歸。舟。天。吳。不。敢。戲。兩。腋。時。夾。蛟。龍。腥。程。侯。好。事。世。少。匹。乃。取。厥。人。羅。祠。庭。四。周。闌。楹。爲。禁。護。修。櫓。大。廈。加。朱。雲。豈。惟。存。古。見。深。致。意。與。萬。世。人。紀。留。模。型。由。來。徵。物。重。所。託。後。賢。寄。意。方。丁。寧。又。不。見。一。從。屈。原。赴。湘。水。離。騷。草。木。一。皆。芳。馨。

高廟西堂

樊山

寺樓已過午。時鐘塵榻重。尋玩鼠蹤。依舊雲堂雙燕入。尙餘佛地數花穠。殘僧自指瓢兒菜。小鹿初生蒲。子茸一角西涯好。烟水莫辭巾拂數相從。

輓麥孺博

伯嚴

中宵破夢了斯人。蜃氣縹雷作慘春。臨視闔棺如欲語。餘生抵几更誰親。溫溫常度歲。憂患耿耿微。醉鬼神一嘆。知甘免奴虜。應憐坐待海揚塵。

輓麥孺博

詩廬

中原此士難再得。吾道百年其非歟。能逃物外真憂國。不爲窮來始著書。曲突危言猶照世。九州橫斷獨愁余。纓難百倍思來日。一畝料應甘寢如。

輓麥孺博

子言

麥君詠子遺一椽江海戀。相知吾最晚。十載從高宴。清言樂廣儔。黨錮林宗傳。改社隱茹痛。先甲洞世變。癸丑歲晚。君語解余曰。太歲在甲寅。必有兵禍。殆難免。來幾其言竟驗。征繕漉五洲。貽憂到赤縣。千憂萃。厥躬恒化。若激箭有文。不用世守。道自成。捐誅證。宜曰貞龍德。此隱現。重來視鏡。孤虛堂方夕奠。

懷畏慮叟

趙熙

養生餘事託荆關。亂後今知鬚盡斑。一飽一饑留命在。古心古貌立人間。遺民沙社偕陳鄭。列國虞初鑄馬班。四海不知埋骨地。祝公媿老八閩山。

憑石遺寄海嶽樓

趙熙

前歲曾吟鄭。公里櫻花紅。白閉禪。悠悠世事。憑翻覆。落落詩流。倦往還。誰識心雄萬夫上。無窮事在一樓間。未來天地從君卜。大海潮頭壁立山。

得翊雲書上叔海先生

趙熙

生平小傳是劬儒。公子於今亦老夫。千里月明除夕望。一家喜氣大梁無。我歸故里如羈客。人指中華賸酒徒。幸入青山無片屋。免教賣婦貼官租。

燕王臺

規盒

燕都千載時高臺。人去臺空鳥自哀。白草依依山影出。寒沙漠漠雁行回。郭隗駿死留英骨。樂毅營虛失將才。易水蕭蕭流不盡。長空極目碧雲開。

太史公自序稿比春秋證義

李國珍

史公補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將繼三代。錄秦漢。上逮軒轅。及於當世。因羅放失。整齊百家。秉義直。次三王。沒而仲尼。窮五經。變而春秋。作王魯新周。託始以治亂。史記。賡哲文。與筆削。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褒貶五百。準述不誣。及武帝至。兼獲白麟。數千年之典。真漢興以來之得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昭然可鑒。而論次適輟。則與特麟絕筆。不謀而協矣。於是一篇之中。反覆致意。本紀變例。三年表變例。世家九變其名。列傳之間。稱引七。與。子。奪。不。出一字。美惡不嫌同辭。或進或退。而嚴於秩。策。人事。治。王道。備。羅。弗。爭。紀。載。之。詳。其。大。義。可。釋。也。史。公。初。述。父。志。搜。輯。秦。灰。論。其。道。德。不。如。孔。門。之。高。節。量。世。之。賦。復。不。如。東。周。之。甚。然。卒。成。偉。業。非。徒。文。辭。美。也。魯。哀。以。來。四。百。有。餘。歲。志。乘。放。絕。使。無。據。行。事。以。高。賤。貶。王。者。之。遺。將。愈。下。而。莫。測。微。旨。所。存。疑。列。左。方。

秦據雍州之地。累世積強。始皇東併諸侯。存二周。字內一統。然以呂易。亂。紀。其。妻。而。別。於。秦。昭。二。十。二。年。王。子。孫。之。書。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義。之。符。於。春。秋。者。一。

項羽誅暴秦。陳涉發其逆。轉戰數年。齊志以終。不國不借。王霸之業未就。而巨職無所屬。歷九年。背快卒。若未受命之大夫。義之符於春秋者二。

魯父之亂。魯宗幾危。緣處之強。而攝非幾。合惠帝而書呂后。四九

年。夫人姜氏孫於鄭。不貶僞公。義之符於春秋者三。

自周平東遷之後。桓文更起。誅暴諸。區正海內。義以降。天子之令不行。符於禮義。而夷狄日盛。華人有憂之。鍾離之會。珠矣。黃池之會。先行。以為中國侯伯。年表。賤吳不數。而稱十二諸侯。義之符於春秋者四。

太公以陰符佐武王。壹戎衣而天下定。勳最於羣列。蔡季奔陳無怒。紀季存先祖之祀。賢而字之。故不可以名。義之符於春秋者五。

道后於紀。稱祭公。天子之三公也。葵邱之會。背率周公。天子之為敵者。周公夾輔成王。以維邦治。則不可以封地。稱義之符於春秋者六。

諸侯既驕。不尊王室。而越王句踐大會徐州。致賈伊洛。反宋魯侵地。重其名而稱之。亦昧地之名。目為真化。書曰。鄭妻儀父。義之符於春秋者七。

田氏之篡。陳祚實昌。書田敬仲完。宣九年。仲達卒於重。名加以字。起嬰齊所氏。明為歸父後。義之符於春秋者八。

尼父道大天地。而信陵化。置張之習。謙讓不伐。己功。皆孔子。魏公子。問九年。季子來歸。不名不字。賢也。義之符於春秋者九。

德高既夷。秦項封宗室。以底根本。楚元王者。母弟也。齊悼惠者。長庶男也。梁孝王者。文帝之子。景帝之弟也。荆燕。族屬疏遠。異其稱。而王之。桓十年。王季子來聘。骨肉之實。必歸以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

唐何有。稱德之功。賢者有弱楚之勇。而稱以相。關。平。外。出。六。奇。內

安宗社張食爲主計齊度景而稱以悉相仁愛士卒則李廣橫術過  
患則衛青而稱以將軍著其成功之位冠之以氏劉子單子入衛王  
廷則以氏爵行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一

唐靖之嫌留侯止之誅呂之兵絳侯始之秦昭王戴食天下六國歛  
進而不敢敵權侯圍梁之威高祖壹志攻楚天下質難淮陰侯之力  
以布被羅食爲百吏先齊修之風不長平津侯之賢湯沐之邑非僅  
享也桓九年祭公來以采邑繫將故博地稱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  
二。

齊強於管晏排固之讓補布之歟持於吳鄭羣傑者於說說賢者不  
名遂以氏著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三

自戰國以來臣道日替厥志相向而衡執於秦田文放於齊趙勝費  
歌雄於趙楚民如二王國之以封邑重稱之以君偃二十八年衛成  
出居襄牛叔武受盟踐土晉衛子見當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四

劉綿率七國發難身死而地奪晉曰吳王濞莊六年魏王命則曰衛  
侯朝偃二十五年滅同姓則曰衛侯燬被獲復歸則曰曹伯襄其餘  
蔡侯獻舞北齊伯欽富子庚與之符不可勝原皆不義而絕之義之  
符於春秋者十五

武安魏其侯負外戚之重勢力相傾一跌而不振驃騎將軍驍稱之  
頑參兩或行恃上瀆天幸而成其功淮南衡山王親爲宗支國士千  
里不務遺藩稱職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爲詐逆仍父子再亡國授貶  
將稱人之例曰武安魏其驃騎淮南衡山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六

夫漢文與儒學明禮儀經師輩出董生治春秋義例精研而見神得  
說公孫希世用事弗足隨微言史公上辨帝王之迹下章臣子之行  
本春秋之意一見於實事崇善疾惡一言以蔽得其數足以與失其  
數亡國敗家相隨屬素王之庸較較可接矣豈所謂究天人之奧通

古今之變非耶且世家之中亦通三統列傳之中亦顯三世質家尊  
魯文家親魏春秋兼有其道尙父以文武之歸主五侯九伯之征功  
施於子孫惠王襄王稱頌匡輔而著其說以符之此質家之深意也  
楚元之績亦有劉買定塞地燒楚糧擊其固戰富陵以掩蘇布之仗  
也悼惠討呂氏而自利非有劉澤抱忠憤之氣果兵以濟國難越長  
安爲立長之謀也一則關之以王一則稱之以地此亦文家之旨也

夫史公首敘匈奴則謂三伐以來皆爲中國患後南越則謂漢既平  
中國佗能然揭越以徼南藩納貢職發東越則謂葆封禹爲臣葆塞  
爲外臣者則朝鮮之君請爲內臣受吏者則西南夷之君所聞之世  
見治升平內語夏而外夷秋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秋進至於信天  
下遠近大小若一然則史記述世於大同又豈無據而言哉後世因  
李陵之禍議爲憤憤之作揚君惡暴漢恥味諱符之義夫春秋之符

莫如天王其次王符記尹氏卒以譏世稱記祭公來遂述王后於紀  
以譏世稱記天王殺其弟年夫以譏世稱記祭公來遂述王后於紀  
什一之過曰用賦直書不忠抑又何耶夫魏紀百王垂不朽之業  
而阿曾以傳曲筆則是史爲詭術夫語於言者病一時語於史者病

萬世尤賦亂之大而詭良史爲之耶

# 中日條約

政府公報  
公布正文

##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聯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靈益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

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

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運於膠

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權利借路權之時可向日

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

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聯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

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

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

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

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

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

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

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

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進行從根本上改訂自

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設現在各鐵路借款

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

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

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兩項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貴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貴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貴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為滿洲南滿鐵路交還期限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洲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洲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貴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貴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貴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進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仍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一半心台

縣

本溪

名礦種

煤

中 日 德 約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縣	吉林省南部	二吉林省南部	六鞍山站一帶	五駿池塘	四鐵廠	三杉松崗	二田什付溝
海龍	本溪	煤	和龍	和龍	一杉松崗	錦	通化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錦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二缸密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本溪	鐵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縣	本溪	鐵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名礦種	本溪	鐵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名礦種	本溪	鐵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名礦種	本溪	鐵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一牛心吉	本溪	煤	縣	吉林省南部	二吉林省南部	六鞍山站一帶	五駿池塘	四鐵廠	三杉松崗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和龍	和龍	一杉松崗	錦	通化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二缸密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	煤	吉林	吉林	三夾皮溝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錦	通化	海龍	二田什付溝

(國照復)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營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額外費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國照復)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

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貴國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國照復)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本日本貴國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日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洋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辦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辦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為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費為前項各地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費欲為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安東膠濟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租借地全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說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並垂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得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港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承認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

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布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 救火人之呼吸器



向來救火者。當救火時。每因火燄衝發。呼吸艱難。不能奮力撲救。現美國人某特創一種呼吸之具。法於水管口之左右。各裝風扇一事。一端以橡皮管連屬於救火者之面。幕其他一端。則綴以水輪。水噴時。經一小室。即將水輪轉動。其風扇乃亦隨之飛旋。空氣得以時時透入。現已屢屢試用。無不稱善。雖在烈燄之中。猶能奮力施救。絕不覺有窒息之患。其裨益誠非淺鮮也。

(華島)



# 次日期八第華中大

## 目次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一卷第八期

元太祖成吉思汗御容

上海大風災攝影 (一)黃浦灘之紛亂 (二)公園之損害

清宮珍藏彩色古瓷 (一)三彩瓷茶盤 (二)三彩瓷花瓶 (三)三彩瓷花盆

美國國會議事堂

美國總統夏日之辦公處

德軍之大砲彈

南斐洲英軍之氣車隊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國體問題與外交

憲法起草問題答客問

梁啓超

梁啓超

梁啓超

# 次目期八第華中大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續) ..... 張君勱

追譯民國初元國會之程度 ..... 吳貫因

古史索隱 ..... 吳貫因

國民生存之大問題 ..... 兼士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續) ..... 謝无量

韓非 (續) ..... 謝无量

民國原論 (續) ..... 陳仁

最近世界空中戰 ..... 廖惕園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 青霞

科學與宗教 (續) ..... 青霞

紐約之疾病偵探團 ..... 陳政

泰西禮儀指南 (續) ..... 陳燮銳

# 次日期八第華中大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趙)

天鵬

短篇小說 綠城歌客……(蕭)

馬君武

## 文苑

白瘦居士蘭風詩北柏新片題

康有為

三月朔日石蓮招集伊園同賦

樊山

歸里後口占六首

九一

趙財廳夫子甫歸

規齋

靈門茂樓野望

霜杰

定海書院

嚴覺之

樂山陪

嚴山

嵐山道署南面王不易也以詩報東海相國并示補生樊山吳壽鳳孫仲魯諸公

廉惠卿

沈君稚室家傳

呂景福

## 法令

# 次目期八第華中大

德辦國賊條例 森林法施行細則 造林獎勵條例

## 餘錄

時事滑稽畫(一)(子材) 孔子之宗法政治論(吳貫因) 讀書與治事(吳貫因) 奇妙不測之新原質(辛農)  
時事滑稽畫(二)(獨鶴) 健犬(辛農)

## 文中插圖細目

最近世界空中戰 (一)德國最新式飛機 (二)英國海軍用氣球 (三)軍用航空船略圖 (四)德國軍

用航空船巴爾洗斯兒號 (五)法國軍用航空船汝排莫式黎普博力克號 (六)航空界之偉人徐伯林伯爵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一)德佛列基與俘囚談話 (二)德國杜培立墜俘營郵務處 (三)法國俘囚

在德國茶城監禁唱歌之圖 (四)俄俘音樂隊合奏之圖 (五)德國衛生隊消除俄俘衣服穢毒之圖

餘錄中插圖 時事滑稽畫(一)(二)(三)

元太祖成吉思汗御容  
 (藏閣光紫京北)

元太祖成吉思汗掘起蒙古入主中夏好勤遠略兵力所及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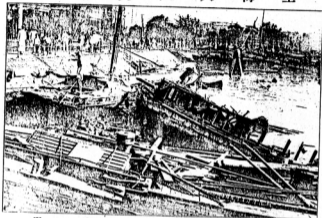
大元太祖成吉思汗御容



光炯炯英毅之態流露眉宇令人瞻仰之餘猶想見其雄風焉

越西比利亞而達黑海豐功偉烈中外同欽此像巖巖皓然目

影 攝 災 風 大 海 上



亂 紛 之 灘 浦 黃



害 損 之 園 公 1554

清 宮 珍 藏 彩 色 古 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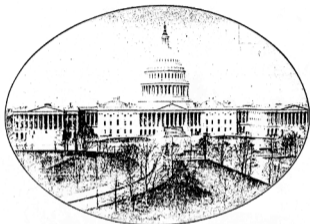
三 茶 壺  
清 康 熙 年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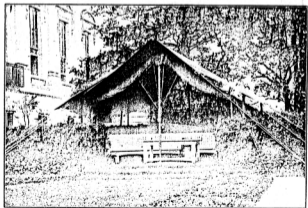
三 彩 花 瓶 清 康 熙 年 製



圖 彩 瓷 花 盆 清 乾 隆 年 製



（者損炸被近）堂事議會國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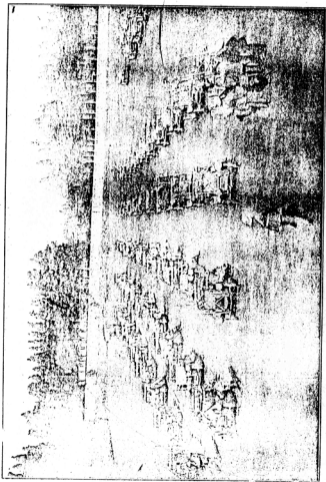
處公辦之日夏統總國美 1556



德軍之大破彈



彈高五英尺重二千一百磅



南 斐 洲 英 軍 之 車 隊

##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梁啓超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事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鸞塵上。愆然以國體問題聞。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列。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斯篇。

吾當下筆之先。有二義當爲讀者告。其一。當知鄙人原非如新進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於共和國體。非有所偏愛。而於其他國體。非有所偏惡。鄙人十年來。夙所持論。可取之以與今日所論相對勘也。其二。當知鄙人又非如老輩墨守家之。斷爭朝代。首陽。蕨。薇。魯。連。東。海。此。箇。人。各。因。其。地。位。而。謀。所。以。自。處。之。道。則。有。然。若。放。眼。以。觀。國。家。尊。榮。危。亡。之。所。由。則。一。姓。之。興。替。豈。有。所。擇。先。辨。此。二。義。以。讀。吾。文。庶。可。以。無。蔽。而。邇。於。正。鵠。也。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爲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徨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態。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麗。苟政論家而牽惹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徨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礎。譬之欲陟而捐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而變爲

乙種或由乙種而復變爲甲種其驅運而旋轉之者恆存夫政治以外之勢力其時機未至耶絕非緣政論家之贊成所能促進其時機已至耶又絕非緣政論家之反對所能制止以政論家而容喙於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爲然卽實行之政治家亦常有然常在現行國體基礎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卽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家之所爲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焉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同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徹上徹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

夫國體本無絕對之美而惟以已成之事實爲其成立存在之根原欲憑學理爲主奴而施人爲的取舍於其間寧非天下絕癡妄之事僅癡妄猶未足爲深病也惟於國體挾一愛憎之見而以人爲的造成事實以求與其愛憎相應則禍害之中於國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

言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吾對於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皆施反對矣。吾前後關於此事之辯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册。題曰新中國建設問題。爲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榷。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侮辱我豈猶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爲海外之僇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騃。吾非聾瞶。何至漫無感覺。願乃冒天下之大不韙。思爲彼勾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爲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羣策合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則希望之遂或尙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爲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其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恆於斯。卽幸而不亡。而緣此沮政治改革之進行。則國家所蒙損失已何由可贖。嗚呼。前事豈復忍道。吾請國中有心人。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中之拙著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之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循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大聲疾呼。垂涕婉勸。遂終無福命以荷。國民之嘉納而變更國體所得之結果。今則既若是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談話。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張之意何在。亦

非吾所敢深知。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顧吾竊有感者。古氏論中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為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士如鯽。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口。以為重吾實感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即如鄙人者。雖學識謏陋。不逮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箸。直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同其牙慧。特其透關精悍。尙不及我什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誕坊間所行一新民叢報。二飲冰室文集。三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二新中國建設問題。一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情不藍。吾情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為國人所傾聽耳。夫孰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榷。然商榷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榷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榷之時也。謂口亂事起。正式大認共和時。或尙有商榷之餘地。然亦僅矣。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筭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我龜鑑。當彼之時。迂拙愚癡如鄙人者。以羈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血盡。札不存稿。今無可取。得吾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時云。報誌志易得。存與計恐疏。又云。茲而識務之俊傑。方日日以促進共和為事。謂共和為萬國治安之極軌。謂共和為中國歷史所

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奕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扣之也？譬諸男女婚媾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顏，以相匡救，宜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慇懃以遂苟合及結縈，已歷年所，乃日聒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興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卽爲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諺有之：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大罪孽，猶以爲未足，忍又從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曾幾何時，而謀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勳爲之主動，而其不識時務，猶稍致留戀於共和者，乃反在疇昔反對共和之人。天下怪事，蓋莫過是。天！之可哀，又莫過是也。

今之論者則曰：與其共和而專制，孰若君主而立憲。夫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吾儕平昔持論，只問政體，不問國體，故以爲政體誠能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可也。國體與政體本截然不相蒙，謂欲變更政體而必須以變更國體爲手段，天下寧有此理論而前此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

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時彼為持論如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何種論理以自完其說也。吾今請先與論者確定立憲之界說。然後徐察其論旨之能否成立。所謂立憲者。豈非必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對時而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為最大原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為必要條件耶。既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為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為何人。更質言之。則其人為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悉丹穴以求得之耶。今大總統不肯帝制自為。既播次為堅決之宣言。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為計者。豈不願速釋此重負。頤養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之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為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是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能成立也。如曰。即戴今大總統為君主也。徵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為國家百年大計起見。甘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入常比諸受豢之肥膩耳。優美崇高之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藉曰今大總



統不妨爲無責任之君主也。而責任內閣之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生存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具此才能。資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苦未之見。蓋今日凡百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微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政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卽書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天大總統肯爲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亦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爲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之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忍於共和之敵。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爲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謗以行之。尙能爲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爲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

今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為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能為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頹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為職志也，則曷為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須行曲以假塗於君主？吾實惑之。吾以為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種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軸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非緣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即不能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及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厭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為便利。此即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例如人民絕無政治興味，絕無政治智識，其道德及能力皆不能組織真正之政黨，以運用神聖之議會。此又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府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即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為中國而思實行立憲乎？但求視新約法為神聖，字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遷於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塞其智識，闕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節操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此之務而徒以現行

國體爲病。此朱子所謂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謂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駭詰我。吾勸其不必自行屬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爲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既已得有比較的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爲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未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卽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忌諱。今請遂爲毋諱之言。吾以爲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將來中國亂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窮極事理以質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卽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

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其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為立此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為君主為共和其結果常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出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闡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而默察將來易於釀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為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於不義武宋太祖優待功臣之法更一而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依大總統選舉法無論傳賢傳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以其名哀然居首而隨舉不足重輕之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啟匱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之數百年不敝可也而不然者則區區紙片上之皇室典範抑何足恃試歷覽古來帝王家之掌故其陳尸在堂稱戈在闕者又何可勝數從可知國家安危治亂之所伏固別有在而不在憲典形式上之共和君主明矣論者盛引墨西哥之五總統爭立及中美南美洲葡萄牙之喪亂以為共和不如君主之鐵證推其論指得毋謂此諸國者苟變其國體爲君主而喪亂遂可以免也吾且詰彼彼爹亞士之統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歲五月月份記不確始客死於外使因總統繼承問題而致亂則亂宜起於今年耳若謂國體果爲君

主斯可以毋亂。且使爹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壽安會者，以爲之鼓吹。而爹氏亦憬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苟爾者，則彼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彼自身先已遷荒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恃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切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摧鋤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至民窮財盡，無可控愬。吾當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噍類矣。此皆十年前評爹氏之言，吾見於新民叢報及新大陸雜誌。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贊之也。吾尤爲詳矣。見國風報。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由爹氏之道，以長國家，幸而託於共和之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諸國亦然。歷代總統皆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適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謂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即足以致治天下，寧有此論。理波斯

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十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稔。彼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何說也。我國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之時。亦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喪亂慘酷。一如墨美。則又何說也。凡立論者。徵引客觀之資料。不能專憑主觀的愛憎。以爲去取。果爾者。不能欺人。徒自蔽耳。平心論之。無論何種國體。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亂。治亂之大原。什九恆繫於政象。而不繫於國體。而國體與國情。不相應。則其導亂之機。括較多。且易。此無可爲諱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與公等有同情也。顧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張變更國體者。吾數年來懷抱一種不能明言之隱痛。深慟常覺自辛亥壬子之交鑄此一大錯。而中國前途之希望所餘已復無幾。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是用怵惕彷徨。憂傷蕉萃。往往獨居深念。如發狂易。特以舉國人方皆心灰意盡。吾何必更增益此種楚囚之態。故反每作壯語。以相煦沫。然吾力已幾於不能自振矣。吾友徐佛蘇。當五六年。前常爲我言。謂中國勢不能不革命。革命勢不能不共和。共和勢不能不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祓此妖讖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當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

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的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效力直接間接以鎮福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褻者也一度褻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範彭土木偶名之曰神昇諸閻殿供諸華龕羣相禮拜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淵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為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並世之共和國其不患苦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軌就中惟法國共和以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由共和復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尙淺乎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詆君主比諸惡魔務以滅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褻然後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驟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政黨之宣言報章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隨之蓋尊神而入淵淪之日久矣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嘗不可出現於我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

締構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政。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一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具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營膽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翦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儕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綫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謂吾儕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塵慮。俾得專精營慮。爲國家謀大興革。則吾儕最後最大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喘息未定。強鄰脅迫。吞聲定盟。水旱癘蝗。災區徧國。嗷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殿之時。今獨何心。乃有上號勸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實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疇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綫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願公等慎思之。

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



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順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無風鼓浪與妖作怪徒涓民視聽而論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爲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目中將來君主爲誰氏不能不求公等實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甫息肩中國國家暮卽屬續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寧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卽欲求諸今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卽位宣誓之語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僑實共聞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輒義形於色謂無論若何敦迫終不肯以奪志此凡百僚從容瞻覲者所常習聞卽鄙人固亦歷歷在耳而馮華甫上將且爲余述其所受語語謂已備數椽之室於英倫若國民終不見舍行將以彼土作汶上由此以談則今大總統之決心可共見也公等豈其漫無所聞乃無端而議此非常之舉耶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之罪又豈擻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

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曾否讀一年來大總統關於淆亂國體懲儆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爲國民者應有恪遵憲典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輦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國體則謂之革執法者憚其貴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爲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爲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願徒託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令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承家伊始而首假塗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資譬諸欲娶婦者橫挑人家闖闖以違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毋沾沾也則其既爲吾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張胆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主國體之下又曷爲不可以明目張胆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主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說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孫升木如塗塗附謀國者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以不可繼者詔示將來其不祥不亦甚耶昔于令升作晉紀總論推原

司馬氏喪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木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度氏所著君憲救國論偶一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深歎其於立憲精義能一語道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毋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動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曷爲當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嘵嘵取厭當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復嘵嘵取厭夫變更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化的軌道恒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恒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反對革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

也。良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彫敝。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並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日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使舉國人心。皇皇共疑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斲喪所損失云。何能量。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實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實爲不可抗。吾子疇昔抗之不已。以自取。僂辱。今何必復爾爾者。惟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實有所不能。故明知其無益焉。而不能以自已也。屈原資志於汨羅。而賈生損年於墮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經十年之後。未有不繫人懷思者。然非至十年以後。則終無道。以獲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之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年十年之後。國人毋復思吾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焉耳。



## 國體問題與外交

梁啟超

吾對於外間所謂國體問題者。既已辭而闢之矣。惟於外交方面。尙未論及。今約略一商。推如下方。

變更國體於內治上能生若何之效果。茲勿贅論。但曷爲當歐戰方酣之今日。忽倡此議。若有迫不及待者。存吾實感之。推論者之意。得毋欲乘列強多事之秋。無暇相干涉。而我乃得孤行其意也。夫一國國體之變革。本爲戶以內之事。苟非緣此釀出大擾亂。以妨及國際間之治安。則外人應無所容其干涉。不必乘人多事而始圖之也。雖然。干涉與不干涉。其道存諸我承認與不承認。其權操諸人。雖不干涉矣。而其承認新國體。猶必出以觀望。此事理之無可逃避者。徵諸民國之已事。而最易見也。就令非有意觀望。然既無干涉之餘暇。則亦必無承認之餘暇。甚明也。故以吾料之。我國若於今日變更國體。就令列強皆無違言而欲其完全正式承認。則非俟歐洲平和會議告竣之日。決無望也。夫此次之平和會議。其必不徒解決歐洲問題而已。而遠東問題必爲重要議案之一。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也。故我外交當局。方日籌將來所以參預折衝之道。今若忽焉變更國體。未經承認。則

並國際團體之資格而失之更何塗以求參預於斯時也恐有自命爲遠東主人翁者代表我以解決一切則吾國其從茲已矣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復次遠東之局雖爲歐美人所深注意而其發言力最強者實惟我肘腋間之一國此衆所同見也此一國者既有承認之餘暇則亦有干涉之餘暇謂我國生此大事彼不乘機謀交換利益而袖手以相承認雖五尺之童有以明其不然也其不應耶試揣彼力能否相撓不必積極的干涉但使消極的不承認則新皇室其既肝食矣其應之耶試環觀國人對於彼之惡感爲何如遷就之以締造新皇室則新皇室之府怨於民又何如者而謂能長治久安吾未之前聞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又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以上所陳皆至淺之事理不易之形勢而今也國體論八表同昏似於此毫未有所覺察吾雖欲無言又安能無言



## 憲法起草問題答客問

梁啟超

參政院遵據約法。推舉憲法起草委員十人。鄙人忝與其列。會中討論內容。宜守秘密。非可妄宣。惟鄙人對於茲事之感。多有以爲問者。輒草斯篇。以普答之。

今日汲汲草制憲法。吾自始本不甚謂然。所以者。何蓋新約法之修正公布。未逾一年。今復有草制憲法之事。則何如去年。卽進行草制憲法。而不必多此修正約法之一舉。夫去年曷爲不逕制憲法。而先修改約法。豈不以憲法之性質。宜期諸永久。而約法之性質。取適於一時。永久適用之憲法。不能不懸一稍完善之理想。以爲標準。使國民循軌志。毅以圖進步。而或恐以不能實行之故。而成爲具文。或強欲實行焉。而反不與時勢相應。於是乎乃爲一時的約法。以救濟之。實言之。則憲法宜采純立憲的精神。而約法則不妨略帶開明專制的精神。此其大較也。今制定憲法。若卽以約法之精神爲精神。耶。則約法之名。奚損於尊嚴。而憲法之名。豈加於崇貴。何必將此種國家根本大法。旋公布而旋棄置。以淆民視聽者。若於原約法精神之外。而別求新憲法精神。耶。學理上之選舉。猶爲別問題。然試問法之爲物。是否求其適應。求其可行。謂約法不適應。不可行。耶。則宜勿公布約法。既適應。可行。耶。則與約法異精神之憲法。其不適應。不可行。可推見也。謂一年前宜於彼者。一年後卽宜於此。天下寧

有是理是故據鄙人私見謂今日誠無汲汲制定憲法之必要也。

復次法也者非將以爲裝飾品也而實踐之之爲貴今約法能實踐耶否耶他勿細論若第二章人民權利之諸條若第六章之司法若第八章之會計自該法公布以來何嘗有一焉曾經實行者卽將來亦何嘗有一焉有意實行者條文云云不過爲政府公報上多添數行墨點於實際有何關係夫約法之效力而僅於數行墨點其導人民以憲法之心理則既甚矣試問易其名爲憲法而此態度遂能否一變苟率此態度以視將來之憲法則與其汲汲制定毋寧其已也。

吾於現時制定憲法其所懷疑者如右然而猶就此職者則以其所擬者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故子貢欲去告朔之饋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吾之不舍猶斯志也若夫全案精神乎條文內容乎寧復有討論之價值所謂內閣責任制所謂議會監督權等久已成過去之問題固無所容其嘵嘵乃至若緊急命令權若財政緊急處分權若預算不成立時之救濟法等公認爲憲法上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者其在我國則何有焉本無法律違問以何種程序變更法律無論何種命令皆可變更法律而緊急命令權之有無又豈必復問且無論法律也命令也一切原不求其發生效力且亦無從發生效力上自元首下逮極低級之官廳隨時皆得以行政處分自由變更之而其名稱之爲何又豈必復問本無預算何





有。於。成。立。與。不。成。立。財。政。上。無。時。無。事。非。緊。急。處。分。又。何。論。此。權。之。有。無。諸。如。此。類。任。舉。一。義。則。皆。言。語。道。斷。乃。欲。懸。為。問。題。以。研。究。討。論。之。寧。非。謔。語。昔。吾。於。民。國。二。年。曾。著。有。憲。法。草。案。刊。布。於。世。頗。自。謂。斟。酌。損。益。深。具。苦。心。吾。至。今。乃。甘。願。盡。拋。棄。其。所。主。張。但。求。能。得。一。憲。法。焉。其。精。神。主。義。視。今。約。法。劣。下。什。倍。百。倍。惟。一。經。制。定。公。布。之。後。則。字。字。實。行。絲。毫。無。所。假。借。洵。能。得。此。斯。國。民。受。賜。多。矣。雖。然。烏。可。得。者。是。故。吾。個。人。對。於。憲。法。起。草。問。題。之。感。想。舍。告。朔。籛。羊。外。乃。更。無。所。冀。也。嗚。呼。

三葉牌三炮台虎標雙獅街上海海邊弄弄弄弄弄弄



1582

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六月八日准

大英國總領事來函內開日來謠言謂派律脫與三炮台兩種香烟已由  
英美烟公司售與他公司查此種謠言足使英美烟公司受極大之損  
失蓋本總領事確知上述兩種香烟係英美烟公司在英國製造且僅  
有英美烟公司專賣權得在中國各處行銷為此懇請出示曉諭標  
明派律脫與三炮台之英文牌號庶幾民間疑團藉此消釋不勝感盼  
等因准此各行標明派律脫與三炮台英文牌號出示為此仰商民人  
等一體知悉特示

標明英文牌號派律脫印強盜牌又名刀牌 *Double Cannon* 三炮台 *Three Cannons*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續)

張君勛

且自一般輿論觀之。意之戰機亦既大動矣。軍事之籌備惟日不給矣。英法代備重環之說。久有所聞矣。募債條件。與英法早有成議矣。乃至市街上出征出征之聲。不絕於耳。全國如中風狂走。不可嚮邇。至持中立說之奇立謠氏。則詆為國賊。對於現皇室。則以革命相囑嚇。蓋箭在弦上。不能不發矣。竊嘗推思主戰派之持論。則其最強之理由。即今日兩交戰團相持不下。意大利建立奇功之會。可從此由小意大利而進為大意大利也。至其所得於三國協商者。大約不出以下數點。

一、恢復在奧之意大利人種房地。二、意大利對於亞齊里亞海之制海權。三、三國承認意在阿耳班尼之優勢。四、意大利得占領達爾馬提。五、意得占領意土戰中意尚未交出各島。六、關於北非及小亞細亞之特權。七、在英法募債。意者意其負有此種約束。故欲罷而不能乎。

薩良特拉之談。謂三國同盟已通告消滅。此項通告限於奧一方乎。抑並兼德乎。此大可研究者也。外交史大抵稱該項條約每次五年或七年。而最近三國同盟為千九百一十二年所發布。今未到期。而可以通告。此可研究者又一也。要之自意宣布中立以來。意與三國同盟之關係。本已形存實亡。而今則意與之約。乃正式消滅。(據德報論之意之通告但對於奧一方)矣。卑士麥慘淡經營之三國同盟。凡歷二十餘年而毀其一部矣。今日其三國同盟之末日乎。其四國協商誕生之日乎。

問者曰：卑士麥三國同盟之業。至是告一段落。爲失敗乎爲成功乎。應之曰：德意志處歐洲之中。排萬難以立國。樹敵之多。不自今始。四十年之間。英法俄側目而視。莫敢誰何。雖不欲歸功卑氏。不可得也。且卑氏去職。其繼任之首相曾有語曰：此種種方面之同盟政略。惟卑氏獨能運用。他人非其人也。故於今日而論卑氏之功罪。乃事之不可能者也。獨卑氏此種同盟政略。今後是否適用。則已成一種疑問矣。德奧意三國間之同盟條約。與去年英外部格蘭氏所發布之英法軍事協商。其間可兩兩比較之處極多。茲二者之要點。並論次其得失焉。

甲、三國同盟條約。合政治及軍事兩種行動之約。至英法軍事協商則爲外交協約外之軍事輔約。

乙、三國同盟條約。規定某種狀態發生時。卽生某種義務。至英法軍事協商則云卽某種狀態發生。兩國仍各保留軍事行動之自由。

丙、三國同盟條約。規定戰爭與中立兩種義務。至軍事協商則以作戰之共同行動爲惟一目的。

丁、三國同盟爲一種條約。訂立後隨時廢止。至英法軍事協商。則爲意見交換。並無拘束力。亦無期限。

戊、三國同盟條約。中於某國對某國之攻擊戰。或某某連合之對某國之攻擊戰。大抵已有確指。至軍事協商之目的。除第三國之攻擊外。並指擾亂一般平和之舉。故其伸縮力較廣。

要之此二者。一則以拘束爲原則。一則以不拘束爲原則。此其大別焉。惟其以拘束爲原則焉。加盟者至無可奈何時。不能不設爲種種口實。以解釋其背約之跡。是拘束之文雖存。而逃避之途自若也。且國察

情況。往往有按之條約文字則合。按之條約精神則不合者。譬之意德約中。明言俄法合攻德。則意有助戰之義務。今德誠爲俄法所攻。然所以致此之由。果與訂約時想像之情形相合否乎。不守則有背約之嫌。守則反於國家利害。此同盟條約所以不如自由性質之軍事協商也。且同盟條約之繼續。常爲一極大問題。不續則自絕於歷來親交之國。續則非心之所願。於是有底續之宣言。或可敷衍舊友之具。此三國同盟之約。所以至今日而百孔千瘡不能不終於潰裂也。

五月十六日稿

補記。前稿既竟。尙未投郵。而此數日來之經過。大有懸崖轉石。不達地不止之勢。茲爲補記如右。十四日薩氏辭職。意皇召見各黨首領。卒以不獲繼起之人。仍令薩氏留任。(此爲十七日消息)奇立諦氏至不能安於羅馬。遁歸鄉里。於是主戰黨大勝。而中立黨銷聲匿跡矣。

奧大利條件既發表後。意人所深懼者。則奧之甘言利誘。而外交盟誓之不足恃也。於是匈牙利總理鐵撒氏與德首相花爾維希氏於十七十九兩日。各在國會爲正式之宣言。

鐵撒氏曰。(前略)然報章所載有一事合於事實者。奧匈國於意大利確爲領土的讓與。以求意長保中立是也。吾人負外交之責。其所以出此舉者。則以奧匈與意之和好相處。實有關兩國生死存亡之利益。(中略)非以領土的讓與。則不能達此和好相處之目的。雖吾國犧牲如何重大。願以保國家永久之利益。不能不爾爾也。且非爲臨事之應付也。非目前之敷衍也。云云。

花氏將意奧交涉之全部條件發表。視前意大利某議員所發布者。更爲詳盡。一、的羅耳部分中爲意大利人種所居之地。割讓於意。

- 二、依松茶河西岸。凡意人之居地及格拉的斯加市。割讓於意。
  - 三、脫里司脫改爲自由市。凡市行政保持意大利之性質。並設一意大利大學。
  - 四、奧匈國承認關於伐羅港那之意大利之主權。並此外附屬之勢力範圍。
  - 五、關於阿耳班尼。奧匈聲明全無政治的利益關係。
  - 六、意大利居民在奧匈國內者。奧匈特注意其民族的利益。
  - 七、凡割讓地內有軍事犯及政治犯。奧匈下令赦免。
  - 八、關於約中全部問題之意大利之願望。奧匈聲明加以善意的注意。
  - 九、條約締結後。奧匈作一割讓之正式宣言。
  - 十、關係割讓之詳細事宜。設委員會辦理之。
  - 十一、條約締結後。所有奧匈軍隊中兵士。如爲割讓地中人。不令與聞戰事。
- 德意志政府爲疏通意大利與奧匈之意思起見。已以維也納政府之同意。向羅馬政府聲明。關於此等讓與之實行。德負完全保證之責。
- 德匈兩總理所以爲此者。無非希望意大利萬一之反省。且明奧之退讓已臻極步也。乃意之輿論。毫不爲動。有作論評之者。則以已晚矣三字答之。於是二十日意之國會召集。決定和戰。其政府公布所謂綠書。猶之英之藍書。法之黃書。德之白書。奧之紅書。俄之橘書。記外交始末者也。同時德之外部機關北德日報亦發表戰後迄今意之態度及意奧交涉。蓋數月來三國同盟之內幕。至是乃表暴於世。

矣。

條約之解釋。戰事初起。德奧主張戰爭之挑動。由於俄國。故意有助戰之義務。意謂奧先攻塞。乃引起俄之干涉。故意無加入之理。

兩國同意於意之中立。據德之記載。謂意大利不履行同盟之義務。德奧原不應承認。不過顧念當日意大利內外地位之困難。故容忍意之同盟條約之單方的解釋。且同意於其善意的中立。

意之抗議。去年十二月初。意據三國同盟條約第七條。求奧酬報。所謂第七條者。凡意奧兩國於巴爾幹半島上為暫時或永久之占領。而該半島現狀因而變更。則兩國應先互相協商。或為相互之酬報是也。奧答以戰始以前已聲明不占塞之疆土。且其用兵實出於不得已。故意責償之舉。奧不能承認。

占領塞京後之交涉。奧於十二月上旬占領塞京。意復據第七條與奧交涉。蓋意同時表示許奧合併塞爾維之意也。乃奧軍於是月十五退出塞京。於是意奧之交涉中斷。

外交總長更迭。今年正月二十日。奧外交總長勃氏因德力勸。乃承認意之提議。開始交涉。然勃氏對於讓與權之前提。不能同意。自行辭職。所謂讓與權之前提者。意主張一切割讓應立時實行。奧則謂條件雖不妨磋商。至割讓之舉。應俟戰後再決定也。勃氏既退。蒲利恩 (Pellegrini) 氏繼之。是時彭羅氏亦已至羅馬。登意以調和意奧關係為己任。二月初。駐意奧使向意外部聲明。願以阿耳班尼為酬報之資。意外部告彭羅氏曰。脫列恩德及脫里司脫二地歸意。則兩國方有協議之望。彭羅氏答曰。脫





三、脫里司脫市合皮刺諾(Prano)等等處。改造爲一自主之獨立國。奧之主權作爲消滅。

四、奧割讓 Carso 島於意。

五、所有以上各地。由意大利立時占領。至脫里司脫及其周圍之地。由奧從速讓出。

六、奧承認意大利對於伐羅那之主權。

七、奧大利不與阿耳班尼事。

八、所有割讓區域之軍事及政治犯。奧下令赦免。

九、意酬奧以二千萬利爾意幣金幣。

十、意對德奧二國於戰期內保持完全中立。

十一、此次戰期內意不再索關於第七條之酬報。關於 Dodekanese 島。奧應爲同種之宣言。所有以上

地名但舉其重要者。因吾國只須知其大體亦無取深究也。

奧俄特別和約之傳聞。據意記載。謂自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三日之交。奧以連戰連北。將背德而與

俄媾和。意恐奧反戈相向。且陷於孤立地位。乃促奧速覆。而奧仍但允南部的羅耳一地。并不許立時

割讓。四月二十五日駐奧意使致電政府。謂奧不信任以武力從事。歷次交涉。惟有敷衍。故平和解決

已屬無望云。

同盟條約之消滅。五月四日意政府忽以霹靂一聲。震撼奧之外交當局。則意向奧聲明同盟條約

之消滅是也。此爲兩國交涉中之大關鍵。自來外交史中未有之奇舉也。故錄其通告之文如右。

意奧同盟。其條約之大目的。原爲保持和平及兩國之共同防禦。惟以時勢日變。地位日異。故兩國間常有不可不注意之一事。即凡巴爾幹事件。兩國應先行協商。圖雙方相反利益之調和。蓋如此。方能隨日變之局。而保盟約之永續也。

凡此規定。誠能遵守。則兩國間共同行動之基礎已在。乃去年夏間奧曾未與意協商。且不納意之忠告。驟致哀的美敦書於塞。此哀的美敦書。乃今日戰事之原因。與其發軔處也。奧既忽視其條約上之義務。於是巴爾幹現狀。陷於紛亂。所能藉端圖利者。獨爲奧大利。至意一方。惟有受損而已。若此條約精神。與其文字之違反。當然許意不與同盟國共同進退。且並盟約存在之要素。而奪之矣。兩國盟約中。曾規定善意中立一項。惟奧既違約。故中立之局。勢不能不受影響。蓋同盟國之一。以武力達其所祈禱。而所祈禱者。正與同盟國之他之利益。與夫同盟之本目的。全然相反。則一方雖欲保持中立。而勢有所不可得也。然意大利認爲兩國之親交。爲政策上共同行動之要素。故不惜以數月之力。謀此親交之確立。於是提出條件與奧協商。一方求於公允範圍內。滿足吾意民族之願望。一方摺除亞奎里亞海上兩國不均等之局。乃奧再三反對。卒無成議。所僅允許者。則爲意於伐羅那利益之承認。及脫里恩德之割讓。然此二者。無論自倫理政法軍事觀之。實不足以規律兩國間之現狀。以合於正軌者也。且奧雖有讓與。至其實行之期。必待至戰爭之終。是一不確定之時期而已。意政府以爲事既如此。兩國協定之舉。實無可望。不得已。惟有將一切提議之件。盡行撤回。且兩國既已意見各異。互相猜疑。更無取留此同盟之外形。以爲揄飾之具。今特爲此聲明。自今以後。意政府之行動。完全自由。所有

與奧同盟之約作爲取消無效云。

自四日而後。意奧之直接交涉似已中止。至十日又由彪羅氏提出最後條件。即前德總理所發表之十一條。雖較前讓步甚多。願意政府以聲明將一切條件撤回。不願再行交涉。至意與英法俄之協商。聞早成立。雖欲反覆而勢有所不可。中立黨人中與聞政界秘密者如奇立諦氏。則以爲大可商量。意欲捨英法俄而仍就德奧。於是外交問題而入於內閣風潮。此則前記所已詳者也。

二十日開會時。意政府提出戰時政府大權法案。第一政府得發布命令以代法律。第二政府得處分非常歲出入。第三政府得不得以議院同意施行千九百十五年預算。首由總理薩氏演說。大旨不外責奧之違約及所以消滅同盟之理由。末後則望全國人化除黨見。一心盡瘁於陸海軍。贊成政府案者四百〇七人。反對者七十四人。國會中奇氏黨原居多數。奇氏爲奧論所不容。遁歸鄉里。於是持中立說者盡爲主戰之人矣。

距國會之議決凡三日（二十三晚）意始向奧宣戰。今德奧大使同時離羅馬。是意因敵奧之故。勢且並敵德土。今後之政局與戰局。則德奧土與英法俄意對峙之局也。

或者曰。今德奧爲俄法英比所環攻。乃不知求免戰於意。抑何外交之拙也。曰。意加入戰局。於德奧爲大不利。德奧非不知之。半戰間之交涉。十一條之讓與。即奧俯首降心之明證也。顧其終不能得者。則最後原則之限之也。凡東方國家。當其自審力不敵人。常以屈服爲惟一能事。西方國家不然。勝負未可知者。無論矣。即明知必敗。而有一分餘力。則必爲一分之抵禦。奧割脫里恩德。索阿耳班尼。改脫里

司脫爲自用市。凡可讓者已無不讓。過此以往。惟有戰而已。此所謂最後原則之也。或者又曰。奧之十一條件。使能早日提出。或意不至加入三國協商之列。曰。意之方略。以在戰期內速返古土及定亞奪里亞海霸權爲大目的。奧之不能以海疆要地拱手授人。又理之至易見者。十一條之讓與。爲奧最後條件。亦不過德意志保證之空文而已。故不加入戰爭之說。恐不徒與不望於意。即意亦不望於奧。然雙方交涉所以遲之再四而後破裂者。則以德意志之周旋。乃得稍延時日也。或者又曰。政治家之本領在顧全全局。德奧能以意之不加入。戰勝英俄法。則取償之途。何患無着。使因意之加入而敗。則今日所能保持者。安知不失於異日。曰。德奧雖爲攻守同盟。然割地之舉。德勢不能強奧。且此次戰爭之結果。不徒局外不能知。恐德奧亦不能知。他日能否拓地之望。尙在不可知之數。獨於本國要地。乃先爲他人攘奪。是非大恐。何至此。且以塞爾維與亞奪里亞海權較。孰輕孰重。不待問而知。他日即能併塞爾維。更何能敵亞奪里亞海。此所以德奧雖有意於免戰。而免戰之條件。則力竭計窮而不可得也。大抵三國協商所以能以外交處處制勝者。即以其海外權利遍於各方。可供交換之資者多。德奧爲中歐之國。經營海外之日本淺。一言交換。動及於本國疆土。於是與三國協商爲外交之競爭。乃無往而不懲創矣。

或曰。歐洲戰局。因意之加入。雙方勝負。其由是而決乎。曰。意之陸軍。共爲十四軍團。練成兵士可出一百二十萬人。據戰前統計海軍力有大戰艦十二。巡洋艦十。魚雷艦六十九。驅逐艦三十。水底艇二十。其於西歐戰場。則生極大影響。灼灼然也。八月以來。西戰區上。德幾占全比。除摩納河(Monaco)法國一敗而

外。英法曾無大勝可言。即有一二。不過小小村落占領而已。至東戰區上。俄人兩度入攻東普。一敗於馬蘇倫湖。(Masurischen See) 再敗於塔能堡。(Tannenberg) 惟奧國一方。則林堡及伯濟米塞爾相繼淪陷。今德奧合軍攻俄。俄軍已漸退出格里濟。土耳其之大達納海峽。英法始由海攻。旋以計不遂。乃改用海陸並攻。然格里破里。(Galipoli) 登岸之兵。爲土力拒。尙無勝算可言。此方今歐洲三大戰區上兩交戰團相持不下之實情也。意之加入。其於的羅耳。及奧之沿海岸。固在所必攻。至其所以張英法俄之勢者。聞將遣援兵至土。且由薩隆尼加入塞攻奧。甚或分兵助法。自今而後。輕重之差大見。衆寡之數易形。英法俄得意之助。即不能復其已失。取所未得。要其使德奧不能得最終之勝利。則綽綽有餘也。嗚呼。今之德意志。豈狃於普奧普法之戰蹟。乃並卑士麥當日折衝樽俎之艱辛而忘之。斯亦奇矣。

五月二十四日又稿



## 時事滑稽畫



圖見美國芝加哥「海勒爾」報。一諷刺中日交涉之滑稽畫也。畫中大意。爲一日人持券至洗衣肆取件。肆主人閱其券。皇然對曰。汝乃欲席捲吾肆中物乎。（吾國人在美國業洗衣者至多。故是畫以洗衣肆爲喻。）畫內有櫥有架。上置衣包者。洗衣肆也。翹其辮。濃其鬚。長其指甲。衣權械而體蹣跚者。爲中國人。卽肆主也。手中長卷。洗衣券也。上書「日本之要求」。耽耽伺主人側。作揶揄者。日人也。此畫於中國人形容盡致。不留餘地。卽以衣履狀貌論。吾國人今日寧固陋至此耶。足見外人輕蔑我矣。雖然。其喻中日交涉事實甚相類。吾同胞觀此。亟宜觸目驚心。力自振奮。一洵斯恥。勿終爲鄰邦所笑也。

（子材）

## 追評民國初元國會之程度

吳貫因

民國初元之國會。其建白不滿人意。故當時之報章。盛指摘之。即鄙人亦嘗指摘之焉。雖然。在今日而問諸前此言論家之天良。鮮有不悔其指摘之過當者。誠以一箇人與一機關。皆有缺點與優點。斷不能專暴露其缺點。而埋沒其優點也。且當時之國會。所以未能克舉其職者。實緣於受院外種種之影響。以妨礙其院中之進行。不深究其妨礙之者。而專歸罪於其自身。寧得為平。況運用此機關者。果不良。應行改選。此為一事。而此機關之本體。是否可以廢而不用。又為一事。不能混為一談也。然而民國初元之國會。願若干載黃鵠。一去而不復返者。人實以其腐敗為理由。平心而論。當時之國會。其有缺點。吾今尚不能為之諱。即欲言其無缺點。恐亦不足以服全天下人之心。雖然。若以比諸他國幼稚時代之國會。恐缺點之少。將以我國稱首焉。夫今日頌言國會之成績者。皆以英國為最優。然英國當有國會四五百年後。乃至七八百年後。其國會之缺點。尚不能如我民國初元國會之少。謂余不信。請一為比較。以見民國初元之國會。與英國前此之國會。其可指摘之缺點。果孰多而孰少也。今試列舉事實。以為左証焉。

### 一日貪多俸給

民國初元之國會。其最為世所詬病者。莫如議決歲費五千元一事。似此俸額。誠近於多。我固不敢為之辯護。雖然。若以比之英國前此議員之俸。給則何多之有焉。英國當一千四百零六年。其議員俸給之總額。殆達五千五百磅。而國會所議決之豫算案。其給與國王政治上之費用。不過六千磅。則議員之俸。給幾與國費相等。或謂六千磅安足維持政費。不知當日生活程度。非受此類極

返而觀之。我國則民國二年政府所擬之豫算歲出共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國費除而七百餘之議員其俸給不過三百五十萬餘比之政府之經費僅占一百八十二分之一。夫英國前此議員俸給之總額幾與政府之經費相等而民國初元議員俸給之總額乃僅當政府經費一百八十二分之一則我國議員之俸額可謂極廉。然此猶曰舉英國政費最少時以比較也。及亨利第七時國費為三萬磅而議員之俸給如舊。其俸給之總額尚占國費六分之一。以我僅比國費一百八十二分之一者較之又可謂極廉。讀者毋誤以我為此五千元之歲費辯護也。特以英國之國會人稱為環球冠。而以其磨練數百年之國會為國自千餘年前即有所謂賢人會議者是。非民選之議院也。及西蒙戰勝亨利第三定民選議院之制及一二九四年達有民與我初發生之國會。遺議院之成立。然至是則上院之設立已六百餘年。下院之設立亦已百餘年矣。與我初發生之國會較猶覺彼之議員貪而我之議員廉。孟子稱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以兩國前此議員之薪俸相較。我固不敢謂彼近於盜跖而我近於伯夷。要之我善於彼則固彰彰不可掩者也。不寧惟是英國當一千三百五十二年因炭疽病之興民多死亡而工商業亦不振。故當時選舉制度每一選舉區應出議員三名。然耶德華第三僅令出一名而已。蓋恐因議員俸給之多。大妨害國民之生計。故暫減出一半也。若中國今日國家之財政雖窘。然所以受窘者乃別有在而不繫於議員之俸給。區區三百餘萬議員之薪俸由國家之歲出觀之奚啻毫毛之輕。而英國當日以議員之薪俸有妨國民之生計。尚且召集焉。若在無妨國民生計之國。更當何如者。故兩兩比較。我始固識我議員之貪。今則幾欲書清廉二字之匾額以



送之。以此善於彼。不忍妄自菲薄也。

## 二曰懲罰謗毀

民國初元之國會。但受人指摘而已。不敢懲治人也。若英國國會則不然。當一千八百一十年。有巴德特者。因質問下院。處罰約翰氏之權利。偶有不當之語。遂被繫獄。又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有阿孔拿者。因譏誚下院委員。亦被下院之懲罰。英國之國會。至可。自行處罰一般之人民。其濫用職權。固何如者。然此猶曰。人既譏誚之。彼遂思報復。此乃人情之常也。則請言其未嘗譏誚國會者。當千六百二十一年。有法羅特者。因有礙及外國貴賓。與其夫人之行。為被國會處以極殘酷之刑。又千七百二十一年。有米士特者。因發行「惹戈密特」之新聞。被國會拘而繫獄。是二人者。就令有罪。亦當由法廷處罰之。於國會何與焉。而乃越俎代庖。其濫用職權。又何如者。不特此也。昔人有言。士可殺不可辱。而英國國會之罰人。則常欲加人以難堪之辱。當一千七百五十一年。有馬零者。受國會之處罰。責令必須下跪。馬零不肯。國會以其強項。乃處以黥刑焉。故當時英國人民。皆稱馬零為壯士。以其不肯一屈膝。而寧願受其黥刑也。執是以觀。則民國初元之國會。誠可謂豁達大度矣。遙想其時。日報之指摘之者。日數見焉。顧未聞有被國會之處罰者。然猶曰。日報之記者。多隱姓名。國會不知指摘者之為何人也。若梁任公。張東蓀。及鄙人。當國會氣憤方張。鋒不可犯之時。皆嘗有指摘國會之文。自署眞姓名。登諸庸言報。此乃可按圖索驥者。而國會竟不拘僕等。至議院中。責令長跪。或治以黥刑。其度量之恢宏。此豈不列顯之議員所能望其項背者。雖曰當時之國會。未有警察權。安能拘人。處罰。然獨不可移文政府。以嘗試焉。且欲拘獲文人。一二警察之力足矣。而當時國會兩院。皆有院內警察。若謗國會者。而在北京。令彼輩

往傳拘焉。安有罪人斯得者。而當時之國會。顯不見有此種舉動。則比之英國。前此之國會。上引英  
 十九世紀者。非其初期之國會也。縱不可頌言其有容人之美德。亦可斷言其無虐民之  
 惡德。此雖極不滿意於當時之國會者。猶當承認之。然少一惡德。則亦多一可取之點矣。

### 三日新聞記事之禁止

民國初元之國會。聽新聞之批評。未嘗禁其記載國會之事也。若

英國前此之國會。則不然。當一千六百九十四年。其下院制定一法律。禁新聞雜誌。登載國會之演說及  
 議事。然猶曰。在十七世紀末事也。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下院再嚴定法律。苛新聞雜誌。有犯其法律。記  
 載國會之演說。議事者。則處以嚴罰。至是不惟禁止之。且更重懲之矣。然報館因受國會之逼。隱言論不  
 得自由。於是乎。別出奇計。以求逃其法網。焉。則其時。倫敦雜誌。社有政黨俱樂部之記事。『聖然斯克羅  
 尼戈』。社有華胥國議員之議事日記。『然託爾明』雜誌。社有想像烏元老院之議事日記。皆借假託  
 之言。以記現在國會之事實。因此之故。國會對於報館。益視若敵。國當佐治三世時。有議員溫士年者。傳  
 新聞之印刷人。及編輯人。於國會而痛責。以警戒之。報館之受國會之虐政。可謂至矣。及十九世紀之初  
 期。上院許院外人。得以旁聽。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下院亦許院外人。得以旁聽。且自一千八百三十五  
 年。下院許以院中所有之文書。賣之報館。令得登載國會之事。國會對於報館之政治。可謂由虛而改爲  
 仁矣。雖然。彼猶視是爲一種專賣之特權。非許一般無代價之報館。皆得登載也。當時有『斯託打』印  
 刷社者。因印刷下院之文書。遂致獲罪。法廷審判長『丁曼』侯。謂印刷妨害他人利益之書籍。被控訴  
 時。當赴法廷。以答辯。意蓋謂欲定其罪。當由法廷。不必由國會也。然下院則主張印刷本院之報告文書。

實爲國會基於憲法上應有之權利而凡有關於國會權利之事使受法廷之裁判實有傷國會之特權彼此爭議垂及三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年下院制定保護印刷國會文書使用人之法律所以保障此種特權者更鞏固焉故在當時苟不在國會監督之下之新聞若登載議場之演說倘有人焉認爲有誹謗之處卽得提起訴訟例如「翰撒治」社因得國會之認可對於國會之文書無論其內容如何皆得自由刊行之若在「泰晤士」報而亦如此之自由印刷則不能免誹謗之罰故「泰晤士」及「波士特」二報嘗請願於國會求依翰撒治社之例與以自由刊行之權卒爲國會所拒絕則當時國會抑壓報館之記事比之十八世紀中葉以前雖云文網稍寬然特在其專賣權特許之內爲之網開一面而已非得無代價而自由記載也返而觀之我國則封禁報館懲治主筆其出於軍人行政官者則習見之若民國初元之國會以云禁止報館之紀其事乎未之聞也以云制定懲罰紀其事者之法律乎未之聞也以云報館欲紀其事必買其文書而認是爲其專賣特權乎未之聞也凡英國國會對於報館之虐政我之國會悉皆無之二爲比較則我國報館對於民國初元之國會又當爲之歌頌仁政矣

#### 四日選舉運動之腐敗

選舉之運動其裏面必有腐敗之點各國皆然無能免者雖然若

以民國初元之國會比之英國上世紀之國會則不能不謂其彼善於此矣選舉之運動其最腐敗者有二事一曰賄賂民國初元之議員其無須多費錢者實屬不少卽就其多費錢者言之大率運動費不外數千元多至萬餘元已耳若在英國據斯賓塞之言「當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之選舉其選舉運動費於賄賂之外其用之酒食晏飲者尙所費不貲其在人口繁殖之選舉區其費於酒食徵逐之光陰常巨二

週間以上。依「勃克斯頓」所言。「威茅斯」選舉之景象。候補者開會。講客沉酒。至投票後六日。旋繼續六日。其時一日之費用。幾達一千五百磅。余有友因選舉運動之故。費金一萬磅。蓋當時大開講筵。不問男女。至者皆使之不醉無歸也。一執是以較我之運動費最多者。不過萬餘元。而彼則為一萬磅。是僅當彼十分之一。誰謂不列顛之議員。其買得之代價。乃廉於我中華。民國耶。或曰英國之生活程度。甚高。萬餘元不知在十九世紀初期英國之生活程度。未必高於我國今日十倍也。二曰恐嚇英國。當十九世紀之初期。投票者常受地主或傭主之恐嚇。不得不承其意。紐略沙公爵。即嘗放逐其反對己意而投票之佃民。爾後隨選舉權之普及。恐嚇之弊。益以加甚。持國會改革論者。遂盛唱匿名投票說。而此問題。廢三十五載之光陰。尙不能解決。蓋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猶未採用匿名投票制。以地主傭主。思利用記名投票制。可以恐嚇投票人也。若民國初元。當選舉議員之際。固亦有利用或種之權力。強逼選舉人。使投己票者。然此種風氣。特數省有之。初非全國皆然。況不為其恐嚇所動者。未必即有禍害之隨其後。以視英國恐嚇之弊。實為減少。此固較然可觀也。以上所舉兩弊。我之國會。固不能免。然以我初產出之國會比之英國。培植五六百年之國會。則已發生千餘年矣。反覺兩害相權。我居其輕。則於短中求長。斯亦足為我民德非甚污下之一證矣。

### 五曰特權之濫用

凡為議員者。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倘在會期中。苟無國會之承諾。不得逮捕之。議員之有此種特權。稽諸各國。大畧相同。然此特以保障開會時議員身體之自由。非謂無論何時。議員皆神聖不可侵犯也。若英國前此之議員。則其身體自由之權。殊非作此解釋。英國自索遜時代。議員即有不受逮捕之權。降及中世。此特權又擴張其範圍。因其時往來倫敦。須帶僕從。

故議員保護身體之特權又擴張而及其僕從。然因有此等之保障。議員與其僕從雖負重債時亦得免於逮捕。不特此也。其時議員之所有物亦加以法律上之保護。而自身與其僕從則不受民事上之訴訟。則其時議員之藐法亦云甚矣。及一千七百七十年之改革。對於議員此種之特權雖加以限制。然濫用特權之弊仍不能免。蓋當時尋常之人荷負債不償。法廷得逮捕之。而責以履行債務。然使負債者忽舉為國會議員。則法廷遂不得逮捕之。故當時一般之人皆以國會為避債臺。昔比孔士華侯於其所著稗史中嘗有批評下院之語。謂欲脫囹圄之苦。以求占下院議席為最善策。此雖輕薄之言。無奈事實。上固已爾爾也。侯曾記「克零」之一軼事。蓋克零為下院議員。因負債不償。將被繫獄。乃謀逃之。外國然其時下院根據其所有之特權議決免除克零之繫獄。則信國會為避債臺。當十八世紀之末。猶為習見之事也。返而觀之。我國則試問民國初元之國會。謂其敢主張不受逮捕之權。並及於其僕從乎。不敢也。謂其敢主張自身及僕從皆不受民事上之控訴乎。不敢也。謂其敢以國會為避債臺。一為議員即可。通負而不償乎。不敢也。謂其敢因一議員犯負債不償之罪。全院即為議決開除其罪乎。不敢也。凡英國議員濫用特權之惡德。我之議員悉皆無之一為比較。又可見軒輊華胥果非不適用於施行代議政治矣。吾上所舉英國國會之事。乃舉英儒斯賓塞所著「國民與國會之關係」一書。斯氏為英人。言其本國事。當必確鑿。且為著名之學者。其言宜若可信者。故我乃敢據之以與我國會相提並論也。而畧舉數事以比較。究覺中華民國初元之國會比之不列顛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之國會。政治道德之缺點。猶較為減少焉。彼動致愾於我。民德之不良者。讀此其亦可以自壯矣。或曰。世界萬事。日有進步。欲比較國會當

舉英國現在之國會以比較。不宜舉其廿世紀以前之國會以比較。誠如是也。是持今勝於古之主義矣。而現在國家庶政多採復古主義。而以新者為非。與此主義不又相刺謬耶。今且讓一步。謂當舉並世之國會以比較。而我國今為共和國。則請為舉一第一等之共和國以比較。今世可稱第一等之共和國。則北美合衆國是也。而美國之國會經費中有浴室費一項。且其國會中之浴室。以大理石建築之。極其精美。試問我國之國會。會有此浪費否。耶。抑美國之國會經費中。又有按摩費一項。以個人娛樂之費。而亦取諸國家。寧非奇聞。試問我國之國會。又會有此浪費否。耶。夫英美兩國之國會。既有若干極腐敗之事。為我最幼稚之國會。反未之見者。願何以彼不欲裁撤其國會。誠以無論何人。與何機關。皆不能無缺點。但謀矯正其缺點。斯則可矣。不能因噎廢食也。我昔居日本。見有「東京之裏面」一書。舉其軍人政治家。教育家。實業家。乃至其他各種之人。其裏面腐敗之點。悉暴露焉。我初以為彼都各種大名鼎鼎之人。物必如何高尚純潔。而不知其裏面。乃各有使人掩鼻而過之之臭味在也。雖然。彼雖有其裏面之汙濁。而有其裏面之燦爛。則自可取。不然。因微瑕而棄白璧。則難乎採玉矣。惟國家之機關亦然。有其優點。亦必有其缺點。故哲學家謂人事無絕對之美。政治家謂政體無絕對之美。兩皆不易之名言。今世東西各國。其非難立憲政體之書。幾於汗牛充棟。然並世諸強國。未有敢廢止立憲政體者。誠以今日。尙未能發明一種政體。焉較立憲政體為優。而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故不能不循立憲政治而行也。而立憲與非立憲之分。係於有真正之國會與否而已。故今世所謂立憲國。未有不設真能代表民意之國會者。若民國之國會乎。我疑其掣龍髯而去。故爾一往而不復返也。

## 古史索隱

吳貫因

古何爲而有史乎。蓋宇宙萬象。因時而進。行現在之事。倏忽即成。過去而過去之時。問愈多。即人類之記憶愈難。故太古時代人類之行事。往往不傳於後世。以爲時間所隔離。既往之事。不能不漸歸消滅也。夫前人之事。不能以傳諸後人。則一國之文明。終難進步。爲謀文明之續而不絕也。於是乎乃有史也。者。述往事以示來者。實爲聯絡過去與未來之一良法。使前事得傳於後人。而不爲時間所間斷也。故無論何國。自有史以後。其國中種種之情事。比諸無史時代。其文野之相去。不啻判若天淵。所以然者。自有史書。則前人之制作。可以流傳於後人。而後人之設施。亦可借鑑於前事。於是不惟舊文明得以繼續。即新文明亦得以發生。承先啓後。史之職在於是。史之功亦在於是也。試觀三皇五帝以來。前聖種種之事業。種種之發明。吾人今日得以飲水知源。或別有所啓發者。果誰之力。則何莫似史書之賜觀乎。此而史之裨益於國家社會者。何如從可知矣。

史之功用。既如此其大矣。然則中國之有史。起於何代耶。鵬冠子王鐵篇。『士史蒼頡作書』。呂氏春秋。『史皇作圖』。高誘註。『史皇卽蒼頡』。是中國之始爲史者。實惟蒼頡。蒼頡者。史官之鼻祖也。史之鼻祖。固屬蒼頡。而蒼頡爲何時代之人。又爲論史者所應知之一事。許慎說文自序。『黃帝之史蒼頡』。又漢書古今人表。於黃帝之下列蒼頡。注爲皇帝之史。太平御覽引宋衷世本。『沮誦蒼頡。黃帝之史官』。綜諸說觀之。則蒼頡實爲黃帝之史官。故蒼頡固爲史官之元祖。而黃帝又爲設立史官者之元祖也。史

之起源。在黃帝之世。既灼然無疑矣。於是又有應研究之一事焉。則史之意義是也。其在今日。所謂史者。蓋指史書如歷史。云爾。然在古代。則史乃百官中之一職。雖以記載事跡爲職。學然乃官之名。而非書之名也。故論史之起源。當暫置史書而先論史官。以先有史官。然後乃有史書也。抑史官位置之變遷。其於歷史之本體。實有重大之影響。故述古代史官之沿革。以知歷史進化之行程。實治史學者所應有事。此本論之所爲作也。

### 第一節 史之種類

古代之史。其職官不一類也。約而舉之。有九種焉。

#### 一曰太史

太史者。史官之最要者也。稽諸往籍。其記太史之名。不一而足。書酒誥。『矧太史友。』

又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顧命。『太史太保。太宗。皆靡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降。太史秉書。由賓階。降。御王册命。』此三書者。皆記太史之名。而以與其他重要職官並列。其在酒誥。且不敢名太史爲臣。而稱之爲友。其視太史之重。從可知矣。自周書列此職。其後經春秋迄漢代。皆有太史之官。國語及左傳其記太史之名不勝枚舉。而後漢書百官志及漢官舊儀亦皆載有太史之官。是爲史官之第一種。

#### 二曰內史

此亦史官之一種也。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又左傳。『內史。』

叔與聘於宋。宋公問曰。『是何祥也。』據是觀之。內史不特得與聞政治。又時得爲外交官焉。而論其位置。則酒誥言內史友與太史並列。同以友稱。亦可見官階之非小。而其名始見於周書。則其官或創設自周代。顧在周代。內史之職。一方面固有政治之責任。一方面尙有文書之職。掌迄於秦漢。內史掌京畿之民。



政此外又有治粟內史之官則內史之職掌已離文書之事而治民政財政之事矣此其職權之隨時代而變遷也是爲史官之第二種。

### 三曰外史

外史之官亦創自周初迄於春秋列國之間猶有其職左傳「季孫召外史惡掌而臣問盟首焉」則魯之官職固有外史也然則外史之職守何在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據此觀之是外史之職在於掌已往之史而非在於編未來之史與後世之史官其性質小異然既以掌史籍爲職固猶不失其史官之性質也是爲史官之第三種。

### 四曰小史

小史之官其在古籍又常見也儀禮大射「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又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儀禮不言小史關於文書之職掌姑弗俱論若周禮所載則小史之職在於掌邦國之志夫邦國之志本非純全之歷史然亦可爲歷史一部分之材料則司其事者固亦不失爲一種之史官也是爲史官之第四種。

### 五曰御史

御史之官其始設立當在戰國之世史記滑稽列傳「堯曰傳於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又蕭相如列傳「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令趙王鼓瑟」御史之名首見於此兩傳若戰國以前之典籍未有聞也則御史之創自戰國從可知矣顧當時之御史專以紀事爲職掌未嘗參與國政迨於漢代則御史大夫位列三公而在近世御史且成爲諫官其職權所在蓋幾經變遷焉然溯御史設立之初則固爲編史之官而非其他之官也是爲史官之第五種。

### 六曰柱下史

柱下史之官創自周代秦時猶有此職爲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者陽武

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集解：「如淳曰：方版也。謂書事在版上者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蒼爲御史主其事。」又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故老聃爲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板。謂小事書於板也。」由是觀之。御史爲普通之史官。而柱下史則爲特別之史官。其所以別於御史者。以恆在殿柱之下。而所掌限於方書也。是爲史官之第六種。

### 七日左史右史

左史右史。其爲太史內史中一種之官。裨於太史內史等之外。別爲一種之官。今不可考。然古籍之中。常有左史右史之名。則無論其附屬於太史內史等之中。與獨立於太史內史等之外。要之爲國家一種之史官。則可無疑也。國語楚語：「左史倚相。廷見公子。壺子壺不出。左史謗之。」是春秋時之楚國。猶有左史之官。然左之與右。爲對待之名詞。楚有左史。則其有右史之官。亦可推測而知耳。然則左史右史。其職守果安在耶。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使左右史之職守。果限於是。則是極純粹之史官也。蓋在太史內史。雖以司記載爲職。然尙兼有政治上之職掌。若左史右史。則於記勳記言之外。別無他種之職守。則論其位置。當同於外史。小史。柱下史等之官。而非同於太史內史等之官也。雖然。就左右之名。及記勳記言之義。推之意。必爲侍從之官。其所記載者。當詳於君主一人之事。而略於其他之事也。是爲史官之第七種。

### 八日閭史州史

此地方之史官。而非中央之史官也。禮記：「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薨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觀記所言。則闔史州史。其為地方之史官。可以想見。此等史官。其所有事者。乃在記載地方之戶口。其職掌。限於一局部。而不及於全國。雖可名為史官。然實職務最小之史官也。是為史官之第八種。」

### 九曰女史

後漢書后紀。女史形管。原注形管亦管筆也。記功書過。是司記后妃之事者。又有女史。考女史之

設。其起源蓋甚古。周禮「女史掌王后之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也。」鄭玄注云。「亦如太史之於王也。」則自周之初。已有女史之設。而其職掌。在於監督后妃之行爲。與記載后妃之事迹。古代母儀之所以立。婦德之所以修。賴有是也。顧詳考女史之歷史。其所司者。不惟在記后妃之事。又得記帝王之事。蓋太史之秉筆。能書朝廷之事。而不能書宮禁之事。有女史在宮中。詳記帝王之動作起居。可以補太史之不及。故女史之設。不特有裨於婦德。亦有裨於君德也。史通云。「詩邶風靜女三章。君子取其形管。夫形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牀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謙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晏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劭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是則自周迄漢。皆有女史之設。古代宮禁之事。所以易聞於外。而使人主有所顧忌者。端在於此。迨於隋世。又有請復新職者。特人主惡人聞其隱。新職遂永不能復耳。是為史官之第九種。」

此九種之外。稽諸歷朝官制。尙有府史。周禮三百六十官。據史。後漢書百官志。郎等名目。頗多屬司公版

之官與編史之事無關。故略而不論焉。

第二節 史之職掌

史官之職掌在於管理文書。記載事迹。如太史內史等並得參與國政前既略言之矣。雖然古代史官之職掌與今代史官之職掌其範圍之廣狹。截然不同。今之史官專以編史爲事。此外不兼他業。若古之史官常兼有他種之職掌。且其所兼者。又不止一種已也。約而舉之。蓋有四事。

一曰祭祀

古之史官常兼掌祀事。蓋其時之爲史者。因掌管文書學識豐富。故社會對於史官之信仰。謂其不特可以知萬物之情。又可以通神明之德。於是祀事之職掌。常以史兼之。左傳「祝史矯舉以祭。」又「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史而冠之曰祝。且以掌祭爲事。則史官關於國家之祭祀。其責任之重。從可知矣。

二曰卜筮

古之史官。因湛於學術。八卦之理。爲所習知。故又有爲國家測未來之事之職掌焉。而此等職掌。細剖析之。可分爲二事。其一爲卜。卜之法。灼龜而爲之。周禮所謂問龜曰卜是也。而古之史官常兼此職。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中略大祭祀與執事卜曰。」又漢官舊儀「太史待詔三十人。中略三人龜卜。」此史兼卜之明證也。其二爲筮。筮之法。揲著而爲之。曲禮所謂筮爲筮是也。而古之史官又兼此職。左傳「陳公子完奔齊。周史筮之曰。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此史兼筮之明證也。而卜筮之術。又有所謂占者焉。占也者。因卜筮所得之兆。以知其吉凶。易所謂以卜筮者。尙用占是也。雖然占之爲術。又時得離卜而獨立。洪範言「凡七卜五占用二。」而以兩筮蒙騶克爲卜。

兆所謂卜五也。以貞悔爲占兆。所謂占用二也。故依洪範所言占之法。似僅附麗於筮而不附屬於卜。然無論其何所附麗。而古之史官皆優爲之列。子謂「調史而史之弗占」則史之有占之職。掌又可知也。

### 三曰醫術

此亦史官之一兼職也。漢官舊儀「太史待詔三十七人。中略醫二人」。史與醫之關係。卽此可見。蓋古之史官。因解卜筮之術。社會信其能爲人占吉凶者。亦必能爲人療疾病。故醫之一職。又常以史兼之。且古之爲史者。常出於巫。詳見而擊筮等字。下皆從巫。巫卽又可見古之史官。不惟長於筮。而又長於擊揚子雲太玄經云爲擊爲巫。祝巫有擊之職。掌卽史有擊之職。掌也。

### 四曰天文

古之史官。不惟有知人事之責。而又有知天事之責。故習星曆天時。亦史之一職。掌也。而此等職。掌又可析爲四事。其一爲擇吉日。古代迷信五行之說。謂時日配有吉凶。故凡將始事。必擇吉祥之日。而司此職者。則太史是也。國語「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初吉二月。陽氣俱蒸。」

後漢書百官志。記太史之職守。上「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則爲國家擇時日之所宜。以趨吉避凶。此太史所應有事也。其二爲掌曆法。國家每歲必頒行曆法。而曆法必有人焉。司之。其在古代。司此職者。亦屬於史官。後漢書百官志。列太史之職。本注云。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據是以觀。則國家每歲之曆法。固定自史官也。其三爲測氣候。古無專門之地文學家。故觀測氣候。亦以史官司之。漢官舊儀「太史待詔三十七人。中略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中略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而據後漢書百官志。太史

之注。「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是不惟嘉法請雨解事爲太史之職而候星候日候風候氣候  
 晷景等事亦太史之職也。其四爲誌災祥。古者迷信地文學上之變動由於人事所感召故瑞  
 麥靈芝則謂爲朝政清明之所致若夫水旱癘疫地震山崩動謂由於主德不修致上天譴此等理論  
 由科學上觀之本無一顧之價值然在君主專制時代借是以爲匡正君德之一法未始不無小補故天  
 人相應之理先儒當力持其說遇有災異必探求其致此之原因而在古代以史官之湛於學術故探求  
 天事與人事感召之理其責亦以史司之後漢書百官志記太史之職謂「凡國有瑞應災異常記之」  
 又嚴光與光武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帝座此可見掌記災祥與推求天人相通  
 之故又史官之所有事也。

由上觀之古之史官於史之本職之外實兼有若干之職掌其所以然者古代人智幼稚分業之事極其  
 粗疏遇有長於學術者輒謂其於學無所不包古所以有博學之名詞也而史官爲一國學術之中心故  
 凡涉學與術之事輒令其司之史之得兼上舉各職蓋基於是故觀於古代史官職掌之複雜與今代表  
 官職掌之簡單而知世事之日趨於分業不獨學術有然官職亦有然也。

### 第三節 史之身分

史之職掌既如上所述矣然則爲史者果屬何種之人耶詳稽古籍爲史者固未嘗限定其資格然亦時  
 有以特別之人爲之者緣此之故爲史者又帶有特別之身分焉然則此等特別之人果爲何如人耶茲  
 試揭之如下。

其一則以巫爲之者

此所謂巫史是也。易巽卦（九三）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國語「家爲巫史。無有嬰質。」漢書地理志。叙陳之古俗。「好祭祀。用史巫。」史而冠之以巫。或附之以巫。亦可見史與巫關係之重矣。蓋在夏商之世。史之與巫。各有其職。故殷太戊時。有巫咸者。參與國政。爲太戊所引。重至其子。巫賢亦身爲達官。克繼其業。此巫在政治上之獨立時代也。及於周代。巫在政治上之勢力。忽歸消滅。而所司之事。則併合於史。所以然者。巫之職。掌在司祭祀卜筮。鑿療等事。而史皆能之。故僅以巫之所業。不能爲官。必巫史合併。乃能占勢力於政治上。而史既定爲官職。故在政治上。遂但見有史之名。而不見有巫之名也。而史之職。掌既含有巫之事。故爲史者。多必學巫。於是。有先爲巫而後爲史者。巫史之名。實基於此。此史特異之身分一也。

其二則以瞽爲之者

此所謂瞽史是也。國語。邵公告周厲王曰。「瞽史教誨。」又單襄公因魯侯之問。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觀此。則史之書爲瞽者。又可知矣。蓋在古代。史之與瞽。有分而獨立者。亦有合而爲一者。其所以合一之故。則以瞽有占卜之職。史亦有占卜之職。所謂瞽史知天道也。因其所業之同。故瞽遂可以爲史。於是。瞽史之名。從而生焉。或謂瞽之與史。各異其職。未嘗合一。不知邵公之告周厲王。於論天子聽政之下。言公卿列士。獻詩。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朦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者。艾條之共十二項。而瞽獻曲。史獻書。瞽史教誨。三項並列。使無以瞽爲史者。則言瞽。獻曲。史。獻書。足矣。何必添加瞽史一項。其必添此語。可知於普通之瞽。普通之史之外。別有以瞽爲史者。故瞽史二字。乃一之名詞。而非對舉之名詞也。此史特異之身分二也。

由上觀之。史嘗以巫醫尸其職。蓋灼然無疑矣。然此猶就名稱上言之也。若細核古史之內容。其必有巫醫之史官。尤有可以爲證者在焉。蓋巫之言多不經。而醫因無目。則短於見識。故以巫醫爲史官。其所修之史。必多荒誕不可信者。而一核古代之歷史。則夏之將衰也。有二龍伺於王庭。文王之將得太公也。先卜得非龍非雉之兆。褒姒之將禍周也。自宣王時。已有壓狐箕服之謠。是等記事。有類預言。此實純屬巫之手筆也。又如蚩尤作霧。后羿射日。女媧補天。三皇之壽一二萬歲。是等記事。全乏普通之常識。此又有似於醫之口吻也。夫古代史官。因時難有巫史。故其記事多荒誕不經。此不足爲怪。若後世之史。成於士大夫之手。而猶多附以五行志。羅列種種荒渺無稽之事。此不獨貶損歷史之價值。抑將自儕於巫醫。亦多見其不知自愛矣。豈特無識已哉。

雖然。古代史官。其有巫史醫史。特一部分而已。非凡爲史官者。皆屬巫醫也。故欲論史官共通之身分。不可不於巫醫之外。求之。考古代社會之習慣。職業與階級。常有不可離之關係。凡事某種職業者。常限於某種階級之人。於是世襲之制。從而生焉。管子所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是其例也。而古代之史。其在社會上。亦成一特別之階級。凡爲史者。皆世其業。若他階級之人。不得與於其選焉。史記太史公自序。謂司馬氏世典周史。則周之史官。由於世襲。從可知矣。又豈特周代而已。卽遷爲史官。亦承父業。遷漢爲太史公。則史之世襲。迄於漢代。其制殆猶存也。抑古代史官之世其業。不特史記嘗言之已也。左傳王語籍談曰。且昔而也。高祖孫伯也。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也。故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一由是觀之。則晉



之世爲史者。先有籍氏。其後更有董氏。籍氏之史無事可稱。若董氏則傳至董狐。以書趙盾弑君千秋稱其直筆焉。夫晉史由於世襲。則其他各國之史亦可類推。要之古尙嗜人之制。父兄之業必以子弟承之。凡事皆然而史亦其一例也。故論古代之史在政治上固爲一種之職官。在社會上又成一種之階級。以其世世相承。以是爲業。與從事他職業之人不相揆奪也。然則古代史官何以成世襲之制耶。蓋凡爲史者必具史才而欲養成史才必先積有史學。然古無印板以廣載籍之傳。故得書甚難而成學亦不易。惟世傳之業無須他求。但得父兄之教即可習知其事。百業皆然而欲成史才亦不能不循斯法。故史之子弟始能爲史。若他階級之人以無家學之傳不能與爭此席也。夫古代社會因學術歸於獨占。故職業亦歸於獨占。史之成爲一種之階級實基於是。論世者正不能不知耳。

#### 第四節 史之位置

史官在政治上之位置因代而異。其在周代帝王之待史官。幾等於師傅。觀酒誥稱太史內史爲友。則君主之待史官其禮遇之隆可以想見。又豈徒禮遇而已。即以官職論立政記周公之言太史與司寇並列而順命又冠太史於太保太宗之上。則史之官階其占政治上重要之位置從可知矣。故有周中葉以前可稱爲史官之勢力隆盛時代。及周之末史官在政治上之勢力次第失墜。其所掌者漸限於保管典籍記錄文書之事。故在英君哲相猶視史爲清名之官。若一般之人則視史爲執技者。流以之與醫卜並視。禮記王制曰「凡執技以事上者視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

不武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依記所言不惟儕史於射御醫卜之列且不得與士齒則史之地位其一落千丈可知矣。而禮記一書依隋經籍志所言謂爲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若王制一篇盧植又謂爲漢文帝令博士諸生所作顧其言史不與士齒一節無論出於仲尼弟子之言與出於漢代博士之言要之必屬周末之風尙蓋始爲史官者實爲蒼頡而蒼頡有史皇之稱社會斷不以執技之人待之蒼頡之後史之位置經典無聞及於周初位等師傅則自周以前史之位置必不卑賤亦可想見且儒之與史常相反對詳見其不與士齒安知非在儒家勢力發達之後而仲尼爲儒家之巨魁則史家勢力之失墜必始於周末尤可證明況漢距周末其時不遠則漢之待史必承周末之風尙殆可推測而知而觀漢代史官之位置則司馬遷謂「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其爲流俗之所輕與周末之不與士齒其位置殆相伯仲然至於爲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則又每下愈況矣

**故在此時期可稱爲史官之勢力式微時代**然則周初史官赫赫之勢力何以至此而遽失墜耶是有原因二焉其一由於強有力者之摧殘蓋史之職掌擁有文字上賞罰之權其在梟雄實有所不利彼晉之董狐齊之太史皆嘗以直筆觸當道之忌而在齊史被殺者且有二人焉彼強有力者既視史官爲眼中之釘甚且播鋤毀辱之則史官在政治上之位置安得不日以低下也此其勢力失墜之原因一也其二由於史官自身之腐敗蓋爲史者由於世襲而非由於選任然祖父雖能盡厥職而子孫不必皆其賢故世襲之制恆與腐敗爲緣其最易醜出者則泥於成例而不能與時爲變通此爲世襲制應有之弊故孔子言文勝質則史其拘於虛文而不知精義可於孔子之言見之矣且纂修歷史

實爲史官獨有之權。然孔子自進。而作春秋。以儒者而侵史官之職。掌此固由孔子富於平民政治之思想。欲打破史之一階級。而以學問著作之權公之天下。然必目擊史官之記載。多有不可傳世者。故欲以私史而代官書也。而史之自身既有腐敗之點。儒家又思奪其壟斷學術之權。而取而代之。則其位置安得不江河日下也。此其勢力墜失之原因二也。基此二原因。故以周初赫赫之史官。至是而其地位遂一變自漢以後。史官之地位。雖甚清高。所謂不與士遊。爲流俗之所輕者。社會無復此風氣。然史之階級。則全被打破。無復世襲之制矣。此史官位置變遷之大勢也。

上所舉者。皆古代之事。一年來。因有國史館清史館之設。言史事者紛如。余爲言史必知史之源流。故對於古史一發其微。若中世以還。史官之性質。人所共知。故未暇論焉。



閑餘話

孔子之宗法政治論

吳貫因

論語。『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圍治。賢。客。祝。鮪。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夫治宗廟之事。與國家之興亡。有何關係。而孔子。乃以是為衛靈不喪邦之一原因。此其故何也。又『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據其章。『夫禘。祭。與。治。天。下。實。所。謂。風。馬。牛。之。不。相。及。而。孔。子。乃。謂。知。禘。之。說。則。可。以。治。天。下。此。其。故。又。何。也。』且。以。春。秋。之。時。尙。屬。宗。法。社。會。但。使。人。尺。皆。敬。宗。尊。祖。勤。於。祀。先。則。天。下。無。事。矣。天。下。無。事。則。太。平。之。治。成。矣。孔。子。生。當。宗。法。社。會。故。其。政。治。論。不。免。時。帶。宗。法。政。治。之。色。彩。也。若。今。則。已。進。而。為。軍。國。社。會。立。國。之。道。當。圖。求。進。步。不。宜。謀。復。古。故。政。教。必。當。分。離。祀。事。與。治。道。不。能。混。為。一。談。也。彼。謀。恢。復。各。種。祀。典。謂。為。國。家。之。大。事。者。毋。亦。欲。使。中。國。重。返。於。宗。法。社。會。耶。

# 國民生存之大問題

兼士

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學說大昌凡百生物皆爲此原則所支配而無或能逃設有一人焉不能生存於社會必其不適於社會者也有一民族焉不能生存於世界必其不適於世界者也夫既屬人類同是耳目同是心思本具有可以生存之官能然而一與社會遇乃受天然之淘汰而無或倖免者則必其昏或偷生自暴自棄否則其能力不能自衛者也一民族亦然凡能成一血統之民族其歷史近或數百年遠或數千年亦無湮滅殆盡之道然而美澳之土著柏林海之甘稱斯噶加土人乃日減月耗幾於靡有子遺此豈有他人日虐剝其勞者而其衰耗乃既若是矣試一究其衰耗之原因何以適於古而不適於今蓋物類之羸絀恆與外境爲對待使外境未嘗變或變矣其逼移之度常紓徐而不急驟則夫榛榛狂狂與世無爭者亦能依自然發展之天則以長育其子孫若夫周圍之環象驟改舊觀其逼移之度乃如急風驟雨之無可避使處其中者漫無省覺不能去故以卽新以與外界之潮流相應於是逼移之度愈趨愈急向之所恃以生存者至是乃全失其能力無復回旋之餘地天演之例行而種族之禍亟矣

吾國閉關爲治垂數千年其競爭常限於國內未嘗一受外力之壓抑也至近數十年來歐力東漸吾國民用其國內競爭之故智與外人相角逐乃無往而不失敗迨感受生存之痛苦而圖所以抵抗之方往往不推其因而究其果又無往而不失敗通商者各國所視爲交互之利益也吾國人徒見外人之吸取吾金錢於是發生閉關之思想傳教各國所視爲博愛之事業也吾國人徒見教民之騷擾於是發生仇

教之舉動然交。閱一次國力愈損滅。一次國民則又恍然在己。一無所恃。非倚賴他力。不足以自存。乃利用各強均勢之局。甚且倚賴鄰邦。以為得計。雖然人無獨立之能力。而倚他力以生存者。必無久存之理也。他人既能以力存之。則亦能以力亡之。波蘭倚俄。波蘭何如矣。朝鮮倚日。朝鮮何如矣。今茲歐戰方酣。日本乘間以條約要我。吾國人從前之種種希望。皆成泡幻。適于吾國民以大覺悟之機會也。

就因果之律言之。吾國今日所受之惡果。乃屬吾國民歷年所種之惡因。今後結果之良否。仍視國民今日種因之良否。以為斷。至日約發生。國民有慷慨主戰者。有憤激自戕。一瞬不復視者。乃至救國儲金。倡優卒走。解囊無吝色。提倡國貨。婦人孺子。皆以外貨為戒。民氣之激昂。為從前所未有。寧不可愛。可敬。雖然吾有一語欲質諸國民。焉。吾國民愛國之舉動。將止於此而已乎。抑更有所進也。如僅以是為救國之惟一方法。則吾不能不惜吾國民。具救國之熱忱。而用之未得其至當之鵠者矣。凡偉大事業。成於意志之作用。不成於感情之作用。所謂意志作用者。其發動由於意志。其趨嚮有一定之鵠。千曲百折。以必達其鵠而後止。若夫感情作用。其發動由於外界之刺激。為一時之興奮。而無趨嚮之鵠。及其久也。又或趣與索然。而不能為繼續之進行。文明之國民。類多深沉。沉忍。耐興作一事。必預計其功效。而後行。此其所以能有成也。吾國民往往感情用事。曩者因美人虐待華工。嘗抵制美貨矣。二辰丸之役。嘗抵制日貨矣。當其始。未嘗不熱度高漲。乃未幾而聲沉響銷。外貨之暢銷如故。蓋純乎感情作用。而無強國之意志。以主宰之。宜其難為繼也。今吾國民而不別圖。可以自強之道。而惟以提倡儲金。抵制外貨二者為救亡至計。其幾何不類於曩昔之所為。且更進一步言之。使儲金之結果。乃至不可億計。抵制外貨之結果。乃至

一盂一巾。皆以吾國民之唾棄。而見絕於肆。則宜若可告成功矣。然儲金成山。非卽可以強國也。必視其用途與其功效。奚若斷絕外貨。非卽可以強國也。必國民之所需要。亦皆可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而後可。且更進一步言之。儲金用以儲軍實。建工廠者。皆已大著成效。國民之所需要者。無待仰給於海外。則誠足以繫國民之希望矣。然使吾之政治。猶昔。教育。猶昔。而僅爲畸形之發達。以言雪恥而禦侮。殆猶未也。而況乎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以言發展。是安能者。吾之爲斯言也。非有所不足於國民之義舉。特以救國亦多術。當自根本之地著眼。萬不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爲治疾之良方也。

抑吾國民心理上。尙有一種普通病根。與國家生存絕不相容者。則所謂僥倖思想是已。吾國民夙狃於運命之說。以凡百事物。冥渺中嘗有默爲主宰者。而人事恆退處於無權。常思以最少之勞力。博意外之幸福。而見社會中崛起而膺好爵。一朝而爲鉅富者。則愈有以堅其信念。久則以此推國家之運命。以爲其存其亡。蓋有天焉。非人力之所能主。故處危急而不知自奮。常希冀意外之安全。吾不舉其違者。請以近者徵之。去歲歐戰將開。吾國人則惟倖歐事之和平。以保均勞之局。及歐戰既開。則惟倖其不波及於東亞。乃無何而青島宣戰矣。則又惟倖保局部之中立。乃無何而日本提出嚴酷之條件矣。無何而哀的美敦書至矣。則日日希冀列強仗義執言。夫國之存亡。係乎國民之心理。若國民之心理。日日在僥倖之中。是卽不可診治之大病根也。

前此一月。中日交涉告竣。國民受此刺激。因而反省。以爲日本之敢於侮我者。欺我無戰鬥力也。吾之外交。一再失敗者。無武力爲之後盾也。武力何以不如人。一由軍械之不充實。一由國民無尙武之精神。苟

二者舉則不戰而屈人之兵，外人自無敢有侮我者。於是，有以儲金擴充兵工廠之說，有於學校採軍事教育之說，此不可謂非國民愛國思想之進步。雖然，吾國武力不競而招侮，吾承認之，尙武之精神與軍實之儲備爲軍事之基本，吾亦承認之。惟以國家日日除作戰計畫外，無復有他事之足經營，且見他國之一戰而霸也，則亦欣羨而模仿之，吾恐仍屬國民僥倖思想之一種變相。否則憂憤填膺，急不暇擇者也。則吾願爲國民進一籌焉。

吾國人朝夕之所夢想者，非所謂藉戰勝之威一躍而爲第一等國乎？夫戰則必需有戰鬪之能力，而所謂戰鬪力者，非僅武力之謂，必其國之民德、民智、民力平均進步發展而爲國力，遇不得已時而出於正義之防衛，或以人民過脂靡服於外，遇有他勢力之阻礙，其發展者，則人民將同促於一隅而無以自存。於是表現而爲戰鬪力，蓋積民力而爲國力，積國力而爲戰鬪力。一國之人民無日不在精神奮鬪之中，以求發榮滋長之方法。一旦訴之於武力，不啻舉數十年之成績與交戰國比較其短長焉。近世國家主義者所謂國防準備之需要，在軍事方面不如在政治上社會上之方面爲尤急是也。是故國力充實而出於戰爭者，卽不幸而失敗，而有人格之國家終無滅亡之理。外人亦無有能亡之者。若其不然，豈恃武力孤注一擲土耳其之於俄，晉五戰而三勝卒也。日蹙百里危弱而不克自振，拔是故國民不可忘戰尤當養成可戰之資格也。

戰鬪之資格如何而可謂完成乎？曰：在乎有特殊之人才。英之蹙拿破崙於海也，以有納爾遜德之復仇也，以有俾士麥、克毛奇。雖然一戰事之開，政治界、經濟界皆必有相當之準備，故必有多數之偉大



人物經營各方面。然後可助一二偉人之成功。而所謂偉大人物。又非突然發生者也。納爾遜何以不生於非洲。而生於英。俾士麥。克何以不生於印度。而生於德。蓋英雄豪傑之挺生。雖由於天才之獨異。而實由於社會之陶鑄。若一國人民之知識。皆在水平綫以上。則其分子之優秀者。自其生時。受外國之影響。已承襲最鉅之精神財產。而社會一般之文化。又有以俾其吞吐而吸。其精華。乃能一旦順應時勢。以發揮其能力。且考一英雄之成功。必有無數之無名英雄。供其指麾。華盛頓之所率者。必屬於熱心之清教徒。而非土著之黑奴。毛奇之所將者。必屬日耳曼之國民兵。而非印第安之種族。是知偉大人物之造就。與其成功。無一不受社會之賜。求偉人之鑄。社會當先求社會之鑄。偉人也。

二在乎學業技術之發達。近世紀來。科學發達。殺人之術日精。最近歐洲之戰。飛行機翱翔於天空。潛水艇橫行於海底。以及二十四生的礮之靡堅不摧。皆為戰爭上開一新紀元。故謂之為武力戰爭。毋寧謂之為學術戰爭也。吾國人士。近亦病軍械之虛敗。乃議擴充兵工廠。雖然。兵工廠所需之材料。非必自為而後用之也。甲種材料。取之某廠焉。乙種材料。取之某廠焉。質言之。則國中百工皆發達。而兵工廠之振興。乃可望也。更進一步言之。鎗礮日新月異。各國皆有其發明之新利器。不相沿襲。火藥之化合。鍊鋼之方法。無一不需科學之作用。其國之科學不進步者。其武器必不能與他人競勝也。

三在乎國民之愛國心。人無有不知利己者。凡一民族。既同棲息於一國家之內。則亦愛己之國。而不愛他人之國。故愛國心者。實利己心所擴而充之者也。人人均以國家為其私產。凡妨礙國家之自由者。不啻剝奪個人身體之自由。不惜出死力以爭之。故利害休戚同。其分子常凝集而團結。不容有分子之攙

入是之謂國性。國性既成，吾國即可不亡。且不惟不可亡而已。即欲肢剝其一部分而亦不可得。譬諸斷一指，即全身感其痛苦。否則必其麻木不仁者也。奧割塞之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以釀歐洲空前之大戰爭。德割法之亞奧撒洛林二州，今其民猶日思光復。此以見國性之不易磨滅也。夫惟平時之團結若此，故一旦戰雲開，則一國之農工商賈皆願爲國犧牲，不俾以勝負之數。責諸前敵軍士，非如我國甲午之役，日本謂我以直隸一省之衆敵日本全國之師可比也。

吾今更論以上之種種資格，當如何而後能養成國民。若懷欲速見小之見，豚蹄籌車，所挾者小而所希者大，則吾誠不知爲計。若欲圖根本之救治，勿忘國家百年之大計，則願吾國民取已經厭倦之教育而試一回顧，平心靜氣以研究其在國家上有何等之價值，則國民之存亡問題，其庶乎可以解決也。

德之復法仇也。毛奇將軍踴功於小學，日之勝俄也。日皇至宴稿小學校長，吾國之稍知時局者，其口頭禪無不以教育爲強國之要圖。雖然，教育非即能強國者也。又必視教育之目的如何而程其效。吾國興學近二十年，始終實爲科舉思想之所宰制。今試檢清季之奏定學堂章程，與學部歷年之案牘，所謂某學堂畢業獎處增附生，某學堂畢業獎舉人，累牘皆是。所謂學校者，不過官吏之製造廠而已。所謂學部者，不過一銓敘局之作用而已。當時廢科舉以興學校，故留科舉之一部分以迎合社會之心理。譬諸瘰癧疽者，不將其膿毒排除淨盡，以待新肌肉之發生，而特以稍減其痛苦，遺留膿毒之一部分，則新生之肌肉終必爲膿毒之所戰勝，而無復有發生之餘地。清季教育何以異是？故清以亡，民國成立，乃取所謂獎勵者而一切廢棄。國民未剷除之科舉思想，不能無所附麗，誤以法政學校爲造成官吏之一機關。趨

之若驚。中小各校招生爲艱。此一二年來之現象。無可諱言者矣。又不幸而教育經費受減。政主義之影響。經一度再度之減削。而教育一絲之生命。其不絕也如縷。又不幸而復古之說。大昌有倡。停小學復科舉之議者。嗚呼。安得此亡國之言乎。夫處今日競爭之世界。若恃一二人材。果可以強國也。則列強歲糜鉅款於小學教育者。誠爲多事。而吾獨價廉工巧。可爲教育上政治上。一新發明。無如橫覽東西各邦。均恃全體國民之所維繫。而非恃一、二英雄之經營構造。若一般國民。奄奄無生氣。即有一、二英雄。亦失其轉運指揮之能力。而終歸於不競。是故人才教育不能謂之非教育。惟欲應世界之潮流。以求所以生存之道。則恃乎自覺的國民教育也。

何謂自覺的國民教育。曰凡人意志立於被動之地位者。則爲機械的動作。無復興之可言。且隨主動者之意。輟以爲作輟。若出於一己之覺悟。迫於不得已之故。而奮起直追。譬如泛舟急濤。一篙不著。力則全舟且碎。今日者國民大覺悟之時也。共和國家爲全體國民之所組織。而成國家而受侮。全體國民蒙其羞矣。國民而欲雪此恥。則不可不致力於國家。願欲致力於國家。果何道之從者。國家之命脈。係乎教育國民。誠人人引教育爲己責。則可謂致力於國家焉耳矣。國民勿以教育事業爲官吏事業也。教育爲國家事業。國家事業。合官自治二者而成。各國教育事業。什九屬之地方自治。而官吏特督其成。吾國從前皆以教育爲官吏考成之一。官吏言興教育則興。官吏言廢教育則廢。十餘年來。教育事業。一張一弛。若前若卻。其弊坐此。且在今日。尤有難言者。夫舉一事。必有負責任之人。今教育之責。果誰負之。歟。責之縣知事。則聚斂以邀上賞。緝捕以順考成。外他非所知也。責之道尹。則承上啓下之一機。關於教育。

不能有何等之主張。責之。巡按使。則求其不反對教育。不裁減教育費。在今日。已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矣。無已。則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當尸其責。雖然。自新官制發表部中。對於各省行政。有公文商榷之例。無直接干涉之權。教育部向各省索一統計表。且遷延而不以應。教育部之勢力。曾不能出門一步。夫教育行政機關。既靈失其機能。教育大任。不啻移而加諸國民之肩。國民而猶倚賴官吏。以興學焉。是謂不適於生存之國民。國民而恃官吏之教育。以為教育。是謂不適於生存之教育。

教育果何如而後適於生存。曰第一要義。當製造國民性。吾國立國數千年。本有相傳之精神財產。以成一種之國民特性。雖然。祖父之財產。子孫僅能使用。非即可稱為賢子孫也。必有處分之能力。投財產於可復之地。使之繼長增高。而後無愧為繼志述事。故吾輩對於精神財產。當以為憑藉而利用之。不當視為固定而株守之。依進化發展之原則。凡各個之生活體。遞傳以後。每不能保其同一之性質。適應周圍外界之狀態。於一定範圍內。變其性質。甚者改造之。而變化之起。則遺傳與自然之勢力。醞釀而成。遺傳者為固定的。保守的。要素。對於境遇之適應力。為變動的。改進的。要素。譬如巖石。峙立於水中。受水漲之衝激。遂漸變其形。故今日施教育。而言製造國民性。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也。

民國成立以後。一般青年。浮動恣肆。踰越常軌。推究其由。時局既異。思想變遷。新道德未實現。舊道德之勢力不足。範圍之乃受時代精神之影響。論者不察。徒欲恢復舊教育。以為救濟之方。病症未審。遽施古方。庸有當乎。夫道德隨時代而進化者也。今試舉一事。證之。吾國忠君之說。著於經典。故一朝鼎革。當以不事二姓為美談。今置身政局者。多屬清室之遺臣。未聞以事二姓相繩者。豈非國民道德之觀念。異於

昔所云耶。

夫造成適應之國民，則必施適應之教育。與適應之道德。道德何分新舊，漸足適國民之用而已。惟智識之進步，恆較道德之進步為速。在各國俱有先例。吾國此時，即極力以興教育。五六年後，亦必因變化作用而呈此現象。譬諸動物之鱉、蛇者，其鱉、蛇時必感受非常之痛苦，使國民忍此痛苦而英勇精進，則過此一關，皆屬坦途。若其不能因痛苦而驚、願、奮、奮，而生厭倦，因厭倦而退卻，則十年之功，廢於一旦。國民性終無完成之日矣。

今進而言國民性當如何而後能養成。曰以智識言，當精研科學，以養成正確之知識。眼光宜注及於世界，而毋局限於國內。去其官吏之思想，而為學術上之競爭。以道德言，則移愛己之心，以愛國。去其所謂倚賴心、憊憊心，而為獨立自奮之氣概。堅苦忍耐之性質，以體育言，則強毅之精神，守紀律之習慣，與強壯之軀體，相調和。從事於殖產事業，鏗而不舍。十年、二十年後，當大收其效。然後取政治軍備實業建設於教育基礎之上。此為國家實力充物之時，亦即國民生存問題解決之時。昔普王之訓其國人曰：國家於物質上之損失，不可不由精神上恢復之。吾願國民一思此言也。



# 閒餘話

## 讀書與治事

吳貫因

王荆公屬行新政。諸臣不服。荆公折題牘曰：君輩坐不讀書耳。林曰：阜幾後。與所讀何書。荆公不能答。活取此兩語。恆爲不學無術者所藉口。謂能治事之人。正不必本於讀書也。然袁枚擬代荆公答謝獻曰：君不讀書。何從知有阜幾。魏契吾知清獻復生。對此兩語。必無能爲答矣。蓋讀書與治事有密切之關係。故伊古以來。名儒之服官者。恆卽爲名臣。以其學養有素也。然在古。代政治簡陋。學術與治術。猶不必相一致。今則文明進步。國家一切之制度。多根據於科學。非飽經學問者。不足以舉其事。後謂治事不必本於讀書者。特工於應酬。能以術窺人。使位高日高。遂以能自稱耳。若謂其能爲國家建設。革新。整齊之制度。使適應於世界之大勢。吾未之見也。故荆公謂「君輩坐不讀書」之言。吾終服其爲名言也。

##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續)

謝无量

### 三 學說

尼采之學說。可分三端論之。一、超善惡論。二、罪耶教論。三、聖人論。

#### (甲) 超善惡論

自尼采與瓦格勒爾絕。其學乃由空言進於實事。由言語學進於生理學。嘗有志於自然科學。顧未之暇也。其考索希臘時文化。至勃就所議論。已多足為後之言。生物學及改制學者所取資矣。尼采晚年歷詆古今。視一世學人。靡當意者。然以人之氣稟。恆化於社會。而承於遺傳。則本之蘭馬克 Lamarck 者也。以生物學為社會學倫理學之基。而執弱者必汰之義。則本之斯賓塞者也。又生物學家錫密德 Schmidt 及來格里 Meigs 立模倣之論。尼採用之倫理。以為禽獸畏其仇。始託於外物之色。以自蔽。猶人畏其仇。始託於其羣之德。以自蔽也。於是仍倡志於力說。志於力者。由天賦之力。而益拓而充之。是進化之大原也。一世之間。或為主人。或為奴人。各視其力之大小。以為差而已。

尼采晚年雖攻達爾文。然實取其爭存之說。以為非爭存也。爭力也。志於力也。與同種爭。與異種爭。必得其力。故爭且戰。為生物之要道。社會之要道。

推之善惡之意義。則得其力者為善。失其力者為惡。有益其力者為善。有損其力者為惡。天地之間。一美術之成象耶。造物者適然而造之。孰知其善惡。以美術之成象。強名之曰道德之成象。其強名之也。非其

本也。故德也者，相待之物也。此謂之爲善。彼謂之爲惡。昔謂之爲善，今謂之爲惡，亦惡亦善，亦善亦惡，是善且惡者，終古無有也。相與流行不息而已矣。於是尼采惡抨擊世之所謂德者，而復自建其所謂德。其抨擊世之德者，奈何？曰：今所謂德者，是其羣所遺傳之法耳。曰：某爲德人，爲正人者，是能從此遺傳之法者耳。從之則有利，不從則有害。懼夫其害而有冀夫其利，則從之也。孰禦焉？於是多方以脅其人人，而使從於羣之一法，及其久也，斯益神聖不可干犯。有視以爲可議者，則亦罪而已矣。已繇於人人，繼於羣，德則存焉。已則亡焉。其斯以爲德乎？且此羣與彼羣之德，又有所不同也。均亡其己而已矣。雖然，德之所由生，樂羣之樂，固先於樂己之樂。世謂之良心之善者，必其爲羣也。謂之良心之惡者，必其爲己也。夫德其始於懼乎？揚己獨立，理之至者也。而其人或危。蓋將有志於越乎其羣，則鄰人之所懼也。懼之斯，以爲惡矣。庸庸而和同於衆，於是乎有德之名。嗟乎！所謂羣德者不廢，則上德亦不可與耳。

夫鄰之人所以頌人之無私者，己有利焉故也。使鄰之人而無私，則不欲人自損其利，而因以爲利。且頌之以無私之善名也。德之未起也。觀人之行，以其功。德之既起也。觀人之行，以其志。夫可以觀其志而論其行者，善惡之名，素定故也。故世所謂德，始則強之焉，繼則避苦而就焉。久則成習焉。久則從之如固然焉。且亦樂之所存者也。於是乎命之曰德。德之名既立，則天下之行，無有自負其責者矣。逐逐然因其成名而赴之，而已不與焉。今之恆言曰：若而事者不可爲，是良心之所否也。其所謂良心者，又數千百年以來之成習所云然也。方其未爲成習之前，固未必良心之所否也。然則良心者，亦習焉而已矣。

天下之害生者，孰有過於慈善心者乎？使被慈之人，自失其生之力，而已居慈之名，其爲不肖亦大矣。且



不知爭其強而惟惜其弱。亦不合天擇之法則矣。耶教者。慈善之教也。世之以慈善為德者。耶教化之也。其勢方少衰。而穆勒蕭本浩及言社會主義之徒。又紛紛和之。曰何為同情。何為慈。何為利用。如是焉為德。嗚呼。居今之世。而自謂真知何者為德。其亦不思而已矣。於是尼采毅然斷言。以為弱且劣者。死亡固其所。是人道之第一義。從而慈。即為大惡。耶教之罪以此。

尼采所以抨擊世之德既如此。而所以自建其德者。奈何。蓋有二道焉。一曰志於力。二曰有大人之德。有

小人之德。

直譯為主人之德與奴人之德

人之生也。非惟志於生也。志於生者。亦末乎爾。蓋將厚其生。彌然而張。無畏而大強。則有力焉。以主之。故曰志於力。志於力者。不可不知大人之德。與小人之德。今世所謂德。小人之德而已。附於其羣。以幸生而受福者也。吾觀乎生而知志於力。吾觀乎小人之德。而知大人之德。人生之本能。無非以渴求乎力者。譬如一身中之細胞。相環相絡。而無一息不戰。人固不貪福。亦不畏禍。苦與樂者。一切諸有機體將進於力。所必有之象。爭達於力。即苦樂自隨。苦如大障置於力前。又不啻自具於力之成分中。人如需力者。不惟不應避苦。且更需苦。惟勝苦乃獲樂耳。

德既由於成習。因其羣之利用而生。成習之德既弛。夫而後人知志於力。曰禮古今所謂德。莫不有等焉。大人之德與小人之德是也。大人之德。以可貴者為善。可賤者為惡。小人之德。以有利者為善。有害者為惡。治人者循大人之德。治於人者循小人之德。人之不齊。人之情也。有恆逸者。有恆勞者。勞逸之差。其終古不廢矣乎。夫小人者。文化之心也。而孰得無之。何謂貴。能治人能事人之謂貴。彼無政府之徒。其孰知

之乎。大人之德，不動動於恩，不汲汲於讐。蓋戴恩與復讐者，匹敵之施報也。貴者固不屑自貶其等，與人同，而謂之行其分義也。

凡能建天下後世之大德者，當時必目以爲惡人，或受大罪禍。故一德之興，未有不遭歷罪禍而能建於天下者也。浸假見其所爲德之不可過，則又舉而從之，習而安之。於是昔之惡人者，異世而轉爲善人，昔之惡德者，異世而轉爲善德。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古之時固以有專一妻而被罰者矣。

尼采以未來所謂德，在無畏而尙戰。天下至善，莫過於勇。戰而能勇，其效視慈善之業，萬倍不啻。人類既勇，儒不振，而猶欲求生者，非戰何以救之哉。故未來之人，將與人爭，與神爭，與諸星爭，而無所不用其戰也。戰之爲義大矣。尼采之說，雖若可驚，然今之強國，誰不尙戰者。綜其所論，誠超乎世俗之所謂善惡者歟。

(乙) 罪耶教論

尼采篤守生物學家劣種淘汰之義，以爲能阻此淘汰之大法者，莫如耶教。其教好言慈善，煦煦爲仁，子子爲義，一切反乎天擇之常。視劣者猶優者也，病者猶健者也。自然之法廢，而以非自然者爲法。馴致人類日退而不自知。故耶教殆劣者之教而已。劣者恃耶教互相保也。其利他主義，劣者之利己主義也。將禁高明豪傑之士，使不得生，而以能自強者爲罪。善哉摩奴法典之爲法也。凡生產、婦人、婚姻，皆其所甚重。且極望哲學家及武勇之人，以治國家。耶教則不然，於資生之大道，既所不講，反從而賊之。故雖謂耶教徒與無政府論無異，亦不爲過。蓋其志皆欲以毀滅人類而已。

治人者恆少。治於人者恆多。故耶教當起於奴人之羣。奴人之羣。既懼其主人。又欲自得其力。則起耶教。以爲弱者之護。然充耶教之義。幾何不使人類愈且病也。天下之生久矣。古人所以爲化者至矣。始則立科學之法。於是有美術焉。有自然科學焉。有機械學焉。皆求之事實。以爲人類之利賴。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嗟乎。古人所爲勤勤懇懇。毒其田而將穫。其成於後人者。自耶教出而一切壞之。飾爲汗漫委儒迷惑之說。以陷溺天下。其罪實成於聖保羅。耶教所以流傳如是之廣者。殆聖保羅之功也。聖保羅狡而有志。彌縫耶教之說。使益與世俗相入。故於耶穌之行事。教義。及其死事。多所附會。賄傳教徒。使乘之以爲說。其說或非聖保羅己所能信者。而愚夫婦靡然信之。故耶教派無異聖保羅之所特樹矣。彼耶教所謂上帝。果爲善之神耶。則使衆生擾擾於千年迷網之中。大惑不解。而彼獨自有其真理。熱視莫之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自世奉上帝。則無異戴一病之神。以相率而入於病。拘學類敗。自墮其力。自誑其生。所謂期於永久不滅之域者。如是而已。

尼采所以詬訾耶教之言。悻悻然多失之過當。不可悉述。卒以爲耶教之患。甚於洪水猛獸。世間一切可知可見之巨蠱。未有加於耶教者也。耶教無異與人類有夙讐。而巧設是爲報復之具。故耶教是人類最大不朽之奇孽也。

(丙) 聖人論

方尼采之在巴勒大學講席。有動物學及比較解剖學教授呂提梅野 *Rühmer* 者。動物學專家也。頗與尼采相得。呂氏篤信人之始與猿同祖。尼采既入其說。又博觀生物學家之書。以人類可由遺傳形質

而進化亦可退而日劣也。故尼采消極之改制說。則主汰其不適者。以禁害羣。美洲諸邦中。已有以此意施於惡疾及犯罪之法者矣。其積極之改制說。則如革正婚姻。以造新人種等。而聖人論尤為積極說之主腦焉。

聖人 *Übermensch* 之名。千六百八十八年。始見於德人說教之書。格泰嘗沿用之。尼采此字。當是取之格泰者也。千八百六十五年。哲學家寶林 *Delitzsch* 著人生價值論。以為人種可進而益善。其視今之人不啻別為一種。尼采大抵因其說以立聖人論云。

尼采嘗慨於彘彘非常之人。恆寥寥曠世而一遇。因念其道或可以由積漸變化而致也。於是以為歷數世之後。當有大聖興於將來。其始則由今之人類進而日善。乃有一尊者出乎其間。體強而志弘。以為獸族主。且以造成歐洲新族。使人人多有君子之行。君子成羣。然後可以進而誕生聖人。此尼采就生物學之序。以言聖人所由生者也。

夫今之世之為狂愚者之室舊矣。其幸漸進而將善耶。而今之人猶是短視踽步。冥頑而自私者也。久久焉必歇然自以為未足。乃能席尺寸之光。馳域外之觀。棄旦夕之謀。就百年之計。然其事必遠在數世以後。有強有力者為之大君。統一而齊救之。使臻於上理。固非今日所能望也。

今之人類。可以幸其將有進者。以科學漸趨精密也。今之科學。未致於完全者極衆。然庶幾日異焉。如生物學。尤不可不望其日臻精密者也。蓋尼采嘗推生理之意以原人曰。世人事上帝以求救。可謂大愚。吾別有一救人之道。蓋莫善於養。養其大體為大人。養其小體為小人。具體斯亦可矣。所謂心靈者。吾體中

方寸之地耳。我則有思。我則有覺。爲最高之主宰。無形之元哲。是名曰我。我固在體中。何事他求乎。故自養體以外。皆不亟之務也。養其體使日進於力而已。

尼采乃言曰。我將告子以聖人。人之度量。固可以相越者也。則子將超越乎衆人乎。抑且隨逐世之潮流。而退朋於禽獸乎。夫人之視猿猴何如也。亦且笑且愧之爾矣。聖人之視衆人。其猶人之視猿猴乎。

曩者尼采觀於宇宙。以爲如一有定量之力。而力之所集中者乎。然有數焉。故常集於芒芴之內。以見其存也。其集也有時。其存也有象。孰知其所窮乎。或集於此。或集於彼。自古至今。盡於未來。蓋相爲循環而未始有異乎。此力之流行不息者也。尼采流行之說如此。雖然。信斯言也。則使宇宙間果嘗有其極以赴之。亦達於其極久矣。寧待今日更爲立極者。故論者謂尼采流行之說。與所謂聖人論者牴牾。其女弟尤深尤之。中間尼采亦嘗曰。謂宇宙終古流行。是一虛無主義也。則又似曾悟其非。惟晚年自序。猶主此說。尼采之學。固有駁雜不易理者。今姑述其聖人論。

尼采以爲耶教既敝。則進化之說。當起而代之。進化者。非以福樂爲極。亦主於進化而已矣。進化不已。久之其極自立。蓋聖人之所建焉。尼采之忽致思於聖人。其間殆經數變。始則慕豪傑非常之士。故其書嘗稱拿破崙。又以蕭木浩爲當世一人。又謂瓦格勒爾。人類之師也。又以盧梭。蕭木浩。格泰。三人並稱。以爲皆可爲後世儀表。而蕭木浩尤尼采所傾服。其述若那舍士脫拉傳。殆以肖蕭木浩之爲人也。然究如何而後可以爲聖人。尼采亦未確言。不過以聖人乃能爲斯民立極耳。

尼采之聖人論。改制之學也。尼采書中。雖未用改制 *Reform* 之名。然其大旨。則未嘗相異。嘉同始倡言

改制學。其人與尼采並世。而尼采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又嘗讀其書。宜必有所取焉矣。尼采言改制之事甚衆。以往者不足論。所當長圖大念。乃未來者耳。欲人類之不日退而日進。惟在立法之士。不規規目前細務。而志其大者遠者。以樹惠於天下後世。夫人之爲人。固可相超越而愈善。不可不察也。雖然。人之能成其大人者。能先能任大苦。外物之艱難憂戚。相迫於無窮者。正所以使我益堅忍而玉於其成者也。故堅忍實成人之具焉。

於是尼采乃曰。人類之進。其必在既富之後乎。既富生顯族。蓋惟富然後可逆良妻。以主後。致名師。以成教。身無不潔之奉。而體有優游之閑。凡勞苦無謂之業。皆可免也。資生之備。皆可得也。數世之後。其臻於高尚而優美也。孰禦焉。尼采尤信遺傳說。以爲物之善者。皆遺傳之善者也。遺傳而不善。其能致於善者鮮矣。人亦何莫不然。故將冀大人之出。必先積其修養之術於數世之前。乃能收其效於數世之後。子孫繩繩。承慶踵美。德化乃可興矣。

故尼采所論改制之事。尤在婚姻制度。以爲一任偶合而不計其危害者。未有甚於當世婚姻制度者也。以增進人道之大事。乃苟以徇男女之慾。悖執甚焉。故天下之男子。當自揆其心體強盛。可以爲父。於法乃得有妻。所謂婚姻者。合二姓之好。非僅廣嗣而已。必使苗裔越於祖先。將有勝己之子。而不有不如己之子。一時之胖合。卽來葉所厚賴。固宜將之以至敬。寧缺缺然徒愛云爾哉。男子之將娶也。不可不內省其身。能共其妻爲終身之友與否。慎之又慎。而後行事。蓋野合不如無妻。怨偶不如速離。不諱其始。其後必敗。於是尼采以爲宜用試婚之法。蓋先由短期之婚。以觀其志。果不渝也。乃行大婚焉。

人之所以貴者。以其能制欲而不制於欲。故將來之婚姻。夫婦之間。當為精神之良友。相約以造就長育新世會。其為感也專。其為志也潔。蓋萬一溺於淫欲。則失貞正之義。為累於長育後昆之法不細。其勢或不免為男子立妾。以益尊妻道。而使得以避其欲耳。

尼采書制將來婚姻之法如左。

(一) 納稅多額。及從兵役久者。最為適於娶妻資格。

(二) 欲娶者當得醫師證其身體康強。乃可許之。

(三) 娶後多育丈夫子者。當畀以特權。

(四) 貧賤但宜備妻。制其年若何。便適可有子而止。久則累矣。

(五) 娶者當得一部分有力者之許諾。

(六) 所生子若不宜者。如殘疾等禁不得育。

尼采以為欲行改制之事。非統一歐洲不可。深詆世之言民族主義者。謂無異病狂。而政治家又汲汲從而和之。真不知類也。故將來必有心志廣大之豪傑。悉撤國種之界。出其力以合歐洲為一國者。其在俄羅斯乎。當時俄之勢方強。故尼采之言云爾。

尼采之意。不惟統一歐洲而已。蓋又將易其教育之制。而後人類可得而進也。方其二十八歲時。已著「將來之教育制度」五篇。以謂教育者非必使人人成材。但能造就一二卓犖非常之士。則亦可以無負矣。然其意尤以文字義訓為重。故視言語學特重於餘科。又以為將來學者。當有賴於精密之科學。與確

實之美術也。

尼采統一歐洲及改革教育之說。條理未盡。然可考。故莫得詳論也。然其意不過假塗二者。以漸造成君子之人。世既多君子之人。而後平日所希望之聖人。得以徐出乎其間。豪傑之生。其始不過數人。能制於國中。使一世之人。悅其府詹於德者。而汲汲於智。故所為養生之道。至君子則已共矣。於是聖人可以出矣。

尼采所謂君子。異乎人之所謂君子者也。其人固將來歐洲之顯族而善人乎。然不復以其本能為恥。自今世論之。則必不信神者也。必不德者也。惟外能謹禮。而視聽不苟。沈靜自守。不為一切貧苦憂戚所奪。抱絕大之遠志。斷然思有以濟之一意。孤行而不顧。與滔滔之流俗戰者也。雖其行去聖人尚遠。亦可以為難矣。尼采乃為語曰。

誥諸昆。我示汝以新尊者。惟汝實父之師之。植之於將來。

誥諸昆。尊者無價。有價者可以貨求。尊者不可以貨求。

嗚呼。汝之榮不在汝所由來。而在汝之所之。

嗚呼。諸昆。勿却顧已往。以索汝尊者。汝必索於未來。勿但退守汝祖父陳陳之國。

是曰汝子孫之國。汝必愛之。是曰汝新尊者所在。大海漫漫。汝張汝帆。求之復求之。

(四) 結論

右所述尼采之說。百不逮一。若將深求之。則有尼采之全集在。惟此亦可見其略矣。世之為學者。言論多



以不主故常爲貴。此誠無足異。然若尼采橫睨古今。一無所可。凡一切宗教。一切政治。一切道德。莫不欲一舉而摧棄之。斷然決然。無所瞻顧。尤可爲狂恣絕倫者歟。

夫文質遞變。一張一弛。無萬古不易之制。無百代不遷之俗。後人之好尚。云爲其不能不異於古人之成法者勢也。尼采之說。驟觀之。疑若詭激非常。及徵諸當世之實事。亦豈大相遠者。勞戰務力。環瀛一揆。而德人爭勝自強之心。尤甚於他邦。故尼采真足代表日耳曼民族之精神也。

十八世紀學者。頗倡人智平等之說。尼采乃以人之智愚貴賤。劃然不同。而見世之盛衰之原。無不在人者。故欲改良人格。以期其進化。將用生理學之法。養而成之。於是立君子聖人爲漸進之等。其合於生物進化之序與否。良不可知。且其事在遙遙不可知之代。尤爲學者所難信。然使封於舊俗之士。得其說而存之。則可以振厲其精神。而立志於遠大。固不必咋舌齟齬而却走也。

Übermensch 者。英譯爲 Superman 或 Overman。有超人之意。孟子以聖人爲出乎其類。拔乎其萃。是亦超人之意也。取其義近。故譯爲聖人。非僅襲吾國之成名矣。而譯 Highman 爲君子。以其爲進於聖人之深微也。

哲學中有有極說。Telos 者。或譯爲目的論。以世爲造物所造。萬物秩然受造物之命。當各止於其極。如三十幅共一轂。其志將運大車也。觀尼采之流行論。則以宇宙無心。惟力流行於其間。無始無終。相爲循環。而未有所異。似不主有極說。卒又以聖人出。當爲斯人立極。蓋不以立極歸之天心。而出於人事。所謂天工人其代之者耶。

尼采所制婚姻之法甚異。然不溺於情欲而歸本於禮義。以造成新人種爲婚姻之職志。此固世俗之所罕言也。足以厲世之爲夫婦者。使知其責任所在。其爲益頗不厚哉。

嗚呼。尼采爲人類預計曠代一遇之事。覃精覃慮。至發憤狂易以死。其言雖不甚有倫。而其志深可哀也。吾嘉其有大人之志。以繼往世開來者爲任。異夫規規較目前利害者。天下豈無聰明才智之士。一爲流俗所錮。卽矜然自媚。不敢稍發其奇。舉世閉澀無生氣。故進尼采之說。使知人之所以爲人。其任重道遠。若是而不可自暴自棄者也。至於其學之純駁。則俟學者玩觀而自辨之。不具論焉。



## 韓非

謝无量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韓非所引孔子語。多不見論語。其意往往關於法術之用。至孔子弟子語。亦偶見稱述。並附載之。韓非嘗謂爲治之道。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誠壅塞。引孔子對哀公之言曰。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間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讓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執。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內儲說上

又引孔子以論嚴刑之要曰。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同上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勿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勿離所惡。此治之道也。曰。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

何太殺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同上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者。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賞。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未下。邇而火已救矣。同上

又引孔子稱晉文公攻原及曾子教子之事。以論信之足重曰。

晉文公攻原。襲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外儲說左上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父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同上

今凡韓非稱孔子弟子之言。並類記孔子之後。不別出。其引孔子論刑罰得其平。則人不怨曰。孔子曰。善爲吏者樹德。不能爲吏者樹怨。墜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外儲說左下

孔子相衛。弟子子臯爲獄吏。別人足。所問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引孔子論堯舜相傳之事曰。

堯欲傳天下於舜。蘇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蘇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乃難也。外儲說右上下

又論名之不可輕假人曰。

衛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燧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遺哉。禁僞。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外儲說右上下

又引有若之告宓子。以明用術之要曰。

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應也。宓子曰。君不知賤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益。外儲說右上下

儒家言治。貴以身爲化。而法家則主制之以賞罰。以明分而責誠。故韓非雖引孔子蹈上之說。而非猶孟之喻。今具列如下。

仲尼曰。與其使民蹈下也。寧使民蹈上。外儲說右上下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外儲說右上下

使民蹈上者。蓋驅之以賞罰而使從上也。猶孟之訓。則是立德爲表。非法家之旨也。故韓非取前一說。大抵韓非雖承儒者之業。而取諸孔子者。必其有合於己。未必孔氏之正義。諸難篇頗有非孔子者。分繫第二編中。不復著於此。

###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韓非受業荀卿之門。李斯自以爲弗如。故韓非得聞儒者之緒。實自荀卿也。今荀子書中。有門人陳轅李斯之名。無韓非之名。韓非書中。引老子申不害之說。以自證。而不及荀卿。惟難三有「燕王喻賢子之而非孫卿」一語而已。法家所用形名說。蓋出老氏之旨。荀卿書與道家言類似者。唯解蔽篇曰。

故治之要。在於知道。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一而靜。心未嘗不誠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誠也。然而有所虛。不以所已誠。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一。

虛一而靜之語。大類老氏。韓非論道理之原。頗有類此者。荀子老而三爲稷下祭酒。博觀當世之學者。慨然有整齊羣言之意。故嘗稱曰。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解蔽

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黜。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嗜。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

多論

荀子又著非十二子。以詆訾當世。將會衆學之歸。故其論不盡與舊之所謂儒同。韓非言治。亦貫衆家。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殆猶荀子之志歟。今就韓非書中。著其與荀子義合者。爲證其淵源如下。

荀子以前。儒者之學。往往推本宇宙之大。而信天人交感之符。至於荀子。乃專言人道。以爲天道無與於人事也。故非子思之言五行。孟子之言性善。蓋性善之者。以人之爲人本於天。有繼善之義。是以謂性善也。荀子既不言天道。乃斷然倡性惡論。性惡論者。不可謂非荀卿之所特創。而異於以前諸儒者也。其言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是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雖然。韓非之說。固已近之。又因荀卿性惡論。而證以歷史之事。其備內篇曰。

人主之患在信人。信人者被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也。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之耳。故人臣者。窺覘其君之心。無須臾之休。而人主乃怠傲以處其上。此世之所以有規君弑主也。人主太信其子。則姦臣得乘子以成其私。人主太信其妻。則姦臣得乘妻以成其利。故優施傳驪姬而殺申生。立奚齊。夫以妻之近。子之親。猶不可信。則其餘尙可信乎。

王良愛馬。爲其馳也。越王句踐愛人。爲其戰也。醫者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屬於利也。



故與人成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欲人之天死。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與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惜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惜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君不可不加心於利己之死者。

右極言仁義非人之性。人之性知有利而已。至於妻子皆不可信。而中性惡說之至深切著明者。然荀卿之學。所最致力者。尤在於禮。禮論篇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就荀子之言。則所謂禮者。已包法之用。故禮治降而爲法治。荀卿之傳。而爲韓非李斯也。韓非嘗因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之語。以論禮曰。

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爲情貌者也。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故曰禮薄也。凡物不竝盛。陰陽是也。理相子奪。威德是也。質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然則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衆人之爲禮也。人應則輕歡。不應則實怨。今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實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乎。解老

觀右所論。則以禮之文不如情之質。異夫荀子之言。蓋有偏重於法之意矣。然荀卿固已主刑罰。且尙重刑。其正論篇云。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僇嬰共艾。畢非對履殺藉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庸人不知惡也。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徵其未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懸之赤旆。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荀子蓋謂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是卽重刑主義也。韓非承之。益以法爲本。而尤注重刑。其言曰。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舜仲不能成一輪。用人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爲治亦明矣。益五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也。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待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

而有自直之箭。自闕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官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顯

韓非所謂必然之道。卽刑罰是也。亦原於荀子之嚴刑主義矣。荀子知世界進化之道。後勝於前。故不是古而非今。嘗曰。天地之始。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於是右法後王之說。而韓非承之曰。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濟。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濟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文武於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註五

荀子所稱法後王。當卽韓非新聖之意。不必指文武也。（楊注云。後王爲文武）故就韓非書考之。則其承荀子之說有三。一性惡論。二重刑主義。三不法古也。

####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史記稱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引新序曰。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

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據集解說。是刑名法術之學。成於申商也。申商以前管子實近法家。而韓非又謂伊尹太公莫不尚法。其所從來遠矣。韓非與管子之關係。已於前章道家中述之。漢志謂法家出於理官。以輔禮制。而名家亦出禮官。用正名爲本。漢志法家首李悝。名家首鄧析。韓非頗稱李悝申商以下。鄧析書雖在名家。今所傳二篇。殊有刑法深刻之意。惠施本治名家言。而韓非又援其說以明法術。故知名法二家。其淵源實遠承黃老。近雖禮官。爲說時可以相通。至于產主嚴刑。吳起實兵家也。韓非亦多引之。豈不以其言皆有關於刑名法術歟。然則管子以後。自儒道二家。韓非各有所取外。其餘足爲法家之宗者。又有鄧析子產。吳起。李悝。白圭。惠施。要及尹文。慎到而益詳。至於商鞅申不害之書出。則法家之大體。於是乎具矣。尹文慎到。益推法之本。申不害兼言術。鄧析尹文書。雖後世並入名家。又爲韓非所未道。然欲明法家之淵源。固不得不列也。今以尹文慎到爲一節。商鞅申不害爲一節。而先述鄧析至惠施諸人於此。庶幾韓非以前刑名法術學之流變。可得而考焉。

## (一) 鄧析

列子力命篇以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髮之辭。子產執政。執而誅之。漢志鄧析二篇。今本仍分無厚及封辭二篇。雖出於撮拾。然其義猶有可論者。其無厚之說曰。天與人無厚也。君與民無厚也。父與子無厚也。兄與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物。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罄。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又曰。勢者君之與威。

者君之策。其旨同於申韓。解說亦近法家。惟其書不具。不可悉考耳。

(二) 子產

韓非數引子產之說。今撮其關於法術者。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莅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刑。無令溺子之懦。故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刑。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荏澤。將遂以爲鄭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尅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內傳上

左傳昭二十年。記此事較詳。且載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濟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隳隨。以謹無良。或遇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韓非又記子產聽訟之術曰。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內傳上

(三) 吳起

吳起本受業於曾子之門。今所傳吳子。則兵家言也。而韓非則取其關於法術者。

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還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

下令大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儲內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令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蚤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外儲說左上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其兄曰。吳子爲法者也。且欲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母。幾索入矣。其妻之弟。又重於衛君。乃因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衛而入荆也。一日吳子示其妻以組。曰。子爲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爲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歸。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外儲說右

(四) 李愷

漢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名愷。相魏文侯。富國彊兵。食貨志稱李愷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餘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

三百五十。除社閭當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買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按李悝漢志以爲法家之首。願其說希傳於今者。故著漢書所引。以見法家富國之略。韓非似當取其用術之端而記之。

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戰射也。內儲說上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且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外儲說左前一事記李悝用術而當。後一事記李悝用術之不當也。

### (五) 白圭

史記列白圭於貨殖傳。以爲魏文侯時。李克克當作悝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觀韓非記白圭語。則大抵又近法家也。呂氏春秋志白圭與惠施問答。蓋稽及魏惠王時云。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說林下

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內儲下觀白圭所言。似亦長於用術者也。宜韓非稱之歟。

(六) 惠施

漢志惠施一篇在名家。莊子亦數稱惠子之辯。至於韓非所引。則近利名法術之言也。

田駟欺都君。都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都君曰。今有見君。則陝其一目。奚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眈君奚爲不殺。君曰。不能勿眈。惠子曰。田駟東慢齊侯。南欺荆王。囑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焉。都君乃不殺。說林上

惠子曰。往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同上馬國翰輯惠子以慧同惠用。

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說林下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爲張子言。而以攻齊荆爲利。而莫爲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爲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荆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



者半。以爲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規主者。固亡其半者也。內儲上

### 第二節 韓非與慎到尹文之關係

史記曰。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漢志法家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慎到同時。又有尹文。與宋鉞俱游稷下。漢志尹文子一篇。在名家。然其實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四庫提要自道以論名。自名以論法。雖未見述於韓非。固是法家之宗也。

莊子以慎到與彭蒙田駢並稱。以尹文與宋鉞並稱。今考尹文書稱田駢彭蒙。而於宋子若有微詞。則知慎到尹文。同是法家也。莊子天下篇曰。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令之曰心之行。以順合禮。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囿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做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智。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

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遷則不御。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智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談裸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推拍鞞。斷與物宛轉。捨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智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遠。若羽之旋。若磨石之墜。全而非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竄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飢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蹇。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槩乎皆嘗有聞焉者也。

荀子亦以慎到田駢並稱。其非十二子篇曰。

尙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綏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今先列慎到學說之要如左。所得今慎子僅五篇。以後學說兼據林蕪意。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

(一)尙法。慎子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於是又論法之效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鈞以分財。投策以分

馬。非鈞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然法者公物也。故又曰。著龜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法制禮樂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故最與法相反者莫如私。乃又言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爭。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二)不尙賢。慎子既以法爲主。則以治天下之事。惟在奉法而已。若任賢以爲治。必勞而無功。故不尙賢。其言曰。應善舉也。然目擊之則瘦而無全囊矣。曠善馳也。然目聽之則斷而無全蹄矣。此言恃賢爲治之必敗也。

(三)元首不負責任。今內閣制之國家。法律恆有其最高權。故世稱英倫國會萬能。雖有君主。惟端拱不負責任。其責任在內閣大臣而已。此今之憲法學者所恆言也。當時慎子亦已知元首不負責任之義。其言所以立君之故曰。古者立天子而貴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於是乃言君於事不常負責。曰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歸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贖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

人不贖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則臣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貴因。古之言治者，皆貴化民成俗。若以我之德化之使從我也。法家則尙因時爲治。故慎子曰：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不厚祿者不與。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

尙勢。慎子之說見於韓非所引者，惟尙勢一條。韓非亦言勢，而以慎子之言有所未盡也。故爲設難焉。其引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螭蝮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言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救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於是韓非難之曰：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游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螭蝮不能乘也。霧醞而螭不能游也。夫有盛雲醞霧之勢，而不能乘游者，螭蝮之材薄也。今桀材薄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材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

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首勞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夫棄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勳。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尸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始蚩也。必苦桀享歷也。此則積難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

尹文之書二篇。經後漢仲長氏撰定。其言推本道家。而重在正名。至論法術及爲治之要。與慎到申韓相出入。且田駢影蒙之言治。亦僅存於是書也。今略述之。

道與法術權勢之治。尹文言治以道爲最高。其言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備。墨自廢。以名法備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備墨治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

名與法之分類。尹文以爲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乃論名與法之分類曰。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量衡是也。

術與勢。尹文又曰。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秘。勢可專。

名分。尹文又曰。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游官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游於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鷄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密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生。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可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

法出於理。韓非由老子所謂道而兼言理。已述於前章。然彭蒙因先言法出於理矣。尹文記之曰。田子贖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

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惟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於田子。田子曰。彭之言然。

漢志言申韓皆稱慎到。而莊子以田駢彭蒙慎到同列。尹文亦引田駢彭蒙之言。故知所學淵源不大相遠也。韓非雖難慎到論勢。而其尊法治與不尚賢之意。實不越於慎到。又必博取尹文諸人之書。故次其要於次焉。

###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今欲知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不可不先明二人之學術如何。而次及韓非所引二人之說。比而論之。

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其書今亡三篇。史記稱鞅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司馬遷論之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之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以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史記索隱。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索隱解開塞與今商子開塞意不同。雖爲是。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則其書固政治家所不可少。今列其學說之要於下。

一、變法。管子治齊。雖不屑屑因襲周制。然未大有所革。至商君出。始昌言變法。而以古爲不足循。嘗稱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又與甘龍等辯於孝公之前曰。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又引歷史之事以爲證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蓋商君之言變法。其果決如此。

二、社會與道德之變遷。商君之亟言變法。蓋以社會之變遷。與道德之進步。因時爲宜。而非有定期。故嘗推人性之所始。皆放於私欲而務利己。其爲治世有不同。開塞篇曰。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



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於是又言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蓋商君之意。以道德爲變化無定。故治法亦變化無定。因於世變不同也。此近於近世實在論哲學者之倫理說矣。

三、排斥舊道德。周末文敝。凡舊日所稱爲道德者。大抵名存而實耗。法家乃思有以變之。故商君之所謂道德。以國家爲主體。而直無所謂箇人。實言之。卽以公德爲無上。凡自來所行之私德。皆以爲有害於國家。而將一切去之。其去彊篇曰。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接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臻。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蓋商君之意。重在以實力強國。而不務虛文。以爲非悉廢舊道德不可。然有舊道德者。固世之所謂善民。而無之者。固世之所謂姦民者也。於是商君謂雖以姦民治善民。亦不爲過。且可以治。可以彊。以善民爲治者。反是其言誠有所激。願當舉世襲常守故之日。安其舊習而不知變。非竭力從事於摧陷廓清。固不足以有爲也。

四、國家主義。商君之非舊道德者。蓋欲以行其國家主義。故視國家爲一團體。而以全國之人。皆當服從

於國家主權之絕對命令。是以有疆國弱民之說。弱民篇曰。民弱國疆。國疆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民樸則疆。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疆。說民篇曰。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惟商鞅持國家主義太甚。故不留箇人自由之餘地。然其所謂弱民政策者。亦但在裁之以法。法律之權。既至高無上。斯不得不屈服於其下。夫是以謂之弱民也。故又中法彊篇姦民治善民之義曰。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然則弱民之說。出於商君之國家主義。亦同時出於其法律主義矣。

重刑。商君以營私背公。爲人類之性。非禁之以刑。則莫可得而齊。曾主重罰輕賞。以爲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而賞亦五。其賞刑篇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又曰。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正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蓋商君嘗臨渭水論刑。水爲之赤。其酷如此。非盡由其天資刻薄使然。亦以法之不可輕枉耳。其修權篇曰。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齊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

也。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然則商君之重刑不少寬假，其意實將以申法之用矣。

尚信。商君以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又曰：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蓋信爲尤重。商君秉政之始，嘗懸徒木以示信，卽其見端也。且私人既無自由行動之餘地，而惟以服從於團體之制裁爲義務，則舍信以外無由立其根本之道德矣。

農戰。商君之意在顯耕戰之士而抑浮華之民。其農戰篇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其壹首篇曰：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然尤重戰士，賞刑篇曰：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民之欲富貴也，共國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質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其鼓舞人民尙武之精神，有如此者。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名俊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俊逃入蜀。又尉繚二十九篇，劉向別錄曰：繚爲商君學，今尸子已亡，散見羣書中，後人或掇錄之。然其言頗與商君不類，惟頗議審名分。又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不用，遠道重任也。刑罰者民之鞭策也，其猶有尙法之意乎？今傳尉繚，但論兵事，不知

當時何列於雜家，亦不見其所以爲商君學者，輒列韓非書述商君者如下。

商君致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勢，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三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和氏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因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鞅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姦姦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也。內儲說上

韓非所稱商鞅者，尤在其重刑主義，其餘取於商鞅之意者，多有。蓋言治者，至商鞅始變古，故韓非宗尙其學，視他家爲切。雖未顯述商君，綜其義往往相合。故茲於商君之學次之略詳云。

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法家，申子六篇，論衡

曰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然其書兵挫軍破因并於秦今申子書不傳惟見羣書所引一二而已太史公以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非則言申子之術今先約舉申子遺說如下。

尙法。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申子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又曰君必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按彭蒙亦以堯舜爲聖法之治。與申子同。則知法家所稱堯舜異於儒者也。

重農。類聚五十四又引申子曰。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當國富而粟多也。又御覽三十七引申子曰。四海之內。六合之間。曰奚貴。曰貴土。土食之本也。

君術。申子論君術。同於慎到。而異於商君。蓋商君欲假權於人。君。慎到申不害。並欲人主之無爲而治。而授其任於臣。責其效於法。此近世責任內閣制度之原理也。古時君權方重。故未得贊言。而託於道家虛靜之說。以喻之。不可不深察矣。呂氏春秋任數篇。記申子告韓昭釐侯。使無任耳目心知。其言曰。至智。至智。至仁。忘仁。至德。不德。無言。無思。靜以待時。時至而應。心暇者勝。凡應之理。清淨公素。而正始卒焉。此治紀無唱有和。無先有隨。古之王者。其所爲少。而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爲寒。因夏爲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

韓非書述申子。大抵主於用術。今抄引如下。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欲疑已外事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

紹韓香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內說上

大成牛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內說下我有兩趙。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

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曰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

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外說左

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

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

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

以規之。外說右

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卮。堂谿公曰。白玉

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爲人主而漏洩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卮之無當。

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洩於妻妾。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

以爲天下主。同上

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三

申子曰。治不驗官。雖知不言。同上

右所引大抵皆言術也。申子之意。多在以術得君。而使君守法。其嘗試動貌而後言。與大成牛兩韓之璧。

得君之術也。致昭侯勿聽左右之請，使之守法也。故其要尤當令君勿入他人之言，故己之謀不洩，則他人無間可伺。是以中無爲之戒，而堂谿公所以有玉卮之喻。所謂獨視獨聽獨斷者，蓋不欲君以己之言聞於左右，亦中子取君專勢之術，非以大權委之人君也。

韓非於管仲孔子思慎到諸人皆有所難，而於申不害商鞅無之。蓋以法術之用，具於申商，韓非雖博采衆學，此二家所取尤多矣。惟其定法篇，嘗比論二家之得失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飭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責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

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節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動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尙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未完)





## 民國原論

(續)

陳仁

## 機關篇第二

國家何由而存在。曰以其有主權故。主權何由而動作。曰以其有機關故。不論君國民國。未有無機關而可爲國家者也。雖然。機關多矣。言之至艱。本篇所究。務其大者。一曰主權之組織機關。一曰主權之行使機關。

## (一) 主權之組織機關

主權之組織。於君國與民國之區分。爲根本上之標準。前篇已述之矣。茲所謂主權之組織機關。固無以異於前之所云。惟前者止從根本上推求民國之標幟。今者乃從形式上認識民國之主權機關。(主權機關卽主權組織機關之略稱。以下做此國法學上稱曰最高直接機關) 民國之主權機關何如乎。曰請先就君國言之。君國之主權機關。卽君主之個體也。以君主之個體而爲一國之主權機關。非所謂獨爲國乎。曰然。主權機關。國家一切權能之泉源也。立法權基於斯。司法權本於斯。行政權據於斯。立君主一人而三權備之。於一身。議法也。裁判也。行百般之政務也。雖亦設有特別之機關。要皆從君主之意志而成立。又從其委任而活動。且以君主之名而執行之。是真獨爲國矣。雖然。不觀英國乎。自一七〇七年以來。其國王之法律不裁可權。凡二百年不用至今。實則立於國家權能之泉源之地位者。惟國會而已。莫誰有之。吾英國會。舍轉化男女。靡有不能。用是觀之。英亦民國也。哉。知此則於認識國家真正的主權。

機關其殆庶幾乎。若夫民國之主權機關則何如。曰：民國之主權機關即國民之全體也。以國民之全體而為國家之主權機關。非衆為國乎。曰：然。國家者國民之國家。以國民全體立於主權機關之地位。則實現國家為公共團體之本質。雖云實際上不能盡人有組織主權機關之資格。然精神上由全國國民選舉之國民代表以組織之。則與全國民自立於主權機關之地位無以異。則所謂衆為國者也。然則天下有以一人而為主權機關之國家。亦可謂之民國者乎。曰：否。選舉一人以當主權機關之位者。史有之矣。如歐洲古代羅馬國王。由元老院選舉。然即史家所載。曰：羅馬王政時代。未曾名曰共和也。又如中世紀德意志之皇帝。由七人之選舉候選舉之。然而當時稱德意志帝國。亦未名曰民國也。然則果有由全國民或直接或間接選舉一人。以當主權機關之位者。吾必曰：此君國也。君國云者。以其主權機關為一人之故。而之一人者。之由選舉或世襲而來。非所問也。（前篇云君主恆以世襲而在位。然實際上君主有徒襲其名者。如英皇學多稱爲世襲大總統。總統必從選舉而就位。然從選舉而就位者不必爲總統。如古代羅馬皇帝爲選舉制）德儒亞爾修司曰：「主權者社會之權利也。不可分割。不可交換。不可依賴何等之權力也。誰謂人民以其主權讓與一人耶。」雖然。天下事名者不必有實。實者不必有名。英以君國之名而行民國之政。安知世不有以民國之名而施君國之政者乎。噫。有之矣。古代羅馬當共和政治之終期。阿克大維 *Octavianus* 平定埃及而歸。威權獨攬。於紀元前二十七年受 *Augustus* 尊大之尊號。兼元老院議長、文武大都督、執政官、宗教管長、護民官等之要職。分割元老院爲三部。以削其權。又以平民議會爲諮問府。雖不受皇帝之尊號。猶存共和之外形。然而史家稱羅馬帝國。即自當時始。蓋不拘泥。

其名而取其實也。大抵今世之民國，其別有二：一爲直接民主制，他爲間接民主制。何謂直接民主制？曰：自全國民之中，除去小兒婦女犯罪瘋癲白癡之類，餘皆國家主權機關實際上之分子，而相聚一堂以議國政。此制度僅能行於最小之國家，如瑞士之小州是。若乃稱大之國，雖於思想上視全國民爲主權機關，實際上不過自全國民之中選出有一定之資格之國民代表，以國民全體之名而行其職權而已。故今之民國，大都爲間接民主制。又以其主權機關由國民代表組織之故，亦名代議的民主制。抑是等之國家，其主權機關雖曰各有懸殊，要不外乎二種：一曰與通常立法機關相混合者；二曰以立法機關爲組織分子而特立於立法機關以外者。如智利代議的民國也。其主權機關即屬於前者。當憲法之修正變更，不特爲組織與兩院異性質之機關，仍與議決普通之法律無異。是主權機關與立法機關相混合者也。法蘭西亦代議的民國也。其主權機關則屬於後者。當選舉大總統及修改憲法時，則合兩院以組織國民會議而行其職權。是主權機關以立法機關爲組織之分子而立於立法機關之外者也。斯二種之主權機關，雖視焉若同，詳審焉則異。同焉者何？皆以立法機關之議員而爲其分子也。異焉者何？前者以通常立法會議爲其機關，當其開會之時，兩院各別無以異於平日也。後者不然，與通常立法會議絕不相混。其開會蓋集兩院合爲一，所以組織特別機關，其性質與平日迥乎不同也。他如美國，其主權機關亦爲特立於立法機關外之一種。美國憲法之修正變更，其手續有二：一爲召集特別會議，一由合衆國議會而加以各院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制限。前者之手續繁難，自憲法制定以來，未嘗一用。後者則爲常用之手續，惟茲二種手續，任取何種行之，其議決之修正案，必經各邦立法院之認可，是合衆國之

主權機關即各邦立法院之團體也。明矣。用是觀之。今世之民國。其主權機關之組織。雖因其國之歷史國情而各有殊要之不外乎與立法機關相混合或特立於立法機關外之二種。而皆為全國民所選舉之國民代表所組成之法人（合法的團體）而已矣。

### (二) 主權之行使機關

國家主權之組織機關。雖大國不能有二。二則胥乎主權之本質。而國以裂焉。其行使機關。雖小國不能惟一。一則昧乎分權之至理。而專制以興焉。請先就分權說之概要論之。昔者民智未開。政尙獨裁。及社會進化。民智日啟。獨裁主義。不適生存。專制政策。難於施展。且以文明進步。凡百事業。皆有專門之傾向。在經濟上則分業之說興。在政治上則分權之說起。歐洲古代學者亞里士多德。曾區政府任務為三要案。曰議事權。曰行政權。曰司法權。雖可視為近世學說之先驅。然亞氏之說。止於理論上之分析。不主張委任於特別機關。至第十七世紀英之洛克。因揭破無政府之社會之三弊。從而發見分權之原則。則為立法行政聯盟三者。惟彼之解說。務力於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分離。而聯盟與行政兩權。則獨謂不可分。故洛氏之說。實不外二權分立主義。及法之孟德斯鳩開陳三權分立之新說。曰立法權。曰行政權。曰司法權。痛論三者不特立異種之機關。則暴虐壓制之政見。而人民失自由。真理一唱。天下景嚮。第十八世紀歐美之識者。莫不以之為信仰個條。雖極端專制之國。其主權之行使。亦不得不被其影響。而趨於分權之一途。在民主共和國。更不待言矣。如美之行政官。不得同時為議員。大總統及國務員。不得臨席議會。均極端採用孟氏三權分立說也。一七八九年法國發布人權宣言書第十六條。謂無分權之社會。

不有憲法分權之事實。既流於極端而學說又因之一變。至十九世紀學者指摘三種分立說之謬誤。至無餘蘊。甚至抹煞孟氏之價值。而不知立法行政司法三大職掌。雖不能如孟氏之說絕對的分立。而立法機關以立法爲專務。行政機關以行政爲專務。司法機關以司法爲專務。此非劃主權爲三分。乃在同主權之下分任主權之行使。於特種之機關。譬之在同一之工場勞動職工各盡其職。以運轉各種之機軸。既職分而事舉。亦相制而不擅。此孟氏之說。所以至今日猶爲政學上之原則。而世界民國及立憲君國。其主權之行使機關。莫不準之。使立法行政司法三者相鼎峙也。雖然之三者之於民國與君國。有其特異之點。試舉民國若法。若美。與君國若普。若日。一比較之。其區別之標準。卽立法司法兩機關能否保持其獨立。與行政機關相鼎峙是也。換言之。卽行政機關立於立法司法兩機關之上位與否是也。夫君國之行政機關。以其首長卽爲君主。故其地位。運在其他兩機關之上。而議會只爲協贊的立法機關。不足以語於完全的立法機關也。何以言之。君主有法律不裁可權。雖議會議決之法律。不得乎君主之裁可。終無效耳。司法機關亦名雖獨立。而對於行政機關不規則之命令。不得拒絕其施行。且君主握大赦特赦等之大權。雖於裁判之審問前。可得赦免其罪人。若日若普。是其例矣。民國則異。是行政機關之首長者。大總統也。大總統非如君國之君主。兼爲主權機關。故行政機關之地位。與其他兩機關相鼎立。而各保其平議會爲獨立的完全的立法機關。非如君國之議會。僅爲協贊的立法機關。所可同日而語也。何者。大總統雖或有法律節制權者。而絕無不裁可權。故議會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不同意時。雖可覆交議會再詳審而議決之。會議會經一定之表決。仍堅持前議。大總統亦不得不認其法律之成立。至

司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不規則之命令，可得拒絕其施行。大總統雖亦有特赦減刑等之特權，而大赦則操權於立法機關。如法如美，卽其例矣。用是觀之，民國與君國主權行使之機關，其相異之點，可知其大概矣。雖然，此語於常態之民國與君國耳。若就變態者言之，恐不免適成反比例。此又談政學者不可不知也。然則民國之總統與君國之君主有異乎？曰：有異有同。異者何？君主爲主權組織機關總統，不然也。同者何？君主爲行政首長，總統亦爲行政首長。君主爲君國主權行使之總攝機關，總統亦爲民國主權行使之總攝機關。然所謂總攝機關者何也？曰：國家主權之行使，莫能外三權分立之原則。前已言之矣。然而國家作用，非如機械之死物，卽一機械而稍複雜者，苟徒有各部分之動作，而無連鎖之關係，則亦不足以神其用而巧其工。況所謂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乃自國家主權行使上抽象的以區別其至大之綱領，非具體的絕對的以剖判爲三分。其互相聯絡之複雜關係之密切，猶人之手足耳。目雖各有專司，其不可異處而生存也明矣。故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自一方觀之，不能不各獨保其獨立而免濫弊。又自一方觀之，不能不有所保其統一而免齟齬。不然各走一端，互相抵觸，則國家政務樊然淆亂，舉國之民手足安所措乎？故無古今通中外，不論國家之政體如何，未有無總攝機關而可以爲國者也。近世之共和國家，雖極端採用三權分立之說，不能不有大總統以爲之總攝機關。議會雖以立法爲專務，而公布法律則大總統之權也。司法官之資格，雖以法律定，而委任司法官則大總統之權也。外之代表國家支持國際內之總行政，統率百僚，皆大總統之權也。然總攝機關之作用則如此，而其性質則如何，且前已言之矣。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舉立於主權機關之下，遵守其所定之職權而行使之，則是國家

主權機關即總攝機關矣。何云於主權機關外復有所謂總攝機關者乎？曰主權組織機關與主權行使機關固自有別。主權之組織機關爲主權之本質。顯露之中心也。主權之本質曰至高曰惟一曰獨立。其不可分也明矣。既無可分則亦無所謂總攝。故主權組織機關不可以總攝機關名。而主權行使機關則反是。蓋主權行使機關爲主權之作用實現之地也。主權之作用因其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之不同。以歷史上之經驗學理上之闡明。事實上之需要。不得不劃爲三分。以賦於特別之機關。既有分矣。然後有總之可言。譬之水。主權組織機關源頭也。主權行使機關支流也。而總攝機關則支流之會合耳。今之論總攝機關者。多有不明其性質。故不能確認其爲主權行使上之總攝機關。而常與主權組織機關相混視。是何異於指水之支流之會合而曰源頭也。

### 主權節第三

主權之論究已詳見前兩篇中矣。試就前之兩篇而復玩索之。則得左之六斷定。

- 一 主權者國家之意志也。
- 二 主權之性質「至高」「惟一」「獨立」也。
- 三 主權之基礎人民之意志也。（在君國人民之意志立於消極之地位。在民國人民之意志立於積極之地位。）
- 四 主權之組織以一個自然人爲中心者稱獨意的主權。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爲中心者稱合意的主權。（有獨意的主權之國曰君主國。有合意的主權之國曰共和國。）

國 家 想 像 圖



五 主權機關。「即主權組織之中心」也。(主權組織之中心為一個之自然人，則稱此一人為主權機關。主權組織之中心為法定的公共團體，則稱此團體曰主權機關。)

六 主權之行使。分三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機關。而更設總攝機關以保持其統一也。(君國總攝機關與主權機關不分其機關稱大皇帝。民國總攝機關與主權機關各別總攝機關稱大總統。主權機關稱國民議會。)

據右之六斷定觀之。關於主權之問題。已大略解決矣。茲請更以系統的認識主權。一探民國之

真可乎。問嘗推究主權之為物。雖曰國家之意志。然國家異乎一個之自然人。不若自然人有神經之構造。可考其發生意志之樞。又不若自然人有言語之官能。可明指其表示意志之具。故主權之認識。與國家之辨別。均為困難之事。今先作一國家想像圖以說明之。

圖解一 (1) 假想國家未成以前有 O 圓之一地域團體。(2) 假想 O 圓之一象。為此團體中各個人對於宗教經濟各方面發生之意志。(3) 假想 O A O 之一象。為宗教經濟及其他種種團體之實現。如教會學校會社之類。(4) 假想徒有宗教經濟等意志之結合。而無政治



上意志之結合。則政治組織不生。而宗教經濟上種種之組織。勢不能久於維持。O 圓之一地域團體。亦終必分崩。(5) 假想 OAB 之一象。為各個人對於政治上之共通意志。(6) 假想 OCD 之一象。為政治組織之實現。即政府之成立。於是 O 圓之一地域團體。可得以國家名焉。

圖解二 (1) 考見 OCD 有形的政治之組織。而淵源於 OAB 無形的意志。(2) 考見 OAB 無形之意志。其共通之點。結合而為 O 之中心。此中心之實現。則生主權機關。(3) OAB 精神的意志。雖即漫無組織的意志。其意志之發動。要不外乎 KO 立法 AO 行政 PO 司法之三方面。(4) KO 之實現。而生 OY 形式的立法機關。BO 之實現。而生 OC 之司法機關。AO 之生 OD 亦然。(5) O 之中心為主權組織機關。不能有 1 OY OC OD 為主權行使機關。故別為 2 (6) OY OC OD 三機關鼎立。不能無保持其統一者。故生 EF 總攝機關。(7) OY OC OD 之職權。與 EF 之職權。均遵守 O 之主權機關所制定者。(8) O 機關之職權。為 O 機關自定。(9) O 機關 OY OC OD 三機關及 EF 機關。依其職權之行動。通 O 圓全體。皆受其支配。而 O 圓中之小同心圓。即表其關係也。

圖解三 (1) 此圖在專制君主國。不能得明瞭之想像。其故有二。其一為 OAB 之一象之意志。立於消極的地位。不認識為 OCD 之一象之基礎。其二為 O 機關與 EF 機關之權。與 OY OC OD 之權。皆視為君主一人所固有。且無明瞭之區分。而行使其權亦無制限。(2) 在立憲君主國。雖稍得明瞭之想像。而 O 機關與 EF 機關同為君主一人。且 OY OC OD 之三機關。皆從君主一人之意志而成立。不過 OACN 一象之意志已漸認識。為 OCD 之一象之基礎。故 OC OY OD 及 EF 諸機關行使其職權。

皆受O機關已表示之意志所制限。(3)在民主共和國。則此圖之想像極爲明瞭。其故有三。一OCD之一象之有形機關。極積的表現以OAB之一象之意志爲基礎。二O機關以人民全體直接或間接組織之。三EF機關由O機關選舉大總統組織之。(4)OY OCO OD II機關各獨立。而行使O機關所定之職權。

圖解四 OAB之一象乃作全體人民對於政治上之意志之假想。非人民之一部之假想。故OAB之一象之人民。即OBD之一象之人民。OAO之一象之分子。亦即OAB OBD之人民。而OCD之一象之分子。則爲他象中之有一定之資格者。

據右之圖解觀之。足以窺見國家大體之現象。即足以確切的認識國家之主權。而民國之真。可得言矣。雖然。請更就主權實際在人民全體之說。一研究之。盧騷之主張。謂正當之國家。實際上主權必在人民全體。以人民全體直接議會爲主權組織之正當機關。斯說之真理。雖足以表示國家爲人民全體之結合體。然按諸事實。凡國家不能盡如盧氏之意。何也。國家之大小不同。人民之衆寡各殊。國小民稀如瑞西之小州者。盧氏之言。幸可行矣。若夫地廣民衆之國。則其言。走於極端。偏於理論。此所以美之獨立宣言。雖表明主權在民之主義。而美之議會。乃行代議制度。法之民權宣言。雖亦表明不從國民出之權力。不能行使。然其主權之組織。以代議的國民會議爲中心。然則主權在民。一語實際上不能如盧氏之解釋也。明矣。今之聞主權在民之言者。不免有一種之誤想。爲誤想惡在。以爲國家之主權。在漫無組織之民衆也。此誤想之所由生。蓋源於不辨主權之基礎。與其組織之區分。從而誤解盧氏之主張。昧於主權

在民之真義。何以言之。國家主權之基礎。爲人民之意志。此之意志。乃指漫無組織之人民。對於國家所發之意志而言。故無論何人。皆得自由發此意志。而主權之組織。則不然。必以一定的有組織之人民爲中心。雖盧氏之極端的主張。國民主權亦必謂主權在人民全體之直接議會。今之人聞焉。不察遂不免認主權在漫無組織之人民全體。而不知主權之基礎。雖爲人民之意志。不能即指漫無組織之人民之意志爲主權。如莊周夢爲蝴蝶。不能即指蝴蝶爲莊周。周與蝶則必有分。而主權與主權之基礎。亦必不同。然則主權在民之真義。實際上乃指在有組織之民衆也。可知矣。所謂有組織之民衆者。何曰。國民之中。有一定之資格。足以代表全國國民之民衆是也。此一定之資格。與階級不同。宜熟辨別之。資格者。乃指智識道德年齡之類。言階級乃指貧富或勢力門閥之類言。在直接民主國家。僅爲消極的制限。即自全國民中。除去小兒婦女犯罪瘋癲白癡之類。皆有其資格。代議的民主國家。則不但此也。有積極的加以財產上教育上之資格之制限。且必經一定之選舉。而後始得爲有組織之民衆之分子。故主權在民云者。實際上乃指有組織之民衆而言之耳。由是可得謂主權在民者。有一定之資格之民衆。握有主權之組織權也。故民國云者。即主權之組織權。握於有一定之資格之民衆之手之國家也。據前圖示之O中心之主權機關。由一定之資格之民衆組織之者。即民國也。用是觀之。主權在民之真義。明而民國之真見矣。世之人多有不明此主權在民之真義。陰想主權在漫無組織之民。或則藉此以惑人心。而動搖國本。或則乘此以闢博虛名。而陰乘實權。於是主權在民一語。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孔子推論名不正言不順之結果。而曰民無所措手足者此也。然則今之言政術者。不可不審主權在民之實。談政學

者亦不可不正。主權在民之名實惡乎審。如前圖○主權機關。由有組織的民衆而組織之。與寫機關不相混也。名惡乎正。如前圖○AB之無組織之民衆之意志爲主權基礎之所在。非主權組織權之所在也。知此則民國之真面目。庶其認識也夫。



## 最近世界空中戰序

塵揚閣

孫子軍形篇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偉哉！是言。帶臂之士。察敵知著。應往知來。稍能逆視萬世之後。然胡能洞識今日空中戰爭之情形。若是其深切而著明也。夫雲蓋隨風。鱗雲逐電。飛鳥亦鳥。御風乘霞。或駕鶴以上漢。或聯鸞而騰天。奮掃霄之靈。以驅風夫九垓。昔在我國。理想殊盛。特曾未能實現。故成託諸神仙。即物質文明發達。若十九世紀。可謂發矣。然空中學術。尙未昌明。僅供一二篤學者之夢想。少數小說家之材料而已。而二十世紀。而御空學術。日新月異。有若狂瀾怒濤。一瀉千里。進步之速。不可方喻。此誠今世人類之福。今世戰爭之利器也。雖其貢獻於和平事業者。僅有德之柏林市與荷丹市間。法之巴黎與意之尼士市間。美之聖佛德。俄市與官巴市間。曾由空中檢送郵便及旅客。似效用於人類者。甚稀。然為觀舟車之例。發明於數千年前。演至今茲。始收效。而斯學發明。曾幾何時。効用於世。已覺美備。則將來發達。其希望寧有窮耶。况御空學術之於軍事。如迅雷疾風。電光石火。發展之速。尤可驚駭。故重之。已達二、三、〇、〇、〇。歐羅巴閉關。連年之大。已達一、四、五。歐羅巴。消息之靈。則有無線電。戰回德力。則炸彈。而外。有遠射砲。有機關鎗。或任搜索。或任偵察。或任連絡。或任觀測。或任戰。或投炸。或擊。以突敵。或探彈。首。以假敵。或破。

鐵路。爆斷橋梁。以阻敵人交通。或盡其糧食。其彈藥。以殺敵軍。戰力。翻翔雲漢。睥睨人寰。山川失險。風雲變色。戰事局勢。既為之一新。昔時兵法。亦盡可廢棄。蓋誠如孫子所語。非殿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殆莫能自保而全勝矣。歐戰既興。寰宇震驚。英俄法比。率聯軍兵。數七、百、餘、萬。環顧二、萬、餘、門。統將如雷。謀臣如雨。風雲霧集。輕銳機殺。兩悍掘。展。能。顯。虎。此。誠。人。類。未。有。之。大。戰。世界未有之偉觀也。德以四塞之固。居陸陸之中。平時兵數不過二、百、萬。戰不過七、千、門。乃能按一老朽之吳何。擊聯軍於西南。抗強俄於東北。據比利時之社理。據塞爾維之都城。擲炸彈於巴黎。投炸藥於英蘭。斬將率。旗。懸。城。斬。邑。隨。營。盡。擊。所向。風。靡。壯哉。德人。豈真有鬼神駭鬼之異術。毋亦空中威力。有以出奇而制勝也。方今兩軍對峙。兵逾千萬。海陸寂然。未聞激戰。其他處。皆世人。僅有空中戰爭。則將來勝負。必決於空中。勢力。殆可豫知。已吾人。盱衡現勢。默察將來。觀比利時之滅亡。知公法不可賴。觀意大利之中立。知盟約無足恃。立國於二十世紀。所可自信者。惟最新最利最堅最強之武力而已。吾國積弱。至今為極。強弱信。氣。何。日。不。速。自。謀。胡。以。國。存。然。得。時。兵。力。不。適。於。今。且。一。師。一。艦。費。輒。千。萬。豈。貧。困。如。吾。國。者。所。能。負。擔。若。航。空。船。與。飛。行。機。則。致。用。之。廣。收。效。之。巨。既。如。前。述。而。一。船。之。費。僅。數。萬。金。或。數。十。萬。金。一。機。之。費。僅。數。千。金。或。數。萬。金。而。已。故。最。新。最。利。最。強。最。適。於。今日。最。適。於。貧。弱。如。吾。國。之。武器。非。航。空。船。與。飛。行。機。莫。屬。也。特。空。中。事。

業既屬軍用。各國政府。咸守秘密。欲求發達。藉藉各國有志。自為研究。度幾探其積奧。有所發明。他日有事。乃可制勝。若人多步。亦步。人趨亦趨。第一飛機。設一學校。專事模倣。以為能事。則如吾國昔日之海軍。其能不與地。群國者。農者。矣。且借母以茲事。重大。而希冀政府也。國家關係至重。政府能力有限。即在善良政府。其國便不若吾民。而況如我國今日之所。謂政府者乎。彼列強空中事業之發達。非僅由政府之獎勵。實賴社會之協力。若法之「愛梯兒」氏。捐私財以設大航空研究所。「密賢林」氏。獻金十萬。以獎飛行界之首勤。當水平之日。則集金以圖新學之發展。一朝有事。則効力疆場。以衛社稷。試觀列國社會對於飛行事業之義務。德國至三五〇〇〇〇美金。法國至二五〇〇〇〇美金。俄國至一〇〇〇〇〇美金。則其國民之熱誠。概可想見。其飛行事業發展之速。良有以也。向使列強國民。亦如我國。迷信官權萬能。一切仰賴於政府。則雖終二十世紀。將無發展之希望也。已。嗚呼。滄海橫流。孰能行其將。及東隅雖逝。幸桑榆之非晚。爰述是編。以供好學同人。發揚光大。是有願於國民。

## 目次

### 第壹篇 空中諸機綱要

#### 第一章 航空船之構造

##### 第二節 航空船之形狀及其利弊

#### 第二節 航空船升降之理

##### (一) 氣球之浮力

##### (二) 氣球之構造

##### (三) 升降及安定

#### 第三節 航空船之運動性

##### (一) 發動機與速度

##### (二) 天候之制限

#### 第四節 軍用航空船之能力

##### (一) 活動半徑

##### (二) 積載量

#### 第五節 航空船之建造費

#### 第六節 德國徐伯林式航空船霍克閃說之構造

### 第二章 飛行機之構造

#### 第一節 構造要旨

#### 第二節 飛行原理

##### (一) 飛揚力

##### (二) 安定

#### 第三節 飛行機之運動

##### (一) 速度與飛揚力

##### (二) 單翼與複翼之比較

##### (三) 升降高度

第四節 軍用飛行機之能力

第五節 飛行機之建造費

第六節 發動機

第七節 軍用複製之優劣

第八節 飛行機之軍事價值

第九節 德國軍用飛行機之能力

### 第三章 有網氣球

(一) 球狀氣球

(二) 紙袋式氣球

### 第四章 自由氣球

### 第五章 軍用紙袋

## 第貳篇 航空機相互之空中戰

### 第一章 空中戰緒論

### 第二章 戰術與戰術上之航空機價值

(一) 司令官之決心

(二) 戰術與戰術之影響

(三) 戰術與戰術之配合

### 第三章 飛行機上之機關鎗

### 第四章 飛行機之偵察

第一節 戰術上之偵察

第二節 戰術上之偵察

第五節 飛行機戰法

第六節 飛行機與航空船戰術

## 第參篇 天空與地上戰術

### 第一章 航空船所載之炸彈

第一節 裝載炸彈之重量

第二節 炸彈目標之種類及炸彈之種類

第三節 投炸彈於軍隊之方法

第四節 球形炸彈與蛋形炸彈

### 第二章 擊空戰

第一節 擊空戰之要件

(一) 發射速度

(二) 彈子初速

(三) 瞄準

(四) 彈子

(五) 砲架

第二節 擊空戰之種類

第三節 擊空戰之構造

第四節 擊空戰之威力

(一) 彈道高度圖

(二) 主要諸元表

(三)彈丸之特徵

(四)硝革機之特徵

第五節 陸軍而揚假版之擊空戰

第三章 航空機對野戰砲之戰鬪

第一節 航空船與野戰砲之戰鬪

第二節 飛行機與野戰砲之戰鬪

第四章 航空機與地上軍隊之行動

第五章 要塞戰與航空機之關係

第一節 將圍戰時之要塞航空機

第二節 攻圍前之要塞航空機

第三節 初被圍之要塞航空機

第四節 攻城中之要塞航空機

第五節 攻圍軍之要塞航空機

第六節 要塞上之空中戰

第四篇 航空機與地上友軍之協同動作

第一章 航空機與地上信號

第一節 信號要旨

第二節 信號之種類及其利弊

第二章 飛行機與砲兵之連絡信號

第一節 自砲兵致飛行機之連絡信號

第二節 自飛行機致砲兵之連絡信號

第三節 實際最良之連絡信號

第五篇 軍用飛行學

第一章 軍用飛行之組織

第一節 操縱與觀測之關係

第二節 觀測學

第三節 航空人員之體力

第四節 材料之運送

第二章 戰場中使用飛機之要件

第三章 航空人員之注意事項

第一節 操縱須知

第二節 觀測須知

第三節 服裝用具

第四章 觀測之實驗

第五章 前進之路線

第六章 着地之方法

第七章 風雨之影響

第八章 旋風之研究

第六篇 夜間飛行學

第一章 夜間濃霧中之飛行



第二章 光彈

第柒篇 海戰與航空機

第一章 海戰上飛行機之能力

第一節 應用之範圍

第二節 軍艦上之昇降

第二章 海上艦艇與航空船之戰鬪

第捌篇 航空界之新發明

(一) 裝甲飛行機

(二) 無敵飛行機

(三) 攻擊航空船之飛行機

(四) 新徐伯林式航空船

(五) 透明飛行機

(六) 無聲飛行機

(七) 機上測候器

(八) 空中下降傘

(九) 將來飛行機

附各國航空界

五年間各國航空美跡費



1912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19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世界空中戰

廖惕園

### 第一篇 空中諸機綱要

空中飛行。誠二十世紀之偉觀。空中機械。實列強戰爭之利器。各國朝野。既競窮研其奧。以爭雄長。故其機械。亦遂日新而月異。進步靡涯。然綜觀現狀。其足增人類之福祉。或足供戰時之利用者。可大別爲五類。曰航空船。曰飛行機。曰有網氣球。(繫留氣球) 曰自由氣球。曰軍用紙鳶。茲首述諸機構造之要旨。以爲研究運用之基礎。

#### 第一章 航空船之構造

航空船之構造。可分爲氣囊與吊籠二部而研究之。氣囊者。囊中滿貯輕於空氣之氣體。故能將吊籠中之人員與材料。飛昇於高空。吊籠者。繫於氣囊之下。可載操縱人員。觀測人員。各種器械。及發動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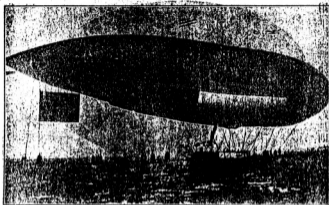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航空船之形狀及其利弊

航空船之構造。因其形式。可區爲三種。

(一)硬式(即不能折疊者) (二)半硬式(即僅能折疊其半者) (三)軟式(即全部俱可

折疊者)

硬式者。全部俱以阿而美鈕鎖(最輕金屬)爲骨格。在空中可無變形之虞。然非氣體充滿於氣囊。則



不能搬運。且上昇處及下降處均須有特別構造。德國「徐伯林式」卽此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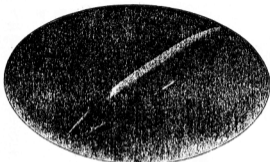
軟式者除吊籠與內部機關外。俱不用金屬及木料。若將氣囊中之氣體排盡。卽可將氣囊折疊。得與吊籠及機關。共裝於一乘鐵路貨車。或二乘馬車。任意運搬。故由上昇下降及運搬諸點觀之。則軟式較爲便利。特軟式不能如硬式之巨大耳。德國之「巴爾洗霸兒」式卽此是也。

新式 介於軟硬二式之間。有布製之氣囊。鋼製之底。而吊籠懸於其下者。爲半硬式。法國之「汝卜機」式卽此是也。

### 第二節 航空船昇降之理

飛艇 (一) 氣體之浮力 航空船之昇騰於空中。全賴氣囊中所含蓄之氣體浮力。普通所用之氣體爲水素。所謂氣體浮力者何。卽同容積之空氣。與同容積之氣體二者相較之重量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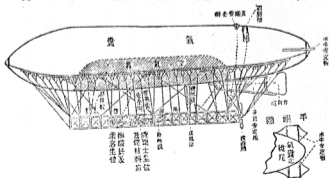
空氣一立方密達之重量平均為一啓羅格蘭姆二〇〇。而水素一立方密達之重量為一啓羅格蘭姆一〇〇。故對空氣而單言。則水素一立方密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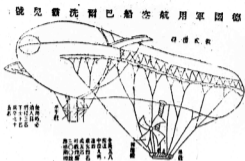
用錐形。或雪茄烟形。特過長則有動搖與屈折之虞。故其長度。

英 有一啓羅格蘭姆一〇用  
 〇之浮力。若以水素九  
 〇〇〇密達。滿貯氣囊。  
 則航空船之浮力應為  
 九九〇〇格蘭姆。  
 軍 惟昇騰愈高。氣壓愈減。  
 用 水素重量隨之而減。故  
 航空船昇騰愈高。則其  
 氣 浮力愈小。  
 球 (二) 氣囊之構造 因 略

抵抗小前進時之空氣  
 抵抗。故氣囊形狀。恒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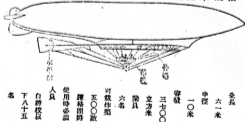


在軟式。恆為最大部中徑之五倍至六倍。在硬式則為十倍。昇騰高。則氣壓減。而囊中氣體。亦益膨脹。氣囊遂有破裂之虞。故特設安全瓣。使囊中空體。隨膨脹之程



度。溢出囊外。當內部壓力。超過定度。則安全瓣開。而氣體出。內壓復舊。則因發漏。條作用。而安全瓣自閉。反之。遇溫度下降。或外氣壓加增。則囊中氣體。為之收縮。而氣囊生皺。足阻前進。故設空氣囊於氣囊內部。使氣囊恆為適當之膨脹。值氣體收縮。則由送風器。送空氣於空氣囊。使之膨脹。以補氣體之不足。空氣囊亦有安全瓣。若氣體膨脹。空氣可自由溢出。由安全瓣與空氣囊之作用。故氣囊雖無骨格。而其形體。恆可不變。

德 國 軍 用 航 空 船 式 樣 圖



遇囊中氣體。須迅速排出之際。更有以人力閉閉之抽瓣。以備非常之用。  
 (三)昇降及安定 航空船昇騰之之前。吊籠內應貯細沙。所以使氣體浮力。與航空船總重量平衡也。

塵沙若干，則航空船上升。既達某高度，則浮力與船量復得平衡，而停止上昇。其所達高度，恆與投沙量多寡為比例。

由實驗計之，則九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船，欲昇至一五〇〇之高空，須棄沙一六〇〇。啟羅格蘭姆，而航空之際，燃料塗油等，消耗頗巨，與塵沙無異。故上昇後之昇騰力，強於上昇之初。計算棄沙量之公式如下。

$L$  (啟羅格蘭姆) = 投 沙 量

$V$  (立方密達) = 氣 壓 容 積

$P_a$  = 所達高度之氣壓

則  $L = V(1 - P_a) \dots$  欲知  $P_a$  可觀次表

Pa	1.00	0.95	0.90	0.85	0.80	0.75	0.70	0.65	0.60	0.55
氣壓	1.00	0.95	0.90	0.85	0.80	0.75	0.70	0.65	0.60	0.55
高度	0	406.	880.	1273.	1738.	2227.	2747.	3299.	3890.	4526.

例 如一五〇〇密達之高度，則由前表

$P_a = 0.82$  故  $L = V(1 - 0.82) = 0.18V$

然  $V = 9000m^3$  之時

則其結果為  $L = 0.18 \times 9000 = 1620kg$

航空船放出氣體以求下降。下降愈速。氣壓愈加。故須棄沙。緩和降速。以便安全著地。投沙量若甚充足。復能使空氣囊含入相當空氣。則船體可停止於空中。

凡經森林河流之上。或雲遮日光之時。則氣體冷縮而船體下降。宜棄沙以控禦之。故欲保一定高度。常消耗若干沙量。如一時間耗沙九〇歐羅格蘭姆。則十時間需沙量。爲九〇〇歐羅格蘭姆。

是故航行高空。則沙量與消費。殊足減少其活動之時間。而因避地上障礙之射擊。不能不常行於一五〇〇密達以上之高空。故射擊之直接效力雖微。而制限其活動時間之間接效力。殊非淺鮮也。惟航空船若以全速力航空之際。則高低舵。亦能略助昇降而節約沙量。

### 第三節 航空船之運動性

(一)發動機與速度 航空船之昇降。由於棄沙與排氣。而其前進。由於發動機與推進機。

發動機之重量。每一馬力約重三格蘭姆。其馬力可由氣囊最大部徑。與所期速度之大小計算之。

欲求過大之速度。不能不求強大之發動機。而發動機之重量。與燃料塗油等之重量。對於氣囊浮力。復不免過大。此航空船之速度。所以不及飛行機也。飛行機因速力增加。而飛揚量亦隨之增加。故發動機之重量。亦得隨之增加。

計算馬力之公式如次

$D$  (密 達) = 氣囊最大部徑

$V$  (秒密達) = 所期速度



$N$  (馬力) = 發動機者

則  $N = KD^3V^3$

$K$  爲關於氣囊形體之係數

小機囊爲 0.0002

中機囊爲 0.00036

大機囊爲 0.0004

例如九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航空船。氣囊最大部徑爲一二密達五〇。欲得每一時間五四啟羅密達（即每秒一五密達）之速度。則其馬力爲

$$N = 0.0004 \times 12.5^3 \times 15^3 \times 15^3 = 210 \text{ 馬力}$$

一馬力之重量。爲三啟羅格蘭姆。故發動機之重量。應爲六三〇啟羅格蘭姆。

發動機每一馬力。一時間需燃料油〇啟羅格蘭姆三五〇。故一一〇馬力之發動機。一時間應需燃料油量如次  $0.350 \times 210 = 735 \text{ kg}$

此船往復於三〇〇啟羅密達之距離。約需十一小時。其消耗之燃料油量爲  $73.5 \times 11 = 808.5 \text{ kg}$   
發動機及燃料油之全重量。爲  $630 + 800 = 1430 \text{ kg}$

今若欲如飛行機。得每一時間九〇啟羅密達（即每秒二五密達）之速度。則其馬力爲

$$N = 0.0004 \times 12.5^3 \times 25^3 = \text{約} 1000 \text{ 馬力}$$

發動機之重量為  $1000 \times 3 = 3000 \text{ kg}$

往復於三〇〇浬羅密達之距離約需七小時。其所需之燃料油量為  $7 \times 0.35 \times 1000 = 2450 \text{ kg}$   
 發動機及燃料油之全重量為

$$3000 + 2450 = 5450 \text{ kg}$$

欲求九〇浬羅密達之速度。而發動機與燃料油之重量。乃增加若是之巨。若欲避此至巨之重量。而速度遂不得不劣於飛行機。

(二) 天候之制限。嚴寒酷暑。氣體爲之脹縮。烈風濃霧。船體不能前進。非有十五密達秒速之船。不能航行於十五密達風速之時。據最近統計。知風速一五密達以上之日。一年間約占三分之一。故每時飛行六〇浬羅密達之船。每年活動期。約得二百四十日。特機庫出入之際。速度極微。雖遇微風。易生障礙。故活動之時。實無多日也。

#### 第四節 軍用航空船之能力

(一) 活動半徑。航空船往復間之距離。謂之活動半徑。與速度之大小爲比例。與燃料油及沙量等均有關係。

航行高空。足以減殺活動半徑。故若偵察敵人後方部隊之行動。當乘黑夜出發。低航於敵軍前線之上。迄天將拂曉。已達目的地。然後上昇。以避敵砲。

(二) 積載量。德人注重航空船。欲自空中投下炸彈。破壞敵人之要塞。倉庫。橋梁。及其他交通機關。重

要建築。然自氣體浮力中。減却氣囊。發動機。乘船員。燃料油。攔沙量等諸重量。所餘以為裝載炸彈及投下設備之重量。殊無幾何。例如九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船。於一五〇〇密達高空。航行十小時。則所餘重量。僅六〇〇。敢羅格蘭姆而已。而一箇炸彈之重量。至少須有四〇敢羅格蘭姆。（重如十五磅的口徑加農砲之彈）由此計之。僅能攜十五箇而已。故在今日。對於茲事。尙待研究也。

第五節 航空船之建造費

建造航空船之費用。每一立方密達。約需四十元。一〇〇〇〇立方密達之航空船。約需四十萬元。而建築船庫。約需二十萬元。此外尙有水素製造費等。

航 空 界 之 偉 人



德 國 陸 軍 將 領 伯 林 式 航 空 船 撤 克 因 號 之 構 造

第六節 德國徐伯林式航空船撤克因號之構造

吾人之借鑒。船之直徑一四九密達。全長一四二密達。其容積一九七〇〇立方密達。共有氣體室十六箇。此為徐伯林式之特徵。由特種作用縱多數氣體室。盡成空虛。而航空船自身。猶能安全。氣囊下部。前後各備吊船一隻。中間復備一船。船室可容二十五人。船身俱用阿而美鋁鑄製就。甚為堅固。機關室中。有馬伯夏式同柱形發動機六箇。每箇一百八十五馬力。前方吊船操縱員室中。有發動機一箇。能使之雙複翼推進機。每分間迴旋五百三十回。後方吊船有發動機二箇。亦能迴旋四翼推進機二箇。後部有左右舵一。有上下舵一。左右舵機與垂直飯六箇。協力運動。能使巨

大船體。爲直徑七〇〇密達圓形之迴旋。上下舵機。能使船體迅速上下。其他簡易舵機。有水平安全飯二箇。能使船平靜安穩。航行空中。

其每時速度。最小六十五啟羅密達。最大七五啟羅密達。其搭載力。在海上有二三〇〇〇啟羅格蘭姆。減少之際。仍有六〇〇〇啟羅格蘭姆。

發揮全速力之際。發動機三箇。每時須耗炭化水素一二〇啟羅格蘭姆。油十啟羅格蘭姆。故其全搭載量中。須載炭化水素及油一二〇〇至一五〇〇啟羅格蘭姆。

操縱員八人至九人。即船長一人。技師一人。舵手二人。其他四人。或五人。船長。舵手。機關師。俱居前方吊船中。

客室居最要部。有如火車。乘客（在戰時則爲觀測員。炸彈發射員。信號員。照像員等）可自窗中俯測下界。室中遍蒙絨。桌椅精良。并設食堂。備極華美。此船每四週間。可航行四十回。曾屢經試驗。每一航空船。需德貨一百五十萬哥魯泥。（約我六十萬元）其船庫需百萬哥魯泥。（約我四十萬元）

（未完）



## 奇妙不測之新原質

李良

年來科學界之新發明。以數十百計。不可謂非一大進步也。但凡一事一物之發明。當初次試驗之際。往往離奇不可名狀。令人莫由揣測。必研究日久。始能知其功用之所在。若雷錠若鉛質等皆是也。雷錠之爲物。已屬不可思議矣。願尙不若法國巴黎某俄俄羅斯所產之一種原質。其奇妙爲尤甚也。

此新原質發見之地。名那麥根 (Krauth) 爲蜜亭那 (Krauth) 之處。發見者爲一探險家某君。其色鉛質甚重。先是某君獨行郊野。偶於露母鑛質中。見有結然成堆之物。映於眼際。即檢察之。見其狀大奇。且不審何名。因採集若干。懷之而歸。即於莫斯科某試驗室。施以種種試驗。遂生以下奇妙之結果。

此新發見之物質。一與酸類相接觸。則溫度驟降。陡發生一種極烈之寒氣。試驗杯遇之立成粉。易以酒杯亦然。乃再以花崗石試之。花崗石即爲所分解。並不爆發。亦不發出氣體。惟溫度驟然大降而已。後又試以鹼性物。亦僅減去此新原質約原質之百分之二十。然其不能分解也如故。經此數次試驗之後。一般科學家皆大爲驚異。相率至蜜亭那覓取此新原質。窮搜力索。現已得有若干。足資研求之用云。

3514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 德國對於戰俘之待遇

評美國評論之評論報前  
上院議員伯佛列基原著

青 霞

德國國境以內戰俘之數已達七十萬人。當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其總數爲五十八萬六千人。其間三十一萬爲俄人。二十二萬爲法人。四萬爲比人。英軍之被俘者僅一萬六千人。猶有印度人、息克司人（印度人種之一）及葛格司人等。雜其中不盡爲英人也。法俘中亦有阿拉伯人、摩爾人及其他非洲人種在內。此蓋本諸火車乘客表之計算。記載之可信。當無逾於是者。約計今年正月十五。俘虜之總數爲六十三萬三千人。雖不本諸火車記載。然亦信爲可恃。此篇屬稿時（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十日）聯軍被俘之數又益數萬人。故七十萬之數。雖非實記。而核諸實數。相去當亦無幾。此純爲戰時所獲俘虜之數。平民之居留者猶不與焉。故德國今日所獲俘虜。其身體健全而不負傷者。乃占其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欲供給此七十萬人。使得足食。以一歲計。當耗去其全國人民三日之糧。且戰事延長。俘虜之數有加無已。德人知其然也。已預籌供給之法。據同等之半。官記載。謂德軍之失蹤及被俘者。約在十五萬四千。此或盡爲聯軍所俘獲也。

## 俘虜之談話

德人所俘聯軍戰士。咸拘諸俘虜營中。散處四方。遍國皆是。余嘗實地調查。欲考察其待遇俘虜之狀況。則營各不同。蓋國家待遇俘虜之命令。以及食糧之供給等。雖歸一致。但各營長官。才能不齊。地位各異。其個人之意。又復不一。因營中各自爲政。而俘虜亦受殊等之待遇。今姑舉余所調查者。一詳述之。

倍 佛 列 基 與 俘 囚 談 話



中 立 倍 佛 列 基 君 左 為 法 國 俘 囚 右 為 俄 俘 囚

一法俘曾語余云。余儕為俘虜。受遇如是。良無怨言。德人。一以待遇白人之道待吾儕。尙無苛刻不道處。此法俘操英語甚嫻熟。蓋嘗居倫敦三四年。余初遊俘虜營。詢德人之待遇法甚詳。此即其答辭也。

譯者案德人以待遇白人之道待吾儕一語。深可玩味。待遇如白人。乃無苛刻處。則其待遇白色與有色種人者。自有間。吾有色種人當一深思之。

余遊俘虜營。承德國長官之許可。故所至無阻。任意與俘虜相問答。接談者十餘人。其國籍則法俄比英皆備。以舌人之力。得傾談無所蔽。舌人為余素稔。亦美國產。係余同鄉。此次從余來任通譯。與德人初無關係也。余與俘虜談話時。德人未嘗稍事干預。營中俘虜約一萬二千人。法人最多。俄人次之。息克司葛格司及透瓜司人約三四百人。英人則僅三十人。人數既少。又不諳俄法語。故雖同作階囚。同為異客。而交接絕少。因特呈憔悴無聊之色。以視俄法兩國俘虜。意態活潑者。乃迥乎有別矣。余嘗詢一英國俘虜曰。君得足食乎。曰。免為餓李而已。又詢之曰。營中有市集。有物可購。君寧不能得之。且君何不致書故鄉。得資自給。曰。余寓書余弟。已閱二月。久未得覆。為之奈何。蓋此俘虜以十一月來。余晤彼時。正一月十九日也。英國俘虜三十人。其境遇大率類是。俄法則不然。余詢一俄俘云。君居此奚若。



曰甚善。無可怨者。曰得足食乎。曰然。時德軍官挽言曰。余深信其平居飲食。無更豐於此者。偏詢俄俘。答詳悉同。輿致高爽。無抑塞態。余更與一法俘相問答。詳詢其待遇之法。以及飲食起居等事。余曰。君爲俘。因待遇若此。是亦足矣。曰。誠如君言。吾儕既爲俘。亦不敢更有奢望。余又曰。雖然。余知君終不願以俘。因終也。法俘微笑曰。君言良是。第居此甚樂。俘因得之。誠非始願所及也。余乃轉而與他法俘語曰。君其與德長官及衛兵相善乎。曰甚善。曰。君謂法人與德人感情頗良好耶。曰。私人之感情。殊不惡。若以公證言。以國仇言。則禮場有事。何敢以私意廢。余既遍與諸俘因語。獲悉諸事。乃轉叩德軍官曰。君何以食諸俘。曰。晨餐爲麵包咖啡。午膳則麵包濃湯。(番芋所製)佐以蔬菜。肉食每來復五獻。晚膳有稀湯麵包。飲水概用沙濾。然英人頗多怨言。則以無肉食故耳。

#### 營房之內容

俘囚之營房。咸築以木。皆廣大而堅固。較之荷蘭拘留比兵之居屋。幽濕低下。時罹寒暑者。優勝多矣。營房以內。有畫可爲椅夜可作床之木箱三四行。層累而上。支以木柱。無虞傾覆。行列疏整。不嫌凌亂。臥褥爲粗質所製。(如粗麻等)實以稻草。絨單甚多。暖爐亦夥。余蒞此時。適值那寒。雨雪甚風。而營房內溫暖。若季春焉。俘虜皆健全無病。余歷兩營。細察數千人。僅遇一瘦弱之俄人。自云不適。精神亦似羸弱有病。餘均健康。德軍官語余云。俘虜自來此後。未嘗有病者。

#### 俘囚之工作

余嘗入一俘營。見其營房以外。布地皆精雅之國藝品。特饒興趣。且頗近於美術。余因顧謂德軍官曰。君

雅人乃令斯地有此美觀。軍官曰：此為法人之藝術。君觀此不甚美乎。言下頗有自得之色。謂其管理佳。乃得法人之誠心也。復續言曰：法人誠多藝和善易與。且復勤勉。其間才智之士尤富。君試觀之。言次。導余至一廠舍中。則羣衆聚集。方從事於木工。栗祿等狀。或鋸或斧。器具悉備。所製之物。皆以出售。得值則



營中德英俄四生者為軍官收發郵件者

歸之作。此類工廠甚夥。不僅冶木工。如縫紉製靴及各種製草之藝。皆備。廠舍之一端。另有小室一。為法國少年彫刻師之工作所。余適此時。適雕一巨像。室中陳列木像十餘事。頗有佳者。此少年工師。語言條暢。神采煥發。較其儕輩。尤活潑。語余曰：德軍官多萬妙有思慮。其間容有自大者流。則殊可嗤鄙。余曰：君飲食何如。尚佳妙否。曰：雖不甚佳妙。亦能可口。人貴知足。因中得此亦良佳。余曰：君言居此佳。然荷得返國。重執干戈。亦甚願否。曰：焉得不願。誠能復回故國。重列疆場。此樂寧有既極。

### 印度俘虜之狀況

印度俘囚所居之營房。其情況特與他處殊。其中俘囚。悉自備飲食。蓋以宗教之不同。深不願食耶教人手製之食品也。人各孜孜。然為宗教盡力。營長為葛格司人。操英語甚嫻熟。云德軍官待遇至佳。殊非初料所及。余詢其願返印度否。彼言天下萬事。無足易其思鄉之切者。詢其何以遠道從征。則曰：以服從命令故。內有普克司人一大隊。均頗長魁偉。雄壯異常。余囑營長轉

詢彼等何以來此。答云。服務葛格司軍長復爲余詳釋其意。云此爲其職分爲其事業。至詢其思鄉與否。則萬家一辭。云思鄉雖甚。亦頗隨遇而安云。

透瓜司人（自法屬非洲來者）*Turcos*



法 國 俘 虜 在 德 國 茶 館 營 歌 唱 之 同

透瓜司人所居營房。與印度俘虜又迥異。其情狀之奇特。能令余永誠勿忘。狀態之卑陋。爲意想所不及。透瓜司人。皆軀幹短小。險許內藏。目光閃爍。呈狡猾狀。隨人而轉。不言亦不瞬。如毒蛇然。意者中多罪囚。其額際及面部。都是異態。而其慘毒無神之眸子。尤爲心術敗壞之明證。自印度來之普克司及葛格司人。皆狀態魁偉。以視此北非洲之人種。有不可同年而語者。蓋北非洲人。大率卑劣。透瓜司人其尤著者也。其間亦容有差強人意者。願狡猾者。十居其九。法屬非地之土人。類如此族。所服衣飾。亦絕怪異。中有阿拉伯人。額現青痕。服沙漠之衣。更有曳褐色長袍扣銅鈕者。亦有衣絨織短衣。礙狀短褲者。（此爲阿拉伯步兵便服。法人亦服之。美國獨立戰爭時亦嘗採爲軍服。）形形色色。無不備具。以卡錄爾名筆描之。或尙不能窮其怪態也。（卡錄爾爲歐西寫生名家亦猶吾國畫家之言吳道子也）

法俘之歌唱隊

離透瓜司營房而出。途遇法俘甚衆。衣服整潔。面貌和悅。誠懇勤勉之態。溢於言外。眸子清正。饒有友愛意。與頃間所見之透瓜司人。誠相懸絕。一若天特設此慈祥之人。以與彼狡惡之透瓜司相對者。率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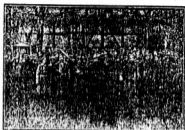
整雄偉之德軍官。神態高岸。凜凜有不可犯之色。時則歌唱之聲。隱隱隨風而至。入耳彌真。軍中聞之。如在夢景。又疑爲誤聽。德軍官顧余曰。君疑此聲乎。是法俘之歌唱隊也。試一往觀。必能得少佳趣。彼衆亦將幸君之寵臨也。余乃與偕往。比至則見一廣長之室。略與營房同。惟室中無所陳飾。亦無器具。法人之聚此者。約在二百以上。列作半圓形。如馬蹄鐵然。低音者居一隅。中音者居一隅。上低音者又一隅。手音符各一紙。大聲而歌。一頗瘁之法兵。冠便冠。服藍色袍。緣長及地。手舞足蹈。應節而歌。蓋爲全體導也。聚歌之人。凝神壹志。各注意於其音節之譜。和見德軍官及余等。入都不之覺。興高采烈。不似在俘營中。亦不似在德境內。一若已返其莊嚴之祖國。爲其祖國歌。故鄉歌。親友歌也。此歌音節字句。皆法人自造。激越動人。使聞者受感於無形。如入莊嚴聖地。油然而生敬重之心。德軍官免冠而立。屏息勿動。余亦不覺心折。如受帝命者。法人愛國之歌。既終。四座無聲。萬籟俱寂者久之。已而中音作於一隅。爲獨奏曲。優和柔熟。動人至深。聽者情感。已爲前歌所動。至是更聆妙音。疑必有樂隊。蓋其後實則俘營之中。一無樂具。此多藝之獨奏家。蓋有天然之樂隊。在數百法人之低唱。成婉曼之和聲。不啻全隊樂具之相和焉。此肉部之歌。吹天然之妙樂。實爲余前此所未聞。繼自今恐再欲聞之。亦不可得矣。歌畢。羣衆復寂。乃有大聲發於座後。曰。敬表祝意。則德軍官之敬辭也。余等本在席後。歌聲既止。德軍官乃前行。執獨奏者之手。而表其誠意。操法語曰。敬表祝意。復頌琴奏之領隊者。握手致辭。與前同。再左右頌琴唱者。鞠躬致意。凡三拜。兩領隊者。皆曰。謹謝先生羣衆。亦呼謝。恭敬有禮。而不失其莊嚴。兩方意態之佳。曠爲僅見。德軍官無傲態。法俘虜無卑容。互表敬意。而各不失其自尊之狀。（獨奏者與羣衆之領隊皆巴黎大學音樂

師)夫今茲戰役。兩方軍士相見。疆場互流血。爲事而燕居之時。乃能循循守禮。不相仇惡。嚴析公私。其事實至足。尙且更有不相仇而交好者。德軍佔領法地後。有法婦之記載。述德軍之相厚。并今茲俘營所見爲二事。矣。試更回憶法國列利。三。東南三十里小鎮陷落之事。鎮有高閣。石牆距地可十五尺。德軍經行於此。其下爲步道。有法國兒童十餘人。德軍與法國兒童暢行遊嬉。德軍擲榴果下。口致親愛之辭。法國兒童受之。且以回擲。兩方友誼。溢於意外。雖本營命令拔隊開回之期。已逾一小時。而見此情形。不能不更忍須臾。以攝影機攝此役人者與被役者之友好神情也。

譯者案。法人公私之辨析。至嚴。國人至宜師法。吾國人之過於激烈者。一味以仇視外人爲心。公私都無分別。拳匪之役。遺禍迄今。可爲浩歎。其柔弱者。則低首下心。一味以媚外爲事。聯軍入京後。恭迎王師之順民。思之令人心痛。此其故。得坐不能。辨析公私所致。今視法俘士之與德軍官措辭得體。大似智楚囚楚神態。其不受侮也宜哉。語云。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吾國人誠能去仇外媚外兩種心思。一秉至公而不失自尊之氣。概人亦安得而侮我哉。

### 德英之惡感

余復入一營。見其俘囚之食物居處。皆與上一營同。惟無園藝工作。以及雕刻音樂。此或因營中俘虜籍隸法國者較少。或因德長官之導引情感。不如前者。遂致相形見絀。此營中俘囚之國籍。適與前營相反。英人最多。俄次之。法人甚少。他色人種。竟無一人。此營中之英人。較爲愉快。絕少怨言。不若前營三十人之鬱鬱。然英德間惡感之深。則較前營爲尤甚。第一營德軍官嘗語余云。英人至難相與。第二營軍官則



俄 俘 音 樂 隊 合 奏 之 圖

云。余不能一日與英人處。英國之俘。恆違犯命令。不事工作。然英俘之不悛於德人也。亦特甚。雖嘗自謂處俘虜地位。飲食居處。差足自安。而其不滿意之詞調。自然流露。余嘗詢一人曰。君居此安耶。抑仍願處戰場之中。答者露鄙夷狀曰。戰場之中。洞敵人之胸。爲樂多也。寧願居此。更詢一人。其人向衆成衣。年事較少。其答辭則與前者若出一轍。曰。在戰場中。與同袍共處。無一不視此爲佳。總之。英俘之仇。視德人。鄙夷德人。實彰彰然。不可掩。英人之坦直與膽力。亦自有不可及者。德國軍官護兵等之嫉視英俘。亦不弱於英人之樂仇德。惟兩方之相仇。又微有不同。德軍之惡英俘。恆有理由。可言。如曰。英人不事工作也。或曰。英人多費口舌也。或曰。英俘拳毆法俘也。或曰。英人常有怨言也。而英人之仇德。則直曰。怨恨而已。迄莫能舉其理由。其歌謠有云。殘忍之人兮。余不喜汝。曷爲而見疾兮。余不告汝。余所能知矣。余不喜汝。其語意蓋如此。然兩方雖交惡。而以戰事言。則仍互尊爲善戰之勇士。取德軍官法地利列役之記載言之。有云。所遇英軍皆勁敵。其將亦健者。而英俘亦云。德人誠善戰。其擄人也如惡魔。此語卽出諸不喜德人而願返居戰場者之口也。繼遇一英國海軍人員。詢其得足食否。答曰。是或然。惟不能從心所欲。且言彼已得家中錢。能購營中所備物。惟苦不得糖果。余驚詢曰。汝乃不得糖果乎。曰。然。查古律糖果及其他美味。皆無之。

俘虜金錢之管理

營中郵務處。爲其間最繁盛之區。來往者恆不絕於途。且亦爲款項支付之機關。一千九百十四年年終。僅一營中。支付法俘之款。至三萬三千馬克之多。皆自法國俘士親友所遺者。德軍官之頒給也。不以現

金。亦不全給。每星期。一俘所得。至多爲十馬克。蓋防其揮霍也。營市所售爲衣食二種。麪藥之屬。悉爲風禁。

俘虜之衛生狀況

余所親見俘虜之數。達數千人。其間不健全者僅一人。餘皆強壯無疾。蓋俘士在營。除自願工作。製物發售者外。悉迫令勞動。授以工作。勿使以閒逸而致疾。推挽營中糧食車者。日需數百人。清潔近營街道者。又數百人。奴倫堡其一例也。Zweibrücken 然俘囚之工作。其能有實效者。七十萬人中。不過一小分耳。一交春夏。則俘虜之工作。乃注重於耕作。德人預計。至少其全國之一部（卽如巴威利亞 *Bayern*）可用俘囚以耕耘土地。播植種子。以及收穫。較運等一切農工。是等工作。法人殊優爲之。俄人亦願力役其間。力僅以俘虜任之。已綽乎有餘。蓋俘虜之能田者。固深願力田以



德 國 衛 生 隊 除 疫 俘 衣 服 驗 毒 之 圖

故今年德國農事。可不籍婚稚老弱之力。僅以俘虜任之。已綽乎有餘。蓋俘虜之能田者。固深願力田以。免營中拘禁之苦也。

## 時事滑稽畫



此滑稽畫載美國哥倫波斯「狄思派趣」報中蓋於中日交涉事有所諷也。圖中碩人卽以代表中國。胸前英文爲「支那」二字。楷其手。手鈎上之英文。在右手者曰「日本」。在左手者則直言「手鈎」。遠望有小。人荷槍向日而馳者。背有字曰「日本」。斯畫標題譯其意則曰國事忙亂絕無預備而又狃於和平者所受之悲嗚呼。吾國人觀此。其感想爲何如耶。（獨鶴）



# 科學與宗教

評美國科學雜誌  
特魯爾雪原著

(續)

青霞

工作不能成於無爲。吾人則已知之矣。然自其反而言之。工作亦能歸於消滅之地乎。機械學中有所謂**失力者**。Loss of Work。此固不乏其例。而爲世人所素知。然事實固爾。而於理則不眞。吾人之明此眞理。在上世紀中葉。有自由思想家曰勞曼勃尤者。首致疑於此點。而不足於原有之略說。當其海行之熱帶時。有船員告之以風潮以後。海水必熱。曼尤因之以大起疑問。謂海水之熱。或卽風潮鼓盪之工作所成乎。當時科學家固皆不信此說者。曼尤海行。一無科學界之伴侶。足以致問。船抵爪哇。仍得繼續其思潮。而不爲預存之說所阻止。蒸汽機中工作之呈現。固無疑義。然生之者。誰歟。熱力果能無運動力之介紹。而直接發生工作乎。由工作而生熱力。發生熱力之工作。雖消滅於無形。而熱力鼓動機械。以發生工作。則此工作。其即彼工作所生乎。熱力與工作。始如化學上之二質混合。可以互相變置者乎。或二物本爲一物。特其形象有不同乎。曼尤既蘊此思潮。又深入其心。以證諸物理之本源。歸家以後。徧以此間折證於知交學士之林。而求其確信。然算學家以曼尤之說。立式有誤。置之不信。後雖修改校正。終不願聞。積學之士。以及學校教師。亦多不以爲然。以曼尤之說爲懸虛。而不值深究。且有嗤笑之者。謂信如若說。則瓶中之水。力搖既久。當亦生熱。曼尤知其爲譏辭。然不爲所阻。歸而試驗。結果所得。在今日稍治科學者。皆能知之。且以爲不可變易之公理矣。機械學中。以阻力而失之工作。其呈效爲發熱。斯固吾人所可明見者也。故一言以蔽之。阻力者。變工作爲熱力者也。蒸汽機爲由熱力變成工作之具。阻力特其反。

耳機械而變其一部分之工作成熱力者世稱之爲劣機械其變熱之分愈小則其機械爲愈良雖然熱力非僅工作所變之物也可轉而呈於光電及其他化學變化凡此諸物工作可由之以生或因之而變者吾人稱之爲**質力**故古昔工作不滅之定理得其偏而不得其全施之一物而當推之四海而或窮若質力不滅則爲天然定理放之四海而準永無止限之期設吾人云此質力與發生之者之各質力相等由實驗所得可立質力不滅之定義如下「**在嚴密之機關中內部質力不能外出外部質力無從入內者無論內部變動若何其質力必不變**」

「按此言工作 *Work* 與質力 *Energy* 其辨至細大約工作係指實用工作而言質力則爲物質之內力概括無論何種工作而言譬如一機之能力爲馬力百實用之時施以百馬力其實在呈效之工作恆不足此數或爲馬力八十五以工作言施百而得八十五其十五卽爲失力而消滅於無形矣是卽工作不滅定理不問之處若云質力則所施爲一百雖僅八十五發生效力然尙有十五爲與阻力相抵而相銷其實亦發生效力惟爲人目所不見究之實未嘗銷滅也試再淺譬之例如購書一册付代價銀一元郵資銀一角吾人以一元一角得一元之物以實用言似一角爲耗費（亦如機械之失力）然此一角爲抵銷郵程之用（如機械之抵銷阻力）以全部言固未嘗虛耗也（質力不滅）

然所謂質力者究何物乎此爲實在存在之力抑僅虛無想像之物乎答之者曰質力者非世上權力所可生亦非世上權力所可滅自存於天地之間用之不見少不用不見多歷古代以至今時雖千變萬化而永無增減者也人所可見之事物中真實執過於古時膠執之見以質力爲虛無者今皆顯知其謬

故質力在今日不僅視為正式之物且以此為至要之實體為可以量度存貯買賣之物品矣。設子有蓄電池於電車以電池而鼓動電車子所獲利幾何電池之重不論一兩然子之運此電車也不藉虛無之物心靈之用固明明其為實體之物是即質力若干量是也子或以是為電然此實非電蓋傳電之電池其所容質力為化學式而非電狀也故質力之為物不伴係一實在存在之力且為可見之物充塞天地之間瀾漫六合之內萬事萬物無往非質力之呈現依質力不滅之理而往復運行」完全可以一種質力變成另一種質力任吾之意而不稍旁分者要惟意想之機械為然植物一機械也用太陽光線而以直接構成其機體非人力所可成然其所取陽光之質力非盡供其本體之用而無所旁分故此亦非完全之機械自人類之眼光觀之植物取陽光之質力以變成食品而供給人用則植物者人類之機械也然吾人比較其所吸收太陽之質力及其藏貯而變化食品之分則結果至可駭人以後者（藏貯變化分）較前者（吸收分）特百分之一耳一機械受力與生力之比較吾人稱之為機械之功績例如發電機其傳電之力至百分之九十七者「能傳所受發電之質力至百分之九十七者」則其功績為良其傳電之能力僅八十五者則為劣然世界萬事無往非質力所顯示故究其歸結人事之所謂優劣無草非一致者也由此質力而變成彼質力其間必有一部分之質力成為熱力此失力可與木工鋸木石工鑿石物質之損失相比機械之失力而生熱實為機械工作所生不可免而非必需之效果真實機械之功績（即能力）遠在意想機械之下惟工作之以人手操作者質力之虛廢較之天然機械為少機械之真實能力與其理論上之能力較相差恆甚巨此相差即由於吾人之愚昧或不靈所致而改

良之事。因以日進者也。

「按機械之真實能力與理論能力其相差之數。在今日尙無消除之而使歸於一致之方。蓋機械者。使此質力變成彼質力之媒介物也。質力之變。既間接而非直接。所經之物。又爲實質。則其間必有阻力。Friction 所施之質力。於其中途經過之時。先須抵銷阻力。然後可以達其欲至之處。於是不能不分其一部分之質力以與阻力相抵。而所生之質力。乃不能與所受之數同。阻力小。則所分之質力亦小。即真實與理論能力相較之數小。阻力大。則所分之質力亦大。即真實與理論能力相較之數大。故機械功績之優劣。即以阻力之小大而定。篇中所謂相差之數。由於人智之愚昧者。即指阻力而言。蓋機械之構造。本欲使所施質力全部盡歸有用。乃以抵銷阻力之故。而必須分失其一部分有用之質力。此實人智之愚昧所致。惟改良之法。僅可於機械構造上。施以種種輔助方法。而減少其阻力。若云完全銷滅阻力。使機械之真實能力與理論上之能力歸於一致。則將來能否有成。尙屬一大疑問。第一吾人先須知此質力變成彼質力間。是否可直接而不須媒介物。第二間接之媒介物。是否可不須實質。第三實質上天然之阻力。是否可設法銷滅之。第一間爲理論所無。斷斷乎其不能成立。第二間如無線電。然雖發電受電。亦有機械。而中間藉空氣以傳電。似不經實質。（雖空氣亦爲物質。非虛無者比。然與機械中鋼鐵等實質較。則爲比較的非實質。）然空氣亦有阻力。空氣之潤濕乾燥。皆與其阻力之大小有關。故無論不能不藉實質之媒介。即使能之。亦尙有空氣之阻力也。第三間之能否實行。雖未可知。然以今時之眼光觀之。則但可設法減小阻力。而斷無完全銷滅之方。故機械中真實能力與理論能力相差之數。但可逐

漸改良而遞減之不能一蹴而至完全也。假使將來果能實行銷滅阻力則機械學中必闢一新徑。不特所施質力盡歸有用而機械應用亦必較今經久。蓋今日機械之易壞雖云空氣之侵剝係於阻力者亦殊不少也。

凡百工藝實用之學無莫非欲化無用之質力為有用變無益之質力為有益而變化時機械之工績即吾人於此攻修之規矩度數也。今試一規工藝學之範圍吾人今日尙不能脫古時工作之見解因之工藝上之經營猶未臻高尚之地亞利士多德希臘之名哲也。以役奴為天經地義不可變易之法不僅以希臘羅馬文明之世奴制盛行因推想後者之不能不有殊於今日亦以磨穀起水等重工荷無奴隸不知將何以行之也。後世發現天然力可以風力水力煤力等非人工代人工以事艱重之工作於是亞利士多德之說破而奴隸之輒除工藝興而人力省非人道之苦工滅除至盡此其有造於人道為何如設無工藝上之進步雖謂吾人今日猶保守奴制如中古以前可也。故工藝進步其功業之豐偉有造於人道實非空談道德盲從宗教之所可望其項背古人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誠以高談哲理必足食而後能枵腹從事寧足有成耶。

太古之世以質力成工作汗流被其額額即為工作之徵而所成殊有限。今時人則以轉電板舵輪等各種機械發展心靈上無窮之質力以成事功而於身體上之質力則用之殊少。此古昔之不同而人之所以為高等動物而高出於苦力之牛馬上者。也其所築束之質力千百倍於其實力所成。此非人類之大進益而工藝進步所以持之俱來者乎。以言機械之工績吾人亦可於道德上得其類似之應用耶。蘇之

生此世界也。謂挾和平以俱來。而以和平之福音昇諸世界者也。不幸而事實不能與預言相符。鋒及之利日進。月甚。而宣佈福音之教堂亦渺。能實行教詣。然戰事之為虛擲。質力無論其為真戰爭。為武裝和平。則又共信其為真確無疑者也。此質力虛擲之數巨大。乃至無量。舉天下之巧。歷莫能名其詳。設吾人思想一趨。正軌所行事實。崇尚道德。則何致有虛擲之舉。於此快樂世界中。舉今所耗於刑政諸端者。胥可移以向諸正直之途。世界和平人類幸福之增進。寧可計算哉。故奧斯伏博士於道德問題尤慎重。其意創保守質力之律。而勉吾人以力行。無論工藝上智識上道德上皆當勉循斯道。曰：端若用途

### 毋廢質力

質力之途。可分為二。其一曰自由。自由質力可自由應用。或變化之者也。其二曰束縛。質力消散分馳。如一杯之水傾入沙地。而不可復用者也。無論何等質力皆含有自由與束縛二者。而在世界萬事中。質力之自由者。用失其當。即易歸於束縛。已歸束縛之質力。則更無法以使之復返。自由吾人日常所遇萬事。萬物無莫非遵循斯道者也。故人事之最要而宜急起直追者。即當緊握此自由質力之一份。勿使之歸於束縛。而令為吾效忠。蓋質力之量。吾人無法以發生之。亦無法以增加之。而一不經意。少縱即遺。本可供吾用者。或以吾之無知。浪擲而竟歸於消失也。人生於世。胥持質力為其生活動作之本體。集各個人所得之質力。而人類全羣於以維持焉。故人人皆為質力之保管人。而一人對於全羣之職務。價值即視其所得自由質力以供給人。類全體者之多寡。以為斷設以無知誤用。而浪擲其所應得之自由質力。使歸於消散束縛。則對於全羣。即犯不可道之罪。反蓋質力一經消散。束縛即莫由復返。其自由而此損失不償。

對於行之者之個人其應懲實被於人類全體也故凡有此行則對於質力保守律為大罪惡設云有神則對於神靈此罪實亦不可赦宥者也

天然律之規則其慈悲合道與人造律比相殊有不可以道里計者雖違背天理亦遭重譴順天者昌逆天者亡人生之艱辛困苦恆與其違背天理之度相正比然天理存諸人心而非外表強迫之物也誠能內省不疚而於己意為當則固已合於天道矣兩點之間距離最近為一直線此天然律也苟不用之則斯律與吾無涉而無所擾於吾人然吾人無往而不當自足也既知天理又自幼而習其實用之途可率由此捷徑以至歸束之地使得自協於質力保守之律而不致有浪費虛耗之虞奧斯伏嘗云生平作事放意而行未嘗勉強意所不屬即復中止而及其成功較諸勉強行之者成績恆勝蓋任意則不致耗質力以抵銷不願意如勉強然也博士且謂吾人對世一切行動皆當如此庶勉強抑鬱之氣可除而萬事皆有欣欣向榮之態人羣快樂於以增進成功之偉亦必且遠勝於前保守質力云者即吾人於同存此世時力當免除人類一切阻障是也

科學界中人不以天然律為命令而依之為指南蓋天理深入人心示人以真實之途而使之循是以成完人非謂但有服從強之違其心意並不得細察社會情狀以自取擇者也新約經之精意無非欲使人實踐其愛鄰如友一義然愛之一字究能以命令出之而含有強迫之義乎所謂愛者非事之最自由而任人選擇者乎天然哲學家必能辨此而知其中善自有不能並立之勞也科學中定律知非急改因日新而月異則此說亦宜急改之也且天然定律非命令也不過指示物態實狀之一定辭耳故自其原意

言之人與人相交之狀態。斷斷乎無取於強迫主義。謂必當如是也。亦任其自然而行。而此自然之律。自能詔人以如何。則人類始可臻於太平極樂之境。由其途而有所為愛焉。則愛實人類求和平求快樂途境之一。不期然而自然之物。任人自由選擇。而無預存強迫之故。存於其間也。明矣。由內見而至於外感。其道彌修。學問助之。自修助之。自兒童以至成人。學校之研修。無不助之以度。茲長道然。試放眼一觀。愛固存諸內。而無待乎命令教訓者也。舍生之傍。莫不知自愛者。常人羣未立。椽樑草莽之世。索居獨立。已無不知自愛者。彼時惟魯蠻野斷無所謂道德觀念。故愛者純根於天性。而不屬諸道德者也。人與人相交而爭競。以起此蓋各競其生存。而無絲毫道德意味。存於其中。換言之。人世罪惡。即源於是。而相形之間。善亦起焉。

夫人生稟自愛之天性。而不願其泯滅也。於是乎求存以存之。故不得不除足以害吾之生存者。於是乎競爭。故獨居時之自愛心。迨人類接觸。卽一變為求存而出之。以競爭焉。其始也。個人與個人之競爭。之不已。傳諸子孫。以爭之。於是。由個人之爭。而為家族之爭。由家族之爭。而為羣國之爭。為種族之爭。其發源也。至微。而其導流也。至廣。亦猶物體之構造。由一細胞之孳生。繁殖至無量數。而成巨體焉。本諸一念。而推演若是之廣事。固至奇。而迨其發生以後。勢力之大。足以涵蓋一切。舉天下之物。無足以勝之。卽其初念之自愛心。亦歸其籠罩之中。愛之始源。為自愛。自愛之變。為愛。其子孫高等動物中。母之於子。今猶有然。其源流可沿溯而得也。牝貓之於其子。鞠育撫養。吝惜己身。以保護之。浸長而自衛之力。固此愛亦浸消焉。羣居之獸。愛力之存在較久。然不能無變焉。始為人己之競。則愛已繼為己家與人家競。則



推愛己爲愛家。因有殺身以酬家者。則自愛之義已推廣而變其本矣。迨至己族競他族而愛己。種競他種而愛己。種焉益推益廣而至溥。愛人類其進化推廣之機。乃與道德倫理之說爲同歸。實力保守之律於茲亦得其實用。設吾人間高等動物及人類何以必事羣居。其容許必曰爲交互便利。故爲居食自衛可以通力合作而節省精力。故一羣既成。羣中分子必以一身供全羣之用。而以全羣之福利爲歸。奉行正誼立大功於全羣者。一羣之人必從而尊敬之。而其舉止亦必爲全羣所欽仰而信從。其有放棄責任不顧羣德。則對於一羣爲罪惡。全羣之人亦必因而唾棄之。故羣中苟有英雄者出。才能越衆智力過人。其所施設足以爲全羣之利者。即足以臣服同羣而使之奔走於一人命令之下。浸久而此義深入人心。於是服從命令爲上德。而有所謂忠君以違背主者爲罪惡。而有所謂叛逆者興焉。此義以外更有宗教家出。別道德之說以號召於衆。以「尊敬上帝愛鄰如己」爲教誨。而以道德主義抑制人民。謂一飲一啄靈歸前定。塵世惡濁不歡百年。候如朝露。不若天國之永生極樂也。於是宗教家最要之。鵠即在未來之天國。而其愛鄰如己之義。即其預備登天之途。謂永生以後斯皆吾永久之伴侶也。奧斯伏博士謂宗教以永生天國。詔人天國。即宗教根基之所立。然所謂天國者。吾人亦既盼之久矣。而迄今尚未實現。是則宗教之根基要尙不能無所動搖也。宗教之說於根本上既有錯誤之點。自不能再行適用於是。應社會之需求者。有新道德說。出取古說之精華。陶鑄冶化以膾合現時之情狀。如愛之一義。本人生天。冀之良能而成道德上之要諦者也。取新約舊訓以關合現時之需求。「愛鄰如己」一語當更演爲「愛鄰當成其社會上之價值」。溥愛人類。愈於愛己。奧斯伏道德觀念之疑問及其相殊之點。

由上說而觀之。要在其默認之假定。謂心之活動。不過如物理學中質力之變化。一義。設此說而確則可。與電學熱學動力學等之現狀相比。而與之互易。蓋以上諸質。固自相互易者也。故奧斯伏此說之可信。與否。當視其能收實效與否。以爲斷。設爲有效。則熱力學之原則。皆可應用於心理上。而其學說。乃如築大廈於實地。有牢不可破之勢。設爲無效。則全部理論。盡爲模稜類似之談。欲明其究竟。當先知由實驗推繹而得之熱力學定律。 *Laws of Thermodynamics* 爲包含全部質力者。或僅指化學電學機械熱力等。可以量度之質力乎。若化電機械熱力等。其質力。吾人皆可以量度得之。於現象變化時。吾人可確知其變化前之質力。爲若干。量變化後之質力。爲若干。量雖變化之時。中間須更易其狀態。而前後質力。或爲異狀。然實驗所得。知質力之總數。決爲相等。此實正確知識之精英。熱力學定理。即以名學之推論法。而由此推演以得者也。設吾人用質力一字。以表不能量度之力。則此質力。與物理學中之質力。是否相同。其態度。尙未明了。而有待乎左證。此又吾人所不當忽視者也。故現在最難解決之問題。即若何試驗。而情緒所動之質力。若愛。嗔。懼。等。可以熱或電等之量。數而量度之。因其不能解決。而疑難之派。以起謂人心才智。若情緒之表示。非與物理學所謂質力者。同科。此說之是否。合乎真理。今尙不可知。蓋能明白。顯示人心之現象。爲屬於熱力學定律者。今尙無其人。也。假使能之。則奧斯伏之學說。固誠意味深長。惟名學上之瑕疵。則終有所不能免耳。



# 紐約之疾病偵探團

譯美國科學世界

陳靈銳

疾病偵探團者以公共衛生爲目的專偵探四出遍歷城市以調查居民之衛生狀況見有疾病之人而受不合宜之治療或看護者則爲之代請醫生及看護婦到家診治務使一般下等社會智識淺陋之居民亦得有機會與高級人民受近世最新醫術之治療不致長夜沈沈永在不識不知之天度其生涯而徒誘人之生死疾病舉爲天命之不可抗力而毫不一爲注意致疾病種子永遠傳染不絕於社會間爲人羣進化之一大障礙此誠良法美意爲文明各國所亟宜採用之惟一衛生事業然遍觀各國之名都大邑從未有此設施有之自美之紐約城始

紐約城之所以創此絕大之衛生計畫也實鑒於前此數年衛生政策之失敗故耳蓋美國衛生事業素稱發達而尤以紐約城最爲完備每年市政廳爲全城衛生問題而擲去之金錢當在千萬金上下而在去年爲尤巨去年犧牲約爲美金一千八百萬元如廣設公共醫院添聘有名醫生及建設其他一切之衛生工程亦可謂應有盡有不遺餘力者矣然而傳染之病猶時有發見也不良習慣猶未嘗改革也人口死亡率猶未見銳減也則此千萬金之巨款不將擲之於無何有之鄉乎宜紐約上流社會之人大不滿意於以前之衛生設施也前車既覆來軫方遑於是遂有疾病偵探團之組織

推紐約城衛生事業之所以不大著成效者實以偏僻之區多數居民仍不知衛生爲何事疾病爲何物惟相安於不識不知之天而一任其自然而已至於疾病之如何傳染又如何預防則其閉塞之頭腦蓋

未嘗夢見之。故城市間之衛生事業，任如何講究，而此輩不良種子，一日不肯改良其習慣，則社會間一日有疾病傳染之虞，為根本之救濟起見，固不得不於此困難問題，大加研究矣。

夫平日不知衛生之人，往往受疾病之侵擾，此固自作之孽，而咎有應得者也。然惟其不知為己防衛，也遂亦不知為他人防衛，於是微菌飛揚，展轉流傳，而公衆之人，苦矣。社會間雖有大多之人，盡力於衛生事業，冀免疾病之攻擊，亦何益哉？亦何益哉？紐約市政廳之衛生部，有鑒於此，遂組織其所謂疾病偵探團，為推衛生部之用，意非特將廣設醫院，以治療全市居民之有疾病者，且將縱騎四出，搜尋各地之病人，而一一強迫其受適當之治療，與看護，務使社會全體，不再有一病人受不適當之治療，與看護，且不再有一人受疾病之攻擊，如有人焉，病而不就醫，院診治，或並不報告疾病，偵探則一經察出，或受相當之懲罰，蓋匿病不報，以近世衛生學家之眼，光視之，直與犯罪無異，以非特自害，且以害人也。故紐約衛生部，不惟出此嚴厲手段，以為抑制之計，夫然而人類與疾病之戰爭，或有奏凱而歸之一日乎。

現紐約市政廳之衛生部，既有創設疾病偵探部之決心，多數輿論，即大為贊成，而董其事者，又為一時著名之衛生大家，如喬治麥荊萊，古爾得華脫，及其他助手多輩，皆於公衆衛生，研之有素者也。將來本其所得，推行於社會之間，吾知必能於紐約之衛生事業，大放光明，惟茲事體大，非籌有巨大款項，必不足以觀厥成功。然以紐約城之富庶，當可措之裕如，不必與無米為炊之歎云。

大凡一國人口死亡率之增減，恆於其公共衛生程度之高低，成一反比例。故「公共衛生可以促進人口增殖」之名論，今已遍印於紐約人之腦海中，而市長密格爾氏，信之尤篤。故對於疾病偵探團之組

補助之極力。氏更謂一市之衛生事業發達則非特可以減少人民之痛苦且與一市之經濟問題亦極有關係蓋市中多一疾病之人則每日須供以美金二元半之醫藥費紐約衛生部之年糜千萬金巨款者即以此耳。倘疾病偵探團一經成立則微菌傳染自可免除而全城疾病人數亦必因而大減則開創之時雖需巨款而他日之所得又不已多耶此誠透澈之論非一孔之士所能道其隻字也。

紐約市長密格爾氏曾統計全市病民其肯入醫院受適當之療治者不過總數十分之一而平均每年全市居民受疾病之侵擾者又及總數六分之一試問此偌大多數之病民散居於社會間既不肯進醫院受適宜之治療而衆人又漫無智識以任看護之責則其所得之效果何若蓋可以不言而喻矣且微菌傳染又漫無限制以一染百直咄咄間事耳則其禍之中於社會國家夫豈可以言語形容之哉最近紐約市政廳曾派一調查員往該城之東部觀察衛生狀況據其報告則謂有多數受結核菌侵襲之人散居各地從未受有醫術之治療即曰有之亦不合宜之治療而已更有五十人則病象顯著寒熱大作亦完全未經合法之治療者也夫專以講究衛生事業之紐約市而多處人民之生活狀況猶如是其可憐也則其他次於紐約之城市其人民之衛生程度何若不難推想而得矣。

紐約疾病偵探團員之出發調查也以全城分爲兩大區域以各地病人之多寡爲組織分團之標準其最初之調查辦法至爲繁瑣而在黑特森河之東西兩岸及第十四街與四十街間之下戶人家則幾家家調查人人驗視而叩以下列之諸問題。

(一) 汝近來曾受疾病之侵擾乎汝家人亦有患疾病者乎

(一) 汝曾請醫生診治乎。

(二) 汝曾往醫院受適當之診治乎。

(四) 汝之家室曾以消毒藥水灑掃之乎。

其他問題更不一而足。如病者之年齡職業及其居住之房屋何若同居之人數若干皆須一一叩問其答語如何則又一詳記之以備他日稽考而社會上熱心公益之人又大懼一般居民之智識難於啓發也。因又百方勸導之誘進之以爲偵探員助其苦口婆心誠有足多者。

紐約雖爲美之文明中心點乎然其一般居民生活程度之卑下亦有非意想所能及者。今請以某偵探員之談話略述於左。某偵探員曰予輩所至之地直可謂紐約全城最醜惡之境矣。一矮屋中寄居人數以數十計空氣之惡劣幾無有再甚於此者。吾人初履其地昏悶至不可耐胸中作惡者屢始漸平復入其臥室黑暗如地獄彼彼於空氣之調換光線之輸入固全然未嘗知之。而有時黑暗之中忽露一線光明者則其手糊紙窗空隙內所射入之陽光。是也。飛塵滿目惡氣障天全家十數人而所用爲盥嗽之物則僅有一副而又垢穢不治難以言形容。其他器具之惡劣及不合衛生則更無論已。居其中者鳩形鵠立非復人相。種種疾病無不發生於是間。而結核病、伊麻質、斯腸室、扶斯虎烈拉及其他傳染病之類最爲普通。斯真地獄之變相也已。譯者按一般美人之體態抑何與我國下等社會相似夫以美國文明之發達如此而一般人之日所最難堪者予輩每查見病人即以病情錄下立通知醫院內之醫生及看護婦前往診治由此觀之獨吾國之同胞耳。

則疾病偵探團之組織夫豈可以須臾緩哉。

紐約公立醫院。最爲衆多。然一般窮苦之民。猶時以辦理不善爲言。其對偵探員之言曰。就醫病院。非不佳妙。而余輩之所以裹足不前者。實以病院醫生。僅止一人。而病民則滿坐一堂。欲待其輪值診治。非數句鐘之勾留不爲功。而病人已受苦無窮矣。既逢診治。則醫生又以草率了事。蓋待治之人衆多。固又不得不爾。故就醫病院。利弊常參半也。倘疾病偵探團一經成立。則凡居民之有疾病者。立刻可受專門醫生與看護婦適當之治療。上項之種種積弊。可以一例清除矣。

紐約之第一疾病偵探團。首先創設於卑爾佛地方。其進行辦法。卽以該地公立醫院之辦事員總其成。其素受該醫院之院外診治者。亦歸該團遣醫療治。偵探團房屋。由市政廳衛生部特別建築。中有結核病房。傳染病房。兒童牙醫院。及牛奶棚之類。一切設備。殊屬完善。其團員則可分爲醫生。看護婦。學校偵探員。及民家偵探員幾種。他日此種偵探團。將普設於紐約城全市。今不過爲其嚆矢云爾。試思此種衛生政策。一經實行。其造福於社會全體。果何如乎。

疾病偵探團之用意。無非爲一般貧苦人設法。且以促進其衛生智識也。故一切醫藥費用。均歸公家支給。說者謂信如此說。則凡有力擔負之家。亦將援同一之例。享同一之權利矣。不知此實絕對不可能之事。蓋一家之貧富貴賤。不難由看護婦一查而知。況每一看護婦。皆指明一定區域。此一定區域內人家之貧富貴賤。可於短促之時間內。調查而知之。則上中之戶。雖欲隱蔽。亦何可得哉。

據偵探員調查病人之留醫院診治者。不過其全數百分之十。則此百分之九十之病人。皆須由偵探團請醫往診矣。偵探團之責任。不綦重耶。

夫。市。政。廳。所。設。施。之。事。業。計。無。有。衛。生。事。業。之。重。要。者。而。衛。生。事。業。之。重。要。計。無。有。如。組。織。疾。病。偵。探。團。之。甚。者。今。紐。約。城。已。著。手。試。辦。成。效。卓。著。凡。有。市。政。之。責。者。亦。可。以。興。矣。





## 泰西禮儀指南 (續)

陳寔銳

### 第十三篇 下午家集

西俗家之主婦。往往於日之下午。遍請戚友。會集於其邸第。或開跳舞之會。或奏霓裳之曲。裙履風流。一時稱盛。誠於女子交際場中。別開一生面者矣。述下午家集篇十三。

下午家集。爲泰西最普通之社交。局面之大小。至爲不一。大集之時。邀請來賓。有自五十人至二百人之多者。跳舞之戲。唱歌之會。無不畢備。直與夜宴無異。有時小集。來賓不過在十數人以上。略備茶點。揮塵清談而已。

舉行下午家集。亦須先期頒發請柬。然請柬上出面之人。僅需主婦具名。不必與主人之名互見。以下午家集。主婦固爲其主體也。家集之請柬。以通常之拜謁名片爲之。客人之姓名。宜註於其右角之上。年月日時。注於其下。行會集之時。有何特別會集。如跳舞奏琴之類。亦須聲明於該項名片左角之下。

通常請柬之上。宜註有 R. S. D. R. 字樣。詳言立候回音。蓋非此不能預定座位之多寡也。然在下午家集請柬之上。則此等字樣。似可無需。以來賓之多寡。主人不必顧慮。惟曾註此四字者。邀請之人。須一律報答。

凡邀請女賓。其父或其夫。均須連帶及之。如曰某先生及其夫人。某先生及其令媛之類是。倘須兼請耶君者。則宜另柬邀之。一切賓客之尊稱。在請柬之上。不必書明。惟於書面上。得稱呼之。邀請之女賓。如屆

期自料不能與會者。則宜先期中明謝絕。其請柬與辭絕書。得由郵局遞寄。云  
出席於下午家集之後。不必如宴會後之投詞謝席。然舊俗例則一例從同。

局面闊大之下午家集。其請柬須在二星期前發行之。若平常小集。則於一星期內先行邀請。亦屬慣例。  
來賓在家集場中。一經戾止。宜立即登階隨導者俱進。毋稍猶豫。且不必叩以主婦之在家與否也。惟男  
賓戾止之初。須脫去其帽與外套。然後進客室。

下午大集之時。主婦宜預備更衣室一間。以便女賓在此更衣。至平常小集。則似可不必。  
下午大會集之時。主婦常備有茶點。以饗來賓。大率亦在宴堂舉行也。男女僕役均宜侍立於其旁。為衆

賓料茶。其通常所用之品。則一如下例。茶。咖啡。葡萄酒。香檳酒。冰水菓。餅干。麪包。牛油。野禽等類。至平常  
小集。則僅在客堂內。略用平常之茶點而已。獻茶等事。均主婦或其女躬自爲之。不趣下人爲之也。  
用茶時。女賓所用之茶。均同座之男賓代爲捧呈。否則亦須女主人或其女親自獻上。

來賓在下午家集戾止之時。其主婦家之侍者。宜在前作嚮導。引進客室。一如平常宴會時。  
下午大集。主人宜在來賓戾止之候。站立於客室門首。候駕。應召之客均宜一一與之行握手禮。至平常  
小集。則主人僅須在客室中。勉與來賓周旋而已。

客人戾止時刻。當在下午四點一刻至六句鐘之間。其留居之暫久。殊不一定。可隨各人之自由。大約戾  
止最早之客。即離座最先之人也。

主婦在下午家集之時。可相繼而爲衆賓作相當之介紹。來賓中有不願相識者。則幸勿鹵莽從事。

來賓趨出茶室之際。當與其熟識之人俱。座次在所不論。

主婦於用茶之時。宜周旋於衆賓之間。而爲適當之談話。其女亦應在旁相助。爲理。女賓中有相識者。亦可借此時機。起立交話。不必如大宴之時。呆坐一處。

下午家集。如有音樂大會。來賓以不作聲爲宜。如須交談。宜以低聲出之。否則。殊於公德。有忝也。來賓離去之時。可不必與主婦作別。惟主婦適在門前者。則可順與告別。然賓客中有初次出席。而與主人新相識者。則離去之時。宜通知主人爲適當。

當座上客已離去大半。在座者僅爲極少數之人。則此最後離去之賓客。宜與主婦言晚安。然後作別。賓客在下午家集場中。離去之際。其履備車馬等事。主婦不必躬自照呼。一如大宴集時。

來賓對於主婦家之下人。不必有所犒賞。

按下午家集時所舉行之會。約分三種。一曰音樂會。一曰跳舞會。一曰牌戲會。一切儀式。稍有異同。今請分別言之。

邀請出席於音樂會之請柬。其書面形式。一與平常時同。惟注有音樂會字樣。其奏琴及唱歌者之姓名。亦須詳註於該項請柬右角之下。音樂會舉行時刻。大約開始於下午之三句鐘。

客人戾止時刻。主婦宜在門外。一一招待入室。室中座位。宜排作複行式。以整齊畫一爲歸。

音樂會奏技時間。當分爲二大段落。中間則舉行茶會。稍事休憩。開會之初。主婦當遍派順序單於來賓。俾知當日之次序。

跳舞會之請與上述相同。惟音樂會字樣代以跳舞等字而已。其舉行時刻則較音樂會略遲。大約在下午四句鐘至七句鐘之間。

下午跳舞會在鄉村間。至爲通行。而倫敦城內則舉行者殊少。

舉行下午跳舞會時。主婦亦當豫備精細茶點以娛來賓。

至於下午之牌戲會。則最爲社會間普通之會集。以人數多寡不論。舉可會集者也。自八人起。至二十四人爲止。通常人數則以十六人爲限。舉行時刻則常自下午三句半鐘起。至七句半鐘止。而在四句半鐘則舉行茶會半時。

牌戲之選手均主婦豫爲配定。來賓戾止時當以其座次告之。

西俗一家之主婦得於每星期內選擇一定日子以爲受調日期。擇定之後即宜遍告親友。或以郵信通知之。俾親友中有欲前來訪問者得如期而往。勿致有失迎之歎也。該日西俗名曰在家之日。At home day。意在家受調之日云爾。

在家之日之受調時間通常以下午之三句鐘或四句鐘至六句鐘爲限。來賓勾留時刻則自一刻鐘至一句鐘不等。隨賓主之交誼而或異者也。

來賓不多則主婦敬用茶點。即可在客堂舉行。捧茶之事宜由主婦或其女躬自爲之。

主婦之交情廣大與否。可視其在家日子來賓之多少而定。以素活動於交際場中者則其報聘之人亦必多也。

## 第十四篇 園遊會

西國風俗有所謂園遊會焉。每於花晨月夕。招集賓客。無數會於園林勝地。熙然而歌。婆然而舞。一往情深。不知樂之終極也。嗟乎。佳會不常。盛事難再。吾人列席其間。正當爲之多浮。數大白耳。述園遊會篇十四。

英俗於八九月間。園遊會之舉行。最爲普通。以貴家主婦。例宜每年主席一次。互相報答。交際自繁。其邀請來賓之範圍。較平常宴會廣漠。凡賓客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宜謝絕。蓋園遊會之典禮。亦較平常會集爲重大也。

園遊會之舉行。往往爲富庶之家。對於一般齊民。而創設。蓋富貴之家。與一般齊民。平常極少機緣。可以互相接近。今爲與衆同樂起見。不如開放名園。遍請當地各級士女。作一大會集。不分畛域。而爲共同之歡樂。亦盛典也。

園遊會邀請之女賓。其範圍較男賓爲廣。蓋不論貧富老少。舉可列席於其間也。

園遊會之請柬。須在舉行之前三星期。先行遍發。其出面之人。則僅須主婦。具名。如有他種戶外遊戲。以助餘興者。則請柬之上。亦須註出。惟園遊會請柬。例無天雨順延。Weather Permitting 字樣。以雖經大雨。賓客亦宜如約。屢止非如平常會集之可以展期順延也。鄉村間之女子。冒雨行十英里。以出席於某處園遊會者。實爲數見不鮮之事。此亦風氣使然也。

園遊會爲重大典禮。既如上述。故一切設備。主婦極宜在在留意。倘邀請來賓不甚衆多。則敬用茶點等

事可在室中舉行。否則均須在戶外設備矣。園中、椅子宜多，為置備草地之上。須舖以地毯，以便來賓就座。網球場更宜多備幾處，以款來賓。凡此皆一定之設備方法也。

凡舉行大園游會者，例須招請音樂隊一組，以娛來賓。大率即以駐紮該處軍營中之樂隊充之。

園游會舉行茶會，大率在草地上之天幕中。如人數不多，則可於室中行。

園游會中之遊戲餘興，可分為：網球、Cricket、擊球、Golf、網球、Tennis、數種。每逢園游會舉行，往往開各種遊戲比賽大會，以鼓人興味。有因而延長至二日者。

園游會往往為童子部特設種種遊戲，以引起其快樂之感情。如餽、編捉、迷藏、猜謎等，戲均宜加入。來賓有未與主人熟識者，則其引進之人宜導之至主婦前，而為適當之介紹。主婦則以握手禮報之。眾賓於入席及離座時，通例須告知主婦。

園游會舉行時間，大約以下午之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句鐘，或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句鐘，開始而閉幕於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句鐘。

又有所謂晚上園游會者，The Evening Garden Party，是於通常園游會外，別開一生面者。其開幕時間為晚間九時至十二時。餘興之中，往往雜以男女舞蹈之戲。釵光鬢影，與萬千燈光齊為輝映。如入不夜之城，而登忘憂之館矣。此種園游會，在城市間極為通行。

晚上園游會之設備，固與平常園游會稍有出入。供奉來賓之飲料，如茶、咖啡等類，均須通夜設備。在十二句鐘閉幕之前，例宜供給來賓輕薄之晚餐，一次。蓋時及午夜，來賓不無枵腹之患。進以茶點，正所以優待來賓也。

晚上園游會之佈置所最當注意者。即燈之設備是也。凡草地之上。自入口以至於出口。均宜遍蓋天幕。綴以種種顏色之燈。一如明星。繁布照澈大千世界。使來賓一履其境。即有精神煥發之意。樂隊一組。則宜隱於樹林深處。時時作歡樂之音。以娛來賓。中間雜以跳舞之戲。或煙火等事務。使來會之人。舉熙熙然如登春臺焉。

晚上園游會開幕之時。如遇逢天雨。則遠來之人。自可不必出席。若在近郊。則亦宜如約。反止。惟一切戶外游戲。將全然停止。主婦可在室內招待賓客。為變相之會宴可也。

### 第十五篇 午餐會及朝餐會

西國會宴。可分三種。一曰晚餐會。一曰午餐會。一曰朝餐會。而三餐典禮。則以晚餐為最重。若午餐朝餐。則僅為親友之平常會集而已。一切禮節。迥不如晚餐之繁縟。今茲所述。即關於朝餐午餐之儀節焉。述午餐會及朝餐會篇十五。

#### (一) 午餐會

舉行午餐會集。今已成爲社會上極普通之慣習。昔日則舉行之者甚鮮云。

午餐會集。不必一定在社會或家族之慶祝日舉行。蓋此亦爲交際之會集。非慶祝之會集也。然午餐會集。似偏重於女賓方面爲多。以既名爲午餐會集。則舉行之時。自在午刻左右。(通常於下午二句鐘舉行)而當此之時。非賦閑之男賓。必無暇時。可以從容饗識。若夫女賓。則曉粧初罷。正爲親友會集之絕好時間。倘於斯時設筵款客。最爲時中云。然今日社會慣習。凡舉行午餐會者。亦往往邀請男賓。並不以

此而不使列席於其間也。

凡午餐會一切招待來賓之事，均主婦一身經理，非如晚宴之時，可以寄其事於主人焉。換言之，即午餐會集之主體，實為主婦，而非爲主人也。午餐會之邀請來賓，不必如晚宴之鄭重將事，先期折柬往招，僅須以非正式之小柬通知，除非有大會集時，則不在此例。

凡舉行午餐大會集時，往往開網球、擊球等比賽大會，以助餘興。

地方上有大典、禮舉行，如建造禮拜堂，或圖書館等事，居民爲慶賀起見，亦往往特開午餐會，以歡祝之。凡午餐會之請柬，不必先數星期遞發，若在一星期前發行，已覺太早。有時主婦邀請來賓，僅憑口頭傳言而已，惟邀請女賓，則不能如是之草率從事也。

凡午餐會集邀請之女賓，往往溢過於男賓之數，否則男女賓之數相同。從無男賓較女賓爲多也。

主婦既爲午餐會集之主體，故在餐會場中，極應和顏悅色招待，周至曲盡主人之誼。蓋於此種交際場中，最足觀主婦之交際手段，故不可不慎也。

主婦膝下，如有長大之兒女者，在午餐時，亦可同入座。次若晚宴，則不適此例。

城市間之午餐會集時間，通常以午後一句半起，至二句鐘止。若在鄉村間，則較早一時。來賓則須於十分鐘前，戾止。雖拘守時刻，不須如夜餐之謹嚴。然如約而至，實爲吾人必須履行之義務，萬不可稍落人後云。

常來賓入座之際，侍者宜爲先導，引進宴室。一與平常會集時同。



衆賓均已入座。他客有遲來者，則侍者宜立刻入宴堂，且唱名焉。來賓中有不相識者，則主婦宜相機而爲適當之介紹。

主婦舉行午餐會集之時，主人往往以職務上之關係，不得列席其間。然尊重其細君之交際行爲，起見，若非真有不得已事，故終須抽閒出席，代爲細君主持一切也。

來賓入席之次序，並無一定之拘束。如大宴會時，

來賓既戾止後之十分鐘，即須開筵。若來賓猶有未及時而至者，則一律不必特爲等待。

當開筵之時，主婦宜首先通知於最高級之女賓，然後依次及於衆賓。主人而在，則與之並肩同進宴堂。否則，主婦導之入衆女賓隨之。男賓趨進最後，惟無一定程序。如晚宴時，

賓客趨進宴堂之時，不宜攜手同行。如晚宴時，惟就座之男賓一律須與女賓並肩定座。主婦應位於桌面前端，主人則位於其末端。除最高級之女賓應與主人並坐外，其餘來賓並無一定座次。

後來之客，既爲侍者引進至宴堂，即宜運趨至主婦之前，與之行握手禮。且道不能早來之歉忱。

主婦對於後來之女賓，應起立致敬。若爲男子，則一律不必離座。昔日午宴之時，侍者宜一律退出宴堂。敬酒等事，均主婦與主人躬自爲之。今則侍者多站立於旁，備頤指矣。

午餐時間，通常以半小時爲率。在此半小時中，主婦宜勾起種種談話，以娛來賓。

饗宴既畢，主婦亦宜趨至最高級女賓之前，行一鞠躬禮，以示散席之意。最高級女賓應即離座。衆女賓隨之。

女賓趨出宴堂之際。主人或離戶最近之男賓。應代爲之啟門。以俟其出。

女賓趨出宴堂之次序。一與趨進時同。主婦則爲最後趨出之一人云。

凡午餐會集。主人未曾列席於其間。則當散席之時。男賓應隨女賓之後。一齊趨出。否則可在宴堂中稍留片刻。與主人周旋一番。然後同出宴堂。男賓即一齊同出宴堂。主人之隨後趨陪與否。殊無一定之慣例。儘可如主人之意而爲之。惟並無職務上之拘束者。一例追隨來賓之後。至客堂與之周旋。一切賓客既至客堂。主婦家侍者。即宜立刻捧進咖啡壺。幾事遍斟來賓。有時於席罷後。即在宴堂中飲之。亦無不可。

賓客退出宴堂後。至多暫留二十分。即宜與主婦作別。告辭。女賓如驅自動車前來者。應先告知御者所離去之鐘點。應時前來也。其離去時間。通常在下午三句一刻鐘之間。如女賓中有欲雇車回去者。則當告知主婦。喚侍者代雇之。

(二) 朝餐會

朝餐會現亦爲社會上一種會集之普通習慣。其邀賓客之柬請。或用書信。或用名片。均無不可。

朝餐會集在官場中。最爲普通。以官場在一句鐘以前之上午時間。尙有閒暇時間。脫於此時會集戚友。曲盡賓主之誼。最爲合宜。故朝餐會集最盛行於官場中也。朝餐時間。通常在上午之十句鐘至十一句鐘。其所用之菜。與午餐大略相同。

賓客對於朝餐會集。拘守時刻。最宜謹嚴。以朝餐會集之時間。極爲短促。主人決不能爲後來者等待。片

對也。

賓客入座於朝餐會之順序。一與午餐會集時同。即主婦應為最高級之賓。先導趨進宴堂。衆女賓隨之。而殿以男賓及主人。如來賓舉為男子。則主人宜為最高級之男賓。先導趨進宴堂。又應為主要來賓。一、肅之人。一定座位。其餘來賓。則可隨意就座。

桌面設備。宜與舉行午餐會集時同。如陳設鮮花及菓子等事。均宜在在留意。他如茶與咖啡。宜通時預備。以款來賓。

朝餐會集既罷。來賓即應作別辭去。不宜再稍有逗留。若女賓為主婦特別勾留。小作清談。男賓為主人留之吸煙者。則不在此例。

鄉村間之朝餐會集。較城市間為早。大約在上午之九時至十時半舉行。有數種習慣。則凡女賓可與主婦會餐。於平常室內。主人則與男賓在朝餐間內同餐。不必如會宴之同在宴堂會餐也。

通常開始早餐。均以振鈴為號。賓客一聞鈴聲。即可隨意趨進早餐室。等候後來之人。至多不得逾五分。鐘。主人主婦亦得即刻就座。無稍遲疑。侍者則宜通時站立於其旁。以便賓客使喚。賓客一經餐畢。可立刻起立。不必有所等待。

(未完)







何爲作此戲。蹕語曰：余非戲言。君若與余同遊入一叢林，名四柱大叢林者，始知余言之非戲矣。公曰：願汝明以告我。羅鑑曰：吾可憐之。公曰：余實告汝。載此十萬利佛爾之運車，已爲虎昂羣盜所留。庫金悉數被劫矣。富顯聞此，惡耗驚而呼曰：噫！禍自天降。曰：余之欲告汝者，卽此事也。公曰：汝從何處得此消息？曰：余深歷其境，此事蓋予所親見者。公曰：羣盜不殺汝乎？曰：此皆義盜也，彼等不喪旅人之命，亦不劫旅人之財。公曰：然則汝固識盜爲何如人矣。此培尼萬，此抹期果，此皇帝之名譽偵探，微笑言曰：余若無探案隱微之術，亦不成爲羅鑑矣。請君靜聽。余言羅鑑語畢，取鷄翅食之，傾其盃中之餘，灑若深嗜。此色若黃玉之白酒者，繼復言曰：數月間，車輛被劫，事時有所聞，心竊異之，急欲探其情狀。既悉十萬利佛爾之鉅款將運入巴黎，又悉載此鉅金者爲甲期費兒之運車，遂置身於其中，以覘羣盜之動作。富顯君乎？余實告汝，使虎昂羣盜知運車中藏此巨金者，皆余傳播風聲之力也。曰：汝乃狡獪，爲此耶？曰：非權術，安能得良果。且余今之所探悉已足，償此十萬利佛爾矣。警務大臣亞脫朗公曰：躍呼曰：趣言之趣言之。汝毋支蔓，其辭以濟。余臨曰：請君少安，毋躁。余將食鷄汁所煮之嫩菜，此物味佳，而君家之司烹飪者又名喚於全國不可一嘗之。羅鑑既食此菜，遂縱言曰：汝識巴黎稗克者，則昨夜被劫之十萬金當索希蓋之異名也。曰：善。君真不愧爲帝國警務之首領矣。君苟識巴黎稗克者，則昨夜被劫之十萬金當索之於彼。富顯曰：自當盡力索之。曰：但此非易事。蓋巴黎稗克出沒無常，變幻不測，捕之良不易。余今告汝以巨金藏匿之所。曰：巨金安在？曰：在修道士孟德斯鳩處。公曰：然則在芒東乎？曰：芒東何地？曰：大利之一城。皇帝流放修道士於此者，羅鑑曰：否。修道士罔在巴黎也。且此信頗確。公曰：怪事。曰：君之偵

探殊不稱職。荷抹則果。騎士不爲君探。微索隱則君於此事固猶在夢中也。曰雖然汝對此事於意云何。曰富顯此事殊耐尋味。夫劫庫金者而爲海聖希藍匿賊者而爲孟德斯鳩則此中必有隱情。其志決不僅在財帛且虎昂之盜劫此巨金當藏之巢穴或分之徒黨曷爲運入巴黎公爵乎。以余度之此必狡黠之徒欲叛皇帝劫此巨金以爲號召之資此案君當盡力辦之。

富顯沉思良久乃言曰余亦略有所聞皆得之外間風說羅鑑汝識霜德龍乎。曰識之曾見之乎。曰然曰今苟見之能識其人乎。曰或尙能識之曰汝能化裝一探其踪跡乎。曰余當相度機宜而爲之富顯摩其掌曰余於此事惟汝是賴蓋汝辦事精細而狡黠也。曰汝且勿譽我祈汝告我以詳情曰曾有人告余云霜德龍已離滬甲殊而入巴黎彼之所爲人莫能測汝其爲我偵探之羅鑑聞霜德龍已在巴黎目光炯然若火面色陡變曰吾友余必勉爲之余必勉爲之繼復沉思約一秒鐘曰豈絕無痕跡與端倪乎。曰汝毋躁急此類隱謀安肯授人以窺伺之端苟其易於顯露又安用神妙之偵探哉。汝且少待富顯起立出膳堂入辦事室有頃復來持一冊翻閱者可一分鐘繼乃指而言曰此固另爲一事然與霜德龍之出現於巴黎殆有關係余試述其事實以供汝研究。十二日前有一艦自英吉利之哈斯頓啓程似向法蘭西而來至晚間五點鐘此艦仍返原處艦上忽下午旗云有旅客兩人失踪也旅客失踪不能進口故仍返原處此事得之偵探員之報告以余度之此艦行近我國海岸時必渡數人於陸以避呈驗護照時之發覺汝以爲然乎。羅鑑曰凡辦此等案瑣碎細微事若無足重輕者皆不可忽視此事余必謹誌之君之所述余一字不敢忘曰此案之線索盡於此矣。曰卽此已足濟事後日此案之破或卽在君所述數語中富

顯樂羅鑑之贊助。譽之曰：汝之志願，令余欽佩。余敢決汝之成功也。有頃，復曰：羅鑑壯士，汝試告我何人。迫汝作此名譽偵探，汝固非我屬吏。然辦事敏捷，練無有逾汝者。羅鑑微笑，不語。富顯復曰：富山嶽黨盛時，余原以識君，惟是時君不名羅鑑，而別有一名。此名諒君已唾棄之矣。厥後不見君者數載，至君爲皇家偵探，復與君交，且蒙君贊助也。君亦知今日縉紳先生，皆呼君以何名乎？羅鑑曰：咄咄怪事，余之名已屢易。豈尙有一名爲余所不知乎？富顯曰：此爲異名，人均呼汝爲富顯之影。羅鑑竊然而笑。富顯復曰：昔日皇帝召余詢事，輿言及汝。皇帝曰：羅鑑者，卿之影也。朝臣遂以此呼汝。要之汝爲余之影，實爲余之右臂。爲警務部之華燈，明月汝乃爲吾帝國之要人。汝永不值吾事，余之得汝若黑暗中得明燭焉。羅鑑乎，汝固因何事而作此偵探生涯？汝効力於皇家而絕不受升斗之祿。羅鑑聳肩曰：余心好則爲之余之作。偵探亦猶他人拋球行獵，用以發展胸襟，消磨歲月也。曰：咄哉，真異事也。羅鑑曰：富顯君乎，汝見一事，微有曲折者，必窮其奧蘊，而推闡之。此固汝之美德。然望勿以此施之於我。蓋余既爲汝影，不可令汝影作憤懣不安之狀也。汝惟靜待，余破此奇案，余即告別。晨賀其美，然公事亦不可喋語。畢起立，與警務大臣握手，作別。匆匆出膳堂而去。羅鑑既去，富顯自語曰：變幻不測之異人，此爲吾友。然吾能周知法蘭西全國之隱秘，而不能識吾友爲何人，寧非異事。

第四章 革命紀元二年之友

一千八百零六年五月某日午後三點鐘，有一舊式馬車，觀其形製，似爲路易十六世在位時物。此車經甲虎賽爾通衢，向拂落宮行，至皇后所居殿之崇階下，而停輪。兩人自車中出一男子，先下身長而面削。



年約六十餘。服寬博之外套。御法蘭西冠。其後一女子。隨之。女子方妙。齡髮作棕色。全身隱於斗蓬中。風帽覆其額。修短合度。體態綽約。兩人方欲歷階而升。忽止步。輕聲細語。若有所斟酌。久之。其意乃決。各去其外套。與斗蓬投之車中。兩人之裝束。遂見。老人御淡藍衣。黑綢短褲。線襪。革履。女郎則御白綢衫。頸間皆作縐邊製。作珠精巧。非甲。諧伐街之縫工。不能爲也。此老人。此女郎。裝束。雖華美。而眉睫間。隱露悲愁之態。若不得已。而人兜意。勸離。王宮有所請求者。

兩人歷階而升。進殿之前。櫺室中。列長椅數行。悉覆以馮脫。絨絨。門監持鉞。以立見兩人。人不語。亦不動。狀如石像。惟以目盼室中侍衛官。導引官。親隨官。承宣官。若謂之曰。此野偷夫耳。不必接之以禮。兩人遂於傲慢之目光中。疾趨而過。運入前殿。殿中戶。屬洞開。驕字。峻廣。窗皆臨甲。虎裘兒。街而啓。壁間。悉障以薄凡之氈。除高且狹之懸鏡。數架。外殿中。陳列。惟塗金折疊桌數事而已。殿中立侍衛四員。服綠色戎衣。襯以白色衫。胸間燦燦。各佩勳章。九顆。身材皆短小。而伶俐。肅然。靜立。頗嫌枯燥。兩人再進。卽見一門旁立一導引官。貌殊嚴肅。兩人遂直向導引官。而趨。與之語。音低而容肅。導引官遂啓門。老人與女郎遂入第二殿。卽所謂聽政殿也。此處陳設。煥然。遠勝前殿。机桌。椅櫬。皆施雕刻。并有飾金之木像。數座。巍然特立。中央牆壁。皆飾以散伏。納李之花。氈。當兩人入聽政殿時。內已有三十餘人。其中最爲老人與女郎所注目者。爲前日之侍衛。長服紅絨。繡銀衣。緣以藍朱色。邊望而知爲侍衛長也。其次爲皇帝。乘官服。天青色衣。亦爲兩人所注目。又有皇后。侍從之貴婦。皇帝之騎士。及參謀官。皆御燦燦之制服。聚於殿中。而圓談。蓋皇帝尙未御殿。羣臣皆無事也。

是日值日之侍衛長爲薄蒙君。方在殿中與陸離斯東夫人暢談。見老人與女郎進殿。即捨之而前。謂之曰：先生何事入殿？乞見教。薄蒙且迎且語。狀殊恭恪。蓋薄蒙閱歷深矣。彼知僅觀外貌不足定其爲人。且知皇后不傲下。凡來自村舍間者無不殷勤接之。性既和易而彼之親戚故舊類皆微賤。故雖登高位仍樂與庶民家相往還。薄蒙悉其情況。故亦不敢以傲慢之態施人也。老人答曰：長官老朽等來朝。皇后陛下也。曰：有旨乎？曰：后固有旨然。鄙意此良不急。蓋陛下固許老臣隨意入王宮也。曰：然則請先生以大名見告。老人整襟答曰：請長官於報名。陛下時呼老臣爲脫累伐昂侯爵也。侍衛長即使身以表恭敬。薄蒙固貴族前朝已爲侍衛。又爲昂戎軍中之參謀。而娶米華媚斯尼氏女爲婦。彼於故家舊族皆略有學問。渠非不知脫累伐昂爲勝朝貴族。今見侯爵以垂暮之年低首下心入新朝皇宮。有所請求而絕不動心者。其將効力新皇作巴納伯脫家之佐命功臣不復憶前朝蒲蓬氏矣。薄蒙既使身以表恭敬。即向黃殿而趨。啓門而入。有頃即返告侯爵曰：皇后陛下有旨。宣侯爵進見。導引官舉手開門。此脫累伐昂侯爵遂挈女郎入皇后便殿矣。此殿與前數殿規模同。有窗四皆臨甲虎。眷兒街而敞壁間列玻璃門。四與臨街之窗遙相對。門以內爲寢殿。兜意勒離宮之內閣。在焉。地上皆鋪花氈。殿中列胡牀。二一爲皇帝之座。一爲皇后之座。巨椅數事。皇子與公主之所坐也。短几數事。大臣與命婦賜坐處也。折椅數具。皇后召見草野之臣。用以賜坐者也。殿之中央設一巨桌。形製古雅而木理堅緻。桌上覆以滿繡金絨之絨幕。當脫累伐昂侯爵與其女隨侍衛長入便殿時。皇后約瑟芬方與其司裝婦勒佛蘭脫夫人縱談。而殿隅有四少婦環一短小低儂容貌疑陋之婦。以恣調謔。短小低儂者。皇后侍婦之領袖。華勢夫人。四少婦

者沙凡李夫人。賴納夫人。奈夫人。山巨夫人。爲是日。值班之宮。眷也。皇后年四十三矣。容貌至美。麗體亦頎。頎惟鮮。輕盈綽約之態。然裝飾之妍華。令人目眩心醉。縫工巨擘。蘭夏氏爲之製衣裝。魯名家巨伯。琳氏爲之飾髮。極全國之技巧。以媚茲一人。故羅四十餘歲年華。已過之婦。望之猶若二十許。絕美之女。耶。初見者。無不驚歎以爲此。納麗之天人。宜偶此威震全歐之雄主。而無愧色矣。是日盛服臨殿。御繡銀袍。袍之幅皆緣以百合花及玫瑰花之繡。邊項髮作深褐色。成一四疊。覆以古式之帕。頂平而下。垂至臙門。殿兩人入。勒佛蘭夫人。卽趨而與圍繞侍婦之四少婦相合。至薄蒙君。則引見脫累伐昂侯爵。卽退出。老侯爵於皇后之前。儼身爲禮。後卽奏曰。老臣感陛下之德。沒齒不忘。皇后顏色甚霽。含笑論之曰。余不見爾者十二年矣。然此十二年中。猶時時思爾也。卽指一折椅而謂之曰。爾其就坐。此姣好女郎耶。非爾之掌珠。曾與余述及者乎。皇后遂挽女郎於身旁。而撫之。繼命其坐於身側。仍與侯爵言曰。爾面色蒼老多矣。使余幾不相識。然爾之影像。則猶深印於余腦。揮之不去。蓋當余蒙厄時。爾忠義奮發。感不絕於余心。迴憶昔日。顧顧之狀。至今思之。猶令人心怖。皇后是時狀若孩提。兩手覆其面。若不欲見。當時可怖之情狀者。繼又言曰。十二年中。余固無日不念及汝。時時冥想汝之近況。不審老人。漂泊何地。及接汝書。知拯余生命之人。尙存世間。且知其已入巴黎。余心之愉快。乃不可言喻。老侯爵聞之。作取踏不安狀。曰。陛下言之大過。使臣不安。皇后卽問之曰。脫累伐昂。汝固施恩不望報者。然受之者。豈忍忍然乎。卽顧女郎曰。女郎。汝父眞英雄也。言畢。追溯前事。若不勝其慨歎者。曰。噫。余昔日被囚之甲末獄。陰慘之狀。今日追思。猶覺可怖。此古代之僧舍。忽變爲巴黎。至慘酷地。迴憶曩事。猶彷彿見昏黑迴廊中。溼氣所化之蟲。蠕蠕。

而動。囚人住室。狀至。跼蹐。壁間。滿灑。血痕。尙作。殷紅。蓋革命黨人。卽在獄中。決囚而熱。血四濺於壁也。余因此獄。凡百有八日。無一分鐘。不驚魂駭魄。無一時不念行將登囚車而入刑場。當是時。心肝摧裂。神志昏蒙。日復一日。漸不能耐。此悠久之苦楚。有一夜。遂決意自殺。脫累伐昂君。汝尙能慮之乎。老侯爵垂目搖首。若復視當日之情狀。而不勝其痛楚者。皇后處順。脫累伐昂女耶。而繼述之曰。當是時。余決意自戕矣。然余無殺人器。余所有者。僅一長針。乃獄卒與我壓髮者。余卽拔之。而急刺。余心女耶。汝父是時。急奪余針於手中。而低聲謂余曰。毋萌死念。毋萌死念。省釋之期不遠矣。余惶惑不卽信。若父復謂余曰。蒂茄爾已死矣。華被思畢。已被戮矣。新紀元開始矣。此皆獄卒所語爲余竊聽。而得者。聞斷頭臺已停止。屠戮矣。貴族之血。不復流於道路矣。明日吾儕。或將省釋。嗟夫。當時情狀。至今思之。猶赫然若昨日事。此卽革命紀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夜間事也。三日後獄門果開。余遂得慶更生。然則謂余今日之歲月。皆汝父所賜。豈得譽余爲失言乎。余永永不忘汝父之德。皇后語時。感激至深。若忘其中宮之貴。卽嫺嫺其。身。前。握。脫。累。伐。昂。侯。爵。之。手。段。閱。侍。從。命。婦。皆。屬。日。以。觀。皇。后。與。此。兩。人。之。談。論。及。見。其。殷。勤。若。此。無。不。驚。異。皇。后。是。時。復。問。曰。侯。爵。自。革。命。紀。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後。以。迄。今。日。此。十。二。年。中。汝。之。情。況。若。何。老。侯。爵。憮。然。曰。自。革。命。風。潮。大。起。臣。之。身。世。有。若。飄。蓬。革。命。軍。起。之。首。一。日。臣。姊。贊。納。諾。卽。挈。臣。女。避。往。英。倫。當。時。臣。女。僅。七。齡。耳。臣。自。出。獄。門。卽。覓。女。英。倫。遂。滯。彼。土。自。遭。紛。亂。臣。之。家。產。蕩。然。無。存。巴。黎。第。宅。悉。被。焚。掠。撲。望。思。之。別。墅。田。地。均。充。公。售。去。矣。臣。爲。養。育。弱。女。計。不。得。不。作。教。師。生。涯。以。餬。口。耳。約。瑟。芬。雖。尊。爲。皇。后。仍。不。忘。前。朝。故。君。之。血。系。低。聲。問。曰。諸。王。子。何。如。矣。曰。諸。王。子。乎。老。侯。爵。面。赤。惶。恐。不。敢。直。

陳繼乃嚙哺言曰。老臣久欲於皇后之前有所陳請。而屢有所遲疑。不敢冒昧。者欲皇后恕臣一事。卽臣爲先朝王黨中人。願聖心毋以此疑臣。而拒臣之請也。約瑟芬慰之曰。汝勿容慮。卽余亦王黨中人。也。曰。臣老矣。呂須兒。惟臣是賴。而環顧昔日之親故。皆寡恩蔑義。不堪付託。今老臣所以跋涉長途。來此巴黎者。欲以弱女託之於聖宮也。皇后答曰。汝曷不早言之。皇后沉思約一鐘。卽顧女郎曰。女郎願居吾宮中乎。女郎心躍然動。低聲曰。敬謝聖恩。第以菲才陋質。恐不足以侍皇后。皇后續言曰。汝願爲余之侍講員乎。曰。謝。我后高厚之恩。是時皇后以手招侍從。命婦華賴勢夫人。卽趨而前。皇后曰。此脫累伐昂。呂須兒女士也。此爲吾友之女。余欲任以侍講之職。汝可告之。賢虎克將軍。短小儷僕之侍婦。肅然領命而退。於是皇后顧謂女郎曰。女郎明日。汝可來奉職矣。又謂侯爵曰。脫累伐昂君。余永不忘汝德。余今欲知汝住址。曰。角克愛儂街第十七號。皇后恐遺忘。復申言之曰。角克愛儂街第十七號。是時侍衛長復進見云。又有人求見皇后。卽起立。謂女郎曰。女郎明日來此。皇后與老人含笑作別。侯爵遂挈其女。欣欣出便殿而去。

第五章 狩尉勃直爾

當兩人行經聽政殿時。朝臣已濟濟盈庭矣。中有一人。戎裝煥爛者。羽林軍之狩尉也。是時方與輕騎尉開談。聞皇后便殿門啟聲。偶側首顧之。輕騎尉見其侶色變異之。問曰。勃直爾何爲。貴體有不適乎。狩尉是時面若死灰。僵立若木偶。全身之血似皆入心胞。而離四肢。驚駭不能自持。目張而唇動。低聲自語。若斷若續。輕騎尉幾不能辨爲何語。惟彷彿聞其自頌曰。彼彼此萬不能見之事。實者。豈余神經錯亂。目

光昏蒙而致此欺。繼繼向薄蒙君。嗟息問曰。君識此女耶。乎。侍衛長凝視。狩尉見其神情。激動異於平時。怪之。方欲答之。而狩尉不能待。又促之曰。此爲皇后召見之人。君導之入宮。君必知其名。夫薄蒙君爲前朝貴族。雖階級已去。而根性未除。其餘在廷之武臣。頗鄙夷之。以爲此皆窳人子。不習朝儀。服務宮中。時露軍人暴慢狀。及野人僇陋氣也。然薄蒙未嘗不知此。越趨者皆皇帝之爪牙耳。目。凡此衛鋒。陷陣之壯士。皆皇帝之所優容。而絕不責以苛禮者。故薄蒙君雖鄙視武臣。而與羽林軍中人。仍竭力周旋。待之極和易。以避齟齬。今日狩尉之間。傲慢實甚。非所以對侍衛長也。薄蒙雖大度。至是亦不能耐矣。遂正色斥之曰。君性烈若火。使余不知所對。且君之辭色。豈所以對長官哉。狩尉面色木蒼。白及聞薄蒙言。忽赤若緋。目光炯然。兩手握拳。聳肩答曰。侍衛長失禮。處後日當謝罪。今則無暇。因余急欲晤此女耶也。言畢。揚目以盼侍衛長。即舉足狂奔。所過之處。机桌之屬。悉被撞覆。遂直蹣跚。脫累。俟得與其女之後矣。

勃直爾者。少年軍人之遷也。身長玉立。精悍絕倫。以好身手之男兒。而又有狩衛之戎服。以飾之。氣概益岸異矣。面作褐色。雙瞳黝黑。神采飛揚。一抹鬚髯。若以筆蘸墨水。作一橫畫於其面。望而知爲猛勇無敵之壯士也。當其入值於皇后便殿也。宮中侍婦。無不矚目。蓋貌既秀。朗而服又燦爛。細且勁之。兩股著綠色緞金粉。矯健絕倫。之兩足。躡何加利之革靴。飾以橘色之紐。腰以上。服綠色衣。襯以紅色彩。衫紅三行。皆金製。彩上斜圍黃色革帶。帶上懸三色寶星。飾以金色流蘇。如此人材。作如是裝束。宜爲宮中侍婦所注目矣。然勃直爾性烈無柔媚。氣彼於宮中。無所眷戀。彼所愛者。惟所事之皇帝及所乘之駿馬耳。馬名帶風。亞刺伯產也。毛深黑。舉步輕疾。有若迅風。奧大利之役。馬中刃而微傷。勃直爾盡三日三夜之力。護

治之至皇帝則彼尊之若天神彼不信宗教所信者皇帝之語言耳彼無希望所期者為皇帝盡力而死耳。勃直爾生於塞伏亞高插雲漢終年積雪天所以界畫法蘭西與穆愛蒙之阿爾泊山其麓有一小村僻居山谷人罕識之此即勃直爾之故鄉也其父以投遞函件為生涯郵局中之郵卒也故謂勃直爾之虛僥善走根於其父之遺傳性亦無不可勃直爾生十一歲即能馱劣馬馳長途已成一精練之騎士矣距今六年前春日融和阿爾泊山頂積雪為日光所炙而溶化忽有精卒一大隊馳入塞伏亞原野其司令部即屯駐於勃直爾村中此即法國總理拿破崙與總統同而字義稍別故以總理釋之

親率之大軍將入聖培納谷入意大利擊奧將梅騰解才納之圍而救末山納大將也村中鮮大風惟一郵局差寬廣總理巴納伯脫拿破崙未為帝時名巴納遂駐節此郵局即勃直爾昂篤耐勃直爾姓也父伯脫即法文Barnabé

之執役地故昂篤耐從其父以觀焉見輕騎步隊衛軍擊卒皆御甲冑荷利械環列戶外整肅威武不覺生羨妬心是時巴納伯脫坐廳亦郵局長陪位默然相對蓋總理方潛心以究其預定之戰略以為軍行

神速數日間已穿法蘭西全國疾馳而至阿爾泊山麓明日踰嶺出不意側擊奧軍彼意我離意大利尙遠必不能救今見大軍從天降必驚潰我法蘭西之雄名震於異域矣總理念至此雄心頓熾一轉念間

忽有所觸即驚起椅褥覆於地呼曰費克為即有一人年約三十五服旅長服即後日封培離爾公爵者應聲而出曰元帥有所囑乎曰汝速為我遣一遞信員往賴納營致余命令曰元帥賴納屯軍地在大營

後可十餘里總理曰尙不甚遠費克篤曰連日奔波人馬困疲往十里返亦十里崎嶇山谷中二十餘里恐士卒中無能勝此任者總理即感其額蓋反抗命令為巴納伯脫所深惡也方欲斥之而費克篤驟言

治之至皇帝則彼尊之若天神彼不信宗教所信者皇帝之語言耳彼無希望所期者為皇帝盡力而死耳。勃直爾生於塞伏亞高插雲漢終年積雪天所以界畫法蘭西與穆愛蒙之阿爾泊山其麓有一小村僻居山谷人罕識之此即勃直爾之故鄉也其父以投遞函件為生涯郵局中之郵卒也故謂勃直爾之虛僥善走根於其父之遺傳性亦無不可勃直爾生十一歲即能馱劣馬馳長途已成一精練之騎士矣距今六年前春日融和阿爾泊山頂積雪為日光所炙而溶化忽有精卒一大隊馳入塞伏亞原野其司令部即屯駐於勃直爾村中此即法國總理拿破崙與總統同而字義稍別故以總理釋之

曰在此村中或可覓一壯士與良馬任此勞瘁。巴納伯脫即論曰：趣呼郵政局長來。局長聞命趨而前。肅然應曰：總理某在此。曰：速辦一人一騎。局長搔首作遲疑狀。曰：此間底中不乏良馬。所難者人耳。局中郵卒皆選信去矣。何時始返不能預定。且又不甚可恃。局長至是語少頓。有頃忽縱聲曰：得之矣。昂篤耐或可勝任。總理曰：昂篤耐爲誰。曰：一童子。一少年。曰：此不必計較。速引昂篤耐來。此昂篤耐是時方徘徊庭中。以觀軍威及聞局長呼其名心搖震以爲其父之主人必以其竊窺軍情而加以呵斥也。然局長殊無怒容。趨前謂之曰：善走之。少年汝趣來前。總理將與汝言。昂篤耐目眩體顛驚駭。不能自持。遂惶恐至總理之前。彼視總理若法蘭西之王焉。巴納伯脫凝眸察之。物直爾昂篤耐是時年十有七。體魄偉大。已若成人。惟面色嬌嫩。猶存童態。而體格之勁悍已露於破衣敝履中矣。巴納伯脫對此壯士不覺大悅。微笑而語曰：是亦一健者。即取片紙。縱筆疾書數行。字狂草。幾不能讀。書畢授昂篤耐。謂之曰：汝其詳聽。余言此行不可怠忽。賴納大將屯軍處離此可十里。居蒲角菜大道上。汝可策騎挾此書而往。余急候回書。往來時間不得過五小時。昂篤耐答曰：元帥倘荷與我散花者。四小時即足了事。散花者馬名也。曰然則汝往取散花。急覆之母。歸總以速反爲度。昂篤耐奉命疾奔。廐中二分鐘後即聞劇烈之馬蹄聲。喧於道矣。此時適午後三點鐘也。當七下鐘時。總理方據案進晚餐。忽聞庭中人語喧闐異之。郵政局長適伴食。遂詢之曰：何爲喧譁。局長向窗外眺。即呼曰：總理昂篤耐歸矣。曰：歸何早耶。局長曰：噫。失我廐中良馬矣。總理曰：余必有以償君。是時昂篤耐已入膳堂。呈一函於巴納伯脫。曰：元帥此賴納大將之回書也。巴納伯脫微笑曰：此行確不逗留。曰：小子行至風且納散花踏於道。遂易騎。不如是。余至此尙可早半小時。



總理勞之曰：長途跋涉，汝亦辛苦矣。曰：賴納大將屯軍處，離此僅八里耳。於是巴納伯脫佩其勇，遂撥其耳而謂之曰：汝足當精騎之選。余衛隊中罕有能及汝者。昂篤耐曰：請元帥以某補衛士額可耳。曰：汝願入衛隊乎？曰：元帥以為可，胥是選。諒能不辱命矣。巴納伯脫微笑允之。由是勃直爾昂篤耐遂以十七歲之少年任總理衛士之顯職矣。數日後，遂預蒙德培落之戰，奮勇格鬥。若久練之士，陣擒八人。巴納伯脫以寶星至抹朗果之戰，遂擢少尉職。蒲落葉之役，復獲奇功，賜金色寶星及奧斯坦離。緒大戰，昂篤耐冒險偵探敵情，遂獲千古未有之奇勝，克敵之夕，即升今職。昂篤耐春秋正盛，今歲行年僅二十有三耳。且未來之希望正富，英吉利方內訌皇帝，擬興第四次聯軍，以征之。戰事孔殷，正英雄用武之秋，苟能奮勇直前，斬將奪旗，疊獲奇功，則大戰數次，論功行賞，不患不進侯封爵，拔為大將。此即聽政殿中見脫累伐昂女士而大震之勃直爾。尉已往之歷史及未來之期望也。彼不畏哥薩克之矛及奧大利之劍，獨見此柔弱之女耶，而震驚失措，其故何耶？

勃直爾不知女郎之名，必然不冒昧問之。薄蒙而激侍衛長之怒，然則尉究以何故見此美好之女耶？而驚駭若此歟？或者脫累伐昂女士貌美非他女所能比擬。勃直爾見之驚為天人，傾心眷之，遂忘其所守而急迫之歟？然勃直爾尉非其人也。彼於婦人之柔情媚態，素不措意。曷為於此女郎而失其故？我必不然也。頃與尉尉立談之輕騎尉，以此數篇反覆尋思，不得其解。自語曰：勃直爾狀類風癩，此真怪事。遂步至殿門，聽諸少婦之聚談。

勃直爾與侍衛長憤爭後，即出聽政殿，過前殿，經前櫺，疾馳而入甲虎巷兒街，立皇宮前之崇階上，問路。

人以兩人之行踪。皆言不知。遂降階見馭者數人。立而問。談以俟。主人之出。又問曰。汝曹曾見一老翁與一少女出自宮中乎。中有一人答曰。見之。兩人自便門出。已登一舊式黃色馬車而去。狩尉極目遠眺。尙可得其踪跡。狩尉呼曰。茫茫人海。將於何處覓之。是時忽見一羽林軍策騎。牽一駿馬。行於道。向甲虎裘兒新街中之御廡而去。勃直爾識是人爲其部屬。即喘息而呼曰。飛訥亞。羽林耶。且馳且應曰。吾尉。勃直爾俟其近。卽跳登駿馬。背疾若猿猴。既登。卽以兩足擊馬腹。馬狂奔。向聖亞訥海街而去。狩尉馳且呼曰。飛訥亞。趣隨余。連鞭汝馬。

第六章 秘密之英國女郎

馬作三四。躍勃直爾。狩尉已至甲第。訥宮通衢。襍鞍四轡。以求黃色車之所在。此詭異之女郎。究從何處而去。耶。是時約四點鐘。又半爲往來行人最稠密之時。而道又窄。隨走者騎者。荷重者。車之運貨者。交錯於道。蓋五六街衢。皆以此爲滙萃處也。非有勃直爾久練之目光。而欲於車騎輻湊。人物紛紜之區。覓一未曾目覩之車。大非易事。然狩尉目光銳若鷹。頃刻間。雙眸四射。卽見彼所求之黃色車。隱隱出沒於聖亞訥海街之遠處。遂縱馬直馳。欲追及之。顧此非易。卽鞭其馬而呼曰。行人。速避行人。見軍官衣狩尉制服。策馬直入人叢。辟易車騎。無所顧忌。皆驚愕失措。行者讓道。聽者勒馬。以爲騎士而急迫。若是必以皇帝公事故也。勃直爾。狩尉遂得一自由之路。而長驅直馳。矣。當狩尉躍馬以趨黃色車時。此車之馭者。方策其兩駑馬。從容於聖亞訥海之道上。不虞羽林軍狩尉之蹙其後也。狩尉見將追及。卽躍馬以赴之。然其處適當小田街出口之街。有一負重之車。滿載酒甕。徐徐自小田街出。橫截聖亞訥海街。而過阻。

狩。尉。前。進。之。路。然。此。不。足。以。難。之。勃。直。爾。強。毅。果。決。一。往。無。前。見。酒。車。當。道。即。大。聲。叱。咤。急。縱。馬。提。其。項。而。上。躍。人。馬。凌。空。遂。越。此。酒。車。而。過。矣。行。人。視。之。皆。大。驚。辟。易。酒。車。之。馭。者。亦。震。駭。失。魂。魄。不。意。巴。黎。中。有。此。奇。士。狩。尉。既。蹈。地。仍。急。進。無。一。秒。之。停。見。黃。色。車。已。轉。入。小。田。街。仍。躍。馬。從。之。不。幸。勃。直。爾。所。乘。之。馬。乃。借。之。羽。林。耶。飛。訥。亞。終。不。若。帝。風。之。雄。駿。而。神。速。漸。行。漸。疲。舉。步。漸。緩。隨。黃。色。車。行。盡。小。田。街。將。入。滿。落。亞。街。忽。有。一。負。販。者。驅。漚。菜。車。振。鈴。而。前。抗。聲。作。歌。勃。直。爾。之。馬。聞。之。大。驚。狂。奔。疾。馳。不。受。羈。勒。遂。直。掠。黃。色。車。而。前。角。克。愛。價。街。及。聚。宜。納。街。之。路。人。皆。驚。而。走。匿。此。馬。行。至。蒙。德。末。脫。街。及。芒。達。街。相。交。處。而。仆。地。勃。直。爾。者。精。練。之。騎。士。也。見。馬。狂。奔。固。已。早。爲。之。備。將。身。前。俯。脫。其。兩。足。於。蹄。及。馬。仆。身。已。離。鞍。遂。跌。入。一。備。書。小。肆。中。小。肆。名。抹。朗。果。騎。士。處。兩。街。相。割。之。交。點。肆。中。主。人。見。一。人。圓。然。顛。頓。而。入。倉。皇。起。立。色。變。體。震。當。是。時。第。聞。街。中。行。人。驚。而。喧。譁。羣。集。於。仆。地。之。馬。旁。擾。攘。間。羽。林。耶。飛。訥。亞。已。策。騎。躡。狩。尉。之。踪。而。至。苟。非。勃。直。爾。之。心。神。鎮。定。精。於。超。乘。鮮。不。挫。筋。折。骨。者。而。彼。則。殊。從。容。整。暇。跌。入。後。即。起。立。拭。其。衣。履。振。其。骨。節。微。笑。曰。無。恙。也。縱。目。一。觀。見。此。可。憐。之。小。肆。窗。上。玻。璃。已。被。撞。碎。即。歎。曰。驚。擾。警。肆。心。至。慊。仄。方。欲。謝。其。主。人。而。主。人。驚。定。忽。又。大。悅。趨。而。前。曰。噫。此。非。吾。老。友。勃。直。爾。君。乎。狩。尉。聞。肆。主。人。呼。其。名。卽。凝。神。以。察。之。呼。曰。羅。鑑。此。乃。吾。老。友。羅。鑑。環。繞。戶。外。之。觀。者。皆。大。驚。以。爲。此。一。跌。重。則。斃。命。輕。且。負。傷。而。狩。尉。今。乃。閑。閑。若。是。殊。出。意。外。兩。人。遂。趨。前。握。手。當。是。時。羽。林。耶。飛。訥。亞。進。見。駢。蹄。正。立。垂。手。於。綠。鞵。之。簷。側。肅。然。言。曰。吾。尉。特。取。進。止。勃。直。爾。願。飛。訥。亞。曰。此。細。事。又。奚。必。請。命。於。我。第。汝。當。驅。散。此。戶。外。之。閑。人。彼。儕。目。光。灼。灼。見。我。未。跌。斃。以。爲。奇。事。夫。墮。馬。亦。軍。中。恆。事。豈。足。以。困。健。兒。而。彼。儕。乃。

環若堵牆熟視不去者何耶仆地之馬若未斃汝可引歸廐中羽林郎答曰敬遵吾尉命遂出如狩尉命大聲呼叱觀者皆辟易而去轉瞬間備書肆前若過陣雨不留片影飛駒亞遂將勃直爾所乘之馬扶掖而起執轡上道徐向甲虎窠見街之御廐去矣

當是時勃直爾與備書肆之主人攜手對立相視而笑若慶今日之奇遇羅鑑首言曰汝今者倉猝惠臨乃汝良馬送君至此願余心乃至樂狩尉曰吾至愛之羅鑑乎當余初見汝而余心竊自疑此間得無冥界不然何以見吾死友蓋余聞君死久矣然今觀汝面不似陳死之人抹朗果之戰汝未捐軀乎備書肆主人拍其堅實之胸骨而答曰吾友余之得生皆汝之力汝不知耶蓋抹朗果大戰之晨與將擄贖之戰士鎗集余旁彈如雨發均集余腹余之消化器幾為所碎幸汝躍馬相救脫余於厄不然余必死矣豈特入病院而已哉曰忠難相救亦朋友分內事安足置之齒頰矧在戰場乎曰余與汝尙為新交自蒙得培落之戰乃始識汝曰是役之翌日余在屯營中饑不能支蒙汝惠我麵包與肉羅鑑曰自抹朗果戰後汝升遷竟若是之迅曰此何足奇余與汝奮力行伍苟不死傷者奚患不拜大將願君勉之且君曷為歸隱若是之早也曰然吾友勃直爾吾之所以早歸隱者欲於父母之鄉創此備書肆也余未嘗不知久歷行陣不忠不致身通顯如足下所言然余運實否從賈摩李愛戰於才末泊余乃中刃從柔爾唐戰於拂勒吁余中鎗刺從巴納伯脫戰於離伏亞余中彈阿部幾之戰余又中矛至抹朗果之戰余受重創幾至不測人之慰余者以為登受重創而不死足徵余運之亨然余良不以此說為然無戰不傷足徵余運之否耳故自出亞歷山大病院後即至此地賃一椽於蒙德末脫之陋巷中創此小肆求筆墨生涯以度殘年

今雖不能披堅執銳効力於皇帝。然爲戰勝之將士。作數行縑帛。悽惻之詞。致其情人。亦未嘗非効力國家之一術也。余雖蟄居小屋。廁身市井。然雄心未死。汝入吾室。苟不若是之急迫。汝可詣吾肆壁上之牌文。而知吾之夫。嘗忘情於行伍。其文曰。備書者。抹朗果。騎士羅鑑也。勃直爾曰。老友。汝武人也。文字非所長。而今乃作此筆墨生涯。此必歸隱後。致力文學。不然烏能若是。羅鑑微笑答曰。余能讀能書。能算常人之所能者。余均能之。夫作數行情書。致之蒙德。未脫勞近之備婦。奚必博學士而後能。耶。吾老友勃直爾。余屢思念及汝。久不得汝之近況。復自念曰。勃直爾殆歿於陣矣。今日見汝。知己。擢尉職。且爲羽林軍之狩尉。不勝欣忭。爲足下賀。且今日之跌勢。必折頸而竟。能幸免。以此斷足下之幸福。無量。未來之希望。正多也。然足下曷爲忽馳馬於蒙德。未脫街。此間道路至偏仄。奚爲捨康莊而來此。馳驟乎。狩尉聞而呼曰。因此一跌。余神經錯亂矣。余所追之黃色車。今安在耶。遂躍出肆門。兀立道中。而望不見車影。遂擊其額曰。噫。此時車已遠矣。余失此英國女郎之踪跡矣。曰。一英國女郎乎。然則汝乃追一英國女郎而至。此也。曰。望汝勿言此言。此轉增余惱。雖然。此一段故實。不可不爲吾故友一述。汝其審聽之。

狩尉遂取一椅。植於羅鑑之旁。箕張其兩股而坐。曰。羅鑑。今余殆爲情絲所困。不能自持矣。曰。世人鮮有能脫情網之束縛者。此亦人生之恆事。不足深怪。曰。余之病情。頗異於他人。不知者必將笑余。余以一軍人而惑此村姑。然余與此村姑之歷史。殊饒佳趣。不可不爲我老友一述焉。勃直爾置手於唇。向指隙而噓氣曰。老友羅鑑。汝思勃直爾。豈縱情於聲色者耶。而所以眷此女郎者。正自有故。欲述此事。不可不首揭當時之大局。迴憶兩年前。皇帝幸蒲落業。將大集將士。以饗英倫。余亦扈從在軍。當時余職僅少尉。官

雖卑卑眷頤隆。一夜奈將軍拍余肩而語。余曰：勃直爾汝欲升擢乎。余答曰：固所願也。曰：汝不憚冒險乎。曰：冒險我所深喜。入水赴穴所不敢辭。曰：善。汝可隨余行。往見總理。蓋是時皇帝尙未踐祚。猶稱總理也。余遂赴行轅。謁見總理。謂余曰：汝辦事殊稱。余意此短小之勃直爾。誠塞伏亞之健兒也。汝能識之。目力良不弱。繼曳余耳而詢。余曰：勃直爾。汝願更得寶星乎。曰：多多益喜。曰：汝願捨生以得之乎。曰：爲國捐軀。某之願也。曰：汝既不惜死。可於今晚深夜中。泛一葉扁舟。航海登峽之彼岸。其名萊。余命費桑之漁父。作汝篙工。且爲汝導引。登岸後。汝可即詢富爾先生之所在。而呈以一函并索一回書。然余有一語囑汝。登岸後。凡事須審慎。出之荷械。費察汝命。必不保。蓋英吉利人警備甚嚴。得敵探。鮮不處以絞刑者。曰：敬聞命矣。某必不落敵人手。總理遂授余一函。余即往費桑費桑者。蒲蕩菜旁之小村也。至則漁父已候於村中矣。漁父名翁。特哥。然人皆稱之爲費呂。以音短呼之較便也。余與漁父遂登舟解維。乘風破浪而去。是夜濃雲密布。星月俱隱。昏黑若墮地獄。小舟出入波濤中。上下簸蕩若浮一蚌。蛤之殼。於怒潮。余生長陸地。不習舟楫。見此洪濤。心震懼。不寧。當時自念。寧乘帝風而馳驟。縱橫。不願泛此扁舟而安坐。從容也。然總理之命。又曷敢違。一任篙工之操縱耳。舟行兩小時。遂抵岸。費呂處事殊深細。泊舟於人跡不到處。一望皆壁立之高岸。漁父呼余登陸而囑余曰：吾尉登岸後。可轉身向右行。萊之離此約四百里之一。富爾先生之屋爲鎮尾第二家。君見樓外欄杆滿絡藤蘿者。即其家矣。君萬不可誤入他家。蓋君不能作英語。一啓口。即知來自法蘭西。則君其殆矣。余答曰：余必審慎。出之。遂登岸。曉日曠曠。余蛇行而前。度高岸得一路。行四百里之一。遂觀富爾屋。方欲叩門。狂風忽吹。吾帽是時。余衣履悉如平民。不作羽林軍。

少尉之裝束故帽不稱余首而吹落然因此落帽遂全性命余見帽落於地偶忘漁父之闕失聲而呼曰風何狂國乃爾忽見一英吉利女郎自其家門出嬌麗若神仙見余微笑操法語而答曰君非法蘭西人乎老友羅鑑試思是時余之生命殆危若朝露矣自念曰敗矣余之踪跡爲彼識破矣死不足惜所恨者任務未畢已被覺察耳總理必怒余之粗處是時女郎仍視余嫣然而笑繼而謂余曰以余度之君殆訪富爾先生者女郎雙眸灼灼視余不釋余心滋恐擬殺之以滅其口願以我輩軍人賤一女耶殊爲不武矧又嬌好如彼者耶已而女郎曰勸君不可入富爾室富爾已於昨夜被捕室中滿駐軍士奉命守此見有形跡可疑來叩門者即執之故君如欲保全性命者以不入此室爲宜女郎語甫畢余忽見服紅色軍衣之英吉利軍士兩人現於富爾室之玻璃窗內復有一人自內出倚門隙而窺吾儕於是女郎急挾余臂引至遠處且行且操英語語多而音促似與余相問答然余實不解其意第領之而已既至遠處女郎遂失聲而笑曰君今可從捷徑歸矣人將贖汝後不速歸必被俘女郎復曰美好若君而受絞刑非至可惜耶十分鐘後余復與魯呂合十點鐘時余遂歸國卽以此事之本末稟之總理羅鑑聽此故實用心至深細至是問曰君今日所追者非卽當年所見之英國女郎乎勃直爾答曰然然請君毋躁余之說尙未畢上之所述尙不足奇自此一役余遂與魯呂訂交彼性伉直與余友誼頗篤吾兩人遂成摯友費桑離滿蒞業不甚遠余公餘時往訪之作竟日談自後蒞落業之大軍奉調而去襲擊英倫之計不復實行總理卽帝位上尊號曰拿破崙與俄人英人瑞典人羣起而攻大軍遂拔隊入日耳曼擊聯軍於禹耳末於奧斯日離緒余遂以軍功擢狩尉職當是時軍務倥傯余亦無暇念吾救命恩人之英國女郎大戰

後十五日。鷺呂走書告余云。其女將於某日出閣。招余往應婚。議余不敢卻。老人之盛意。遂如費桑。痛飲其家者三日。事畢。將返巴黎矣。啟行之前一日。忽念舊事。欲與鷺呂棹一葉舟。遊海而行。如昔日故事。且漁且航。以達巴黎。鷺呂允之。遂於次日。泛一舟以行。是日。微風飄拂。漁網時起時落。白鷗紛飛。海景絕佳。余憑舷而望。爲狀殊適。鷺呂得魚。納之。船中衆魚跳躍。作聲。漁舟蕩漾。爲湖所擁。遂傍淺灘。鷺呂目光極銳。利幾能於稻草屑中。辨晰針芥。當舟游泳時。鷺呂忽以兩手覆額。掩蔽日光之眩目。恍惚若有所見。叱曰。此舟將向何處去。余問漁父。言。縱目遠眺。見一舟張帆而進。余曰。此舟似往蒲落萊者。鷺呂曰。奇哉。而不見帆已轉向耶舟。已斜趨耶。此良可疑。轉瞬間。鷺呂又呼曰。咄咄怪事。此舟忽下小艇。渡人矣。此必奸商欲破大陸之封鎖。渡人於此。遵岸而登。以避港口之檢查者。此必英吉利之偵探。欲潛入法境。以探法國之軍情者。吾儕當偵察之。得其實。竟此數語。足徵鷺呂之機警。有智然此。夫實妄用其機警。蓋小艇向海岸而來者。中僅三人耳。兩槳工一婦人也。此三人似皆不識吾國海岸之形勢者。破浪而來。直趨海岸。鷺呂見而呼曰。若是行舟將碎於石矣。言未畢。小艇已觸暗礁。而覆槳工及乘艇之婦人。皆溺於海。余素不習水。自識鷺呂後。時時習之。故海中亦能游泳。今見事急。遂躍入水。以救三人。婦人適撞余懷。即挾之以起。顧已昏不省事。然察其容顏。似曾相識。已而猛憶之。此非他。即曾會於萊之英吉利女耶也。老友試爲我思之。此非異事乎。羅鑑曰。然是誠怪事。羅鑑是時傾耳以聽。若深有味乎。勃直爾之言者。蓋今之所述。與富顯昔日之所告。固不謀而合也。羅鑑復問曰。然則後事如何矣。曰。余既拯女耶於水。因鷺呂屋小。不足以容多人。遂於村店中暫賃一椽。以居。滿人店人爭集灌救。此文久之。漸蘇。張目四顧。見余識之。微



笑謂余曰：救我者乃君耶。余答曰：昔日女士脫余於厄，今日余拯女士於水。吾兩人之所為，適相等耳。上天報施，真不爽也。曰：吾之伴侶安在？曰：皆溺斃矣。其屍已為鷗鳥撈得，首皆碎於石。曰：鷗鳥者何人耶？曰：卽此間之漁父。頃與余同浮於海者，首見女士之舟者，彼也。女耶，急以指接唇作勢，令余默。繼見店人盡散屋中，惟存彼與我兩人。乃告曰：望君切囑鷗鳥，勿以頃所見之舟聲張於外。此余所仰望於君者。祈君勿負吾意。余怪而詢其故。女耶曰：當此干戈擾攘之秋，宜知自英來法之艱險矣。余生長大，不列頭久遠。吾父今日不憚航海來法。蘭西者將覓吾老父耳，非有他意也。望君深信余言之不謬。然人心險惡，豈聞於外，必招人疑。故願君為我守此秘密，并囑漁父亦為我堅守秘密也。女耶語時，狀至諄學而貌又妍麗。人孰無父母，余曷敢以彼一片孝心而苦此美人，遂慨然允之。羅鑑摩其掌而微笑，戲謔而言曰：直勃爾汝處事殊當理。汝處事殊合度，與女耶相替接，恆宜以柔道媚之。汝殆得其術矣。後事將如何？曰：老友羅鑑以後之事殊難，與外人道。汝苟非吾蒙德培落及抹朗果之患難交，余言必止於是不更贅一辭矣。今汝既為吾擊友，願直言之。是時夜色漸侵，余急往覓呂處，告以女耶之囑。余遂與漁父及其村人同席晚餐。痛飲話別，心殊暢適。飲至十一點鐘，余別漁父返村店而臥。身甫貼席，卽昏昏然入睡。共臥若干時，余亦不復記憶。惟知富酣睡時，忽覺有人轉輾於余之牀側。余驚，拭目四顧，以為夢境。卽有一纖手按余口，旋聞一女子聲，聲顫而清，謂余曰：救我之恩人乎？毋出聲，乃我也。汝救余命，余報汝以一身。吾友羅鑑，余識意大利婦人矣。余又識日耳曼婦人矣。未有若此英國女耶之深於情者。余遂心動不能自持，已而復入睡。鄉及醒，朝暾已上牀，上仍余一人。自念曰：此夢耶，然此實非夢。蓋桌上留一黃金小約指，以紙裹之。

紙上書數字曰 Remember and hold your tongue 羅鑑譯之曰汝其念之汝其秘之曰汝亦解英語乎備書者微笑曰略識數字耳汝可繼言之勃直爾遂復述曰是日余離費桑而返巴黎茫茫然若有所失自是以後此恍惚離奇之英國女郎遂大書深刻於余之腦髓矣頃立兜意勒離宮之聽政殿忽視此神奇之女郎忽自皇后便殿中出一老人伴之狀似其父安得不令余驚愕失措耶羅鑑呼曰真乃怪事自兜意勒離宮出乎曰然既見女郎余魂若已出舍身兀立不動繼乃躍至侍衛長蓬蒙君之前而詢以女郎之名彼斥余做不應余問余亦不暇與之較即急追女郎出宮門已不見適余部卒牽馬至廄余遂躍登馬背馳而追之荷駑馬不踏於汝門余必能晤此女郎雖然跌未折頸又晤吾良友羅鑑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幸也然余誓必晤此女郎將邇索之巴黎城中苟不得者余實無面目立於人世曰汝真有情人哉狩尉呼曰余幾類風荆羅鑑曰余助汝索此女郎蓋汝頃所述者實大有益於余也勃直爾謝之是時肆門忽啓一身侏而貌陋者進告曰羅鑑國會議員李爾伯爵囑君往見勃直爾曰顯者見招足徵汝交遊之廣羅鑑曰備書肆中無論貴賤皆因事相往還奚必廣交而後然哉羅鑑遂與狩尉握手作別隨隨隨之侏備而去



(未完)

小說 綠城歌客 (續) 馬君武

一年復一年。彼乃漫遊瑞士。若徐里希綠城。因特拉更。沙木尼。諸名城。已十八次。復自卑倫哈入意大利。自聖荷塔或沙挂。因復歸焉。

彼今方得目疾。是受寒所致。經久愈加。目光愈不良。口音亦漸弱矣。今將適因特拉更。經卑倫哈復入意大利。彼甚樂經此途。彼運命難如是。願無怨容。

予復問彼家中有房屋田產否。彼笑應曰。白糖顏佳。諸小兒皆嗜之。言次以目睨視旅店侍者。

予不審其言何指。而侍者笑不已。

彼復言。予無所有。然行路者終樂歸其家耳。

彼復笑言。然白糖終甚佳耳。

此時旅店侍者狀若甚快。時笑不止。惟某侍女

善意視此歌客。當其發言時。觸其置几上之帽落。地。此侍女愈拾起之。

予每見歌客之屬。每願人呼之為美術家。惟此人。頗不欲受此名。彼以此僅為嚼食之一途耳。予復問彼所歌者。是否為彼所自作。彼言所歌者皆提。樸古歌。

予復問。尼崎歌如何。是似非古歌。

彼言。是為五十年前之作。一德國人居巴茲作之。其歌極佳。是為行路人歌者。復為予述其歌詞。當其歌時。曾以法語譯之。其歌詞如下。

與君遊綠城。	行李不須多。
高峯入青雲。	羣魚潛綠波。
湖水可浴身。	新酒可止渴。
同登尼崎峯。	世界入眼關。
我登尼崎峯。	遭逢美齊女。
贈以山玫瑰。	懷之襟袖裏。

良辰不再至。

秋波屢相顧。

美齊雖云佳。

予家有婦。

述畢言「是歌誠佳」侍者等似亦甚賞此歌。故行近予等。

予復問「誰則作樂」

彼言「予自作之。爲諸遊客歌。此是易事耳。」

侍者持冰箱來。予乃以香檳酒獻之。彼氣忽壯。身體顫搖。予言「祝美。術家。壽。」彼飲盡半杯。低目若有所思。言「若是好酒。予不飲久矣。意大利之阿司帝酒良佳。但此酒更美耳。樂哉。意大利」予言「然彼處甚愛音樂。敬重美術家。」欲以解彼。今日在瑞士旅店所受侮辱。

彼應曰「否。以音樂論。予所奏者殊不足言。意大利人多長音樂。世界無倫比。予每奏提樓歌。是彼處所罕有者。」

予復問「在意大利如何。人不吝於佈施否。予料

彼處必不如是。富人盈百居一。旅店內聞美術家唱歌。乃不以一錢相贈。」予言此料彼亦必有怨言。然彼對此等英國人。乃毫無惡意。反若自咎其術之。不工不能致聽者之樂。與施助言「聽者固不常以金錢相與。歌者時或音聲不佳。或已甚倦。予今日已步行九點鐘。終日唱歌。此等貴人。或不樂聞提樓歌也。」

予復言「惟不當毫無所與。」

彼未審予所言。謂「此間共和法律。不許唱歌乞錢。在意大利則否。此間視警察意如何。若彼不許。且將牽入監獄耳。」

予言「是不可能。」

「誠如是。經一次告戒之後。若復爲之。則直入牢內耳。予曾一次入獄。居三月乃釋出。」

予言「此甚可異。」

彼言「此間之新共和法律固如是。窮鬼亦須得

食。若子。非。有。疾。病。固。願。工。作。也。予。僅。唱。歌。耳。於。世。無。礙。富。人。依。其。意。為。生。活。然。窮。鬼。如。予。何。從。為。生。活。嗚。呼。共。和。法。律。彼。禁。此。予。誠。不。欲。有。此。共。和。耳。君。以。予。言。為。然。否。予。等。何。須。有。此。共。和。法。律。自。然。之。法。律。最。佳。也。」

予復以酒一杯獻之。問其何以不飲。

彼手執酒杯向予鞠躬為禮。復言曰。「予知君意。」

君欲我飲酒。醉觀我作何狀態耳。予良不願如是。」

「首次以目斜視予。且以手指相逼。」

予言「予何故欲汝沉醉。惟願汝飲此快樂耳。」

彼聞此意甚不安。起立牽予臂言。「否。予言此為。」

「諷刺耳。」彼復以言慰予良久。謂予實一好人。」

予與歌客且飲且談。歷時甚久。侍者仍在旁觀視。

若以為快。予意頗不懼。

一侍者忽起立至歌客前。視其首而笑。予今日已。

極不滿意於瑞士旅店諸遊客。今見諸侍者作此。

狀。愈不可耐。門丁入此室。亦不脫帽。直傍予坐。以臂置案上。愈觸予怒。不可復忍。

予終日所受之厭氣。此時將觸發。當予獨行入門。

遇門丁。彼鞠躬為禮甚恭。今予偕歌客飲。彼乃敢。

來傍予坐。予實怒不可遏。乃躍起向侍者言。「汝。」

何故在此癡笑。」予言次面灰白。口唇亦緊縮。

侍者行還。言「予未曾笑。」

予大呼「然。汝笑此歌客。」復顧門丁言。「有客。」

飲於此。汝何敢就此桌坐。汝尙敢久坐坐否。」

門丁口喃喃有所語。起立出門去。

「汝何敢笑。予客汝職在服役。何敢向吾僑坐。當。」

前晚餐時。汝何故不向予笑。何故不傍予座。汝見。」

予客衣服惡。在街頭唱歌。遂敢如是乎。予客雖窮。」

然較汝。不止善千倍。汝何敢侮之。」

侍者言「予未敢侮彼。或彼不願予坐於此耳。」

予之德語頗不佳。故侍者殊不明瞭。門丁欲助之。

予復怒向門丁。彼亦粧成糊塗。若不解予意。若女僕見予盛怒。起而助予。謂予有理。阻門丁發言。且勸予息怒。

歌者此時頗驚駭。若不解予何至盛怒如是。急切求去。予乃念大衆對彼之嘲笑。聞其歌不與一錢。予怒愈不可遏。此時若侍者及門丁復有所言。予必痛擊之。雖暴對此等英國人。亦所不辭。

予復問門丁。「汝何以引予及予客至此室內。」言次以手握其臂。防其逸去。「汝因予客外觀不揚。故引予等至此。不許予等至大餐室。遊客以金購酒。豈有區別乎。無論共和國如是。全世界皆如是。平等之謂。何共和國不值一哂耳。汝何以不引英國人入此室。此等英國人聽歌不捨一錢。無異竊賊。汝何以對予等之服役如是。」

門丁言「大餐室已閉。」

「汝知之較真乎。」

「予知汝善說誑。」

門丁以背向予。復言「多言何所益。」

予謂「予今非入大餐室不可。」

女僕復來勸歌者亦求去。然予意不捨。借予客直入大餐室。侍者長見予盛怒。不敢復有所言。門丁忽不見。故予不復能證其說誑。

大餐室實尙未閉。燈火輝煌。一英國男子偕一婦人坐桌前晚餐。侍者引予等就一特別桌。然予不欲。特與此英國人同桌。命侍者持予等尙未飲盡之酒瓶來。

此英國人怒向侍者有所言。時以手指予等。予念彼或來引予等出。喜而待之。念復當有洩怒之機會。然終無一人來。予頗失望。歌者前此飲酒不多。今乃盡飲瓶所有酒。欲速去。復以善言謝予。彼欲哭之眼。更顯欲哭之色。言詞極恭敬。謂人若待美。

術家皆如予彼良幸且視予福。

予借彼出室。室外立侍者及門下。彼等蓋以予爲狂夫也。予故深禮歌者。脫帽與之殷勤握手。諸侍者若故避不欲視。其中一人仍失口而笑。

歌者向黑暗中去。予復入吾室。急欲安眠。以忘此稀罕之激動。然盛怒之後。安眠頗不易。乃復出門。徜徉行街上。欲稍回復安寧。且或復遇侍者。門下或英國人。可痛數其不正之處。然門下見予來。急避之。此外不復見一人。予乃於湖邊往來獨行。

此時予心稍安。獨念曰。「是爲詩曲之奇運。世人皆愛之求之。然真識其威力者何人。以世界上最美之物。而無人識其價值。致其崇敬也。」

「試問此瑞士旅店之遊客。世界最美者爲何物。予料其百人中之九十九人。必盛頌應曰。黃金。」人或曰。「此意或與汝之感想不同。然此世界之生活如是。惟有黃金者能得幸福。人固有時不能

以己意範圍世界也。」

嗚呼。世界之幸福求得。汝者不知幾何人。汝誠不祥物也。汝等有祖國。有父母。有親屬。有職業。有金錢。汝等乃遺棄之。來此瑞士之綠城。汝等居樓沿上。靜聽乞兒歌聲。雖家有巨萬。乃不破一文。世界最美之物。如詩曲者。誠非汝等所能識。汝等皆人類。對於詩曲之感覺。或不盡泯沒耳。

嗚呼。詩曲乎。乃不免爲汝輩之所嘲笑。愛好詩曲者。亦不免爲汝輩之所嘲笑。以爲是小兒常態。小兒所愛好。卽人類所必當愛好者。小兒或知真幸福。爲何物。汝輩之生活。墜落紊亂。故對於所當愛好者。加以嘲笑。所當憎惡者。反切求之。汝輩良不幸也。

汝輩爲墜落故。故不知汝輩對此提樓歌客之義務。彼以歡樂來贈。是汝輩所當感謝者。設有一貴爵來。汝輩自鞠躬致敬。局促不堪耳。是之謂愚是。

之謂無思想。

予非惟今夕有此感觸也。此等事亦予生所常見。此等遊客。只知尋常生活必須之物。今夕所見。不過表其所具薄弱殘酷之天性耳。自由之民族乎。汝輩皆人類。歌客爲同人類之不幸者。特持純潔之歡樂來。汝輩乃以無情之冷意答之。基督教徒之謂何。

此輩祖國。或有乞兒院以容留乞兒。故汝輩不須施與。對貧窮之人。不須有同情。然歌者之歌。卽其所作之工。與汝輩以歡樂。欲得汝輩用餘之銅幣。爲其所作之工之代價。汝輩乃以冷笑答之。盈百富人。不以一錢相與。

歌者不勝羞愧而去。無思想之聽衆。反隨而笑罵之。彼等非笑罵歌者。笑罵汝等冷酷無恥耳。笑罵汝等有所享受而不知酬報。類竊賊所爲耳。

歷史家記之。一八五七年七月八日。居瑞士旅

店之富客約百人。有貧歌客來唱歌。歷半點鐘久。自彈琵琶和之。聽者逾百人。歌客乞錢。三次乃無一人以錢相與者。反嘲笑之。

此非假造之事實也。凡七月八日曾居瑞士旅店。其名登於報紙後。旅客單者。皆可證之。

此非小事也。歷史家當筆之於書。是較之報章或歷史尋常所載之事。更有大關係。有若英國人虐殺中國人盈千。因後者不願以金錢買其鴉片。故有若法國人殺卡比倫人盈千。因非洲豐收。且戰爭不息。爲練兵之好機會。故有若土耳其駐奈僕爾公使不得爲猶太人。有若拿破崙第三步行適卜龍比爾。謂其爲皇帝。因得民佑。故人皆謂爲歷史上之重要事實。至於七月八日綠城之事。至爲稀罕。是與人類社會發達之時期。有大關係。此不惟爲人類行爲。歷史之事實。實文明進步歷史之重要事實也。



若是非人類之事。在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之村落間。且無之。而獨發現於綠城文明自由平等達於極點之所。開化之民族。多來遊集於斯。終日侈談人道。而無履行者。居華屋。集朋侶。縱談居印度之中國人地位如何。或謀傳基督教及歐洲文化於亞非利加洲。乃於人類與人類相處之自然感情。尙爲缺乏。除自私利外。無一物所謂愛。重名譽。傳播文化。皆虛語耳。嗚呼。平等二字。世界爲汝流許。多血汝乃僅爲字典上一名詞也。

法律前平等。人類終生爲法律範圍者。幾何。恐不及千分之一。世界上事。終爲風俗及社會觀感所範圍。耳侍者之衣服。較歌客佳。則侮歌客。今社會固如是。

門丁自以爲身分較予低。而較歌客高。及予與歌客在一處。則彼以爲身分適皆相等。而現粗暴之狀矣。及予盛怒向門丁。門丁復以爲身分較予低。

侍者任意嘲笑歌客。歌客遂自以爲身分較侍者低。嗚呼。自由憲法之謂何。市民爲欲免餓死。於街市唱歌。是與他人無害。而亦有時入牢獄。此自由憲法之賜也。

世間最難解之問題。卽善惡是也。數千年以來。人類每欲強分別善惡。一邊爲善。他一邊爲惡。然欲二者顯然分明。置諸天秤之兩盤。無所傾倚。是不知當更經幾千年耳。人類之思想。間有真僞。大凡人類之思想。多偏於一方。而不能得完全之真理。故僞。而其偏於一方者。爲真。善惡混淆之黑暗世界。殆無窮期。有如一大海洋。不能以界線劃分。截然爲二也。

文明爲善。野蠻爲惡。自由爲善。奴隸爲惡。此其分別。殆合於人類之本性矣。然誰則能言。何爲自由。何爲專制。何爲文明。何爲野蠻。是皆以何爲界。何人之腦際。能詳別善惡。凡人生所遇。皆能詳別而

無所偏倚乎。

此世界惟有一神靈引導世界一切人或一箇人向所當歸著之處。樹木向夏生長向秋結實。爲受此神靈引導之故。人心之當受其引導亦復如是。此唯一無誤之神靈。實文明發達之基礎。彼獨能知孰爲人類。孰爲野蠻。彼英國貴人見歌客衣敝衣來。卽怒離席去。雖聞其歌亦不以其所有者百萬分之一相與。此時或靜坐室內。縱談今年中國之戰事。謂殺人甚多。彼輩固當死。彼短小歌客與獄卒終日爲鄰。二十年來。盡中無一佛郎。然無害於人。終年越山谷爲行旅。向人唱歌。獻以歡樂。或時遭笑罵。今方饑餓羞愧。或向小客舍去。仰臥敗葉上。孰爲人類乎。孰爲野蠻乎。

此時深夜沉靜。遙聞琵琶聲及歌聲自城市來。予此時復念予何必怒英國人。亦何必爲歌客怒。此二人之靈魂內不知誰有真正之快樂耳。彼此

時或坐一污穢門前。仰視碧天。見星光無數。乃唱歌以酬。彼良夜。其心中坦然無怨悔。無憂憤也。彼居華室內。富人之靈魂如何。彼等能知人生之真正快樂。淡然自足。如此歌客乎。彼方橫睨六合。享自然之真美。若夫蠕蠕微蟲。終身棲伏於罪惡法律之下者。烏足以知之。烏足以知之。



## 文苑

白霞居士屬題精忠柏斷片圖

康有爲

世道交相喪。萬方同一貫。儻生事仇敵。精忠反見誦。氣節掃地盡。空有表忠觀。片柏同鐵石。昔殉武穆難。不枯亦不榮。天壤無異撰。富貴皆臭腐。此木不朽爛。長照西湖濱。南枝同讚歎。嗟爾槍媚。仇跪像千秋。盼觀此柏。靈節題詠萬年看。

三月朔日石遺招集伊園同賦

樊山

石遺愛淡交不數。數相見十日。前謂余景光老可戀。者舊此數翁。棲心在琴硯。月當一再。曾互出新詩。看清言美於酒。舊熟於飯。人生實意。適驅心非。所願兩株杏子花。春深暗如微。招我花下飲。深衣隔宵。野王有二老。出入相與偕。余與少同往西頭至東頭六七里。以來橫穿玉練橋。直走銅駝街。適避入深曲坊巷。揭粉牌過門。不自覺。歷扣三四扉。久乃得君居。兩轅復折回。排闥笑且呼。主人迎降階。疏疏白竹籬。花樹歷亂栽。堂室並修潔。灑掃無纖埃。書畫滿東壁。親斟綠茗杯。此老塾師狀。不與時世諧。言拓讀書窗。坐我三秀才。

佳客續續至。笑言並融怡。英髦什二三。耆舊兩倍之。少年人所羨。新學我所師。世皆如我輩。何有鈎黨疑。嘉蔬陳菜案。女酒酌花瓷。廚人故佼佼。識字工文辭。治飪出新意。如其所爲詩。官庖如俗樂。別調爲能爲。捫腹既醉飽。試客無他題。請以今日事。發爲珠玉輝。我詩如序記。筆與意相隨。愧君飲以醇。而我報以醜。

雖則報以醜。佳惡君自知。

歸里後口占六首

九一

河清誰俟百年身。利鎖名縲莫溷人。敢與塞翁爭失馬。那堪魯叟又傷麟。胸中肝膽猶能照。劫後園林不肯春。試向南山重射虎。可憐猿臂屈難伸。

揮手黃金散似泥。獨留一劍燭虹霓。烏江水咽雖先逝。朱桁春濃燕不栖。道出白下信宿而去未許田園同岸谷。已無薇蕨襲夷齊。指天誓日殊多事。了了恩仇豈忍提。

嫖姚出塞陣堂堂。戟筆燕然僕未遑。一角金甌歸債帥。十朝鐵券誤名王。亦知買賦憐司馬。何敢騰書訪樂羊。獨有淮南雞犬好。居然平地上仙鄉。

帶關迢遞叩無聲。歎老嗟卑意未平。忍見黃臺重刈蔓。無端赤舌又燒城。後車薏苡皆珠玉。滿地河山足釣耕。豈遂書空呼咄咄。天涯遲我有田橫。

羅紺吉綉太紛紛。況復芝蘭慣自焚。小雅文章空怨悵。大千世界盡煙雲。論交無限黃墟痛。謂故友孫子寶璋謝子紫悟道重陰玉笈文。書上罪言成底事。青樓爭笑杜司勳。

歎息衣冠類沐猴。人間無地畧無愁。借定楚句羸身應傍要離冢。雪恨何須智伯頭。悔讀陰符三百字。佇看詔寄八千秋。銘功甘讓淵雲輩。獨臥江鄉作楚囚。

送群班夫子南歸

規 盒

高明宇宙起宏才。筆掃千軍萬馬開。暮日卻依征旆轉。故鄉今見錦衣回。瀟陵春樹雲中遠。潁水龍鱗海

上來人去江南思學士幾番悵望更停杯。

盤門戍樓野望

霜杰

吟望才疏負物華。江山情在任天涯。涼生平野。千林雨。酒醒孤城。一拍笳。雲意悄然思放鵝。河光柔處欲浮家。向來花草盈盈地。玉貌何堪對暮鴉。

定海魯王宮

嚴覺之

君王遺殿非榛蕪。落日孤城海氣。轟萬里。幽燕餘涕淚。百年宗社辱泥塗。春深疑有鷓啼。血國破能無虎負。嗚歎息景陽宮井裏。天陰碧血總模糊。魯王宮人投宮死者甚多

象山港

嚴山

有國不講武。四境非其土。有土置棄之。巖疆當付誰。嗚呼象山港。山海盤雄奇。一朝出艦隊。勢如脫額。雖樓船既弗至。港工亦不治。坐令海水嘯長蛟。鯨魚欺。憶昔治海軍。高壘千旌旗。如今但惆悵。膠旅爲人持。茲港雖僻遠。實扼北上師。更不增防禦。何異撤籬籬。嗚呼象山港。汝命實孤危。安得熒熒艦。教戰昆明池。

嵐山道署南面王不易也。以詩報東海相國并示梧生樊山哭蕪風蓀仲魯諸公。

廉惠卿

數家茅屋傍寒灣。白日無人常閉關。洗耳偶臨新瀑水。披圖愛看夕陽山。香飄石鼎聯吟社。濤捲天風破醉顏。欲爲浮生談結束。飛飛倦鳥不知還。

沈君穆堂家傳

呂景端

予友沈君穆堂。既卒之明年。其孤顯出所爲行狀相推。請爲之傳。予受而讀之。洞達詳盡。殆所謂孝子善

述者歟。予與君爲道義交。重之以婚姻。且有敬禮定文之諾。其又奚可辭。謹按狀。君諱保衡。字子均。穩堂其晚號也。沈系出吳興。明季有諱子雲者。避寇徙常州。始築籍陽湖。九傳而至中憲公。浙江平陽知縣諱懋嘉。是爲君考。君於昆弟行。居次。生而通敏。幼讀。舉止異常兒。及爲文。操筆立就。驚其長老。年十八。補縣學生。甫逾冠。領鄉薦。錚錚有聲矣。當同治光緒間。科舉文字至庸極。儼鄉曲陋儒。羣官相師。澁澁而不返。一二豪俊。心知其非。獨矯然不爲流俗所爲。相與講明經史大誼。朝章國故。期於藉手。以致用。君試春闈。屢不第。則假館京師。與其賢士大夫。游益研求國聞。旁及外事。每一發言。聞者傾服。以爲魏默深。馮景亭一流人。己丑大挑。銓授桃源縣訓導。或謂君學官無以自見。蓋棄之。君曰。官不負人人。自負官耳。天下安有不能舉之職哉。比抵任。召邑中知名士。開精舍講學。其中課之嚴而愛護之者。甚至所造就。素衆。予所知張君相文。學行卓卓。卽其一也。清淮故多伏戎。甲午中日事起。訛言敵艦窺東海。閩閩震驚。君慮宵小乘之爲奸。日夜會同邑令。籌餉練團。桃民恃以無恐。明年秋。以晉階知縣解訓導任。去官之日。諸生耆老走河干送行者。輒屬於道。贈詩盈篋。中時臨桂謝子受觀察元福。方爲淮揚道。嘗語予曰。吾屬桃源沈廣文。君鄉人耶。賢者也。獨惜其去耳。君既負時望。年力方富。亦思假尺寸以自發抒。遂以縣令仕皖。皖號瘠省。待次者覲得筴權。而不亟求補官。君以爲釐捐廢。利藪亦弊。不若攝一邑。猶可爲地方造福。而上官知君廉。且具綜覈才。遂以權稅籌捐等事相畀。雅非君所願也。庚子秋。權三流集。地僻產窟。乃汰司巡草陋規。寬稅額。值水涸。貨稀。收數驟絀。君顧重公帑。又不欲重困商人。輒解囊補其不足。去差之日。連累至數百金。壬辰。奉委廣德州屬籌捐差。君每至一地。召各業董事者。諭以國家不得已而增稅之苦心。及

人民應負輸將之責。聞者感奮。稽入倍贏。省吏所定捐章。有不利推行者。君輒具文增損之。員司不稱職者。撤換之。無依違。無瞻徇。他屬所未聞也。方伯湯公壽銘。夙嚴峻。於屬吏少所許可。至是益賢君。將加殊擢。以風示僚佐。會左遷去官。君重惜湯公之去。雅不欲委蛇省垣。旅進旅退。乃隨陳仲英觀察文聯赴皖。北交卯夏。委辦兩河口釐局。兩河轄境之廣。稅率之多。視三流逾倍。君恤商厥役。寬嚴互濟。稅入悉納公家。無絲毫自染。一如其在三流時。有糖商假太古洋行名。抗不繳稅。向索子口單。又無有君持之急。乃歸。訴洋行。洋行電告省吏。謂兩河卡員無故留難。索賄賠償損失。當道徇其請。嚴詞斥卡員。且責償。君具牘抗辨。至再至三。謂所親曰。吾差可撤。官可罷。不能桃法以媚外也。已而洋行主廉知曲在船戶。自願疑息。君由是爲當道所伎。益無意仕進。移家蕪湖。僦屋一椽。僅蔽風雨。而君怡然不改其樂。鄭童次珊觀察祥麟者。君故交也。權全皖土稅。求賢才自補助。以鹽淮大卡屬君。君爲強起。蒞事兩月。稅額大增。旋以辦事棘手辭去。越三年。君以丁憂服闋再到皖。觀察適縮勸業道篆。聞君至大喜。亟以調查實業相覘。君徧歷皖南北十餘州縣。勞農勸民。諷諸利病。纖悉條上。成績炳然。閱時兩稔。備嘗艱險。曰。此吾性所喜。且以報章公也。國體既改。避地居滬上。甲寅六月初度。諸子爲之稱觴。哲兄子振。介弟子黃。皆自里來會。親朋滿堂。爭爲詩文以張之。君作自壽七言律詩六章。敘述身世。奇情慷慨。願絕無續唐氣象。讀者愈以爲審微。乃甫逾月。遘疾竟不起。嗚呼。豈非命耶。君性方嚴。負盛氣。意所不可。無或假借。其於志同道合者。則又藹然可親。抑抑自下。善談論。每舉一事。首尾畢具。詞鋒所至。往往傾其座人。有時莊諧並陳。聽者忘倦。少飲輒醉。人方喧嘩。而君已鼾聲若雷矣。胸次坦白。無城府。無階級。對於貴官顯人。侃侃諤諤。而農畝儲保。未嘗

以詞色加之。又篤於情懷。問悲酸語。讀悱惻文字。輒泣下。每公車報罷。款段出國門。相顧淚承睫者。必吾二人也。君曩隨宦於浙。予亦客遊浙東西。其間復屢同計偕。迨君秉鐸桃源。予適就幕淮上。最後又彼此卜居滬濱。俛仰數十年間。聚散離合之跡。歷歷可數。而執意其止於是耶。君體健碩。予孱而多病。意必先君。溘朝露。而願乃後死。平生之歎。渺不可追。其感慨又何如耶。君所著有穆堂詩文集。穆堂詩話。清代名人奏議。其所爲官書。皆手自屬草。日記哀然成帙。雖舟車行役。造次不輟。可謂勤而有恆矣。元配董。早世。無出。繼配陳宜人。敦儉有閨範。善給事。能爲古近體詩。舉丈夫子五人。長頤。卽予女夫。次步洲。次運。次沅。出爲伯父後。次奎。孫一人。女孫四人。君伯兄子撰太守保宜。官湘中。歷膺綬。予壬午同年也。叔弟子章。大令秉厚。需次於浙。有餘才。君於昆季中。友于彌篤。而諸子皆才秀挺出。蜚聲於世。人方之田荆寶桂。蓋無愧色云。

論曰。有清之季。仕道叢雜。官邪流聞。彼肆然民上。以爲暴者無論矣。其稍自愛重者。大抵阿諛取容。俸保祿位。古君子難進易退之風烈。蓋已蕩焉無復存。君少隨宦。明習吏事。夙又究心經世之用。及其仕也。宜可騰蹕陸上。卽依流平進。亦將宰大邑。涉專城而有餘。乃卒坎壈侘傺。不獲申其志以去。直道之不容。章章明矣。君旣退隱。頽然自放於棋枰茗盃間。然或抵掌譚時事。眉宇精悍。猶若少壯。而謂其果於忘世耶。使及見今日。當不知若何搔胸長太息也。噫。





# 法 令

法

## 懲辦國賊條例

-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爲賣國之行爲者爲國賊治以賣國罪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賣國罪
- 一 勾結外國人窺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公共安寧秩序者
- 二 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及人民之權利者
- 三 其他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本國國家一切行爲者
-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共謀者處死刑知情隱匿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第四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逃往他國時先沒收其財產斷其接濟及交通
- 第五條 國賊有前條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何處地方拿獲立即就地執行
-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爲於其原籍及犯事地方刊石宣示其罪狀
-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

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森林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必分別報告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管理或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縣知事管理若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爲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爲交代物之一類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  
 查原農商部查照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查原農商部查照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變種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

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查原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次之轉事由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方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查原農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其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址若撥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條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者雖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造林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簽陳

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肥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

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

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

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

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商部

呈請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大關係者或貯造船隻

路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

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務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健犬

北美阿萊斯加 Alaska 所產之犬。健碩而能任重。每犬所負。自六十至六十五磅。以爲常。故旅其地者。往往藉犬以代牛馬。按阿萊斯加現方敷設鐵道。日後運輸。自必羣趨於鐵道之一途。然當鐵道未成之前。北方一帶。其所資以運輸各種品貨者。當仍有賴於此種健犬也。

(華恩)